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A&R INTELLIGENT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790.00 万股（含 3,79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51,600,000 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的快速消费品行业企业，其中蒙牛集团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1,466.69 万元、64,154.43 万元、68,172.63 万元和 **43,726.53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0%、68.51%、65.99%**和 68.64%**。一方面，公司秉承“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不断提升在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下游品牌客户为维护其品牌竞争力，往往会选择少数几家印刷包装公司作为其主要供应商以建立相对稳定的供应链，随着下游客户规模的扩张，**公司在下游客户中的采购金额**也相应提高。

公司与蒙牛集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蒙牛集团对公司的采购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虽然与蒙牛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且为蒙牛集团的重要供应商合作伙伴，但如果蒙牛集团的采购政策出现大幅调整，或者在其未来的发展计划中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行调整，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原材料主要为原纸，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0%。2020 年底以来，原纸价格上涨较快，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如果无法通过与客户的常规成本转移化解成本压力，原材料成本的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控制与管理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的包装印刷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废气、废水等污染物。随着我国对于环境治理的日益重视及治理要求的日益增高，国家和地方的环

保法律法规也在不断更新并趋于严格，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生产经营的规范性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由此造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成本和支出会不断增加，同时，若未来公司因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而因此遭受损失，均将会引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已就股份限售安排、稳定股价、欺诈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事项作出承诺，上述承诺事项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四）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目 录

声 明.....1
发行概况.....2
重大事项提示.....3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事项.....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4
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4
目 录.....5
第一节 释义.....10
一、普通术语.....10
二、专业术语.....12
第二节 概览.....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5
二、本次发行概况.....15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17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3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31
八、募集资金用途.....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3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3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3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3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36
一、经营风险.....36

二、财务风险.....39
三、法律风险.....40
四、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4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42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44
七、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44
八、发行失败风险.....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6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的变化情况.....4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3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53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5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55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65
八、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113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24
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134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13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15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15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73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221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247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257
六、发行人经营资质及许可经营情况.....271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276
八、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28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8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健全及运行情况.....287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297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302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306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307
六、同业竞争.....309
七、关联交易.....31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33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333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333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334
四、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342
五、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343
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经营状况.....344
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345
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384
九、税项.....385
十、主要财务指标.....388
十一、分部报告信息.....390
十二、盈利预测报告.....391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91
十四、经营成果分析.....395
十五、资产质量分析.....421
十六、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448
十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及的承诺.....46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71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471
二、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经营战略、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之间的关系.....476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47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498
五、募投项目大幅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499
六、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51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18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518
二、股利分配政策.....520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527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52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56
一、重大合同.....556
二、对外担保有关情况.....57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576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577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577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577
七、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57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578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57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57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58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582
五、审计机构声明.....58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584
七、验资机构声明.....585
第十三节 附件 587
一、备查文件.....587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58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艺虹股份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邱毓敏
实际控制人	指	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
艺虹有限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尚美	指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芜湖艺虹	指	艺虹包装（芜湖）有限公司
通辽艺虹	指	通辽市艺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内蒙盛都	指	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艺虹	指	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艺虹	指	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艺虹	**指**	**巴彦淖尔艺虹包装有限公司**
石家庄艺虹	指	石家庄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宁夏艺虹	指	宁夏艺虹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艺虹	指	大庆艺虹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天虹广告	指	天虹广告有限公司
艺虹香港	指	艺虹（香港）有限公司
艺虹环保	指	艺虹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艺虹越南	指	艺虹生态友好越南有限公司
吉迪国际	指	吉迪（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德盛行	**指**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内蒙力源	指	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鹏桦饲料	指	天津市鹏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如通	指	天津如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艺彩合伙	指	艺彩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艺欣合伙	指	艺欣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艺丰合伙	指	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艺达合伙	指	艺达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泉岳	指	上海泉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广告	指	天津市广告公司
天津工艺品	指	天津工艺品进出口公司
天津进出口	指	中国包装进出口公司天津分公司
弘瑞包装	指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蒙牛集团、**蒙牛**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三只松鼠	指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君乐宝	指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作业帮	指	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小船出海	**指**	**小船出海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作业帮运营主体**
德力西	指	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旺旺控股	**指**	**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现代牧业	指	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三全食品	指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百草味	指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良品铺子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栗源	指	河北栗源食品有限公司
西麦食品	指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稻香村	指	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宝健中国	指	宝健（中国）有限公司
片仔癀	指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千代挞	**指**	**千代挞瑛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窑嘉宾	**指**	**内蒙古大窑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益海嘉里	**指**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玖龙集团	指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荣信纸业	指	内蒙古荣信纸业有限公司
红苹果公司	指	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红苹果快速印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资产评估师、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台湾、澳门）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挂牌交易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柔版印刷	指	柔性印版的图文部分凸起，印刷时网纹辊将一定厚度的油墨层均匀地涂布在印版图文部分，然后在压印滚筒压力的作用下，将图文部分的油墨层转移到承印物的表面，形成清晰的图文。
水印、水性油墨柔版印刷	指	水性油墨柔版印刷技术是柔性版印刷.属于凸版印刷，凸版印刷品的特点印刷特点：墨色较浓厚（墨层厚度约为 7μm）。可印刷于较粗糙、印刷面积较大的承印物。
凸版印刷	指	印刷机的给墨装置先使油墨分配均匀，然后通过墨辊将油墨转移到印版上，由于凸版上的图文部分远高于印版上的非图文部分，因此，墨辊上的油墨只能转移到印版的图文部分，而非图文部分则没有油墨。

凹版印刷	指	先使整个印版表面涂满油墨，然后用特制的刮墨机械，把空白部分的油墨去除干净，使油墨只存留在图文部分的网穴之中，再在较大的压力作用下，将油墨转移到承印物表面，获得印刷品。
胶印、胶版印刷	指	先由印版部件的供水装置向印版的非图文部分供水，保证印版的非图文部分不受油墨的浸湿；再由印刷部件的供墨装置向印版供墨，由于非图文部分受到水的保护，油墨只能供到印版的图文部分；最后将印版上的油墨转移到橡皮布上，再利用橡皮滚筒与压印滚筒之间的压力，将橡皮布上的油墨转移到承印物上。
丝网印刷	指	用丝网作为版基，并通过感光制版方法，制成带有图文的丝网印版；印刷时在丝网印版的一端倒入油墨，用刮板对丝网印版上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匀速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承印物上。
数字印刷、**数码印刷**	指	利用印前系统将图文信息直接通过网络传输到数字印刷机上印刷一种新型印刷技术。
预印	**指**	**先将面纸卷对卷印刷，然后将印好的卷筒面纸送到瓦楞纸机的面纸工位，生产瓦楞纸板，然后经过后道工序加工成纸箱。**
烫金	指	亦作“烫印”，是一种印刷装饰工艺，通过将金属印版加热，施箔，在印刷品上压印出金色文字或图案。
覆膜	指	将透明塑料薄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
凹凸压印	指	凹凸压印又称压凸纹印刷，是印刷品表面装饰加工中一种特殊的加工技术。
UV 仿金属蚀刻	指	磨砂或砂面印刷,是在有金属镜面光泽的承印物（如金,银卡纸）上印上一层凹凸不平的半透明油墨以后,经过紫外光（UV）固化，便可产生类似于光亮的金属表面经过蚀刻或磨砂的效果。
模切	指	把模切刀和压线刀组合在同一个模板内，在模切机上同时进行模切和压痕、将印品切制成所需的形状。
分切	指	根据实际需要，把宽度大的卷材或卷状产品纵向裁剖至所需宽度的工艺。
平张纸	指	也称平板纸。俗称“单张纸”。由造纸机抄出的成品,经切纸机裁切为一定尺寸、并经挑选后合格的单页纸。供一般平版印刷机使用。
瓦楞	**指**	**呈波浪造型，一般为瓦楞纸起坑。**
箱板纸	**指**	**箱板纸又称牛皮纸、牛卡纸，是纸箱用纸的主要纸种之一。**
芯纸	**指**	**粘贴在面纸和底纸中间的纸张。**
面纸	**指**	**正面向上的最上面一层平面纸。**
底纸	**指**	**正面向上的最底一层的平面纸。**
中隔纸	**指**	**两层波浪形瓦楞中间所粘的平面纸。**
CTP	指	将电子印前处理系统或彩色桌面系统中编辑的数字、图片或者页面直接转移到印版的制版技术，材料上省去了感光胶片和一些化学制剂，同时也省去了胶片冲洗设备等，降低了成本，节约了时间和空间，提升了制版效率。
VOC、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OrganicCompounds）

RTO	指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
两化融合	**指**	**是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的深度结合，是指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两化融合的核心就是信息化支撑，追求可持续发展模式。**

若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1,37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毓敏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
控股股东	邱毓敏	实际控制人	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
行业分类	C23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79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售新股数量	不超过 3,79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16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

	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5,481.36**	88,499.70	86,527.36	79,45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6,628.64**	53,338.44	39,738.08	34,212.96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69%**	**39.73%**	**54.07%**	**56.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71%**	22.95%	37.84%	37.65%
营业收入（万元）	**63,708.71**	103,314.31	93,641.86	88,186.54
净利润（万元）	**3,290.20**	5,102.77	5,192.81	1,92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90.20**	5,102.77	5,192.81	1,92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53.14**	5,015.44	5,125.81	1,91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2894**	0.5103	0.5193	0.1925
稀释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2894**	0.5103	0.5193	0.1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2861**	0.5015	0.5126	0.1916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2861**	0.5015	0.5126	0.1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5.98%**	12.03%	14.04%	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5.92%**	11.82%	13.86%	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01.26**	10,856.78	2,263.05	918.65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6%**	3.40%	3.30%	3.3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的包装。公司依托定制化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的供应链体系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持续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与多家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蒙牛集团、三只松鼠、君乐宝、作业帮、片仔癀、德力西、**旺旺控股等**。公司已多次获得蒙

牛集团颁发的“最佳商务合作伙伴奖”、“广宣品最佳宣传商务合作伙伴奖”、“A 类供应商”。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要求进行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最后通过销售纸制印刷包装获得盈利。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以及在产品外观设计、用料选择等方面的创新，在纸制印刷包装领域拓展自身业务，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原纸（主要包括：瓦楞纸（片）、牛卡纸、牛皮纸、白板纸等原纸纸张），油墨、胶水等印刷辅助材料。公司采取统分结合的采购模式，母公司采购部负责原纸、油墨、胶水等大宗原料和设备采购的定价和管理，制定采购规章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在日常经营中，母公司采购部与供应商协商价格，各个生产基地根据实际情况向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遵循质优、价低、就近采购的原则进行采购。对于零星原材料、辅料的采购，由各子公司采购部门自行负责。

母公司采购部除负责采购定价及管理外，还负责大宗原材料的信息收集、供应商招标、考核和评选工作。采购部紧密监控原材料国际、国内价格走势，并就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时点、采购量向公司提出建议。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工作，以保障稳定的供应能力和可靠的原材料质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原纸，油墨、胶水等印刷辅助材料。公司与供应商的签约模式通常包括两种：

（1）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类型及双方责任条款；每月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情况确定采购数量，与供应商沟通采购计划，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订货量约定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采购价格及双方责任条款，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安排生产、运输。

（2）公司不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而是在生产经营中根据自身生产计划需求，签订单笔采购合同，约定订货量、价格和到货安排。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日常生产。

（1）订单生产

一般来说，在客户下达初次订单时，由研发中心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打样试产，样品经客户确认后开始批量生产。研发中心制作《生产工程单》，明确产品规格型号、领用原材料数量、工艺要求等信息。生产计划部根据生产工程单和送货计划编制生产计划，进行订单排程，并领用物料。产品一般经切纸（平张纸无需切纸）、印刷、表面处理、模切、糊盒等工序，生产产品包装完成后由品质部对产品进行检测合格后，即可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

（2）委托外协加工

委托外协加工是本行业普遍采用的生产模式。公司在客户订单较集中时将**部分印刷彩面、分切及糊盒等较为**成熟、简单的工序进行委托加工，**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总体比重较小，委托加工定价合理。公司委托加工不属于公司的关键技术及关键工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公司委托加工有利于其专注于产品核心工序领域的生产。委托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商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依托华北地区、华东地区、东北地区客户资源进行国内销售，并有部分海外销售。母公司营销中心负责目标市场客户清单、销售员目标客户清单及其他途径目标客户清单，并建立潜在客户信息管理库。母公司营销中心销售人员对潜在客户提出客户开拓申请，经营销中心经理、公司总经理风险评估认可后，内部组建由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和生产计划部门联合的业务拓展小组，分析

客户攻关策略，并进行客户拜访，以便更好地理解客户需求。依据客户需求，公司安排参观、审厂、打样、小批量试产。经客户审核通过后，销售经理与客户确认方案、报价并签订合同。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印刷包装行业百强企业，京津冀地区知名的纸制品印刷包装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能为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的外观、结构及材料选择提供研发、设计、生产等环节的一体化、全方位服务。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托优秀的研发设计团队、快速响应的服务和先进的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下游客户行业涵盖了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等众多行业。凭借多年的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及时响应的供应链能力，公司与蒙牛集团、三只松鼠、君乐宝、作业帮、片仔癀、德力西、**旺旺控股**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目前，国内印刷包装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仍以区域性中小企业为主，大多数包装印刷企业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不断的技术创新，规模逐渐增大，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印刷包装产品具有竞争力的供应商之一。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

公司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及模式创新的企业，具体表现如下：

1、业务创新与模式创新

（1）公司以持续的产品创新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定制化产品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创新理念，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以不断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为目标，针对不同色彩搭配、不同运输条件、不同结构及风格等多样化客户需求，提供优质定制化产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前

端销售将客户需求及时传递给研发中心，通过与公司内部各部门以及外部客户不断交流，将生产测试过程中工艺的改进以及客户意见进行整合，及时对研发设计方案的调整，使得公司的研发设计方案能较快转化为技术资料生产成产品，及时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公司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智能排产、生产系统的集成，以及新客户、新目标市场的覆盖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在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中的品牌形象。

相比传统业务模式，公司采用柔性化的生产模式。纸质印刷包装制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每种产品因其应用的包装内容物不同而不同，但因其功能相似，其构造上又有一定的相似性。公司多条生产线由多台设备组成，充分发挥公司平台化制造体系的优势，当客户对象、产品型号等发生变化时，公司通过快速更换模具、色彩油墨及辅料、局部调整工艺流程或增减相应辅助设备，各生产线即可实现产品对象生产的转换。同时，每条生产线还能根据产品对象的特征，快速对应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换。通过柔性化的生产模式，公司缩短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也有利于产品质量和良品率的提升，同时使得公司与下游客户在开发产品、制造产品和综合服务能力方面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体现了新模式、新业态的融合。

（2）公司注重业务模式的创新，以探索满足市场情况的变化

近年来，出于成本管控等因素考虑，大型快速消费品行业公司逐步推行通过集采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只有具备品牌、产品品质、服务水平和资金优势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大型快速消费品公司的集采合作名单。基于上述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在原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加强了大客户战略服务，公司依靠自身在包装材料选择、包装结构设计、包装功能创新、包装印刷工艺创新等方面的创新、创意能力持续拓展纸制印刷包装业务，为客户提供领先性、创新性包装解决方案，重点开发国内知名大型快速消费品公司为战略采购客户，将“服务前移、贴近市场、主动创新”的模式创新理念贯穿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蒙牛集团、君乐宝、三只松鼠、百草味、三全食品、良品铺子、大窑嘉宾、旺旺控股等大型知名快速消费品公司的供应体系，有效确保了公司销售战略的实施和未来销售目标的实现。

（3）将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应用于传统印刷包装的生产流程中

公司近年来，正在将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作为可以满足印刷包装市场个性化订单以及快速反应的手段，也在不断将其应用到印刷包装企业的生产制造过程中。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技术可以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实现不同设备间的联动以及设备与各类信息系统之间的整合。生产过程中，公司积极运用多种数字化方式，通过多种软件工具，公司在计算机中模拟不同材料、尺寸等参数、凭借数码打印和快速成型技术快速制造样品，不断修改产品设计方案，持续优化生产过程和色彩搭配、工装模具各项参数，并应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生产与研发部门间协同开发、数据管理，缩短了开发周期，提高了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实现生产经营的数字化创新。

公司以“中国制造 2025”提及的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发展理念，在环保运营、智能制造的升级改造方面投入较大，引入了被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列入“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的整体改造，形成了从客户管理、产品研发、产品生产到财务管理的完善管理体系。依托以上信息化系统，极大提升了公司物流和资金流的资源配置效率。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在硬件升级上的投入力度，大量使用了业内先进技术及设备，通过与智能生产管理软件的整合，公司有效实现了从物料入仓、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库的全流程可视化管理，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交付准时率。

2、技术创新

公司以“努力打造智慧化工厂，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及能源消耗，用自动化和快速制造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为发展目标，在胶版印刷工艺、水性油墨柔版印刷工艺、凸版印刷工艺、CTP 制版工艺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创新和工艺创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86 项，公司所设计产品于 2021 年 6 月荣获第八届中华印制大奖铜奖。凭借着较为雄厚的技术优势，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从材料选择、结构设计等方面不断优化包装产品，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专业化需求提供创新解决方案，提供精细化服务。

公司采用多家国际知名设备制造商的先进设备，并结合自身需求进行设备改造更新，通过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形成工艺生产优势。公司目前拥有多条进口印刷及包装生产线，具有产量大、生产效率高及废品率低等优点，可为制造高品质的产品提供有力保障。由于公司目前主要生产个性化、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在购置设备时，会综合自身生产条件、工艺特点及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等因素定制采购，之后还会对购买的生产线进行多个环节的技术改造，除使设备更适合公司生产个性化、定制化产品的工艺需求外，还可一定程度上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实现高附加值产品的小批量生产，进一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综上，公司是在纸制印刷包装品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差异化、定制化产品的专业提供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

（二）发行人具有成长性及核心竞争力

1、报告期内业绩及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乳制品、食品、化妆品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在服务模式、研发设计、制造平台、经营管理及产品品牌等方面已形成自身突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6.19%；2020 年度新冠疫情背景下，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0.33%，体现出公司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95,481.3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20.1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为满足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需求，公司加大生产场地和设备的投入，公司在建工程的规模也随之增长。

2、新建生产线的产能释放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也在最大限度的利用、稳定的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使得公司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印刷机、模切机、瓦楞板生产线等生产设备的投入，至 2021 年 1-6 月彩色包装盒产能利用率达到 94.21%，水印包装箱产能利

用率达到 95.88%。

项目	产品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万平方米）	彩色包装盒	34,650.00	56,796.00	53,806.00	50,115.00
	水印包装箱	15,320.00	27,940.00	24,840.00	22,563.00
产量（万平方米）	彩色包装盒	32,642.42	56,715.70	49,162.29	43,520.80
	水印包装箱	14,689.40	27,288.48	23,901.35	21,640.57
产能利用率（%）	彩色包装盒	94.21	99.86	91.37	86.84
	水印包装箱	95.88	97.67	96.22	95.91

3、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和研发创新解决方案丰富客户群体

创意设计与研发创新解决方案包括：图案策划、平面与结构设计、工艺设计、材料研发、轻量化及承重化改良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阶段	客户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为客户创造价值
创意设计	片仔癀 三只松鼠 大窑嘉宾 蒙牛集团 君乐宝	公司基于客户潜在消费群体分析、市场营销策略和品牌定位，给客户提供从企业品牌形象设计到产品终端视觉表现的规划，突显产品特色与品牌个性。 公司主要运用计算机辅助系统进行包装系统的结构设计、形象设计，通过造型、色彩、图案、材质的使用提升产品包装的整体价值。	一方面对客户的包装方案进行整体规划，使客户减少在包装上的设计、采购、运输等供应链上的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在外延设计上提高产品的包装认知度，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包装需求，提升产品的形象与层次，从而提升客户品牌的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
研发创新		根据纸包装行业所应用的材料及工艺特点，对各种新型及环保材料、创新印刷工艺进行研发。通过使用材料轻量化，增加承重能力，减少纸张使用，使包装材料更环保。	满足客户对材料轻质化、环保和可回收利用的要求，提供材料替代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工艺进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客户成本。

公司实施的上述竞争策略有利于公司增加客户粘性、增强议价能力，有力地丰富客户结构。

4、通过全系列产品生产，帮助客户实现“一站式采购”

全系列产品生产是指公司能够针对下游客户各业务领域中不同型号的商品，模块化提供多种印刷包装产品，具体包括：

从产品类型看，公司具备生产及提供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说明书、不干胶贴纸、奖卡、手提袋等各种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能力，在提高客户采购效率的同时，也便于优化包装材料的搭配，提高客户产品整体包装设计水平；

从产品型号看，公司采用柔性生产方式，在客户指定的产品类型中，提供符合客户产品需求的多种包装材料规格尺寸，从而最大程度上适应客户产品的差异化特点；

从产品领域看，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各个业务领域的产品包装需求，如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等，大幅节约了大型客户的供应商管理成本。

5、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快速消费品市场产品的包装。随着收入的提高，中国消费市场增长的同时，也在促进印刷包装行业的蓬勃发展，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6、稳定的产品质量为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公司始终将质量、技术和工艺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并建立了一整套符合生产工艺特色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产品性能、优质的售后服务提升了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的能力，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新市场的拓展，客户群体不断积累壮大、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三）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1、属于符合高新技术产业的创新创业企业

公司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艺虹于 2015 年、2018 年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盛都于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现为高新

技术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企业，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取授权专利86项，内容涵盖新产品开发、设备的更新改造及工艺流程、色彩管理的设计和优化等方面。

2、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分类C231“印刷”下的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公司主营业务彩色包装盒和水印包装箱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行业。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清单。

3、公司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体现为科技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彩色包装盒和水印包装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工艺升级、新老产品技术更新方面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978.34万元、3,090.06万元、3,509.64万元及1,755.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8%、3.30%、3.40%及2.76%。

多年来，公司依靠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打造出一支拥有较强技术水平的研发团队，有效保障了公司工艺水平的持续升级以及新产品的设计研发。

①发行人将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应用于传统印刷包装的生产流程中

公司近年来，正在将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作为可以满足印刷包装市场个性化订单以及快速反应的手段，也在不断将其应用到印刷包装企业的生产制

造过程中。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技术可以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实现不同设备间的联动以及设备与各类信息系统之间的整合。

公司以“中国制造 2025”提及的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发展理念，在环保运营、智能制造的升级改造方面投入较大，引入了被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列入“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的整体改造，形成了从客户管理、产品研发、产品生产到财务管理的完善管理体系。依托以上信息化系统，极大提升了公司物流和资金流的资源配置效率。

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在硬件升级上的投入力度，大量使用了业内先进技术及设备，通过与智能生产管理软件的整合，公司有效实现了从物料入仓、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库的全流程可视化管理，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交付准时率。

②发行人致力于打造持续创新、创造、创意体制的研发生产模式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作为发展的动力，通过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

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主要从事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以及提供创意设计、色彩应用、样品试制、技术检测等全方位服务，构建了完整有效的持续创新、创造的机制体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工艺持续创新，产品的生产工艺不断改进。以一种包装印刷用糊盒上胶装置（ZL202022853464.0）、一种彩色纸盒快速覆膜装置（ZL201921762617.1）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彩色纸盒糊盒上胶及覆膜装置做出工艺改进，提升了彩色纸盒的糊盒上胶效率，解决了原有装置不便调节覆膜辊的高度，且覆膜辊的安装与拆卸也较为不便的缺点，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以一种可避免印刷位置偏移的纸箱加工用印刷设备（ZL201920921230.X）、一种瓦楞纸用高效率裱瓦装置（ZL202022853461.7）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瓦楞纸制纸板及印刷工艺做出改进，新的工艺在瓦楞纸制纸板及印刷的过程中可以有效防止瓦楞纸及纸板产生移位,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的质量。

近年来，公司以跟踪行业未来技术趋势为基点，逐步加大研发力度。公司

将紧密关注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以及业态创新，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2）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①公司以持续的创新力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定制化产品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创新理念，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以不断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为目标，针对不同色彩搭配、不同运输条件、不同结构及风格等多样化客户需求，提供优质定制化产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前端销售将客户需求及时传递给研发中心，通过与公司内部各部门以及外部客户不断交流，将生产过程中工艺的改进以及客户意见进行整合，及时对研发设计方案的调整，使得公司的研发设计方案能较快转化为技术资料生产成产品，及时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公司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智能排产、生产系统的集成，以及新客户、新目标市场的覆盖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在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中的品牌形象。

相比传统业务模式，公司采用柔性化的生产模式。纸质印刷包装制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每种产品因其应用的包装内容物不同而不同，但因其功能相似，其构造上又有一定的相似性。公司多条生产线由多台设备组成，充分发挥公司平台化制造体系的优势，当客户对象、产品型号等发生变化时，公司通过快速更换模具、色彩油墨及辅料、局部调整工艺流程或增减相应辅助设备，各生产线即可实现产品对象生产的转换。同时，每条生产线还能根据产品对象的特征，快速对应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换。通过柔性化的生产模式，公司缩短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也有利于产品质量和良品率的提升，同时使得公司与下游客户在开发产品、制造产品和综合服务能力方面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体现了新模式、新业态的融合。

②公司注重业务模式的创新，以探索满足市场情况的变化

近年来，出于成本管控等因素考虑，大型快速消费品行业公司逐步推行通过集采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只有具备品牌、产品品质、服务水平和资金优势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大型快速消费品公司的集采合作名单。基于

上述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在原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加强了大客户战略服务，公司依靠自身在包装材料选择、包装结构设计、包装功能创新、包装印刷工艺创新等方面的创新、创意能力持续拓展纸制印刷包装业务，为客户提供领先性、创新性包装解决方案，重点开发国内知名大型快速消费品公司为战略采购客户，将“服务前移、贴近市场、主动创新”的模式创新理念贯穿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蒙牛集团、君乐宝、三只松鼠、百草味、三全食品、良品铺子、大窑嘉宾、旺旺控股等大型知名快速消费品公司的供应体系，有效确保了公司销售战略的实施和未来销售目标的实现。

③将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应用于传统印刷包装的生产流程中

公司近年来，正在将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作为可以满足印刷包装市场个性化订单以及快速反应的手段，也在不断将其应用到印刷包装企业的生产制造过程中。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技术可以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实现不同设备间的联动以及设备与各类信息系统之间的整合。生产过程中，公司积极运用多种数字化方式，通过多种软件工具，公司在计算机中模拟不同材料、尺寸等参数、凭借数码打印和快速成型技术快速制造样品，不断修改产品设计方案，持续优化生产过程和色彩搭配、工装模具各项参数，并应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生产与研发部门间协同开发、数据管理，缩短了开发周期，提高了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实现生产经营的数字化创新。

公司以“中国制造 2025”提及的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发展理念，在环保运营、智能制造的升级改造方面投入较大，引入了被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列入“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的整体改造，形成了从客户管理、产品研发、产品生产到财务管理的完善管理体系。依托以上信息化系统，极大提升了公司物流和资金流的资源配置效率。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在硬件升级上的投入力度，大量使用了业内先进技术及设备，通过与智能生产管理软件的整合，公司有效实现了从物料入仓、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库的全流程可视化管理，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交付准时率。

④技术创新

公司以“努力打造智慧化工厂，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及能源消耗，用自动化和快速制造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为发展目标，在胶版印刷工艺、水性油墨柔版印刷工艺、凸版印刷工艺、CTP 制版工艺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创新和工艺创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86 项，公司所设计产品于 2021 年 6 月荣获第八届中华印制大奖铜奖。凭借着较为雄厚的技术优势，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从材料选择、结构设计等方面不断优化包装产品，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专业化需求提供创新解决方案，提供精细化服务。

公司采用多家国际知名设备制造商的先进设备，并结合自身需求进行设备改造更新，通过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形成工艺生产优势。公司目前拥有多条进口印刷及包装生产线，具有产量大、生产效率高及废品率低等优点，可为制造高品质的产品提供有力保障。由于公司目前主要生产个性化、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在购置设备时，会综合自身生产条件、工艺特点及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等因素定制采购，之后还会对购买的生产线进行多个环节的技术改造，除使设备更适合公司生产个性化、定制化产品的工艺需求外，还可一定程度上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实现高附加值产品的小批量生产，进一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⑤内部精益化管理方面

作为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的优质企业，公司在产品设计、制造及售后服务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专门的管理体制，将精细化管理理念贯彻于全流程中，降低了材料、人员、设备的损耗，提升了生产运营效率，实现了定制产品批量化、高效化、高质量的快速交付。此外，公司不断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完善人才引进和职业发展机制，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⑥产品质量管理方面

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适应市场化需求，建立了与经营相匹配的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成品质量检测到售后服务建立了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了与客户、供应商的实时沟通，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持续改进。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BRC 全球标准包装材料认证及 GMI 色彩管理认证，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响应速度等方面都达到了下游知名快速消费品品牌商的标准和要求。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在“三创四新”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92.81 万元、5,102.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25.81 万元、5,015.4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7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编号
1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	4,711.79	4,000.00	艺虹股份	2103-120317-89-02-521470	津保自贸环审[2021]11 号
2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7,794.33	7,000.00	内蒙盛都	2104-150123-07-01-909080	**呼环政批字[2021]79 号**
3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14,555.25	5,000.00	安徽尚美	2019-340225-41-03-009223	无环审[2021]2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编号
4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16,143.57	15,000.00	宁夏艺虹	2103-640907-07-01-278613	银高函[2021]35 号
5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	-
合计		**49,204.94**	**37,000.00**	-	-	-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依法合理使用；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37,900,000 股，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元（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毓敏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2-84918809
传真号码	022-84918809

联系人	谢沁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号码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郑玥祥、顾东伟
项目协办人	高玉昕
项目经办人	尹百宽、李江水、周乐俊、李伟、吴昊悦
（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号码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王成、贺春喜、刘鑫
（四）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号码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芳、李关毅
（五）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号码	010-65882651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建英、毛瑜声
（六）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295
（八）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开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的快速消费品行业企业，其中蒙牛集团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1,466.69 万元、64,154.43 万元、68,172.63 万元和 43,726.53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0%、68.51%、65.99%和 68.64%。一方面，公司秉承“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不断提升在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下游品牌客户为维护其品牌竞争力，往往会选择少数几家印刷包装公司作为其主要供应商以建立相对稳定的供应链，随着下游客户规模的扩张，**公司在下游客户中的采购金额**也相应提高。

公司与蒙牛集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蒙牛集团对公司的采购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虽然与蒙牛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且为蒙牛集团的重要供应商合作伙伴，但如果蒙牛集团的采购政策出现大幅调整，或者在其未来的发展计划中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行调整，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二）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纸制印刷包装品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专业提供商，同时也存在可能导致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因素：

1、关键人员离职造成发行人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设有销售中心，对于目标市场研究、目标客户开发、与目标客户互访，参与目标客户招标及供应商认证等销售环节均实行统一管理和控制，公司整体客户资源不依赖于个别销售人员。从客户角度而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消费品行业的大型企业，其对供应商的选取及认证均有严格的要求。通常发行

人需要通过商务洽谈、客户认证及招投标程序等环节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在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后，都会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但由于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各个行业的下游客户，公司新增客户逐年增加，与部分新增客户的合作时间较短，可能存在因关键人员离职造成部分新增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2、技术及工艺更新速度不能满足客户预期而造成客户流失的风险

面对印刷包装行业整体的高速发展及日益激烈的竞争，下游客户对包装产品的设计理念、制作工艺等需求都在不断更新，整体包装行业的产品向着更精美、更耐用、更便捷、更经济、更环保的方向发展。同时，数字化及智能制造相关技术也开始广泛进入印刷包装行业。如果发行人在技术及工艺上的发展速度不及竞争对手，不能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需求，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3、响应速度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造成客户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来自乳制品、食品、化妆品等消费品行业，消费品行业的产品具有大规模生产和快速消费的特点。同时，消费品行业的竞争也相对激烈，其推出新产品的更新速度也相对较快，因此对提供产品包装的供应商的快速响应能力要求较高。未来如发行人在设计、生产、运输配套等方面的综合响应速度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4、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纸制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均相对较高，不适于长距离运输和长时间存储。出于成本及配套速度的考虑，客户通常会选择运输半径在合理范围内的供应商。发行人作为包装企业也将合理运输半径内的下游企业作为潜在客户进行重点开发，同时会针对重点客户的配套需求在周边建立工厂。如未来客户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如生产基地搬迁等，发行人将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中行业主要集中于快速消费品行业，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居

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为快速消费品行业及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下游行业对纸制品印刷包装的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原材料主要为原纸，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0%。2020 年底以来，原纸价格上涨较快，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如果无法通过与客户的常规成本转移化解成本压力，原材料成本的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控制与管理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包装印刷行业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各区域的包装印刷公司都有着自己的特点和优势。公司目前生产基地以天津、内蒙古和安徽为主，主要客户在华东、华北和华中地区，覆盖范围相对集中。公司是目前国内较为知名的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的包装印刷主要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但整个行业门槛不高，若公司不能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将面临市场区域内原有竞争对手及新进入者的竞争，将会有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六）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面临管理水平、人力资源、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等多方面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培养、研发实力及市场拓展不能适应公司规模逐步提升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七）业绩波动受节假日影响的风险

目前，我国经济稳步发展，社会总体消费需求不断增长，下游行业包括食品、饮料在内的快速消费品行业、电商物流行业等增长稳健，相应配套的包装行业也持续增长，并且由于纸制印刷包装产品具有轻量化、低成本、绿色环保的特点，在包装产品中占比不断提升，带动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处于增

长期。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业绩波动与节假日消费相关，通常节假日较为集中的下半年消费需求更大，由于中秋节、国庆、双十一、双十二、元旦、春节等特定时期的促销因素，消费品行业具有明显的“节日消费”特点，消费品生产商通常提前采购包装产品进行备货。

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或公司未能充分协调好采购、生产、发货等各个环节，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需储备多种型号及类型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58.27%、57.18%、58.83%和 67.8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44.70 万元、16,536.70 万元、14,688.73 万元和 13,723.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64%、28.23%、27.09%和 23.99%。存货规模与公司的经营策略要求相符，但如果公司在采购和存货管理方面存在偏差，可能使得公司的存货发生贬值的风险，或者占用较大的营运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期末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621.43 万元、33,664.61 万元、32,314.76 万元和 34,600.2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为 51.16%、57.48%、59.60%和 60.48%；账面余额分别为 26,986.27 万元、35,557.64 万元、34,172.29 万元和 36,602.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60%、37.97%、33.08%和 57.4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为 99.10%。虽然公司历年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也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以资金风险控制为核心的财务管理模式，对客户信用进行有效管理，但由于各期末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且随着业务量的增长而增加，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5.33%、20.05%、15.40%和12.5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有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其中，主要原材料原纸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及相关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存在调整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调整时间滞后等不利情形，公司毛利率会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若下游客户利用其经营规模和竞争地位，或本公司同行业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行业平均市场价格下降，公司的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上市后短期内可能会出现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市前下降的风险。

三、法律风险

（一）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方式，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虽已积极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但仍存在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员工、已在户籍地缴纳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而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为此，公司采取为部分流动性较大的员工提供员工宿舍的形式作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替代补偿措施。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但是公司仍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二）厂房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如下：

艺虹股份租赁天津以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应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仓库使用，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135号，总面积为8,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23年10月，该仓库系由天津东乙商贸有限公司转租给艺虹股份，且已取得天津以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转租房屋确认书》；芜湖艺虹租赁弘瑞包装的房屋作为车间厂房、食堂及宿舍使用，位于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总面积为14,987.67平方米。目前租赁合同已到期，由于弘瑞包装已进入破产程序，尚无法与其就厂房租赁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目前芜湖艺虹仍能正常继续使用该厂房及相关设施；内蒙盛都租赁呼和浩特市联友包装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仓库使用，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盛乐五街南侧，总面积约为3,6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22年5月18日；通辽艺虹租赁通辽艾禾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生产厂房使用，位于内蒙古通辽市清河大街北侧，总面积约为20,4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稳定状态，但公司依然面临未来因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等情形而导致被迫搬迁的风险。

（三）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产权瑕疵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厂房系租赁自蒙牛集团，厂房面积为5,23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年。因该厂房系由齐齐哈尔艺虹在使用权归属于蒙牛集团的土地上以自有资金出资建设，因此在上述租赁期限内齐齐哈尔艺虹无需另行向蒙牛集团支付租金。目前蒙牛集团未就该厂房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尽管根据齐齐哈尔艺虹与蒙牛集团签署的《卫星工厂配套协议》，确认上述厂房建成后的15年内齐齐哈尔艺虹可免费使用，无需支付租金，并约定15年期满后如齐齐哈尔艺虹需继续使用该厂房，双方将另行签订租赁协议，且租金不得高于当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同时齐齐哈尔艺虹已就上述厂房取得当地建设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无处罚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因上述产权瑕疵可能遭受的损失、处罚及搬迁费用，但由于该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仍然存在未来因厂房被责令拆除或者不能续租而面临搬迁的风险。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的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废气、废水等污染物。随着我国对于环境治理的日益重视及治理要求的日益增高，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也在不断更新并趋于严格，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生产经营的规范性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由此造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成本和支出会不断增加，同时，若未来公司因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而因此遭受损失，均将会引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纸制印刷包装市场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也日益复杂，其多元化、定制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公司需要保持较强的开发及创新、创意性产品，随时把握市场及下游客户的动向，维持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随着数字预印技术在生产高清瓦楞包装制品中的应用，若公司未来技术发展不及行业技术变革，将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从而使得公司的主要产品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面临技术工艺升级换代或被其他新型产品替代的风险。

同时，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为公司工艺不断改良和不断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公司仍可能存在研发投入不能形成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或相关技术无法有效与产业相融合，未能形成产品销售收入，进而导致公司创新失败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实施产能扩建以能够提升公司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但同时也对公司市场拓展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近三十年的经营中，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服务水平，获得了众多消费品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市场规模稳步增大。为配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公司一方面在与现有客户深度合作基础上加大对应产品研发投入，保证对现有客户的销售额能够随其业务量提升而增长；另一方面基于公司在快速消费品市场的

领先优势，积极努力拓展其他行业客户。尽管近三十年的发展历程证实了公司优秀的客户开发和维护能力，但也不排除竞争对手的发展、市场容量的变化、下游客户产品需求的变动以及营销渠道开拓措施不利等因素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度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技术改造及新建产能以扩大生产规模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增长构成一定不利影响。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面临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度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期为 24 个月，“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长期资产在达产期内年折旧和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
1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	1,022.18
2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900.71
3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1,126.73
4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915.42
合计		3,965.0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长期资产主要为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折旧摊销，新增长期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在达产年度内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减少利润 3,965.04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7,000.00 万元，以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56,628.64 万元为基础，不考虑经营利润及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3,628.6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行后，达产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年折旧额为 3,965.04 万元，对净资产收

益率（发行后）的影响为 4.23%。

（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及“食品包装生产项目”达产后，公司纸质包装产品的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将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份额、不断开拓定制化产品市场、积极拓展现有客户业务并开发新客户、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过程等多种措施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但如果未来市场需求、相关政策、竞争对手策略、公司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而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规模过大导致竞争加剧，则公司可能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而出现产能过剩的风险。若出现产能过剩情形，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面临扩产后产能利用率下跌、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及相关的生产线发生减值的风险。

此外，彩色包装盒及水印包装箱的生产线无法进行转换或者替代，若未来彩色包装盒或者水印包装箱的需求与现有产能布局不相匹配，下游市场对彩色包装盒或者水印包装箱中的一种产品需求快速上升，对另外一种产品需求快速下降，公司将面临部分生产线产能过剩及其他生产线产能不足的情形，进而导致相关生产线发生减值，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 94.65%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发行后，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仍处于控制地位。虽然本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总股本为 11,370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790 万股，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5,160 万股，增加 33.3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6,628.64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数量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在实施过程中逐步体现，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会下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A&R Intelligent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1,3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毓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00559780N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2 年 08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300308
公司电话	022-84918809
公司传真	022-849188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jyhgf.cn
电子信箱	ir@tjyhgf.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沁永
证券事务部电话	022-84918809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艺虹有限的设立情况

1992 年 7 月 24 日，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和天虹广告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和《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艺虹有限，注册资本为 60.00 万美元，其中天津工艺品以货币资金出资 24.00 万美元；天津进出口以货币资金出资 12.00 万美元；天津广告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 万美元；天虹广告以货币资金出资 18.00 万美元。

1992 年 8 月 8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举办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章程的批复》（津开批（1992）809 号），批复同意艺虹有限成立。

1992 年 8 月 11 日，艺虹有限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资字[1992]345 号）。

1992 年 8 月 19 日，艺虹有限领取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津字第 0097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 年 4 月 10 日，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津会字（1993）第 176 号），验证截至 1993 年 3 月 16 日止，艺虹有限出资各方已将认缴的共计 60.00 万美元出资额缴足。

艺虹有限设立及各股东完成出资义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工艺品	24.00	40.00%	24.00	40.00%	货币
天虹广告	18.00	30.00%	18.00	30.00%	货币
天津进出口	12.00	20.00%	12.00	20.00%	货币
天津广告	6.00	10.00%	6.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60.00**	**100.00%**	-

（二）艺虹股份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艺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艺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形式设立股份公司。

同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艺虹有限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017 号）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账面净资产 359,088,802.01 元为基数，按照 1:0.278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为艺虹股份后共折成 100,000,000 股股份，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净资产中剩余部分 259,088,802.01 元计入艺虹股份资本公积。

2020 年 7 月 16 日，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859 号），经评估，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艺虹有限净资产评估价

值为 52,556.01 万元。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之外的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其他相关议案。

2020 年 8 月 3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CDA40170 号），确认艺虹股份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艺虹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2020 年 8 月 11 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艺虹股份的设立申请，并为艺虹股份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00559780N。

艺虹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邱毓敏	51,690,416	51.6904	净资产折股
邱毓慧	31,119,028	31.1190	净资产折股
天虹广告	6,677,843	6.6778	净资产折股
艺欣合伙	5,238,893	5.2389	净资产折股
艺彩合伙	3,143,336	3.1433	净资产折股
黄兆且	1,047,779	1.0478	净资产折股
倪昱	523,889	0.5239	净资产折股
周伏海	349,260	0.3493	净资产折股
天津如通	209,556	0.209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邱毓敏	740.00	51.6904
邱毓慧	383.00	26.7533
艺欣合伙	75.00	5.2389
天虹广告	57.00	3.9816
黄兆且	45.00	3.1433
艺彩合伙	45.00	3.1433
施丽霞	38.60	2.6963
曹龙中	7.50	0.5239
周伏海	7.50	0.5239
谢沁永	7.50	0.5239
倪昱	7.50	0.5239
葛英姿	7.50	0.5239
赵佳	7.50	0.5239
天津如通	3.00	0.2096
合计	**1,431.60**	**100.0000**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25 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分别将其所持艺虹有限的 30.00 万美元、7.50 万美元、7.50 万美元、7.50 万美元及 7.5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邱毓慧，并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同日，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转分别与邱毓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价格分别为 831.76 万元、207.94 万元、207.94 万元、207.94 万元及 207.94 万元。

2018 年 9 月 27 日，艺虹有限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邱毓敏	740.00	51.6904	740.00	51.6904
邱毓慧	383.00	26.7533	443.00	30.9444
艺欣合伙	75.00	5.2389	75.00	5.2389
天虹广告	57.00	3.9816	57.00	3.9816
艺彩合伙	45.00	3.1433	45.00	3.1433
施丽霞	38.60	2.6963	38.60	2.6963
黄兆且	45.00	3.1433	15.00	1.0478
周伏海	7.50	0.5239	7.50	0.5239
倪昱	7.50	0.5239	7.50	0.5239
天津如通	3.00	0.2096	3.00	0.2096
曹龙中	7.50	0.5239	-	-
谢沁永	7.50	0.5239	-	-
葛英姿	7.50	0.5239	-	-
赵佳	7.50	0.5239	-	-
合计	**1,431.60**	**100.0000**	**1,431.60**	**100.0000**

2、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23 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周伏海将其所持艺虹有限 0.1750%的股权，即 2.5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邱毓慧，并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日，周伏海与邱毓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69.31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4 日，艺虹有限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邱毓敏	740.00	51.6904	740.00	51.6904
邱毓慧	443.00	30.9444	445.50	31.1190
艺欣合伙	75.00	5.2389	75.00	5.2389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天虹广告	57.00	3.9816	57.00	3.9816
艺彩合伙	45.00	3.1433	45.00	3.1433
施丽霞	38.60	2.6963	38.60	2.6963
黄兆且	15.00	1.0478	15.00	1.0478
倪昱	7.50	0.5239	7.50	0.5239
周伏海	7.50	0.5239	5.00	0.3493
天津如通	3.00	0.2096	3.00	0.2096
合计	**1,431.60**	**100.0000**	**1,431.60**	**100.0000**

3、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5 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施丽霞将其所持艺虹有限 2.6963%股权，即 38.6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天虹广告，并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日，施丽霞与天虹广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上述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 154.40 万美元。

2019 年 9 月 9 日，艺虹有限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邱毓敏	740.00	51.6904	740.00	51.6904
邱毓慧	445.50	31.1190	445.50	31.1190
天虹广告	57.00	3.9816	95.60	6.6778
艺欣合伙	75.00	5.2389	75.00	5.2389
艺彩合伙	45.00	3.1433	45.00	3.1433
黄兆且	15.00	1.0478	15.00	1.0478
倪昱	7.50	0.5239	7.50	0.5239
周伏海	5.00	0.3493	5.00	0.3493
天津如通	3.00	0.2096	3.00	0.2096
施丽霞	38.60	2.6963	-	-
合计	**1,431.60**	**100.0000**	**1,431.60**	**100.0000**

4、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二）艺虹股份的设立情况”。

5、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24 日，邱毓敏、杨茵、艺丰合伙、艺达合伙、上海泉岳及周伏海与艺虹股份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上述六名自然人或法人作为增资方认购艺虹股份新增发的 1,370 万股股份，价格为 6.00 元/股，其中邱毓敏认购 600 万股，杨茵认购 300 万股，艺丰合伙认购 209 万股，艺达合伙认购 145 万股，上海泉岳认购 100 万股，周伏海认购 16 万股。

2020 年 11 月 24 日，艺虹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1,370.00 万元，并由上述六名股东作为增资方认购全部新增股份。

2020 年 12 月 10 日，艺虹股份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艺虹股份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00559780N 。

2020 年 12 月 25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CDAA40020），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艺虹股份已收到邱毓敏、杨茵、艺丰合伙、艺达合伙、上海泉岳、周伏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70.00 万元，上述各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 8,220.00 万元，艺虹股份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1,37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艺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邱毓敏	51,690,416	51.6904	57,690,416	50.7392
邱毓慧	31,119,028	31.1190	31,119,028	27.3694
天虹广告	6,677,843	6.6778	6,677,843	5.8732
艺欣合伙	5,238,893	5.2389	5,238,893	4.6076
艺彩合伙	3,143,336	3.1433	3,143,336	2.7646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黄兆且	1,047,779	1.0478	1,047,779	0.9215
倪昱	523,889	0.5239	523,889	0.4608
周伏海	349,260	0.3493	509,260	0.4479
天津如通	209,556	0.2096	209,556	0.1843
杨茵	-	-	3,000,000	2.6385
艺丰合伙	-	-	2,090,000	1.8382
艺达合伙	-	-	1,450,000	1.2753
上海泉岳	-	-	1,000,000	0.8795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13,700,000**	**1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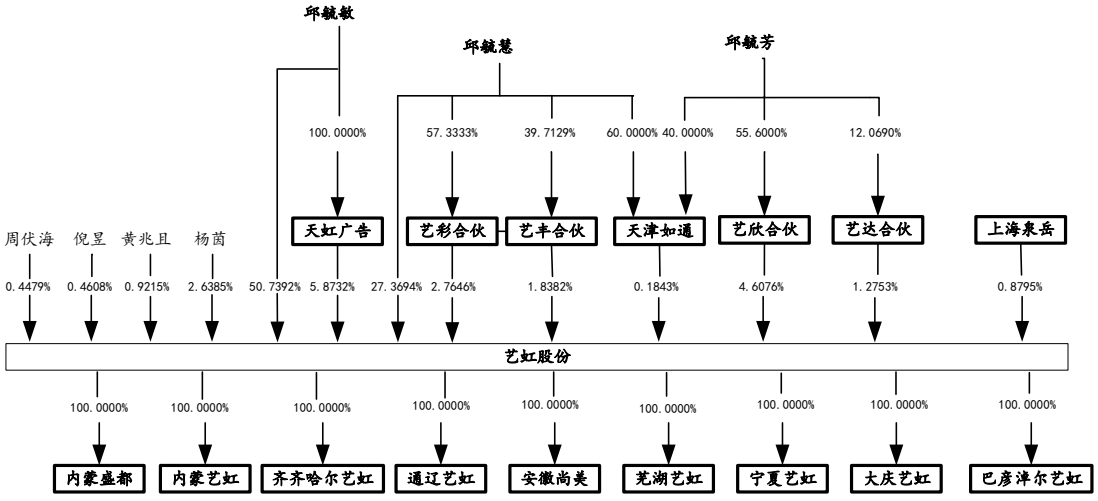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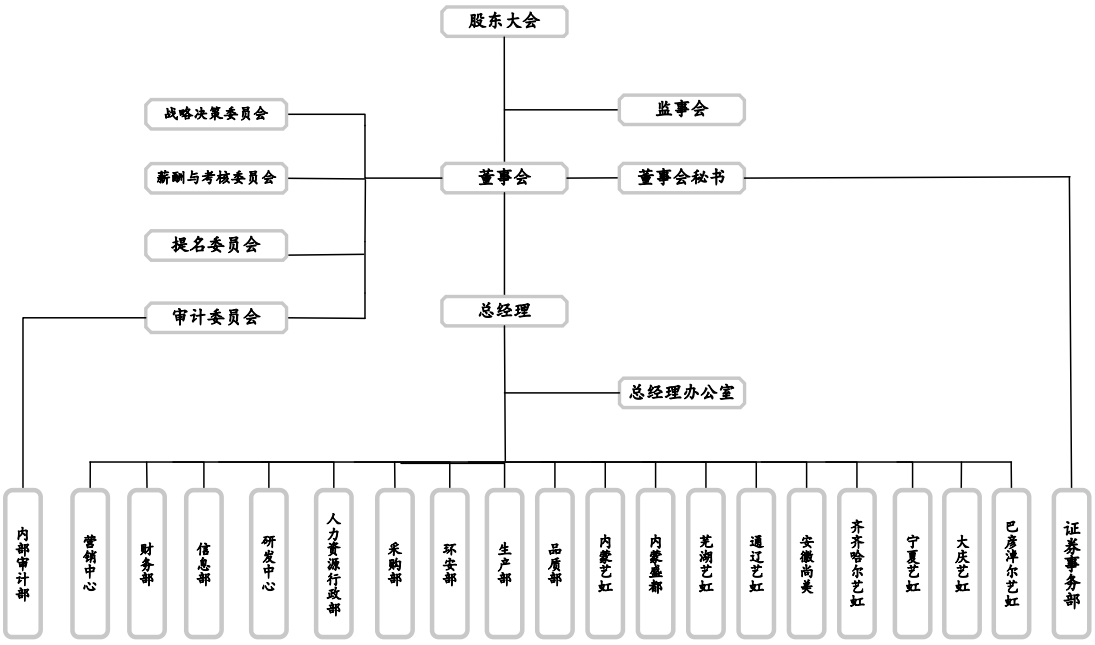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邱毓敏	57,690,416	50.7392%
邱毓慧	31,119,028	27.3694%
天虹广告	6,677,843	5.8732%
艺欣合伙	5,238,893	4.6076%
艺彩合伙	3,143,336	2.7646%
杨茵	3,000,000	2.6385%
艺丰合伙	2,090,000	1.8382%
艺达合伙	1,450,000	1.2753%
黄兆且	1,047,779	0.9215%
上海泉岳	1,000,000	0.8795%
倪昱	523,889	0.4608%
周伏海	509,260	0.4479%
天津如通	209,556	0.1843%
合计	**113,7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有内蒙盛都、内蒙艺虹、齐齐哈尔艺虹、通辽艺虹、安徽尚美、芜湖艺虹、宁夏艺虹、大庆艺虹**及巴彦淖尔艺虹九**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内蒙盛都

公司名称	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龙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52585662P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纸品，包装箱的印刷、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16,474.50**
	净资产（万元）	**5,862.88**
	净利润（万元）	**841.76**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2、内蒙艺虹

公司名称	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4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毓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5851977416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蒙牛五期南门

	对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蒙牛五期南门对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年检有效）。一般经营项目：各类瓦楞纸制品生产、销售；纸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17,589.86**
	净资产（万元）	**12,727.61**
	净利润（万元）	**1,401.96**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3、齐齐哈尔艺虹

公司名称	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毓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30528589305	
注册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碾北公路西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碾北公路西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纸板容器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 年 7 月 22 日），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6,823.02**
	净资产（万元）	**1,491.14**
	净利润（万元）	**238.57**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4、通辽艺虹

公司名称	通辽市艺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毓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9105783863XW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河大街以北创业大道以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河大街以北创业大道以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来料纸制品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包装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3,187.31**
	净资产（万元）	**-265.99**
	净利润（万元）	**-202.44**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5、安徽尚美

公司名称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毓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MW6XCX7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为经济开发区福北路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为经济开发区福北路 1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纸包装物、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加工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美术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工艺礼品（除文物）、电子产品销售；道路货运；机械设备、车辆租赁；自营或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际生产，主要业务为销售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产品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10,504.86
	净资产（万元）	993.33
	净利润（万元）	15.06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1）历史沿革

安徽尚美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5 月，安徽尚美设立

2016 年 5 月 10 日，匡义成签署了《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安徽尚美，并由匡义成个人认缴全部 1,00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11 日，安徽尚美领取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MA2MW6XCX7 的《营业执照》。

安徽尚美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匡义成	1,000.00	80.00	100.00
合计		1,000.00	80.00	100.00

②201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6 日，安徽尚美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匡义成将其持有的安徽尚美部分股权（匡义成暂未履行该部分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郁勇、李玉芳。

2016 年 5 月 16 日，匡义成与李玉芳、郁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匡义成将其所持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的 25%、25%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玉芳、郁勇，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2016 年 5 月 16 日，安徽尚美全体股东在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玉芳、郁勇分别向安徽尚美实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

和 40 万元，至此，安徽尚美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匡义成	500.00	80.00	50.00
2	李玉芳	250.00	40.00	25.00
3	郁勇	250.00	40.00	25.00
合计		1,000.00	160.00	100.00

③2018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19 日，安徽尚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玉芳、郁勇、匡义成将其持有的安徽尚美全部股权转让给张春苗。

2018 年 3 月 19 日，李玉芳、郁勇、匡义成分别与张春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玉芳、郁勇、匡义成分别将其所持安徽尚美的 25%、25%、50%股权转让给张春苗，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支付价款分别为 5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9 日，安徽尚美全体股东在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春苗继续向安徽尚美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至此，安徽尚美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春苗	1,000.00	260.00	100.00
合计		1,000.00	260.00	100.00

④2019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13 日，安徽尚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张春苗将其所持有的安徽尚美全部股权转让给艺虹有限。

2019 年 5 月 13 日，张春苗与艺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春苗将其所持安徽尚美的 100%股权转让给艺虹有限，转让价格为 29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3 日，安徽尚美全体股东在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在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履行了安徽尚美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至此，安徽尚美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艺虹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发行人收购前安徽尚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安徽尚美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安徽尚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28.6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2.95 万元，2019 年 1-4 月净利润为 29.49 万元。

（3）发行人收购安徽尚美的原因、具体内容、交易对价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安徽尚美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收购前，安徽尚美已取得三只松鼠包装产品供应商资格，随着三只松鼠业务规模的扩张，其对包装产品采购量需求增大，与此同时，原股东张春苗自身缺乏相关行业经验，不太善于企业的经营管理，导致安徽尚美的业务规模扩增速度无法与客户需求相匹配，张春苗本人的投资预期也未能达成，存在出售安徽尚美股权的现实需要及主观需求；

②收购安徽尚美股权前，系由艺虹股份直接向位于天津及附近地区的三只松鼠所属仓库进行包装产品供应，随着三只松鼠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欲加深与三只松鼠的合作并增大交易量。鉴于安徽尚美作为三只松鼠包装产品供应商，系三只松鼠多年合作伙伴，在当时条件下，收购安徽尚美后能凭借其已有客户资源快速达成上述业务扩增目的；

③近年公司主营业务量处于持续增长状态，存在扩大产能、拓展业务资源的现实需要。

综上，为整合双方业务资源，结合安徽尚美在相同业务领域的技术能力和产能情况，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决定收购安徽尚美。

2019 年 5 月 13 日，安徽尚美股东作出转让其 100%股权的股东决定，同日，安徽尚美原股东张春苗与艺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安徽尚美实缴注册资本为 260 万元，约定本次转让价款为 290 万元，股

权转让后张春苗在安徽尚美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艺虹有限承继。

根据安徽尚美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安徽尚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2.95 万元。2021 年 9 月 10 日，中企华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4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安徽尚美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43.22 万元。上述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额主要为评估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增值，系企业对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所致。公司收购安徽尚美系以其账面净资产价值作为交易定价基础，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安徽尚美 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290 万元，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受让安徽尚美股权的定价系参考收购前安徽尚美净资产账面价值，经考量安徽尚美收购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6、芜湖艺虹

公司名称	艺虹包装（芜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毓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2RCCMQ6L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制版、设计、摄影制作；纸张、包装材料、印刷用品、包装容器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6,189.65
	净资产（万元）	828.23
	净利润（万元）	-120.89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7、宁夏艺虹

公司名称	宁夏艺虹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毓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81MA76LJEP5D	
注册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银川高新区临港产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银川高新区临港产业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际经营，拟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49.86**
	净资产（万元）	**49.86**
	净利润（万元）	**-0.14**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8、大庆艺虹

公司名称	大庆艺虹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暂未实缴	
法定代表人	邱毓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0MA1CKFR95T	
注册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 D-3#楼 1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 D-3#楼 103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纸制品制造、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际经营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0.02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9、巴彦淖尔艺虹

公司名称	**巴彦淖尔艺虹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毓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91MA0R7BK90G**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蒙古迈哥密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蒙古迈哥密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纸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未开展经营**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二）参股子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2018 年 1 月，由于经营战略调整，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艺虹，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完成了税务及工商的注销核准登记。

石家庄艺虹注销前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石家庄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30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北故邑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北故邑村
注销前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装订、包装（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1、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性

根据石家庄艺虹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网络核查，石家庄艺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注销程序情况

2018 年 1 月，艺虹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石家庄艺虹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并成立清算小组。

2018 年 1 月 24 日，石家庄艺虹在《燕赵都市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8 年 8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该局对石家庄艺虹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 年 8 月 10 日，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鹿）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 3765 号），决定对石家庄艺虹准予注销登记。

据此，石家庄艺虹注销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股东决议以及税务结算、注销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石家庄艺虹主要资产、人员及债务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因石家庄艺虹注销前未进行实际业务经营，艺虹有限作为石家庄艺虹注销前的唯一股东，石家庄艺虹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在扣除相应费用后已全部分配给艺虹有限，不存在未清偿债务，亦不涉及人员处置；就石家庄艺虹注销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石家庄艺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注销时，资产、人员、债

务的处置合法合规。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邱毓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7392%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邱毓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7392%股权，并通过直接持有天虹广告 10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8732%股权，邱毓敏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56.6124%股权；邱毓慧直接持有发行人 27.3694%股权，并通过艺彩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2.7646%股权，通过艺丰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8382%股权，通过天津如通间接控制发行人 0.1843%股权，邱毓慧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32.1565%股权；邱毓芳通过艺欣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4.6076%股权，通过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2753%股权，邱毓芳通过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5.8829%股权。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系姐妹关系，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4.6518%的表决权。

三人自 2016 年 9 月以来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自共同持股之日起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且三人自 2016 年 9 月开始，在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因此三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为明确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分歧解决机制、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和业务经营的稳定性，三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

“一、一致行动

本协议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且在不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以其直接股东身份和以其间接持股所依托的法人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董事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

二、提案安排

一方在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第三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未经其他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如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内容后再行提交。对于该等共同提出的议案，各方均应投同意票。

三、表决安排

本协议提交公司后，即视为授权公司一项不可撤销且不可修改之授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发现本协议各方表决结果不同，则监票人、计票人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各方协商一致后再次投票，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邱毓敏的表决意见作为最终共同表决结果。

四、提名安排

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应于提名前通知其他方，并根据各方同意的人选，以各方认可方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名。

五、承诺条款

各方共同承诺：

1、各方均不得利用其共同控制地位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各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应保证其（包括代理人）全面履行《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义务。

六、特别约定

1、除非公司其他股东的提案、表决或提名意见与各方的意见保持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接受公司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

2、无论本协议是否约定，在涉及公司经营决策相关事项时，各方均应共同协商，按照一致意见行事。

3、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若各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发生变动，各方仍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4、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在其持有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上设置抵押或质押等他项权利、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项足以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提议或决定等。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项下之法律义务而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之解释、履行等引发之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自一方提出协商之日起 10 日内未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艺虹股份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艺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止，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邱毓敏女士，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P285******。

邱毓慧女士，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20219720812****。

邱毓敏和邱毓慧的简介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邱毓芳女士，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10 月至 1985 年 9 月，就职于福州军区后勤部，担任打字员；1985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厦门市档案馆，担任工勤人员；2014 年 10 月退休。身份证号码为 35020219641014****。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天虹广告。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虹广告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 6,677,84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5.873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虹广告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虹广告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AINBOW ADVERTIS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1982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70,0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370,000.00 港元		
注册地	ROOM 901-906, Cornell Centre, 50Wing Tai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901-906, Cornell Centre, 50Wing Tai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港元）**	**出资比例**
	邱毓敏	370,000.00	100.00%
	合计	**37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除持有发行人 5.8732%股权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邱毓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天虹广告、艺虹香港、艺虹环保及艺虹越南，邱毓慧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天津如通、艺彩合伙及艺丰合伙，邱毓芳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艺欣合伙及艺达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天虹广告

天虹广告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艺虹香港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虹香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艺虹（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EE HONG（HONG KONG）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 港元		
实收资本	1.00 港元		
注册地	香港柴湾永泰道 50 号港利中心 901-9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柴湾永泰道 50 号港利中心 901-906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港元）**	**出资比例**
	邱毓敏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3）艺虹环保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虹环保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艺虹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RT COLOR ECO-FRIENDL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港元		
注册地	RM 11-12,38/f HONG KONG PLAZA 188 CONNAUGHT RD WEST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RM 11-12,38/f HONG KONG PLAZA 188 CONNAUGHT RD WEST HK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港元）**	**出资比例**
	邱毓敏	6,250.00	62.50%
	施丽霞	3,750.00	37.5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其全资子公司艺虹生态友好越南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厂房		

	租赁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4）艺虹越南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虹越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艺虹生态友好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RT COLOR ECO-FRIENDL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1,090,00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1,00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21,090,00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1,000,000.00 美元）		
注册地	越南太原省富平区 Diem Thuy 公社 Diem Thuy 工业区（Khu công nghiệp Điềm Thụy, Xã Điềm Thụy, Huyện Phú Bình, Tỉnh Thái Nguyên, Việt Nam）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太原省富平区 Diem Thuy 公社 Diem Thuy 工业区（Khu công nghiệp Điềm Thụy, Xã Điềm Thụy, Huyện Phú Bình, Tỉnh Thái Nguyên, Việt Nam）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艺虹环保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	厂房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5）天津如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如通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 209,55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0.1843%。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如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如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市武清区陈咀镇梅石路 401 号 A 栋 102 室-10（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区陈咀镇梅石路 401 号 A 栋 102 室-10（集中办公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毓慧	48.00	60.00 %

	邱毓芳	32.00	40.00 %
	合计	**80.00**	**100.00%**
主营业务	广告传媒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除持有发行人 0.1843%股权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125.50**	
	净资产（万元）	**81.37**	
	净利润（万元）	**-7.9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6）艺彩合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彩合伙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 3,143,33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7646%。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彩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艺彩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毓慧
出资额	9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4 门 3187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 2.7646%股权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彩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艺虹股份董事，齐齐哈尔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辽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内蒙艺虹执行董事兼经理	516.00	57.3333%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艺虹有限企划专员（已退休）	36.00	4.0000%
3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通辽艺虹监事	30.00	3.3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30.00	3.3333%
5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30.00	3.3333%
6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30.00	3.3333%
7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副总经理	30.00	3.3333%
8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采购部经理、职工监事	21.00	2.3333%
9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15.00	1.6667%
10	杨雪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15.00	1.6667%
11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15.00	1.6667%
12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跟单员	15.00	1.6667%
13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15.00	1.6667%
14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环安部经理	15.00	1.6667%
15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15.00	1.6667%
16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15.00	1.6667%
17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6.00	0.6667%
18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6.00	0.6667%
19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6.00	0.6667%
20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人力资源行政部主管	6.00	0.6667%
21	邓峻峰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研发中心经理	6.00	0.6667%
22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6.00	0.6667%
23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6.00	0.6667%
24	张丽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跟单员	3.00	0.3333%
25	朱彬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设备工程师	3.00	0.3333%
26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设备工程师	3.00	0.3333%
27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3.00	0.3333%
28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副经理	3.00	0.3333%
合计			-	**900.00**	**100.00%**

艺彩合伙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8 月，艺彩合伙设立

2016 年 8 月 23 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艺彩

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艺彩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366.00	40.6667%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00%
3	欧春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5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6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7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8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9	曹春燕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10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1	尚海燕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2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3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4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5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6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7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8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9	罗婵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20	周东艳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21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22	张敏敏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23	赵国刚	有限合伙人	9.00	1.0000%
24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5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6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7	汪国强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8	倪昶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9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0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2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3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4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5	田玉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6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7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8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9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40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合计			900.00	100.0000%

②2017 年 7 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7 月 3 日，合伙人尚海燕将其所持艺彩合伙 1.33%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12 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378.00	42.0000%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00%
3	欧春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5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6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7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8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9	曹春燕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10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1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2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4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5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6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7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8	罗婵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9	周东艳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20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21	张敏敏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22	赵国刚	有限合伙人	9.00	1.0000%
23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4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5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6	汪国强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7	倪昶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8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9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0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1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2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3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4	田玉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5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6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7	尚海燕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8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9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40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合计			900.00	100.0000%

③2017 年 9 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9 月 19 日，合伙人尚海燕和周东艳分别将所持艺彩合伙 0.33%和 1.67%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3 万元及 15 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396.00	44.0000%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00%
3	欧春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5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6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7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8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9	曹春燕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10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1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2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3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4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5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6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7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8	罗婵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9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20	张敏敏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21	赵国刚	有限合伙人	9.00	1.0000%
22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3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4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5	汪国强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6	倪昶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7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8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9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1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2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3	田玉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4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5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6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7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8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合计			900.00	100.0000%

④2018 年 8 月，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8 年 8 月 25 日，合伙人汪国强将其所持艺彩合伙 0.67%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402.00	44.6667%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00%
3	欧春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5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6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7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8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9	曹春燕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10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1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2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3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5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6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7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8	罗婵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9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20	张敏敏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21	赵国刚	有限合伙人	9.00	1.0000%
22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3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4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5	倪昶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6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7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8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9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0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1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2	田玉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3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4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5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6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7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合计			900.00	100.0000%

⑤2019 年 1 月，第四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9 年 1 月 20 日，合伙人赵国刚和曹春燕分别将其所持艺彩合伙 1%和 3.33%的出资份额（出资额分别为 9 万元及 30 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邸毓慧	普通合伙人	441.00	49.0000%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00%
3	欧春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5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6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7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8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9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0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1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2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3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4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5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6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7	罗婵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8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9	张敏敏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20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1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2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3	倪昶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4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5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6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7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8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9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0	田玉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1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2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3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5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合计			900.00	100.0000%

⑥2019 年 9 月，第五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9 年 9 月 16 日，合伙人欧春将其所持 3.33%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471.00	52.3333%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00%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4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5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6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8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9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0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1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2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3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4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5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6	罗婵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7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8	张敏敏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19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0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2	倪昶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3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4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5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6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7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8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9	田玉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0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1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2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3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4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合计			900.00	100.0000%

⑦2020 年 1 月，第六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0 年 1 月 17 日，合伙人倪昶和田玉华分别将其所持艺彩合伙 0.67%和 0.67%的出资份额（出资额分别为 6 万元及 6 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483.00	53.6667%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00%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4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5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6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8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0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1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2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3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4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5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6	罗婵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7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8	张敏敏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19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0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1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2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3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4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5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6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7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8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9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0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1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2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合计			900.00	100.0000%

⑧2020 年 4 月，第七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0 年 4 月 30 日，合伙人罗婵和张敏敏分别将其所持艺彩合伙 1.67%和 1.33%的出资份额（出资额分别为 15 万元及 12 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510.00	56.6667%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00%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4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5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6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8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9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0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1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2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3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4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5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6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7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18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19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0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1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2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3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4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5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6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7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8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9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0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合计			900.00	100.0000%

⑨2020 年 6 月，第八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0 年 6 月 10 日，合伙人邬慈炼将其所持艺彩合伙 0.67%出资份额（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516.00	57.3333%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00%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4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5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6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8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9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0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1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2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3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4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5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6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7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18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19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0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1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2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3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4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5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6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8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9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合计			900.00	100.0000%

⑩2021 年 3 月，第九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1 年 3 月 29 日，合伙人边学兰将其所持艺彩合伙 0.67%出资份额（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王山山。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516.00	57.3333%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00%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4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5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6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8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9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0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1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2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3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4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5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6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7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18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19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1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2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3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4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5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6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7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8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9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合计			900.00	100.0000%

⑪2021 年 4 月，第十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1 年 4 月 26 日，合伙人张林将其所持艺彩合伙 0.67%出资份额（出资额 6 万）转让给冯爱波。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516.00	57.3333%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00%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4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5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6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8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21.00	2.3333%
9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0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1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2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4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5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6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7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18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19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0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1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2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3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4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5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6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7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8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合计			900.00	100.0000%

经过上述变动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彩合伙的合伙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自艺彩合伙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邱毓慧一直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艺彩合伙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7）艺丰合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丰合伙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 2,09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838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丰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70 年 11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毓慧
出资额	1,254.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4 门 3187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 1.8382%股权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丰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艺虹股份董事，齐齐哈尔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辽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内蒙艺虹执行董事兼经理	**498.00**	**39.7129%**
2	谢沁永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0	23.9234%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副总经理	60.00	4.7847%
4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采购部经理、职工监事	57.00	4.5455%
5	赵丰花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监事、人力资源行政部经理	48.00	3.8278%
6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副经理	24.00	1.9139%
7	史治锋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18.00	1.4354%
8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18.00	1.4354%
9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设备工程师	18.00	1.4354%
10	李玉书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12.00	0.9569%
11	张延军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副经理	12.00	0.9569%
12	皮新君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研发中心经理	12.00	0.9569%
13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12.00	0.9569%
14	边竹青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跟单员	12.00	0.9569%
15	邱连龙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信息部经理	12.00	0.9569%
16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12.00	0.9569%
17	崔希荣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12.00	0.9569%
18	谭荣光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12.00	0.9569%
19	林丽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人力资源行政部绩效专员	6.00	0.4785%
20	袁金金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6.00	0.4785%
21	朱春悦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助理	6.00	0.4785%
22	刘连波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6.00	0.47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吴忠楚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6.00	0.4785%
24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6.00	0.4785%
25	康志龙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6.00	0.4785%
26	张鹏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6.00	0.4785%
27	周树清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跟单员	6.00	0.4785%
28	李芳芳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人力资源行政部薪酬专员	6.00	0.4785%
29	张羽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6.00	0.4785%
30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3.00	0.2392%
31	郑美玲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研发中心开单员	3.00	0.2392%
32	焦萌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研发中心印前设计师	3.00	0.2392%
33	付海涛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3.00	0.2392%
34	刘萍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财务部会计	3.00	0.2392%
35	张丽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研发中心印前设计师	3.00	0.2392%
36	苗丽枰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跟单员	3.00	0.2392%
37	黄杰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3.00	0.2392%
38	杨莹莹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财务部会计	3.00	0.2392%
39	杜小准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3.00	0.2392%
40	丁贤涛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3.00	0.2392%
41	杨荣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3.00	0.2392%
42	温陆韬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3.00	0.2392%
合计			-	**1,254.00**	**100.0000%**

艺丰合伙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1 月，艺丰合伙设立

2020 年 11 月 23 日，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艺丰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180.00	14.3541%
2	谢沁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3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付玉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34%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60.00	4.7847%
5	赵丰花	有限合伙人	48.00	3.8278%
6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3923%
7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24.00	1.9139%
8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9	史治锋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10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11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2	张延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3	胡联红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4	崔希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5	李玉书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6	谭荣光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7	皮新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8	邱连龙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9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20	王昊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21	张林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22	边竹青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23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4	杨荣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5	吴忠楚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6	刘连波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7	袁金金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8	张鹏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9	康志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0	张羽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1	苗丽枰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2	朱春悦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3	林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4	李芳芳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5	周树青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7	黄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8	温陆韬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9	杜小准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0	付海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1	刘萍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2	魏菲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3	杨莹莹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4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5	焦萌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6	郑美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7	丁贤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合 计			1,254.00	100.0000%

②2020 年 11 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合伙人杨荣、苗丽枰将其分别所持艺丰合伙 0.24%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丰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丰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186.00	14.8325%
2	谢沁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34%
3	付玉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34%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60.00	4.7847%
5	赵丰花	有限合伙人	48.00	3.8278%
6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3923%
7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24.00	1.9139%
8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9	史治锋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10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2	张延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3	胡联红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4	崔希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5	李玉书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6	谭荣光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7	皮新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8	邱连龙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9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20	王昊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21	张林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22	边竹青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23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4	吴忠楚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5	刘连波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6	袁金金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7	张鹏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8	康志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9	张羽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0	朱春悦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1	林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2	李芳芳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3	周树青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4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5	杨荣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6	黄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7	温陆韬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8	杜小准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9	付海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0	苗丽枰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1	刘萍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2	魏菲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3	杨莹莹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5	焦萌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6	郑美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7	丁贤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合 计			1,254.00	100.0000%

③2021 年 4 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1 年 4 月 26 日，合伙人王昊、魏菲、张林分别将其所持艺丰合伙 0.96%、0.24%及 0.96%的出资份额（出资额分别为 12 万元、3 万元及 12 万元）转让给冯爱波。

同日，艺丰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丰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186.00	14.8325%
2	谢沁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34%
3	付玉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34%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60.00	4.7847%
5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57.00	4.5455%
6	赵丰花	有限合伙人	48.00	3.8278%
7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24.00	1.9139%
8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9	史治锋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10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11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2	张延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3	胡联红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4	崔希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5	李玉书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6	谭荣光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7	皮新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邱连龙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9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20	边竹青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21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2	吴忠楚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3	刘连波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4	袁金金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5	张鹏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6	康志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7	张羽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8	朱春悦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9	林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0	李芳芳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1	周树青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2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3	杨荣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4	黄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5	温陆韬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6	杜小准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7	付海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8	苗丽枰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9	刘萍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0	杨莹莹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1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2	焦萌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3	郑美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4	丁贤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合 计			1,254.00	100.0000%

④2021 年 9 月，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1 年 9 月 5 日，合伙人付玉梅、胡联红分别将其所持艺丰合伙 23.92%、0.96%的出资份额（出资额分别为 300 万元、12 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9 月 6 日，艺丰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丰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498.00	39.7129%
2	谢沁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34%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60.00	4.7847%
4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57.00	4.5455%
5	赵丰花	有限合伙人	48.00	3.8278%
6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24.00	1.9139%
7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8	史治锋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9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10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1	张延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2	崔希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3	李玉书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4	谭荣光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5	皮新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6	邱连龙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7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8	边竹青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9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0	吴忠楚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1	刘连波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2	袁金金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3	张鹏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4	康志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5	张羽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6	朱春悦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7	林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8	李芳芳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9	周树青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0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杨荣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2	黄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3	温陆韬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4	杜小准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5	付海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6	苗丽枰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7	刘萍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8	杨莹莹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9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0	焦萌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1	郑美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2	丁贤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合 计			1,254.00	100.0000%

经过上述变动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丰合伙的合伙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自艺丰合伙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邱毓慧一直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艺丰合伙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8）艺欣合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欣合伙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 5,238,89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4.6076%。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欣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艺欣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毓芳
出资额	1,5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4 门 3187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 4.6076%股权外，与发行人主营

关系	业务无关联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欣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内蒙艺虹监事	834.00	55.6000%
2	曹龙中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执行董事兼经理、宁夏艺虹监事	150.00	10.0000%
3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环安部经理	69.00	4.6000%
4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采购部经理、职工监事	66.00	4.4000%
5	谢沁永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	4.0000%
6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通辽艺虹监事	60.00	4.0000%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60.00	4.0000%
8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环安部主管	30.00	2.0000%
9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副总经理	30.00	2.0000%
10	陈波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副总经理	30.00	2.0000%
11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通辽艺虹副总经理	30.00	2.0000%
12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营业部经理	15.00	1.0000%
13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监事、物控部经理	9.00	0.6000%
14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计划部经理	9.00	0.6000%
15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财务主管	6.00	0.4000%
16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齐齐哈尔艺虹副总经理	6.00	0.4000%
17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总经办主任	6.00	0.4000%
18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销售员	6.00	0.4000%
19	项晓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销售员	6.00	0.4000%
20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主管会计	6.00	0.4000%
21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设备工程师	3.00	0.2000%
22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人事行政主管	3.00	0.2000%
23	陈健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销售员	3.00	0.2000%
24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跟单员	3.00	0.2000%
合计			-	**1,500.00**	**100.0000%**

艺欣合伙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9 月，艺欣合伙设立

2016 年 9 月 1 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艺欣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艺欣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768.00	51.2000%
2	朱银妞	有限合伙人	450.00	30.0000%
3	张锐禹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4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5	郭吉江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6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7	程嘉琳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8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9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0	孙瑞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1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2	龙雄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3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4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5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6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7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8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合计			1,500.00	100.0000%

②2017 年 1 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1 月 9 日，因公司确定新增持股对象薄建华、班海玉、陈健、胡福在、贾建、项晓、折俊梅、王宏志、赵义凌、崔海波、乔生枝、史艳儒、李朋朋等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毓芳根据公司确定的股权比例，将所持相应合伙份额转让给上述人员。

同日，艺欣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欣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681.00	45.4000%
2	朱银妞	有限合伙人	450.00	30.0000%
3	张锐禹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4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5	郭吉江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6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7	程嘉琳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8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9	乔生枝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10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1	孙瑞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2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3	龙雄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4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5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6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7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8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9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0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1	项晓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2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3	王宏志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4	赵义凌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5	李朋朋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6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7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8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9	贾建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30	崔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31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合计			1,500.00	100.0000%

③2017 年 9 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9 月 25 日，合伙人郭吉江、龙雄波分别将所持艺欣合伙 2%、1%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30 万元、15 万元）转让给邱毓芳。

同日，艺欣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欣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726.00	48.4000%
2	朱银妞	有限合伙人	450.00	30.0000%
3	张锐禹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4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5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6	程嘉琳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7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8	乔生枝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9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0	孙瑞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1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2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3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4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5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6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7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8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9	顼晓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0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1	王宏志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2	赵义凌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3	李朋朋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4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5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6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贾建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8	崔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9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合计			1,500.00	100.0000%

④2018 年 3 月，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8 年 3 月 14 日，合伙人程嘉琳将其所持艺欣合伙 2%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邱毓芳。

同日，艺欣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欣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756.00	50.4000%
2	朱银妞	有限合伙人	450.00	30.0000%
3	张锐禹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4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5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6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7	乔生枝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8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9	孙瑞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0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1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2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3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4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5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6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7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8	项晓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9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王宏志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1	赵义凌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2	李朋朋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3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4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5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6	贾建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7	崔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8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合计			1,500.00	100.0000%

⑤2018 年 6 月，第四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8 年 6 月 19 日，合伙人张锐禹将其所持艺欣合伙 2%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邱毓芳。

同日，艺欣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欣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786.00	52.4000%
2	朱银妞	有限合伙人	450.00	30.0000%
3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4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5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6	乔生枝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7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8	孙瑞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9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0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1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2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3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5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6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7	顼晓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8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9	王宏志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0	赵义凌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1	李朋朋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2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3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4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5	贾建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6	崔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7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合计			1,500.00	100.0000%

⑥2019 年 4 月，第五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9 年 4 月 18 日，合伙人乔生枝将其所持艺欣合伙 2%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邱毓芳；孙瑞将所其持 1%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15 万）转让给邱毓芳。

同日，艺欣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欣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831.00	55.4000%
2	朱银妞	有限合伙人	450.00	30.0000%
3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4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5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6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7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9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0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1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2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3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4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5	顼晓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6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7	王宏志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8	赵义凌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9	李朋朋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0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1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2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3	贾建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4	崔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5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合计			1,500.00	100.0000%

⑦2019 年 8 月，第六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9 年 8 月 14 日，合伙人贾建将其所持艺欣合伙 0.2%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邱毓芳。

同日，艺欣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欣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834.00	55.6000%
2	朱银妞	有限合伙人	450.00	30.0000%
3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4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6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7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8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9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0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1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2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3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4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5	项晓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6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7	王宏志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8	赵义凌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9	李朋朋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0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1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2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3	崔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4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合计			1,500.00	100.0000%

⑧2021 年 3 月，第七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1 年 3 月 29 日，合伙人赵义凌、李朋朋、王宏志、崔海波分别将其所持艺欣合伙 0.4%、0.4%、0.4%及 0.2%的出资份额（出资额分别为 6 万元、6 万元、6 万元及 3 万元）转让给赵林俊；合伙人朱银妞将所持艺欣合伙 10%、4%、4%、4%、4%及 4%的出资份额（出资额分别为 15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及 60 万元）分别转让给曹龙中、朱金磊、谢沁永、张晶晶、胡新美及冯爱波。

同日，艺欣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欣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

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834.00	55.6000%
2	曹龙中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00%
3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69.00	4.6000%
4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66.00	4.4000%
5	谢沁永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00%
6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00%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00%
8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9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10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11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12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3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4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5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6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7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8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9	项晓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0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1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2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3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4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合计			1,500.00	100.0000%

经过上述变动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欣合伙的合伙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自艺欣合伙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邱毓芳一直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艺欣合伙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9）艺达合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达合伙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 1,4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2753%。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达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艺达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70 年 11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毓芳
出资额	87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4 门 3187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 1.2753%股权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达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内蒙艺虹监事	105.00	12.0690%
2	曹龙中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执行董事兼经理、宁夏艺虹监事	300.00	34.4828%
3	陈波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副总经理	243.00	27.9310%
4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齐齐哈尔艺虹副总经理	30.00	3.4483%
5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副总经理	30.00	3.4483%
6	曹贤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印刷主管	12.00	1.3793%
7	黄海彬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后道主管	12.00	1.3793%
8	周初彩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采购员	9.00	1.0345%
9	马春鹏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品质主管	9.00	1.0345%
10	徐永红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后道副主管	9.00	1.0345%
11	李恩春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模切机长	6.00	0.6897%
12	曹涛	有限合伙人	通辽艺虹纸板线车间主管	6.00	0.6897%
13	石善东	有限合伙人	齐齐哈尔艺虹人事行政部主任	6.00	0.6897%
14	杜峰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工段主管	6.00	0.6897%
15	李世权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人事行政部经理	6.00	0.6897%
16	吴凤森	有限合伙人	通辽艺虹后加工车间主管	6.00	0.6897%
17	乔桂丽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会计	6.00	0.689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王帅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研发部经理	6.00	0.6897%
19	李向太	有限合伙人	齐齐哈尔艺虹生产主管	6.00	0.6897%
20	彭伍军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印前部机长	6.00	0.6897%
21	王东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后道副主管	6.00	0.6897%
22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财务主管	6.00	0.6897%
23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总经办主任	3.00	0.3448%
24	段建利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计划部主管	3.00	0.3448%
25	安毅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大线机长	3.00	0.3448%
26	段建永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彩盒组长	3.00	0.3448%
27	陈军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普工	3.00	0.3448%
28	党萍华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人事专员	3.00	0.3448%
29	张续生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模切机长	3.00	0.3448%
30	郎俊文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设备主管	3.00	0.3448%
31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主管会计	3.00	0.3448%
32	郑海龙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品质主管	3.00	0.3448%
33	张学猛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库房主管	3.00	0.3448%
34	宿玉龙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印后组长	3.00	0.3448%
35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环安部主管	3.00	0.3448%
合计			-	**870.00**	**100.0000%**

艺达合伙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1 月，艺达合伙设立

2020 年 11 月 24 日，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艺达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艺达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102.00	11.7241%
2	曹龙中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4828%
3	陈波	有限合伙人	240.00	27.5862%
4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4483%
5	攀勇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3.4483%
6	黄海彬	有限合伙人	12.00	1.379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曹贤	有限合伙人	12.00	1.3793%
8	徐永红	有限合伙人	9.00	1.0345%
9	周初彩	有限合伙人	9.00	1.0345%
10	马春鹏	有限合伙人	9.00	1.0345%
11	李恩春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2	杜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3	王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4	王帅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5	李世权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6	彭伍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7	曹涛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8	吴凤森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9	李向太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0	石善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1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2	乔桂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3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4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5	张续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6	党萍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7	郎俊文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8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9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0	宿玉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1	段建利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2	安毅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3	郑海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4	张学猛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5	邢卫东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6	段建永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7	何永亮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合计			870.00	100.0000%

②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0 年 12 月 7 日，合伙人何永亮将其所持艺达合伙 0.34%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3 万元）以转让给邱毓芳。

同日，艺达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达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105.00	12.0690%
2	曹龙中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4828%
3	陈波	有限合伙人	240.00	27.5862%
4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4483%
5	攀勇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3.4483%
6	黄海彬	有限合伙人	12.00	1.3793%
7	曹贤	有限合伙人	12.00	1.3793%
8	徐永红	有限合伙人	9.00	1.0345%
9	周初彩	有限合伙人	9.00	1.0345%
10	马春鹏	有限合伙人	9.00	1.0345%
11	李恩春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2	杜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3	王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4	王帅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5	李世权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6	彭伍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7	曹涛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8	吴凤森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9	李向太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0	石善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1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2	乔桂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3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4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5	张续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6	党萍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郎俊文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8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9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0	宿玉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1	段建利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2	安毅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3	郑海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4	张学猛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5	邢卫东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6	段建永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合计			870.00	100.0000%

③2021 年 4 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1 年 4 月 25 日，合伙人邢卫东将其所持艺达合伙 0.34%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陈波。

同日，艺达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达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105.00	12.0690%
2	曹龙中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4828%
3	陈波	有限合伙人	243.00	27.9310%
4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4483%
5	攀勇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3.4483%
6	黄海彬	有限合伙人	12.00	1.3793%
7	曹贤	有限合伙人	12.00	1.3793%
8	徐永红	有限合伙人	9.00	1.0345%
9	周初彩	有限合伙人	9.00	1.0345%
10	马春鹏	有限合伙人	9.00	1.0345%
11	李恩春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2	杜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王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4	王帅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5	李世权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6	彭伍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7	曹涛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8	吴凤森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9	李向太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0	石善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1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2	乔桂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3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4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5	张续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6	党萍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7	郎俊文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8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9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0	宿玉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1	段建利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2	安毅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3	郑海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4	张学猛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5	段建永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合计			870.00	100.0000%

经过上述变动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达合伙的合伙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自艺达合伙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邱毓芳一直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艺达合伙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三人未参股其他企业。

（五）对赌协议约定和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八、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13,700,000 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37,9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 151,600,000 股的比例为 25%，发行人股东将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毓敏	57,690,416	50.7392%	57,690,416	38.0544%
2	邱毓慧	31,119,028	27.3694%	31,119,028	20.5271%
3	天虹广告	6,677,843	5.8732%	6,677,843	4.4049%
4	艺欣合伙	5,238,893	4.6076%	5,238,893	3.4557%
5	艺彩合伙	3,143,336	2.7646%	3,143,336	2.0734%
6	杨茵	3,000,000	2.6385%	3,000,000	1.9789%
7	艺丰合伙	2,090,000	1.8382%	2,090,000	1.3786%
8	艺达合伙	1,450,000	1.2753%	1,450,000	0.9565%
9	黄兆且	1,047,779	0.9215%	1,047,779	0.6911%
10	上海泉岳	1,000,000	0.8795%	1,000,000	0.6596%
11	倪昱	523,889	0.4608%	523,889	0.3456%
12	周伏海	509,260	0.4479%	509,260	0.3359%
13	天津如通	209,556	0.1843%	209,556	0.1382%
14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37,900,000	25.0000%
合计		**113,700,000**	**100.0000%**	**151,6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邱毓敏	57,690,416	50.739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邱毓慧	31,119,028	27.3694%
天虹广告	6,677,843	5.8732%
艺欣合伙	5,238,893	4.6076%
艺彩合伙	3,143,336	2.7646%
杨茵	3,000,000	2.6385%
艺丰合伙	2,090,000	1.8382%
艺达合伙	1,450,000	1.2753%
黄兆且	1,047,779	0.9215%
上海泉岳	1,000,000	0.8795%
合计	**112,457,295**	**98.9070%**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职　务
1	邱毓敏	57,690,416	50.7392%	艺虹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尚美	执行董事、总经理
				芜湖艺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夏艺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大庆艺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巴彦淖尔艺虹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邱毓慧	31,119,028	27.3694%	艺虹股份	董事
				内蒙艺虹	执行董事、经理
				齐齐哈尔艺虹	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辽艺虹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杨茵	3,000,000	2.6385%	/	/
4	黄兆且	1,047,779	0.9215%	芜湖艺虹	副总经理
				安徽尚美	副总经理
5	倪昱	523,889	0.4608%	艺虹股份	营销中心负责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职　务
6	周伏海	509,260	0.4479%	艺虹股份	监事会主席、环安部负责人
				齐齐哈尔艺虹	监事
				大庆艺虹	监事
				巴彦淖尔艺虹	**监事**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邱毓敏（中国香港）	57,690,416	50.7392%
天虹广告（中国香港）	6,677,843	5.8732%
合计	**64,368,259**	**56.6124%**

（五）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13** 人，未超过 200 人。

（六）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为杨茵、艺丰合伙、艺达合伙、上海泉岳，系通过发行人增资成为新股东。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杨茵，女，身份证号码为 4405081981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其最近五年（自 2016 年以来）的工作履历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杨茵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020 年 1 月至今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杨茵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天津伽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五金产品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0%	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天津伽翊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软件开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执行董事、经理
3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特种环保高中低压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咨询、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4	南标（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及其配件耗材、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执行董事、经理
5	广州伽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由杨茵担任董事长的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曾向艺虹有限采购手提袋产品，交易金额为 0.52 万元。报告期内除存在上述交易外，杨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潜在利益关系。

（2）艺丰合伙

艺丰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之“（7）艺丰合伙”。

（3）艺达合伙

艺达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之“（9）艺达合伙”。

（4）上海泉岳

公司名称	上海泉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65911885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T2994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运输咨询（不得从事经纪、道路运输），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营销（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
	张建国	450.00	90.00 %	执行董事
	邢银霞	50.00	10.00 %	监事
	合计	**500.00**	**100.00%**	-

注：上海泉岳股东张建国与邢银霞系夫妻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上海泉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源溪（海口）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2	鸿山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化工设备制造，从事自动化技术、电子技术、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3	上海匀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4	郡溪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产品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5	绿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包装材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5%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泉岳股东张建国、邢银霞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张建国，男，身份证号码为 310222197410****，其最近五年（自 2016 年以来）的工作履历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张建国	2016 年 1 月至今	上海泉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郡溪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HME Holding Inc.董事
		鸿山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乐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欧佰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西安乐石商贸有限公司（现已注销）监事
		源溪（海口）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绿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匀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晟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蓝德雷（北京）贸易有限公司亚太业务主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建国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上海泉岳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运输咨询（不得从事经纪、道路运输），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营销（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执行董事
2	郡溪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产品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执行董事
3	HME Holding Inc.	国际贸易	50%	董事
4	鸿山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化工设备制造，从事自动化技术、电子技术、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执行董事
5	乐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商品批发，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执行董事
6	张家港保税区欧佰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原料及产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0%	监事
7	秦皇岛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维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84%	-
8	源溪（海口）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	-	执行董事兼总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理
9	绿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包装材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执行董事
10	上海匀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执行董事
11	晟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添加剂的批发，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12	蓝德雷（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饲料及饲料原料（粮食除外）、饲料添加剂、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货物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农业技术咨询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亚太业务主管

②邢银霞，女，身份证号码为 110221197401******，其最近五年（自 2016 年以来）的工作履历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邢银霞	2016 年 1 月至今	上海泉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HME Holding Inc.董事
		乐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邢银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HME Holding Inc.	国际贸易	50%	董事
2	上海泉岳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运输咨询（不得从事经纪、道路运输），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营销（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监事
3	乐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商品批发，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市场经理

张建国、邢银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潜在利益关系。

2、新增股东的形成情况

新增股东的形成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5、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本次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占增资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茵	3,000,000	2.6385%
艺丰合伙	2,090,000	1.8382%
艺达合伙	1,450,000	1.2753%
上海泉岳	1,000,000	0.8795%
合计	**7,540,000**	**6.6315%**

3、新增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

时间	新增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20 年 12 月	杨茵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发展前景，系个人投资选择	6.00 元/股	参考北京中企华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艺虹股份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艺丰合伙	该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本		

	艺达合伙	次增资主要系扩大员工持股范围		的资产评估价值，同时考虑艺虹股份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上海泉岳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发展前景，系企业投资选择		

发行人自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后，为稳定公司员工队伍，充分调动员工工作和管理的积极性，一直计划引入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构建员工与公司利益共同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同步启动，该等募投项目的启动需要以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投入进行前期建设；发行人作为地方性民营企业，自有融资渠道有限，发行人已尝试通过多种渠道融通资金，但仍有进一步融资需求；发行人近年主营业务产销量处于持续增长态势，因此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

综合上述原因，发行人决定以增加注册资本方式进行新一轮融资，并引进新增股东。本次增资决定作出前，自然人股东杨茵系发行人董事长邱毓敏朋友，上海泉岳系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法人主体，上述两位股东经从发行人董事长邱毓敏处知悉发行人本次融资需求，并事前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业务情况进行过一定了解，在肯定发行人发展前景的前提下，基于个人投资选择以及与发行人的友好商谈，最终选择增资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6 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85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艺虹股份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2,556.01 万元。

上述新增股东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6.00 元/股，其中杨茵增资总金额为 1,800 万元，艺丰合伙增资总金额为 1,254 万元，艺达合伙增资总金额为 870 万元，上海泉岳增资总金额为 6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在参考中企华上述资产评估价值基础上，综合考虑艺虹股份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该增资价格定价公允，上述新增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已履行完毕相应增资款项的支付义务，其增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为真实增资持股，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代持方式规避股份支付账务处理的情形。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艺丰合伙与艺彩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毓慧为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毓敏为姐妹关系，合伙人谢沁永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余国政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冯爱波为发行人监事，艺达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毓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毓敏、董事邱毓慧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近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代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七）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7 名机构股东均系以全体股东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1、直接持股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构成中，邱毓敏与邱毓慧系姐妹关系；邱毓敏直接持有天虹广告 100%的股权，系天虹广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毓慧直接持有艺彩合伙 57.3333%的份额，担任艺彩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毓慧直接持有艺丰合伙 39.7129%的份额，担任艺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毓慧直接持有天津如通 60.0000%的股权，系天津如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艺欣合伙和艺达合伙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毓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邱毓芳与邱毓敏、邱毓慧系姐妹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各

直接持股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间接持股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艺彩合伙、艺丰合伙、艺欣合伙和艺达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艺欣合伙合伙人张先知与艺达合伙合伙人张续生系父子关系，两人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76%和 0.0044%的股权；艺彩合伙合伙人陈明富与艺丰合伙合伙人李玉书系夫妻关系，两人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22%和 0.0176%的股权；艺彩合伙、艺欣合伙合伙人张晶晶与艺彩合伙合伙人张丽系姐妹关系，两人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2765%和 0.0092%的股权；艺欣合伙、艺达合伙合伙人曹龙中与艺达合伙合伙人曹贤系叔侄关系，两人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9005%和 0.0176%的股权；艺达合伙合伙人段建利与段建永系姐弟关系，两人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44%和 0.0044%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各间接持股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提名人	公司任职情况
邱毓敏	女	中国香港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董事会	董事长、总经理
邱毓慧	女	中国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董事会	董事
谢沁永	女	中国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董事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张建法	男	中国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董事会	独立董事
黄秀娟	女	中国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董事会	独立董事

邱毓敏：1967 年 5 月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职于厦门市南乐团，担任演员；199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天虹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董事；199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邱毓慧：1972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厦门京联机电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0 年 11 月

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厦门大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谢沁永：1971 年 9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就职于天津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1994 年 2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天津市工业胶粘剂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市华正汽运集团，担任财务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黄秀娟：1968 年 3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所长；200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担任合伙人；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法：1965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 年至 1991 年，就职于北人集团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1991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北京豹驰集团，担任销售代表；1994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瑞士机械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顾问；1996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历任销售代表、销售主任、销售经理、北方区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豹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欣健隆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提名人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周伏海	男	中国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邱毓敏	监事会主席、环安部负责人

赵丰花	女	中国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邱毓敏	监事、人力资源行政部经理
冯爱波	女	中国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监事、采购部经理

周伏海：1961 年 4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天津市铝合金厂，担任技术科员工；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天津市澳津幕墙设计工程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环安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赵丰花：1984 年 4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天津海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智造（天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天津市汉江人木业有限公司，担任人资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人力资源行政部经理、监事。

冯爱波：1982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天津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担任绩效专员；200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 2 名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余国政	男	中国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副总经理
李静	女	中国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副总经理

余国政：1981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在读。1999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中山鸿兴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历任学徒、机长；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星光印刷（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后道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东莞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担任后道主管；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静：1983 年 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邱毓敏、余国政 2 人，该 2 人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邱毓敏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余国政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邱毓敏 注1	董事长、总经理	天虹广告	董事	关联企业，本公司股东
		艺虹香港	董事	关联企业
		艺虹环保	董事	关联企业
邱毓慧 注2	董事	天津如通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企业，本公司股东
		艺彩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本公司股东
		艺丰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本公司股东
黄秀娟	独立董事	天津中审众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企业
		天津博鑫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企业
		天津市中天光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3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张建法	独立董事	北京欣健隆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周伏海 注4	监事会主席、环安部负责人	艺虹越南	总经理	关联企业

注 1：报告期内，邱毓敏还曾担任吉迪国际董事，该公司现已注销。

注 2：报告期内，邱毓慧还曾担任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经营者、鹏桦饲料执行董事兼经

理、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监事，上述主体现均已注销。
注 3：天津市中天光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被吊销，目前暂未办理注销手续。
注 4：报告期内，周伏海还曾担任石家庄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鹏桦饲料监事、天津市凯立德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述公司现均已注销。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在本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的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毓敏与董事邱毓慧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以及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1、董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8 年 1 月 1 日，艺虹有限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邱毓敏、邱毓慧、谢沁永。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召开艺虹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对董事进行了调整。选举邱毓敏、邱毓慧、谢沁永、张建法、黄秀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张建法、黄秀娟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毓敏为董事长。

2、监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8 年 1 月 1 日，艺虹有限未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为陈友滨。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召开艺虹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完善治理结构，公司设立监事会，对监事进行了调整。选举周伏海、赵丰花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冯爱波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伏海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8 年 1 月 1 日，艺虹有限总经理为邱毓敏，副总经理为谢沁永。

2020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为完善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聘任邱毓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谢沁永、余国政、李静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沁永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完善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未发生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邱毓敏	董事长、总经理	5,769.04	667.78	6,436.83	56.6124
邱毓慧	董事	3,111.90	275.79	3,387.69	29.7950
谢沁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70.96	70.96	0.6241
周伏海	监事会主席、环安部负责人	50.93	-	50.93	0.4479
赵丰花	监事、人力资源行政部经理	-	8.00	8.00	0.0704
冯爱波	职工监事、采购部经理	-	39.89	39.89	0.3508
余国政	副总经理	-	20.48	20.48	0.1801

注：邱毓敏、邱毓慧为姐妹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部分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邱毓芳	邱毓敏、邱毓慧之姐	天津如通、艺欣合伙、艺达合伙	317.16	2.7895
李庆海	李静之父亲	艺彩合伙	12.57	0.1106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本公司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邱毓敏 注1	董事长、总经理	天虹广告	370,000.00（港元）	100.0000
		艺虹香港	1.00（港元）	100.0000
		艺虹环保	6,250.00（港元）	62.5000
邱毓慧 注2	董事	艺彩合伙	516.00	57.3333
		艺丰合伙	**498.00**	**39.7129**
		天津如通	48.00	60.0000
谢沁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艺丰合伙	300.00	23.9234
		艺欣合伙	60.00	4.0000
黄秀娟	独立董事	天津大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0000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	1.3587
		天津中审众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9.70	99.0000
		天津博鑫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	50.0000
		天津市中天光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3	2.00	4.0000
张建法	独立董事	北京欣健隆商贸有限公司	50.00	25.0000
周伏海 注4	监事会主席	天津市名声装饰有限公司	2.00	4.0000
赵丰花	监事	艺丰合伙	48.00	3.8278
冯爱波	职工监事	艺欣合伙	66.00	4.4000
		艺丰合伙	57.00	4.5455
		艺彩合伙	21.00	2.3333
余国政	副总经理	艺丰合伙	60.00	4.7847
		艺彩合伙	30.00	3.3333

注 1：报告期内，邱毓敏曾持有吉迪国际 25%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注 2：报告期内，邱毓慧曾持有鹏桦饲料 90%股权、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 40%股权，上述主体现均已注销。
注 3：天津市中天光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被吊销，目前暂未办理注销手续。
注 4：报告期内，周伏海曾持有鹏桦饲料 10%股权、天津市凯立德装饰有限公司 90%股权，上述公司现均已注销。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工资和奖金。

（1）工资

工资部分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是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绩效工资是根据人员工作绩效确定的，属于不固定的工资报酬。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2）奖金

奖金根据月度、年度表现，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发放。

2、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体现了“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以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遵循以下原则：体现公司效益与薪酬挂钩的原则；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的相符；体现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3、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的薪酬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后，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4、报告期内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2021 年 1-6 月**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领薪单位	薪酬/津贴（万元）
邱毓敏	董事长、总经理	艺虹股份	**18.72**
邱毓慧	董事	艺虹股份	**9.69**
谢沁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艺虹股份	**13.38**
张建法	独立董事	艺虹股份	**3.00**
黄秀娟	独立董事	艺虹股份	**3.00**
周伏海	监事会主席	艺虹股份	**12.14**
赵丰花	监事	艺虹股份	**7.01**
冯爱波	职工监事、采购部经理	艺虹股份	**7.40**
余国政	副总经理	艺虹股份	**15.02**
李静	副总经理	艺虹股份	**5.84**

注：上述人员均为 2020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选任。

除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独立董事还在其现任职单位领取薪酬。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万元）	**89.19**	190.82	87.91	83.70
发行人利润总额（万元）	**3,652.09**	5,789.39	5,972.13	2,241.03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44%**	3.30%	1.47%	3.73%

注：本公司每年给予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人。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大幅增加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增选调整上述人员所致。

除上述薪酬待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分别为 925 人、1,067 人、1,129 人**和 1,099 人**。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艺虹股份	**427**	402	359	392
内蒙盛都	**214**	255	234	213
内蒙艺虹	**189**	194	188	63
齐齐哈尔艺虹	**37**	33	34	36
通辽艺虹	**44**	46	48	60
芜湖艺虹	**181**	192	198	161
安徽尚美	**7**	7	6	0
合计	**1,099**	**1,129**	**1,067**	**925**

（二）发行人的员工学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学历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60**	**5.46%**	65	5.76%	59	5.53%	58	6.27%
大专	**272**	**24.75%**	126	11.16%	115	10.78%	106	11.46%
中专及以下	**767**	**69.79%**	938	83.08%	893	83.69%	761	82.27%
合计	**1,099**	**100.00%**	**1,129**	**100.00%**	**1,067**	**100.00%**	**925**	**100.00%**

（三）报告期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专业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4**	**7.64%**	92	8.15%	90	8.43%	89	9.62%
营销人员	**53**	**4.82%**	54	4.78%	50	4.69%	46	4.97%
生产人员	**841**	**76.52%**	862	76.35%	818	76.66%	667	72.11%
研发人员	**60**	**5.46%**	58	5.14%	52	4.87%	68	7.35%
其他人员	**61**	**5.55%**	63	5.58%	57	5.34%	55	5.95%
合计	**1,099**	**100.00%**	**1,129**	**100.00%**	**1,067**	**100.00%**	**925**	**100.00%**

（四）报告期员工年龄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单位：人

年龄分布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03**	**18.47%**	213	18.86%	216	20.24%	140	15.14%
40-49 岁	**306**	**27.84%**	317	28.08%	281	26.34%	244	26.38%
30-39 岁	**383**	**34.85%**	386	34.19%	371	34.77%	314	33.95%
30 岁以下	**207**	**18.84%**	213	18.87%	199	18.65%	227	24.54%
合计	**1,099**	**100.00%**	**1,129**	**100.00%**	**1,067**	**100.00%**	**925**	**100.00%**

（五）报告期公司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中已经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已缴纳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艺虹股份	社会保险	**403**	383	339	372
	住房公积金	**188**	184	140	115
内蒙盛都	社会保险	**162**	162	131	114
	住房公积金	**160**	160	5	5
内蒙艺虹	社会保险	**149**	160 注 1	125	63
	住房公积金	**137**	154	8	8
齐齐哈尔	社会保险	**36** 注 2	32	33	35 注 3

公司	已缴纳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艺虹	住房公积金	**31**	31	30	22
通辽艺虹	社会保险	**43**	45	47	54
	住房公积金	**42**	44	0	0
芜湖艺虹	社会保险	**23**	21	15	11
	住房公积金	**23**	0	0	0
安徽尚美	社会保险	**2**	2	2	0
	住房公积金	**2**	0	0	0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蒙艺虹已缴纳社会保险的 160 人中，有 1 人仅缴纳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未缴纳养老保险。

注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齐齐哈尔艺虹已缴纳社会保险的 36 人中，有 1 人仅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未缴纳工伤保险。

注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齐齐哈尔艺虹已缴纳社会保险的 35 人中，有 1 人仅缴纳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未缴纳养老保险；有 4 人仅缴纳了养老保险，未缴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

根据上述各公司具体缴纳人数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1,099**	1,129	1,067	925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81**	331	375	27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16**	556	884	775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818**	798	692	649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83**	573	183	150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74.43%**	**70.68%**	64.85%	70.16%
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数比例	**53.05%**	50.75%	17.15%	16.2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	时间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合计人数
艺虹股份	2018年12月31日	4人为当月新入职；15人为退休返聘；1人由原单位为其缴纳社保	20
	2019年12月31日	5人为当月新入职；14人为退休返聘；1人为实习生	20
	2020年12月31日	12人为当月新入职；7人为退休返聘	19

公司	时间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合计人数
	2021年6月30日	16人为当月新入职，8人为退休返聘	24
内蒙盛都	2018年12月31日	1人为新入职；6人为退休返聘；6人为自己购买社会保险；86人为自愿放弃	99
	2019年12月31日	1人为新入职；9人为退休返聘；6人为自己购买社会保险；87人为自愿放弃	103
	2020年12月31日	12人为退休返聘；5人为自己购买社会保险；76人为自愿放弃	93
	2021年6月30日	4人为当月新入职，13人为退休返聘，35人为自愿放弃	52
内蒙艺虹	2018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7人为当月新入职；12人为退休返聘；35人为农村户籍，已在户籍地购买保险；13人为自愿放弃	67
	2020年12月31日	7人为新入职；11人为退休返聘；6人为农村户籍，已在户籍地购买保险；16人为自愿放弃；1人未缴纳养老保险，已缴纳其他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41人，其他社会保险40人
	2021年6月30日	6人为当月新入职，13人为退休返聘，21人为自愿放弃	40
齐齐哈尔艺虹	2018年12月31日	1人为退休返聘；1人未缴纳养老保险，已缴纳其他社会保险；4人已缴纳养老保险，未缴纳其他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2人；其他社会保险5人
	2019年12月31日	1人为退休返聘；2人已缴纳养老保险，未缴纳其他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1人；其他社会保险3人
	2020年12月31日	1人为退休返聘	1
	2021年6月30日	1人为退休返聘，1人自愿放弃缴纳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2人，其他社会保险1人
通辽艺虹	2018年12月31日	1人为自己购买社会保险；5人为农村户籍，已在户籍地购买保险	6
	2019年12月31日	1人为自己购买社会保险	1
	2020年12月31日	1人为自己购买社会保险	1
	2021年6月30日	1人为自己购买社会保险	1
芜湖艺虹	2018年12月31日	全部为自愿放弃缴纳，其中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已在户籍地购买保险	150
	2019年12月31日	全部为自愿放弃缴纳，其中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已在户籍地购买保险	183
	2020年12月31日	全部为自愿放弃缴纳，其中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已在户籍地购买保险	171
	2021年6月30日	全部为自愿放弃缴纳，其中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已在户籍地购买保险	158
安徽尚美	2018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4人为自愿放弃	4

公司	时间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合计人数
	2020年12月31日	5人为自愿放弃	5
	2021年6月30日	5人为自愿放弃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	时间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合计人数
艺虹股份	2018年12月31日	4人为当月新入职；15人为退休返聘；71人为自愿放弃；187人为公司提供住宿	277
	2019年12月31日	5人为当月新入职；14人为退休返聘；61人为自愿放弃；139人为公司提供住宿	219
	2020年12月31日	12人为当月新入职；7人为退休返聘；67人为自愿放弃；132人为公司提供住宿	218
	2021年6月30日	16人为当月新入职；8人为退休返聘；130人为自愿放弃；85人为公司提供住宿	239
内蒙盛都	2018年12月31日	1人为当月新入职；6人为退休返聘；201人为自愿放弃	208
	2019年12月31日	8人为退休返聘；220人为自愿放弃	228
	2020年12月31日	12人为退休返聘；83人为自愿放弃	95
	2021年6月30日	4人为当月新入职；13人为退休返聘；37人为自愿放弃	54
内蒙艺虹	2018年12月31日	2人为退休返聘；53人为退休返聘	55
	2019年12月31日	12人为退休返聘；168人为自愿放弃	180
	2020年12月31日	7人为当月新入职；11人为退休返聘；22人为自愿放弃	40
	2021年6月30日	6人为当月新入职；13人为退休返聘；33人为自愿放弃	52
齐齐哈尔艺虹	2018年12月31日	1人为退休返聘；13人自愿放弃	14
	2019年12月31日	1人为退休返聘； 3人自愿放弃	4
	2020年12月31日	1人为退休返聘； 1人自愿放弃	2
	2021年6月30日	1人为退休返聘；5人为自愿放弃	6
通辽艺虹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60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48
	2020年12月31日	2人为自愿放弃	2
	2021年6月30日	2人为自愿放弃	2
芜湖艺虹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161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198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192
	2021年6月30日	158人为自愿放弃	158

公司	时间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合计人数
安徽尚美	2018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6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7
	2021年6月30日	5人为自愿放弃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存在部分农村户籍员工，上述员工**已在户籍地缴纳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部分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再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再缴纳；个别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缴纳手续；部分外地就业员工考虑到提取及使用住房公积金存在地域限制或不便，自愿放弃缴纳。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部分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该部分员工提供员工宿舍的形式作为替代补偿措施。

2、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以同工同酬测算劳务派遣用工对成本的影响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期期末人数作为每期人数的测算依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缺口金额和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146.59	311.35	378.59	309.8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32.54	67.89	125.26	147.7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合计	179.13	379.24	503.85	457.52
当期利润总额	3,652.09	5,789.39	5,972.13	2,241.0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90%	6.55%	8.44%	20.42%

2020 年 2 月 2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出台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免征中小企业养老、

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中单位缴费部分 5 个月，减半大型企业三项社会保险中单位缴费部分 3 个月。2020 年 6 月 2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通知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享受上述减免政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的工作为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主要由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含公积金、社保）、劳务派遣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其中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与发行人同岗位员工实行同工同酬。

由于发行人正式员工主要从事核心生产及管理方面的工作，因此发行人正式员工人均工资高于劳务派遣员工的人均工资。发行人按照正式员工人均薪酬对劳务派遣员工薪酬进行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	1,142.52	1,515.70	1,232.12
劳务派遣人员实际工作天数	-	55,850.14	83,301.25	79,317.27
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元/天）	-	204.57	181.95	155.34
发行人母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元/天）	-	227.12	223.01	200.27
按照正式员工人均薪酬测算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需要补提的金额	-	125.94	342.03	356.37
当期营业成本	-	86,350.68	74,136.95	73,495.54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0.15%	0.46%	0.48%
当期利润总额	-	5,789.39	5,972.13	2,241.03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2.18%	5.73%	15.90%

注：1、劳务派遣人员实际工作天数=∑劳务派遣员工*出勤天数；2、发行人母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发行人母公司年度人均薪酬/365 天

报告期内，按照正式员工人均薪酬测算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需要补提的金额分别为 356.37 万元、342.03 万元、125.94 万元及 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8%、0.46%、0.15%及 0%，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极小；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5.90%、5.73%、2.18%及 0%，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逐期减少。

上述两种情形合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合计	179.13	379.24	503.85	457.52
按照正式员工人均薪酬测算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需要补提的金额	-	125.94	342.03	356.37
小计	179.13	505.18	845.88	813.89
当期利润总额	3,652.09	5,789.39	5,972.13	2,241.03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4.90%	8.73%	14.16%	36.32%

报告期内，结合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以同工同酬测算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上述两项合计预计需要补提的金额为 813.89 万元、845.88 万元、505.18 万元及 179.1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6.32%、14.16%、8.73%及 4.90%，占比逐期下降，对发行人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逐期减少。随着发行人对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进一步提高、将劳务派遣用工整改为劳务外包形式，劳务用工不规范情况预计将进一步减少。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 年 1 月 5 日，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对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出具缴费证明；2021 年 1 月 5 日**及 2021 年 7 月 5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发行人**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自开户缴存以来不存在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8 月 5 日，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发行人劳动社保合规情况出具证明：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及 2021 年 7 月 12 日**，和林格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对内蒙盛都和内蒙艺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出具

证明：内蒙盛都及内蒙艺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21 年 1 月 12 日，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林格尔县管理部对内蒙盛都及内蒙艺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内蒙盛都及内蒙艺虹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21 年 7 月 7 日及 2021 年 7 月 12 日，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和林格尔县服务部分别对内蒙盛都及内蒙艺虹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内蒙盛都及内蒙艺虹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及 2021 年 7 月 7 日**，齐齐哈尔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建华分局对齐齐哈尔艺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分别**出具证明：齐齐哈尔艺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1 月 7 日**及 2021 年 7 月 5 日**，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齐齐哈尔艺虹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分别**出具证明：齐齐哈尔艺虹不存在违反齐齐哈尔市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行为和行政处罚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及 2021 年 7 月 5 日**，通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对通辽艺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分别**出具证明：通辽艺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1 月 28 日**及 2021 年 7 月 9 日**，通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通辽艺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分别**出具证明，证明通辽艺虹无欠缴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及 2021 年 7 月 7 日**，芜湖市繁昌区社会保险征缴管理中心对芜湖艺虹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芜湖艺虹无欠缴情况；2021 年 2 月 4 日**及 2021 年 7 月 12 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芜湖艺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芜湖艺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1 日，无为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对安徽尚美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情况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尚美无欠缴情形；2021 年 3 月 12 日**及 2021 年 7 月 15 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芜湖艺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芜湖艺虹缴存状态为正常，不存在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邱毓敏、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已作出承诺如下：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员工薪酬水平

1、发行人员工薪酬构成及制度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津补贴、奖金等部分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岗位薪酬结构合理，员工薪酬水平随着公司持续发展而增长，预计未来薪酬水平变化趋势整体向上。

发行人实行与企业业绩相关联，以员工岗位价值为基础，并与员工绩效紧密联系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公司根据行业与地区竞争状况、所在地最低资标准、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业务运营模式，结合员工人员从业经历、知识和技能水平、岗位职责、绩效水平等，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员工薪酬制度。

未来，发行人为有效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发挥人员工作积极性，将在现有的薪酬制度基础上，继续通过加强绩效奖励等手段提升员工对于薪酬的满意度，进而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战略。

2、发行人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1）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所在地区的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艺虹股份平均薪酬	**4.18**	8.29	8.14	7.31
内蒙艺虹平均薪酬	**3.53**	6.54	6.24	5.49
内蒙盛都平均薪酬	**3.71**	6.53	6.53	5.74
齐齐哈尔艺虹平均薪酬	**3.09**	6.77	4.93	4.07
通辽艺虹平均薪酬	**2.52**	6.21	6.07	5.49
芜湖艺虹平均薪酬	**3.00**	5.42	5.18	5.20
安徽尚美平均薪酬	**7.19**	11.25	13.32	-
天津市职工平均工资	-	**8.13**	7.59	7.05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4.76**	4.35	4.00
黑龙江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3.87**	3.67	3.48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5.26**	4.85	4.50

注：1、员工平均薪酬=员工全年薪酬总额/平均每月员工数量；
2、天津市数据来源于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安徽省数据来源于各省、自治区统计局网站，**其中黑龙江省统计局网站尚未发布 2020 年度数据，上表所填 2020 年数据系通过电话咨询黑龙江省统计局获取**；
3、各地区均尚未公布 2021 年 1-6 月平均工资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整体而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显著偏离所在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情况，公司整体效益良好，员工薪酬与公司业绩相关，可有效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报告期内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员工离职率分别为：7.29%、4.44%、4.87%**和 5.76%。**

上述各年离职率计算方法为：当年离职率=每月离职率之和/12；每月离职率=上月离职人数/本月末员工人数。

上述离职率数据主要系制造业整体基层员工流动率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离职员工绝大多数为基础岗位员工，核心团队人员构成稳定，除个别基层主管及经理因个人原因离职外，不涉及核心管理或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为保证公司整体员工人数稳定，公司一直积极开展各类招聘活动，离职员工岗位均得到迅速补充。员工离职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劳务用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岗位、销售岗位、研发岗位、核心生产工序等重要及核心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发行人为合理配置管理资源，将不涉及核心技术的辅助工作与岗位（**如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0	533	397
正式员工人数	402	359	39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0%	59.75%	50.32%
齐齐哈尔艺虹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0	46	40
正式员工人数	33	34	36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0%	57.50%	52.63%

公司及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在2020年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2020年各月公司及齐齐哈尔艺虹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1月末	2月末	3月末	4月末	5月末	6月末	7月末	8月末	9月末	10月末	11月末	12月末
公司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6	133	266	281	249	274	300	263	172	153	137	0
员工人数	351	349	344	344	344	379	382	386	379	397	397	40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55.40	27.59	43.61	44.96	41.99	41.96	43.99	40.52	31.22	27.82	25.66	-

项目	1月末	2月末	3月末	4月末	5月末	6月末	7月末	8月末	9月末	10月末	11月末	12月末
齐齐哈尔艺虹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9	28	23	22	22	0	0	0	0	0	0	0
员工人数	34	34	33	33	33	33	34	34	34	33	33	33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53.42	45.16	41.07	40.00	40.00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且劳务派遣超标；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度统一进行了整改，发行人不再按照员工人数进行劳务派遣，而是按照劳务外包的形式进行统一管理。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2、劳务派遣人员、临时用工从事工作性质符合劳务派遣用工特点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和饮料包装，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具有明显的“节日消费”特点，公司产品的需求存在较强的节日性波动特点，因此公司的用工需求会跟随下游客户需求有明显的淡旺季。且发行人日常各生产环节，需要涉及非核心科技技术的辅助工作与岗位（如**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较多，而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临时用工所从事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特点。

3、劳务派遣用工整改作为劳务外包模式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用工不足，在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但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以及部分劳务派遣公司不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情形。鉴于该等岗位的工作内容可量化外包，因此公司在整改规范时将该等岗位的工作内容外包给劳务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下半年，将原由劳务派遣员工承担的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劳务岗位逐步外包给劳务公司，外包公司负责在公司场地组织、安排并管理相应岗位的生产或服务，并按照公司各岗位的要求以及其他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外包任务，同时承担其为完成该等岗位外

包任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外包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用等。公司在劳务公司提供岗位外包服务过程中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在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生产或服务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外包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用。

为落实外包服务协议的约定，劳务公司已在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厂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对其承包的生产或服务以及劳务人员进行管理。

通过上述岗位外包，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已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法律规定的情况。

根据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齐齐哈尔劳务派遣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况已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其不予处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其将代为承担，避免对发行人造成损害。

4、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劳务公司采购金额及其占公司劳务费用（含劳务派遣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费用金额	占当期全部劳务费用的比例
2018 年度	天津开发区泰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95.45	27.14%
	内蒙古城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49.83	15.94%
	呼和浩特市博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75.66	8.01%
	无棣创杰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151.67	6.91%
	天津市雅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39.33	6.35%
	合计	1,411.94	64.35%
2019 年度	天津开发区泰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80.62	39.17%
	内蒙古城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73.10	10.91%
	天津市雅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9.56	8.37%
	内蒙古圣士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56.15	6.24%

年度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费用金额	占当期全部劳务费用的比例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47.77	5.90%
	合计	1,767.20	70.59%
2020 年度	天津开发区泰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52.58	35.64%
	天津市雅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05.59	12.78%
	内蒙古城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94.50	12.31%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91.70	12.20%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60.32	6.70%
	合计	1,904.69	79.63%
2021 年度 1-6 月	濮阳市盛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60.27	36.79%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22.92	14.64%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45.19	9.54%
	内蒙古卓冠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43.27	9.41%
	芜湖富锐德劳务有限公司	135.01	8.87%
	合计	1,206.66	79.25%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劳务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天津开发区泰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8/3/28	1,000	天津融智创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4%）、李辉（25%）、齐永军（1%）	建筑工程；收集、整理、储蓄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为人力资源供需双方提供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力社保政策咨询；举办人力资源招聘洽谈会；劳务派遣（涉外除外）；物业管理服务；保安服务；保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日用百货、文具零售；会议会展服务、咨询；风电叶片、电子、电器产品的加工（限分支机构或备案经营场所经营）；机械设备的维修及加工（限分支机构或备案经营场所经营）；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2	内蒙古城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7/9/15	200	范玉才（100%）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劳务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家政服务，搬运装卸
3	呼和浩特市博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5/23	200	董利霞（100%）	劳务外包（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建工程服务；建筑工程服务；市政工程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服务；保洁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
4	无棣创杰劳务派遣服务	2012/1/9	200	崔云军（80%）、杜金星（20%）	国内劳务派遣；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清洁服务;二手房买卖

序号	主要劳务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经纪服务;家政服务
5	天津市雅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7/10	200	高丽（100%）	劳务服务、劳务派遣、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仓储（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打包、装卸、搬运服务；物业管理
6	内蒙古圣士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4/9/2	300	马永祥（50%）、张成刚（50%）	劳务、保洁、包装、装卸服务；土建维修；草木维护；物业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正餐服务；房屋中介；二手车销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酒类的销售。
7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6/21	500	马艳琴（100%）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家庭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8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5/4	200	关猛（100%）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装卸搬运；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9	濮阳市盛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2/21	200	李雪源（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清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劳保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安防监控设备销售
10	内蒙古卓冠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9/2/12	200	王久树（66%）、纪灿瑞（19%）、吴非（15%）	人才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咨询与培训服务；人事代理服务；社保代理服务；国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销售会计用品及其他办公用品；代理记账；内部审计、财务咨询、会计顾问、财务制度设计、代办纳税申报；代办证照；代理商标注册，版权注册；平面广告，户外广告的发布；招标代理服务及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电力通讯工程安装维修；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装卸搬运、运输代理；轨枕加工；铁路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劳务施工；人力资源招聘；保险经纪服务。
11	芜湖富锐德劳务有限公司	2017/11/16	200	姚刚（50%）、徐家春（50%）	劳务派遣，人才中介，生产线劳务外包，人才资源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劳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船舶制造，搬卸装运，搬家服务。

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本无需专业资质，若从事的具体业务内容需要专业资质，则应相应取得。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的供应商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且公司的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搬运装卸、穿提拔、穿绳、打包等简单工序的工作，从事相关业务不需要相关专业的资质。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主要劳务公司均为面向市场开展劳务业务的供应商，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劳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用（含劳务派遣费用）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	-	1,142.52	1,515.70	1,232.12
劳务外包费用	1,522.69	1,249.48	988.06	961.86
劳务费用合计	1,522.69	2,392.00	2,503.77	2,193.98
劳务派遣工时（天）	-	55,850.14	83,301.25	79,317.27
营业成本	54,800.52	86,350.68	74,136.95	73,495.54
营业收入	63,708.71	103,314.31	93,641.86	88,186.54
劳务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78%	2.77%	3.38%	2.99%
劳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9%	2.32%	2.67%	2.49%

注：劳务外包是按照工作量进行考核，未统计外包工时；劳务派遣工时=∑劳务派遣员工*出勤天数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和市场变化情况，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对员工的人数需求随之逐年增加。基于劳动力市场招工难的情况,公司针对用工需求大、技术难度低的搬运装卸、穿提拔、穿绳、打包等简单工序采取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模式，将生产管理精力集中在主力产品和关键工序上，提升生产效能。报告期内，相关劳务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9%、3.38%、2.77%及 2.78%，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2.67%、2.32%及 2.39%，占比稳定，不存在大幅度波动的情形，公司劳务采购规模较小，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劳务的采购定价系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工作量及综合单价测算总价款进行报价。公司在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结合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供应能力、交货及时性、完成质量等综合实力及成本控制等多方面考虑，通过询价、比价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外购劳务金额定价公允，外购劳务成本对公司财务数据不存在较大影响。

6、结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司法实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报告期内，期初发行人非核心技术工序或岗位采取劳务外包加劳务派遣相结合的方式，将部分工序和岗位外包给劳务公司或劳务派遣员工；2020 年度，发行人将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整改全面转变为劳务外包模式。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以完成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主要事项为搬运装卸、穿提拔、穿绳、打包等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且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等非关键工序以及辅助性工作，由劳务公司在公司指定工作场地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公司根据劳务公司所承担工作量大小核算、支付外包费用，符合行业惯例。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者区别	公司的劳务外包采购	劳务派遣
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属于承揽合同范畴。主要内容有：将公司部分工序工作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承接，由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配置劳务外包人员派驻至公司现场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属于劳动合同范畴。
具体工作类型	劳务外包人员的主要工序在搬运装卸、穿提拔、穿绳、打包等，不涉及公司任何核心业	劳务派遣作为一种特殊的用工方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

二者区别	公司的劳务外包采购	劳务派遣
	务环节或核心技术	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人员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的风险和收益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负担	劳务派遣单位不承担用工风险，只要劳动者付出了相应的劳动，无论工作结果如何，用工单位都应按照劳动派遣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其支付劳务报酬。
劳务费用计算	双方按照劳务外包服务协议的约定结算整体服务费用，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由劳务外包公司提供人员劳务服务，人员劳务费用包含在公司整体支付的服务费用中。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人员劳务费用后，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向相关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福利及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不存在公司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的情况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劳务人员管理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直接负责对其委派至公司工作的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纪律管理等事项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报酬支付方式	劳务外包公司直接负责对其委派至公司工作的服务人员的报酬支付事项	劳务派遣人员与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资质要求	劳务外包公司目前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劳务派遣公司必须经劳动行政部门行政许可，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外包是企业合理化配置资源，提高用工效率的一种管理模式，劳务外包服务单位与发包单位作为平等民事主体订立民事合同，劳务外包的外包服务单位负责该业务或劳动所涉专业人员的招聘、薪酬发放、培训、业务现场管理等各个环节，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外包服务单位承担所有用人风险和相应的法定雇主责任。

公司及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外包具体事项、考核标准、费用结算等事宜，不对劳务外包人员设置岗位和进行单独的人员管理，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的包装。公司依托定制化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的供应链体系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持续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与多家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蒙牛集团、三只松鼠、君乐宝、作业帮、片仔癀、德力西、**旺旺控股**等。公司已多次获得蒙牛集团颁发的“最佳商务合作伙伴奖”、“广宣品最佳宣传商务合作伙伴奖”、“A 类供应商”。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为天津市印刷技术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印刷经理人杂志评定的“中国印刷包装百强企业”，**公司按 2020 年度年销售收入排名位列第 35 位**；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为“天津港保税区突出贡献企业”；**2021 年 6 月荣获第八届中华印制大奖铜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86**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BRC 全球标准包装材料认证及 GMI 色彩管理认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公司于 2013 年首次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2019 年连续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纸制印刷包装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

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的包装。纸制印刷包装物主要功能是为产品提供外观美化、品牌宣示、功能说明以及运输保护等。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主要用途	特点
彩色包装盒	乳制品包装		主要用于装饰、防护产品	外表装饰多样，颜色表现力较强，表面整体制作工艺复杂
	食品包装		主要用于装饰、防护产品	外表装饰多样，颜色表现力较强，表面整体制作工艺复杂
	保健品包装		主要用于装饰、防护产品	结构标准，外表装饰多样，色彩丰富，结构和材质多样，自动化程度较高
	化妆品		主要用于装饰、防护产品	结构标准，外表装饰多样，色彩丰富，结构和材质多样，自动化程度较高
	在线教育包装		主要用于装饰、防护产品	外表装饰多样，颜色表现力较强，表面整体制作工艺复杂
	酒类或饮料包装		主要用于装饰、防护产品	外表装饰多样，颜色表现力较强，表面整体制作工艺复杂，具有一定防护性、抗摔碰性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主要用途	特点
	电子类包装		主要用于装饰、防护产品	外表装饰多样，颜色表现力较强，表面工艺简单，具有一定防护性、抗摔碰性
水印包装箱	乳制品包装		主要用于装饰、防护产品、周转运输	表面用料简单、表面印刷颜色简单，结构稳定具有一定的防护性、抗摔碰性
	周转运输箱		主要用于装饰、防护产品、周转运输	简单印刷或无印刷、结构稳定具有一定的防护性、抗摔碰性
其他产品	广告宣传手册		主要用于客户的广告宣传	颜色多样，结构简单，生产自动化程度高
	乳制品外包装提手袋		主要用于宣传、辅助运输	结构简单、外表颜色图案多样，生产材料单一，生产自动化程度高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主要用途	特点
	酒类或饮料包套		主要用于辅助运输，方便产品携带	结构简单、外表颜色图案多样，生产材料单一，生产自动化程度高
	刮刮卡		主要用于产品宣传	结构简单、用料简单、外表颜色多样、需要经过特色表面处理

（1）各类彩色包装盒在工艺特点、技术难度、适用领域、市场空间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的彩色包装盒从纸张构成层数上分类，分为单层纸彩色包装盒与多层纸彩色包装盒。单层纸彩色包装盒通常以环保彩色油墨采用胶印工艺在单层白卡纸张印刷后，再进行覆膜、烫金、UV、凹凸压印、模切、压痕和糊盒等工艺加工而成为成品。而多层纸彩色包装盒则由多层纸复合而成，以三层纸的彩色包装盒为例，其由面纸、芯纸、底纸构成；环保彩色油墨的胶印印刷工艺、覆膜、烫金、UV 等工艺均在面纸层面完成，因此面纸的作用是起到提升包装物内客户产品宣传效果的作用，其通常采用白卡纸或白板纸等纸张；芯纸的作用是增加包装盒的承重能力、抗冲击能力以及耐寒、耐热能力，通常采用灰板纸或瓦楞纸等纸张；底纸的作用则是直接接触包装物内客户产品以提升芯纸保护效果，并且起到一定的美化作用，通常采用白卡纸、牛皮纸等纸张。

项目	工艺特点	技术难度	适用领域	市场空间
单层纸彩色包装盒	以单层纸张为主要呈印基材，印刷图像精细，可折叠、质量轻	在单张纸作为承印材料，利用平板胶印机和环保大豆油墨印制。通常含有烫印、丝印、覆膜、击凸、UV、可变数据印刷等表面处理。以	主要应用于包装标的的产品宣传作用，对包装标的的防护性作用较低，在快速消费品中的日化领域和医药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市	公司产品应用主要面向快速消费品行业，快速消费品行业。一方面，快速消费类品行业的增长直接拉动了对包装产品的需求；另一方

项目	工艺特点	技术难度	适用领域	市场空间
		胶水作为成型材料。需要根据客户产品的运输及保存条件选择纸张及相关技术工艺，技术难度适中，技术难度主要表现在表面的印刷工艺上。	场	面，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快速消费品行业对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需求量巨大，亦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有力支撑。
多层纸彩色包装盒	多层纸张的选材组合方式及结构设计变化多样，可与纸塑、纸托等结合，满足不同类别商品包装的需求，能满足包装物产品的自动化机械包装作业。	制造流程复杂，从制版、印刷、表面处理、成型等工序自动化水平高，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结构设计并进行纸张的选型匹配，技术难度高	主要应用于包装标的的产品宣传作用和防冲击作用，对包装标的的防护性作用适中，在快速消费品中的食品饮料、化妆品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市场	

彩色包装盒示例图：

单层彩色包装盒	

多层纸彩色包装盒	 

（2）各类水印包装箱在工艺特点、技术难度、适用领域、市场空间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的水印包装箱从纸张构成层数上分类，分为三层纸水印包装箱、五层纸水印包装箱及五层以上纸张水印包装箱。水印包装箱由三层纸或五层纸或五层以上纸张复合成纸板，再利用柔印印刷工艺将水性彩色油墨印制在纸板上，并且以柳丁或环保胶水作为盒型成型材料。三层纸的水印包装箱由面纸、瓦楞纸、底纸共三层纸先复合成纸板；五层纸的水印包装箱由面纸、瓦楞纸、中隔纸、瓦楞纸、底纸共五层纸先复合成纸板；五层以上纸张的水印包装箱则在五层纸水印包装箱的基础上增加更多层的中隔纸和瓦楞纸。水印包装箱的面纸通常采用牛卡纸、灰底白板纸等纸张，瓦楞纸采用各类强度的

瓦楞纸，中隔纸采用牛皮纸等纸张，底纸采用牛卡纸等纸张。

项目	工艺特点	技术难度	适用领域	市场空间
三层纸水印包装箱	以瓦楞纸板作为承印材料；使用环保水性油墨；以柳丁或环保胶水作为盒型成型材料。制造过程中的工艺特点在于跟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制定相应的印刷工艺及材质组合。	结构相对简单，技术难度一般，主要用于满足不同类别商品外包装和周转箱的需求。	主要用于常规包装，能够在成本较低的情况下保证一定强度，适用于快速消费品中的食品饮品，方便面等外包装需求。	由于水印包装箱产品结构牢固、刚性好、承重性好、方便装卸主要应用于包装标的对象在运输过程中的保护，特别在电子通讯、家电、食品、医药、日化、烟酒、饮料等领域，是商品流通环节中必不可少的包装容器。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的提高，为上述领域的产品带来了强劲的需求，亦为水印包装箱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五层纸水印包装箱			强度较高，垂直方向的抗压强度较双面瓦楞纸板有明显的提高，多用于易损物品，沉重物品以及长期保存的物品外包装与产品的周转箱方面（如新鲜蔬菜水果之类含水分较多的物品）的包装	
五层以上纸水印包装箱			强度较高，多用于包装沉重物品，可取代过去的木箱包装。此类纸箱也常与木制的托盘和拖板组合	
三层纸、五层纸水印包装箱示例图	 三层纸水印包装箱  水性油墨印刷图案  水性油墨印刷图案  五层纸水印包装箱			

（3）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等是否存在互相替代、技术工艺升级换代或被其他新型产品替代等情形

①现阶段彩色包装盒与水印包装箱不存在互相替代

A.两者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同

彩色包装盒以面纸作为承印材料，利用平板胶印机和环保大豆油墨印制。通常含有烫印、丝印、覆膜、击凸、UV、可变数据印刷等表面处理，并以胶水作为成型材料。由于彩色包装盒的客户通常对印刷的精美程度和色彩表现力要求较高，因此印制过程中，采用胶印工艺。胶印工艺类型是通过机械或手工把图像呈在印版表面，然后对该表面进行化学处理使得图像部分亲墨，而其他空白部分不亲墨，印刷时，只有亲墨的图像部分转移到纸张上，形成印迹。胶印的印刷部分与非印刷部分没有高低之差别，即是平面的，利用油水不相溶的基本原理实现印刷，印刷质量最高。采用胶印工艺印刷时，需要先将图像印刷于表面介质上后，再将其裱于纸板半成品，因工序更多，成本较高。由于彩色包装盒印制成本和单位面积售价都较高，又因其胶印工序印刷精美，色彩表现力强，其更多的应用于高价值，体量小的包装物产品上，其功能既有包装运输功能，又有产品的广告宣传功能。

水印包装箱由多层纸复合成纸板，再利用柔印印刷工艺将水性彩色油墨印制在纸板上，并且以柳丁或环保胶水作为盒型成型材料。水印包装箱的客户通常对印刷的精细程度和色彩表现力要求不高，因此印制过程中，采用柔印工艺。柔印工艺常简称为凸版印刷，是包装常用的一种印刷方式。它是使用具有凸起表面的版材进行印刷的。印刷时，油墨涂在字模的表面，然后压印到纸张上，字模表面的油墨就转移到了纸张表面，形成一个印迹。因水印包装箱的瓦楞结构存在不平整，印版通常为软性树脂材质，对纸板表面压力较小，但因印刷受到纸板不平整的影响，印刷成像质量不高。由于水印包装箱印制成本和单位面积售价都较低，又因其柔印工艺色彩表现一般，其更多的应用于包装物产品的外包装上，其主要功能用于包装物产品的包装运输与存储上。

B.两者的应用场景不同

彩色包装盒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标的的产品宣传作用，对包装标的的防护

性作用差于水印包装箱，通常作为产品的内包装使用。

水印包装箱产品由于采用了瓦楞结构，因此其承重能力和抗冲击性能更强，通常作为包装标的运输中防护的外包装箱和周转箱使用。

以彩色包装盒作为内包装使用、以水印包装箱作为外包装箱使用的应用场景示例如下：



②纸制品包装行业未来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不存在被其他新型产品替代的风险

作为包装行业的重要组成，纸包装是一种十分优良的包装材料，可以代木、代塑，可以回收利用，是绿色包装材料，故而受到重视环保的现代社会青睐，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国内经济稳定增长，居民生活不断改善，包装行业下游基本覆盖国民经济的主要消费品行业，包括通信、电子、家电、办公设备、日用化工、食品饮料、医药、轻工、机械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促使包装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此外，随着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和销售渠道的丰富，市场对优质的商品包装需求增大，对商品流通环节中的运输、销售包装也提出了更高的质量要求。目前中国的人均消费水平尚处于世界中下级水平，随着未来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带动消费升级，国内纸制品包装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在包装产业中，纸包装产品具有经济、重量轻、便于贮存、易加工、废弃物自行降解且易回收利用等特点，较木材和塑料更加环保，被公

认为“绿色包装”。在国家倡导发展循环经济的背景下，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纸包装将在包装产业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成为不可替代的环保包装物产品。

③数字预印技术不断发展将是未来行业技术工艺升级换代方向

近年来，行业内的龙头企业都聚焦于发展将数字技术与传统预印技术相结合，探索既能实现胶版印刷印刷精美性，又能突破因为换版成本所导致的传统预印技术对最小起订量有数量要求而不能完全实现柔性生产的弊端。

2021 年 5 月，合兴包装引进了目前国内首台 HPPageWideT400S 瓦楞数字印刷设备，宣告数字预印技术在国内进入了应用阶段。

数字预印工艺指在纸板生产之前先应用数码印刷的无版印刷工艺印刷其卷筒面纸，印完收纸成卷，然后将印好的面纸送到生产机器上贴面成型。预印方式的瓦楞纸没有受到印刷压力的作用，所以成型后的水印包装箱外观较为理想。传统预印直接印在原纸上，单次换纸、换印版成本较高，适合单批次版面较大规模的生产，而采用数码无版印刷工艺的数字预印技术因无需制作印版，灵活性较高，更适合多批量、多样式、多客户的定制化业务。数字预印吸收了胶印和柔印的优点，摒弃了它们的不足，不仅满足了商品对包装印刷精美度的要求，更重要的是，其保障了瓦楞纸板性能的完整性，使得瓦楞纸箱的抗压强度更高，对商品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并且其印刷过程中采用水性油墨，较为环保。

数字预印所具备的生产速度和版本控制的功能，使品牌商可以在包装方面发挥更多创意，从而提高与消费者之间的互动与沟通。品牌商可以通过数字预印生产季节性或促销性包装，而且不必担心会有滞留几个月的未使用库存包装。品牌商还通过创建多个不同包装设计版本，提升消费群体对其的忠诚度。

尽管从技术上讲，使用传统印刷方法也能执行这些创新策略，但由于传统印刷的最小起订量较大，很可能导致大量的过时包装。数字预印的最低印量较低，而且作业印刷灵活，因此品牌商可以仅在需要时才印刷所需的包装，减少了包装库存所需的仓储量，也减少了库存过时的风险。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彩色包装盒	43,669.28	70.80%	70,584.24	70.22	64,905.26	70.52	60,300.61	70.30
水印包装箱	9,670.28	15.68%	17,715.05	17.62	16,265.60	17.67	13,465.23	15.70
其他产品	8,336.22	13.52%	12,225.97	12.16	10,871.80	11.81	12,008.01	14.00
合计	61,675.78	100.00%	100,525.27	100.00	92,042.65	100.00	85,773.84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要求进行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最后通过销售纸制印刷包装获得盈利。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以及在产品外观设计、用料选择等方面的创新，在纸制印刷包装领域拓展自身业务，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原纸（主要包括：瓦楞纸（片）、牛卡纸、牛皮纸、白板纸等原纸纸张），油墨、胶水等辅助材料。公司采取统分结合的采购模式，母公司采购部负责原纸、油墨、胶水等大宗原料和设备采购的定价和管理，制定采购规章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在日常经营中，母公司采购部与供应商协商价格，各个生产基地根据实际情况向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遵循质优、价低、就近采购的原则进行采购。对于零星原材料、辅料的采购，由各子公司采购部门自行负责。

母公司采购部除负责采购定价及管理外，还负责大宗原材料的信息收集、供应商招标、考核和评选工作。采购部紧密监控原材料国际、国内价格走势，并就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时点、采购量向公司提出建议。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工作，以保障稳定的供应能力和可靠的原材料质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原纸，油墨、胶水等印刷辅助材料。公

司与供应商的签约模式通常包括两种：

（1）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类型及双方责任条款；每月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情况确定采购数量，与供应商沟通采购计划，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订货量约定价格，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安排生产、运输。

（2）公司不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而是在生产经营中根据自身生产计划需求，签订单笔采购合同，约定订货量、价格和到货安排。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日常生产。

（1）订单生产

一般来说，在客户下达初次订单时，由研发中心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打样试产，样品经客户确认后开始批量生产。研发中心制作《生产工程单》，明确产品规格型号、领用原材料数量、工艺要求等信息。生产计划部根据生产工程单和送货计划编制生产计划，进行订单排产，并领用物料。产品一般经切纸（平张纸无需切纸）、印刷、表面处理、模切等工序后，生产流程完成。品质部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并确认后，即可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

（2）委托外协加工

委托外协加工是本行业普遍采用的生产模式。公司在客户订单较集中时将**部分印刷彩面、分切及糊盒等较为**成熟、简单的工序进行委托加工，**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总体比重较小，委托加工定价合理。公司委托加工不属于公司的关键技术及关键工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公司委托加工有利于其专注于产品核心工序领域的生产。

委托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与其行业特征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加工金额	997.36	1.82	1,708.36	1.98	824.07	1.11	1,196.72	1.63
营业成本	54,800.52	100.00	86,350.68	100.00	74,136.95	100.00	73,495.54	100.00

4、销售模式

（1）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商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依托华北地区、华东地区、东北地区客户资源进行国内销售，并有部分海外销售。母公司营销中心负责目标市场客户清单、销售员目标客户清单及其他途径目标客户清单，并建立潜在客户信息管理库。母公司营销中心销售人员对潜在客户提出客户开拓申请，经营销中心经理、公司总经理风险评估认可后，内部组建由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和生产计划部门联合的业务拓展小组，分析客户攻关策略，并进行客户拜访，以便更好地理解客户需求。依据客户需求，公司安排参观、审厂、打样、小批量试产。经客户审核通过后，销售经理与客户确认方案、报价并签订合同。

（2）销售订单获取方式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为直接洽谈或参与招标。其中，参与招标方式系由公司直接参与客户招标，根据客户发出的招标文件制定标书并参与竞标，由客户对各竞标单位的技术力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产品报价等各方面进行比较后确定中标单位，竞标成功即获取订单，并签订合同。

5、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预研开发和定制开发模式。具体内容及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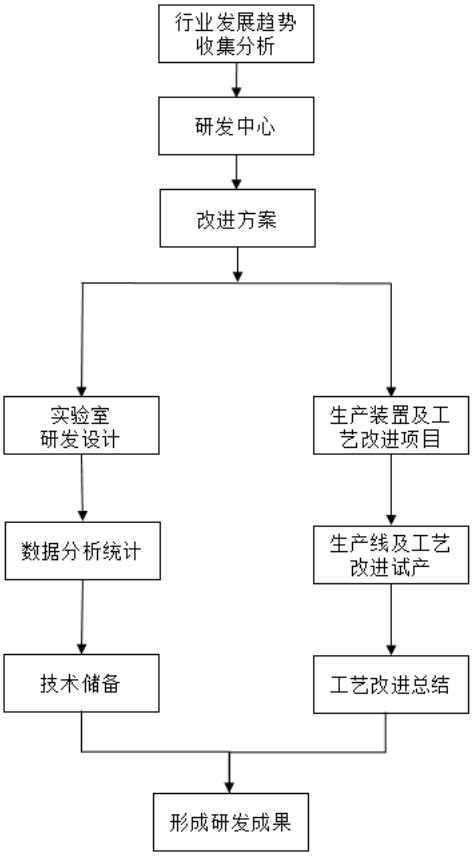
（1）预研开发

预研开发模式又称主动研发，是指公司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进行产品工艺、生产工艺的前瞻性研发，以提升生产效率及增加产品竞争力。公司的研发中心进行关于包装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前瞻性研究，研发中心持续保持

对市场创新信息关注，通过收集行业发展方向的信息，就包装视觉化设计、材料应用、产品性能等方面，以及对纸制包装的制造方案、生产工艺进行前瞻性、可行性的主动开发研究。

预研开发主要目的为工艺改进或技术储备，其中工艺改进的主要内容为生产线、主要设备、装置、生产工艺的改进，以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提升技术储备是指在市场前景尚不明确，但该技术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且有可能成为市场新的增长点，公司为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充实技术储备而进行的关键技术研究。

预研开发模式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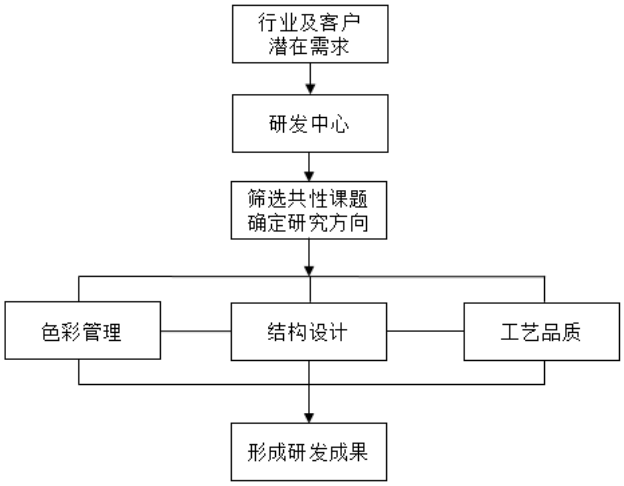


（2）定制开发

定制开发是又称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响应研发，是指公司根据行业内客户对产品色彩管理、结构设计、工艺品质可能升级的技术要求提前进行研发。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售后维护人员将下游不同客户对产品色彩管理、结构设计、工艺品质等可能升级的技术需求及时传递给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再

从中筛选共性课题形成研发方案，在完成研发后，向目标客户进行推荐。定制开发模式流程图如下：



6、管理模式

公司拥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的管理架构。公司建立了销售、财务、研发、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人力资源、日常运营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职责明确、责权对等，实现了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和流程化。

7、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

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依托我国包装行业的稳步发展，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在此过程中形成了公司的经营模式。该种经营模式主要综合了行业特点、公司发展经验总结、企业宗旨与目标、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位置、客户的需求导向、管理团队从业经历、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生产技术工艺等因素所形成。因此上述因素均构成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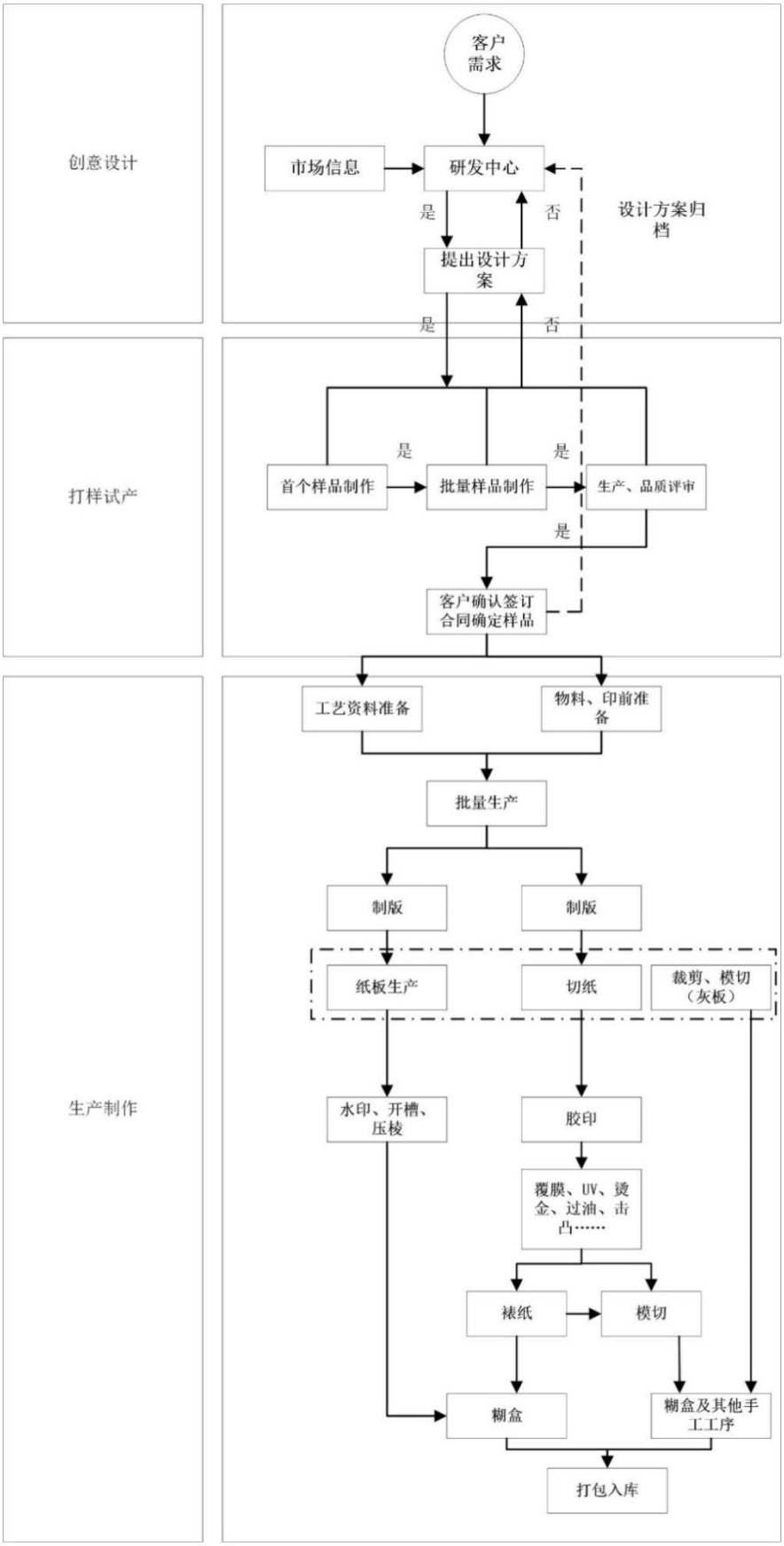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纸制印刷包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属于纸制印刷包装物，其主要功能是为产品提供外观美化、品牌宣示、功能说明

以及运输保护等。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上图虚框内工序，会出现在旺季生产时由于临时产能不足将相关工序委托外协加工的情

况。

（五）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属于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发行人不涉及纸张、塑料等原材料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印刷、表面处理、模切、糊盒等绿色工艺，所使用的瓦楞纸（片）、牛卡纸、牛皮纸、白板纸等原纸纸张均可回收和易降解。发行人的生产对环境危害小，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聘请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等情况进行检测，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不定期的环保检测。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备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艺为外购成品原纸经分切、印刷、模切、多层纸黏贴成型并糊盒，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原纸的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及噪声。废气主要为机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净化后可直接排放；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主要是清洗机器产生的少量废液和显影液、擦拭机器后的布料等，经专业设施处理或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回收、清理；噪声是机器运转所产生的声音，分贝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污水沉淀池、储水罐	生活废水直接由管网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回收、处理。	充足	良好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沸石转轮+RTO	1、主要使用污染小的水性或大豆油墨； 2、通过废气处理装置集中收	充足	良好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集，经沸石转轮+RTO 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危废库	生产废弃物：将其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经袋装后放入指定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和处理。	充足	良好
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减震、隔音等装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进行隔声、减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充足	良好

2、环保监测达标及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聘请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等情况进行检测，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不定期的环保检测。经检测，公司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污染物环保控制的要求。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常环保费用小计	**61.07**	90.69	98.16	37.26
购买环保设备投入	**196.50**	97.00	17.85	34.08
其他环保支出	**16.00**	-	7.50	37.50
合计	**273.57**	**187.69**	**123.51**	**108.84**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相关环保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环保合规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上述办理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其竣工后还应当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编号
1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	艺虹股份	津保自贸环审[2021]11 号
2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内蒙盛都	**呼环政批字[2021]79 号**
3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安徽尚美	无环审[2021]27 号
4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宁夏艺虹	银高函[2021]35 号
5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批复	环评验收
1	艺虹有限	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津空加环保批[2004]28 号	津空加环验[2009]11 号
2		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	津空环保许可表[2010]28 号	津保自贸环准[2015]80 号
3	芜湖艺虹	艺虹包装（芜湖）有限公司新建纸箱包装及印刷生产项目	繁环审[2018]22 号	自主验收，已公示
4	通辽艺虹	年产 3600 万套礼品盒建设项目	通环直审[2016]2 号	通经技环验[2017]9 号
5	内蒙盛都	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包装箱（防水阻燃型）生产线项目	2005 年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呼环政验字[2011]49 号
6		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包装箱（防水阻燃型）生产线项目技改工程	和环批字[2017]39 号	自主验收，已公示
7	内蒙艺虹	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五层瓦楞纸箱建设项目	2007 年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对内蒙古新亚纸业有限公司五层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进行项目建设，后出具呼环政函[2011]318 号，同意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内蒙艺虹	和环验字[2015]01 号
8		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	和环批字[2018]04 号	自主验收，已公示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批复	环评验收
		m^2 瓦楞纸箱技术改造项目		
9	齐齐哈尔艺虹	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齐建环建审[2016]003 号	2016 年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工程验收意见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污染物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艺虹股份	91120116600559780N001W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颗粒物	2020/7/15-2023/7/14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	内蒙艺虹	911501005851977416001P	挥发性有机物、其他特征污染物	2020/6/27-2025/6/26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3	内蒙盛都	91150100752585662P001P	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2020/8/17-2023/8/16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4	芜湖艺虹	91340222MA2RCCMQ6L001P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其他特征污染物	2020/8/9-2023/8/8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所地址	有效期	行业类别
1	通辽艺虹	91150591057838 63XW001P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河大街以北创业大道以西	2020/8/11-2025/8/20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	齐齐哈尔艺虹	91230203052858930 5001X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碾北公路西侧	2020/11/17-2025/11/16	印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安徽尚美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生产经营场所尚在建设过程中，因此尚未进行排污许可方面的登记工作。

（3）公司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8 年 7 月，内蒙艺虹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受到呼和浩特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一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处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C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分类 C231“印刷”下的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清单。

印刷包装具体是指以满足包装要求为目的，在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上印刷装饰性花纹，图案或者文字，以此来使产品更有吸引力或更具说明性的相关活动总称。由于包装装潢对颜色和图案的多样性要求，印刷包装通常采用了凸印、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印刷工艺技术及模切、覆膜、烫金等印后加工技术，印刷包装是印刷技术领域的一个重要分支。发行人的印刷包装基于原纸类原材料，其所处行业确认为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符合其经营实质。

（二）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为自主竞争行业，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包装行业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政府职能部门

依法管理并进行产业宏观指导，不以行政手段干预，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共中央宣传部是我国印刷包装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上述机构或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新材料的规划及组织实施等工作。目前，政府行政管理主要通过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进行行业宏观调控和指导。
中共中央宣传部	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表决通过《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共中央宣传部。调整后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新闻出版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

2、行业协会

纸制品印刷包装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包装联合会和地方包装协会组织、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等。上述机构或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
中国包装联合会和地方包装协会组织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下设25个专业委员会，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心城市均设有地方组织，拥有近6,000个各级会员。中国包装联合会的宗旨是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的中心，本着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原则，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是全国印刷及相关企业、印刷工作者的群众性社会团体，下设12个分支机构，包括网印及制像分会、商业票据印刷分会、凹版印刷分会、柔性版印刷分会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颁布单位	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涉及主要内容	时间
1	人大代表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企业对产品的包装应当合理，包装的材质、结构和成本应当与内装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成本相适应，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不得进行过度包装。	2003 年 1 月实施，2012 年 2 月修订
2	人大代表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和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	2009 年 1 月

序号	颁布单位	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涉及主要内容	时间
			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和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3	人大代表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015 年 1 月
4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2001 年 8 月实施，2016 年修订
5	财政部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08]154 号）	规范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支持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包装产业发展。	2008 年 7 月
6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印刷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15 号）	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设立和审批事项的管理规定。	2001 年 11 月实施，于 2015 年 8 月、2017 年 12 月修订
7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必须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及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还必须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2003 年 7 月

（2）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颁布单位	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涉及主要内容	时间
1	国务院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通过采取综合措施，扩大城乡市场需求，巩固和开拓国际市场，保持轻工业平稳发展；通过加快自主创新，实施技术改造，推进自主品牌建设，淘汰落后产能，着力推动轻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走绿色生态、质量安全和循环经济的新型轻工业发展之路，进一步增强轻工业繁荣市场、扩大就业、服务“三农”的支柱产业地位。	2009 年 5 月

序号	颁布单位	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涉及主要内容	时间
2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指出要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生态设计，显著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2015 年 5 月
3	国务院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创意设计、3D 和巨幕电影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印刷复制、广告服务、文化娱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演出、娱乐、艺术品展览等传统业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扩大中高端文化供给，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加强重点文化产业带建设。发掘城市文化资源，推进城市文化中心建设。支持中西部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特色文化产业。	2017 年 5 月
4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制定实施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推进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同时，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推广。	2018 年 1 月
5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明确要求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大力推广智能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业态、新模式；	2016 年 11 月

序号	颁布单位	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涉及主要内容	时间
			着力提高智能制造核心装备与部件的性能和质量，打造智能制造体系；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提供重点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推进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	
6	发改委、国家邮政局、工信部等共8家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	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相关企业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鼓励包装生产、电商、快递等企业形成产业联盟，扩大合格供应商包装产品采购和使用比例。快递企业总部要加强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的管理，建立针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采购和使用包装产品的引导和约束机制。	2020年12月
7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生物材料，环境降解材料，环境友好型涂料，环境污染治理材料，电子电器产品限用物质替代材料，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生态建材。绿色印刷材料”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	2017年1月
8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增加包装产品品种，重点发展绿色化、可复用、高性能包装材料，加快发展网络化、智能化、柔性化成套包装装备，大力发展功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的中高端产品；提升包装产品品质，积极采用低成本和绿色生产技术，发展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纸包装制品，增强纸制品防水、防潮、抗菌、阻燃等性能，拓展纸包装的应用范围；培育包装产品品牌，打造一批具有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和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包装材料、包装装备和包装制品品牌。推进包装企业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推动装备、技术、标准以及服务走出国门，在境外设立研发、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物流链，重点培植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	2016年12月

序号	颁布单位	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涉及主要内容	时间
9	工信部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 号）	确立了两个产业转型目标：一是围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标准包装，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二是围绕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形成覆盖包装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生产体系。	2016 年 12 月
10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生态环境部	《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	通过在印刷行业实施绿色印刷战略，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建立绿色印刷环保体系，力争使绿色印刷企业数量占到我国印刷企业总数的 30%，印刷产品的环保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淘汰一批落后的印刷工艺、技术和产能，促进印刷行业实现节能减排，引导我国印刷产业加快转型和升级。	2011 年 10 月
11	商务部、生态环境部	《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引导和促进企业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建立绿色供应链，实现绿色、低碳和循环发展，我们制定了《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现予印发。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指南》的贯彻落实。	2014 年 12 月
12	工信部、财政部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加快推进落实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推进促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制造业绿色化水平，我们组织编制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 年 7 月
13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加快实现创新驱动，打造发展新引擎；坚持绿色发展道路，增强绿色印刷实效；推动数字网络化发展，提升智能化水平；引导扩大产业生态圈，延伸跨界融合领域；提升示范特色影响力，促进辐射引领发展；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加快走出	2017 年 4 月

序号	颁布单位	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涉及主要内容	时间
			去步伐；加强产业标准化建设，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完善监管服务机制，维护有序竞争环境。	
14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深入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制定本方案。	2019 年 6 月
15	中国包装联合会	关于印发《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规划预期到 2020 年将实现包装工业年收入 2.5 万亿元目标。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形成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 15 家以上，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大幅增加。确定了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为包装工业的“三大方向”，推进高端包装制品、先进印刷包装等关键领域发展。	2016 年 12 月

（3）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GB/T37422-2019	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	柔性版水性油墨	QB/T2825-2006	中国轻工业部	2017 年 7 月
3	纸制印刷品模切过程控制及检查方法	CY/T59-2009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09 年 6 月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印刷包装工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商业流通中，印刷包装为产品提供安全美观的包装和容器，以达到方便仓储、运输、销售以及宣传展示的作用，几乎覆盖到所有的商品流通环节。随着我国制造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类型日新月异，对扩大印刷包装市场规模和产品个性化发挥了重大推动作用。

国家“十二五”规划将印刷包装列入了“重点产业”，明确了“加快发展先

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的产业发展重点；“十三五”规划明确了“重点发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的产业发展目标。印刷包装工业在服务国家战略、适应民生需求、建设制造强国、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推动包装产业由被动适应向主动服务转变，由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由传统生产向绿色生产转变，围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标准包装，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围绕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形成覆盖包装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生产体系。

上述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已经明确了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地位，给公司主业的发展提供持续利好的政策环境。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政策，旨在推动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规范化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三）行业基本情况

1、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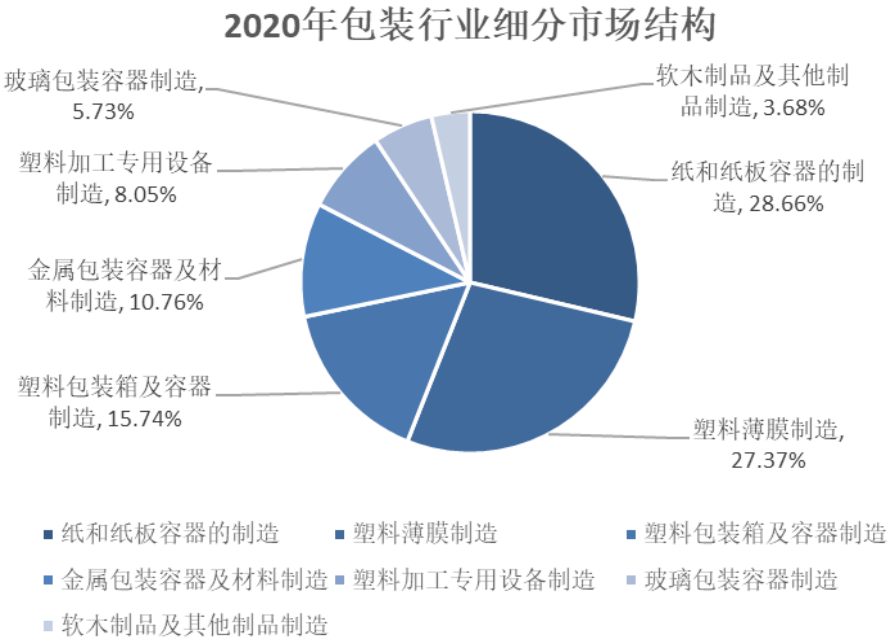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国家标准 GB/T4122.1-1996》，包装指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贮运、促进销售，按一定技术方法而采用的容器、材料及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也指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的过程中施加一定技术方法等的操作活动。而印刷包装则是以各种包装材料为主要产品的印刷，是指在包装上印上装饰性花纹、图案或者文字，以此来使产品更有吸引力或更具说明性。印刷是包装的前道工序，目前的印刷技术主要分为柔版印刷、凸版印刷、凹版印刷、平版印刷、丝网印刷、数字印刷六大类，为达到特定展示效果，产品印刷完成后，根据不同的需求，进行烫金、覆膜、凹凸压印、UV 仿金属蚀刻、模切等印后工序。

近年来随着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印刷包装行业在全球范围持续、稳定增长。随着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绿色环保概念的普及，纸制印刷包装物因具有生产原料来源广泛、成本低、便于物流运输、易于储存和包装物可

回收等优势，已经可以部分取代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等多种包装形式，应用范围越来越广。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0 年数据，我国包装行业主要分为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塑料薄膜的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玻璃包装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等类。公司所处的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则属于上述纸和纸板容器包装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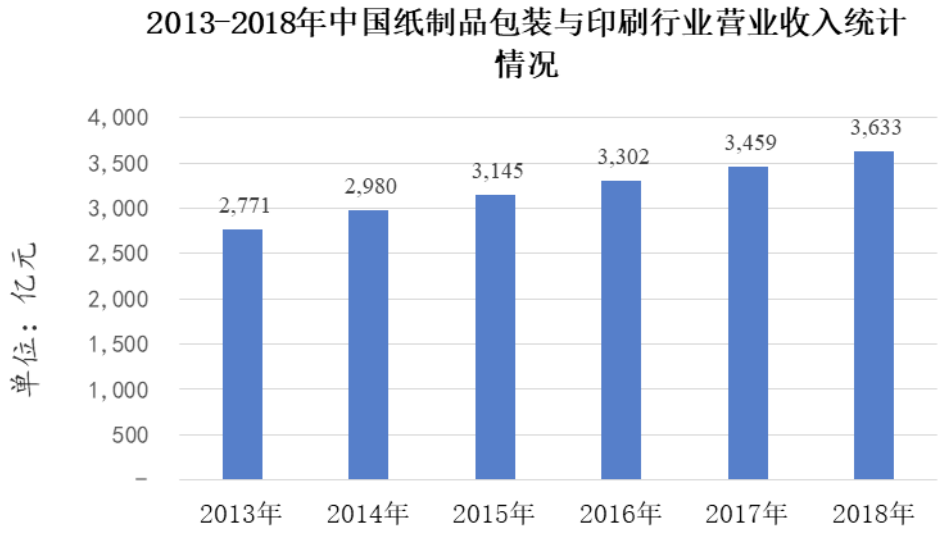
2020 年，纸和纸板容器制品包装占整个行业的 28.66%，是包装行业最大的细分领域。



注：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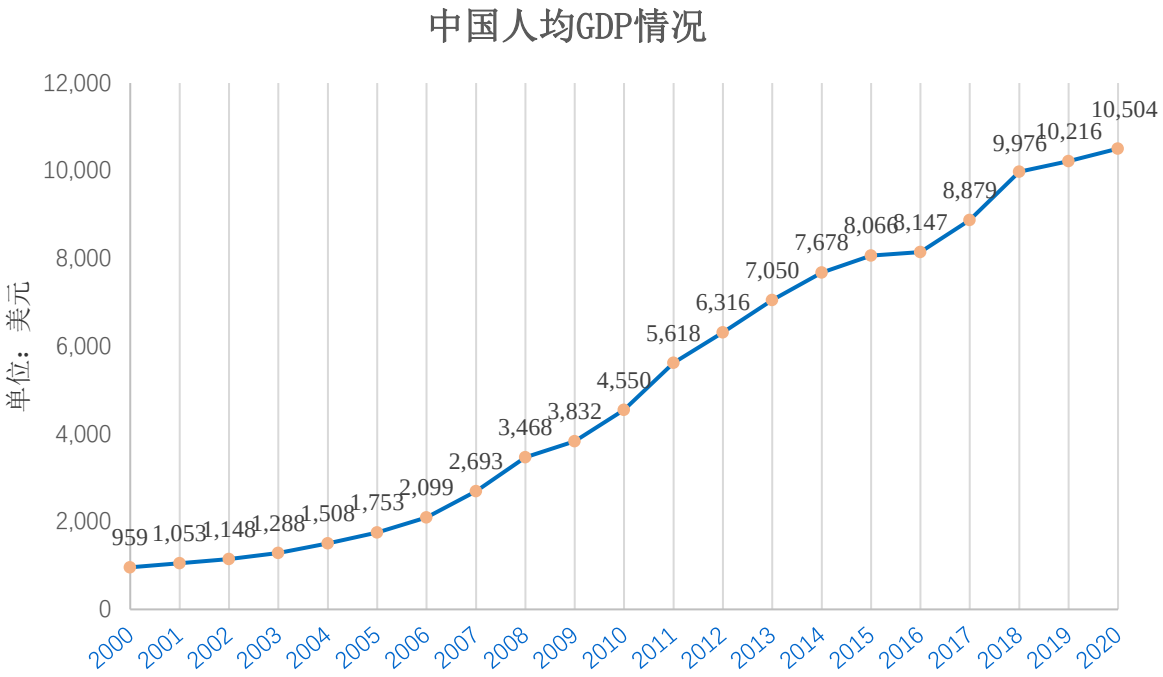
2、纸制品印刷包装的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

近年，我国包装行业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现已形成以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包装印刷和包装机械为主要产品的独立、完整、门类齐全的现代包装工业体系，基本能够满足国内消费和商品出口的需求，在保护商品、方便物流、促进销售和服务消费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9 年中国纸制品包装与印刷行业市场分析》，截止 2018 年，我国纸制品包装与印刷行业总体规模约为 3,633 亿元左右，相较于 2013 年的 2,77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57%，需求相对旺盛，行业总体规模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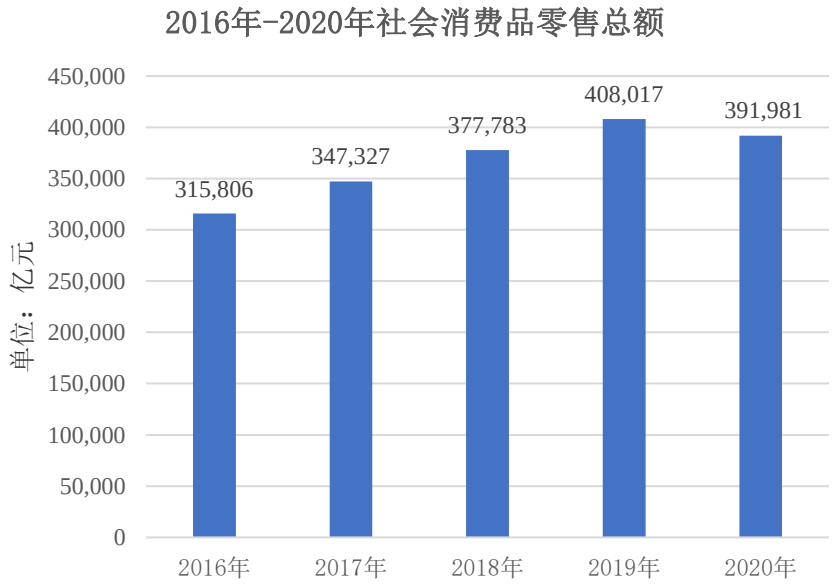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从终端消费者角度来看，近年来我国经济水平得到长足发展，人均 GDP 逐年提升，可支配收入也相应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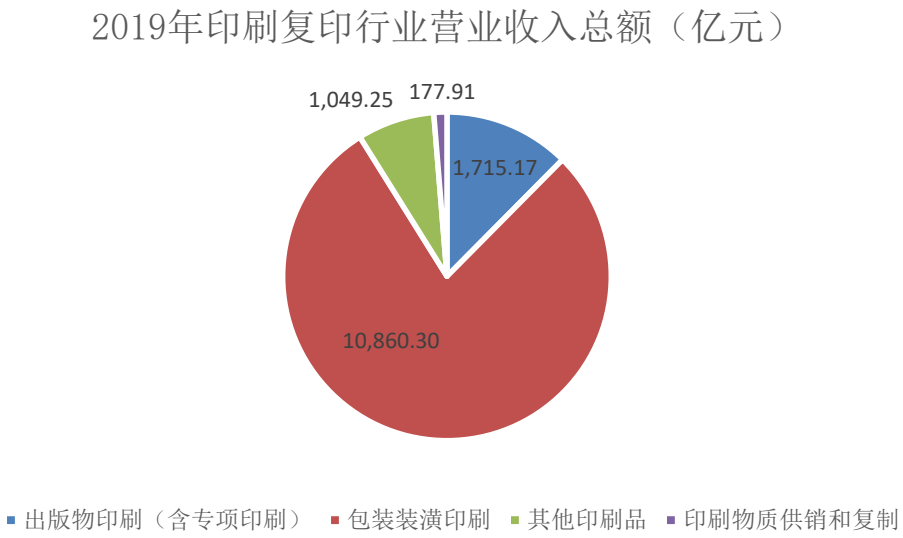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

伴随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费升级”成为近年来热议的话题。2018 年 9 月 2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的公布，为促进消费体制升级绘制“蓝图”。包括快速消费品、食品饮料、电子信息等在内的各行业在“消费升级”热潮中收益，直接拉动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也间接刺激纸制品包装及印刷产品的市场需求。



注：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统计的印刷企业年度汇总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印刷复制业实现营业收入 13,802.63 亿元，同比增长 0.55%；利润总额 774.12 亿元，降低 7.32%。其中，印刷包装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860.30 亿元，同比增长 1.63%，占整个印刷复印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8.68%。印刷产品结构在满足大众化需求的同时，呈现品质化、个性化、定制化趋势，绿色印刷、数字印刷迅猛发展。2019 年中国印刷业细分市场结构图如下：



在我国印刷包装行业的细分市场领域，纸制印刷包装占据了最大的市场份额。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纸制印刷包装产品正向精细、精致、精品方向发展，包装产品的品种和特性也趋向多样化、功能化和个性化。近年国家大力

实施包装减量化的政策要求，因纸制包装材料的轻质便捷、印刷适应性强等特性，纸制印刷包装相较其他印刷包装的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其市场竞争力将会逐步增强，应用领域也将愈加广泛。

2020 年全球疫情爆发，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居民的生活方式，非接触式的物件传递方式迅速发展。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数据，2020 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833.6 亿件，同比增长 31.2%，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8,795.4 亿元，同比增长 17.3%，现代物流业高速发展，预计与此紧密联系的印刷包装行业也将受益。

未来，我国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预计会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发行人目前的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仍以区域性的中小企业为主，大多数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中小型印刷包装企业聚焦单种产品的生产，综合服务能力较弱。仅有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的少数企业可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的“设计、生产、仓储、物流”的整体解决方案。

《2021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中，各家公司按 2020 年度年销售收入排名，公司位列第 35 位，以 2020 年全国包装百强企业销售收入 1,395 亿元计算，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33 亿元，约占全国包装百强企业总体规模 0.74%。

随着我国制造业在国内经济增长趋势和全球制造业转移浪潮中的发展和加速升级，下游客户需求日益向精细化和综合化方向变化和提升，这对我国包装工业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而一般中小型纸制印刷包装企业技术研发难度在于只从事生产而缺乏设计能力、不具备某类生产工艺或缺乏综合运用多项生产工艺技术的能力等。未来，随着产业整合加快和支持优质企业政策的推进，尚不能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偏低的企业，将在新一轮竞争中面临较大的生存压力，而拥有先进的工艺与设备、优秀的管理水平和突出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的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将得到更好发展，包装行业集中度将得以提升，从而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一体化印刷技术将提升行业生产效率

我国印刷包装技术正在向高度自动化、联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远程遥控、自动上版、自动套准的数字控制、故障自动监控显示、无轴技术、伺服技术、主机无线互联技术等已经广泛应用于印刷设备上。上述新兴技术可以使印刷机任意增加机组和印后处理单元，实现集胶印、柔印、丝印、上光、UV 仿刻、覆膜、烫金和模切等功能于一条生产线，使设备的生产效能得到较好的提升。

技术先进、多用途的一体化包装生产设备正逐步淘汰技术落后、功能单一的包装设备。一体化包装生产设备可实现上光、烫印、凹凸压印、模切、压痕和糊盒等加工工艺的自动化和连续化。一体化自动生产设备和技术的普及极大的缩短了印刷包装生产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从而实现了效益最大化的目标。一体化包装印刷可适应市场多品种、多元化和高质量的要求，正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②云印刷和互联网技术将成为印刷包装行业变革的重要方向

互联网可以将产业链条各方主体相互连结至同一个平台，通过信息化、大数据、智能化，实现包装制造、包材供应、包装设计与客户订单的最优匹配，从而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价格低廉的一体化优质服务。“互联网+”有望重塑印刷包装产业竞争格局，行业整合也将迎来新的驱动力，行业大联合将成为可能。

云印刷是将数字信息技术与印刷技术相结合而成的新型远程网络印刷服务。云印刷通过网络接单，生产多样化的个性定制印刷品，通过物流系统将产品直接送到终端用户手中。云印刷主要客户群体为小微企业与社会消费人群，这类群体数目庞大，且具有个体需求量少、产品多样化要求高等特点。云印刷最大特点是可以应用于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提供定制化印刷服务，能够很好的满足目标客户的消费需求。

③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印刷技术的发展将推动行业生产工艺的变革

随着工业 4.0 概念的推进，智能包装开始走进人们的视野，智能化将成为

市场发展的蓝海。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向智能制造转型是行业未来重要的发展趋势。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文件明确指出“提升智能包装的发展水平，提高产业的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的产业发展目标。随着印刷机械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的提升，自动化仓库、自动机械人、自动检验机等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和设备正逐步应用于行业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各环节中。欧美先进的印刷包装厂商已经走在自动化和智能化工厂建设的前沿，引领了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

同时，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印刷技术向数字化方向快速发展，数字印刷技术在纸制印刷包装中应用日趋活跃。

数字印刷是将各种包括文字、图像、电子文件、网络文件等在内的原稿输入到计算机进行处理后，无需经过胶片输出、冲片、打样或晒 PS 版等工序和时间，即可直接通过光纤网络传输到数字印刷机上进行印刷或直接进行分色制版的一种新型印刷工艺。数字印刷作为一种将数字化的图文信息直接记录到承印材料上的全新印刷技术，其输入和输出的都是图文信息数字流，使得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在印前、印刷及印后整个工作流程中，以更短的周期和更低的成本提供更全面的服务。此外，数字印刷工作流程无需胶片、润版液、显影液或印版，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图文转移时溶剂的挥发，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的危害程度，迎合绿色印刷的行业潮流。

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活动产生了严重影响，也潜移默化改变了人们的消费习惯，自 2020 年春节以来，非接触式的社交方式促使电子商务市场蓬勃发展，“宅经济”、“新农业”、“盲盒”等概念应运而生，消费者对于产品包装的多样化诉求日益提高。印刷包装的智能和数字化技术可以顺应客户消费需求升级，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与此同时，印刷包装的智能和数字化技术也会满足消费者愈来愈多的个性化定制、小批量定制、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包装需求。

④我国消费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及消费升级将持续促进印刷包装业的发展

随着收入的提高，中国消费者不断表现出对健康产品或更优质生活的偏好，快速消费品高端细分市场增速如今已超过大众细分市场。传统意义上外包装物的存在，仅仅是为了产品提供防护功能，而现阶段外包装某种程度上起到了为产品进行推广的作用；因此在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为配合消费升级，各快速消费品生产厂家通过产品外包装物传递信息、吸引消费者眼球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优质包装物成为优质产品的名片。因此消费市场增长的同时，也在促进印刷包装行业的蓬勃发展。

3、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利润水平受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和内部管理技术水平的影响。其中，外部宏观经济形势是影响纸制印刷包装物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系统性因素。一般来说，技术水平较高、生产经验较丰富的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因其生产工艺更为先进、应对市场变化能力更强，所生产的产品档次更高，盈利能力比低端的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强。

在纸制印刷包装企业的成本结构中，纸张成本占原材料成本比例通常在 50%以上，纸张价格波动对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占原材料比例较大的瓦楞纸（片）、牛卡纸、牛皮纸、白板纸等原纸纸张价格自 2018 年初开始一直趋于上涨趋势，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利润水平。

随着我国纸制印刷包装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经营模式的转变以及行业集中度的日益提升，中国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将逐步进入稳定有序的良性发展时期，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将日趋稳定。

（四）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

公司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及模式创新的企业，具体表现如下：

（1）业务创新与模式创新

①公司以持续的产品创新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定制化产品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创新理念，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以

不断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为目标，针对不同色彩搭配、不同运输条件、不同结构及风格等多样化客户需求，提供优质定制化产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前端销售将客户需求及时传递给研发中心，通过与公司内部各部门以及外部客户不断交流，将生产测试过程中工艺的改进以及客户意见进行整合，及时对研发设计方案的调整，使得公司的研发设计方案能较快转化为技术资料生产成产品，及时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公司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智能排产、生产系统的集成，以及新客户、新目标市场的覆盖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在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中的品牌形象。

相比传统业务模式，公司采用柔性化的生产模式。纸质印刷包装制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每种产品因其应用的包装内容物不同而不同，但因其功能相似，其构造上又有一定的相似性。公司多条生产线由多台设备组成，充分发挥公司平台化制造体系的优势，当客户对象、产品型号等发生变化时，公司通过快速更换模具、色彩油墨及辅料、局部调整工艺流程或增减相应辅助设备，各生产线即可实现产品对象生产的转换。同时，每条生产线还能根据产品对象的特征，快速对应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换。通过柔性化的生产模式，公司缩短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也有利于产品质量和良品率的提升，同时使得公司与下游客户在开发产品、制造产品和综合服务能力方面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体现了新模式、新业态的融合。

②公司注重业务模式的创新，以探索满足市场情况的变化

近年来，出于成本管控等因素考虑，大型快速消费品行业公司逐步推行通过集采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只有具备品牌、产品品质、服务水平和资金优势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大型快速消费品公司的集采合作名单。基于上述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在原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加强了大客户战略服务，公司依靠自身在包装材料选择、包装结构设计、包装功能创新、包装印刷工艺创新等方面的创新、创意能力持续拓展纸制印刷包装业务，为客户提供领先性、创新性包装解决方案，重点开发国内知名大型快速消费品公司为战略采购客户，将“服务前移、贴近市场、主动创新”的模式创新理念贯穿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蒙牛集团、君乐宝、三只松鼠、

百草味、三全食品、良品铺子、大窑嘉宾、旺旺控股等大型知名快速消费品公司的供应体系，有效确保了公司销售战略的实施和未来销售目标的实现。

③将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应用于传统印刷包装的生产流程中

公司近年来，正在将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作为可以满足印刷包装市场个性化订单以及快速反应的手段，也在不断将其应用到印刷包装企业的生产制造过程中。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技术可以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实现不同设备间的联动以及设备与各类信息系统之间的整合。生产过程中，公司积极运用多种数字化方式，通过多种软件工具，公司在计算机中模拟不同材料、尺寸等参数、凭借数码打印和快速成型技术快速制造样品，不断修改产品设计方案，持续优化生产过程和色彩搭配、工装模具各项参数，并应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生产与研发部门间协同开发、数据管理，缩短了开发周期，提高了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实现生产经营的数字化创新。

公司以“中国制造 2025”提及的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发展理念，在环保运营、智能制造的升级改造方面投入较大，引入了被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列入“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的整体改造，形成了从客户管理、产品研发、产品生产到财务管理的完善管理体系。依托以上信息化系统，极大提升了公司物流和资金流的资源配置效率。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在硬件升级上的投入力度，大量使用了业内先进技术及设备，通过与智能生产管理软件的整合，公司有效实现了从物料入仓、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库的全流程可视化管理，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交付准时率。

（2）技术创新

公司以“努力打造智慧化工厂，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及能源消耗，用自动化和快速制造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为发展目标，在胶版印刷工艺、水性油墨柔版印刷工艺、凸版印刷工艺、CTP 制版工艺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创新和工艺创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86 项，公司所设计产品于 2021 年 6 月荣获第八届中华印制大奖铜奖。凭借着较为雄厚的技术优势，公司可根

据客户的需求，从材料选择、结构设计等方面不断优化包装产品，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专业化需求提供创新解决方案，提供精细化服务。

公司采用多家国际知名设备制造商的先进设备，并结合自身需求进行设备改造更新，通过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形成工艺生产优势。公司目前拥有多条进口印刷及包装生产线，具有产量大、生产效率高及废品率低等优点，可为制造高品质的产品提供有力保障。由于公司目前主要生产个性化、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在购置设备时，会综合自身生产条件、工艺特点及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等因素定制采购，之后还会对购买的生产线进行多个环节的技术改造，除使设备更适合公司生产个性化、定制化产品的工艺需求外，还可一定程度上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实现高附加值产品的小批量生产，进一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综上，公司是在纸制印刷包装品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差异化、定制化产品的专业提供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

2、发行人具有成长性及核心竞争力

（1）报告期内业绩及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乳制品、食品、化妆品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在服务模式、研发设计、制造平台、经营管理及产品品牌等方面已形成自身突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6.19%；2020 年度新冠疫情背景下，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0.33%，体现出公司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021 年 6 末，公司资产总额 95,481.3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20.1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为满足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需求，公司加大生产场地和设备的投入，公司在建工程的规模也随之增长。

（2）新建生产线的产能释放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也在最大限度的利用、稳定的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使得公司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印刷机、模切机、瓦楞板生产线等生产设备的投入，至 2021 年 1-6 月彩色包装盒产能利用率达到 94.21%，水印包装箱产能利用率达到 95.88%。

项目	产品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万平方米）	彩色包装盒	34,650.00	56,796.00	53,806.00	50,115.00
	水印包装箱	15,320.00	27,940.00	24,840.00	22,563.00
产量（万平方米）	彩色包装盒	32,642.42	56,715.70	49,162.29	43,520.80
	水印包装箱	14,689.40	27,288.48	23,901.35	21,640.57
产能利用率（%）	彩色包装盒	94.21	99.86	91.37	86.84
	水印包装箱	95.88	97.67	96.22	95.91

（3）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和研发创新解决方案丰富客户群体

创意设计与研发创新解决方案包括：图案策划、平面与结构设计、工艺设计、材料研发、轻量化及承重化改良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阶段	客户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为客户创造价值
创意设计	片仔癀 三只松鼠 大窑嘉宾 蒙牛集团 君乐宝	公司基于客户潜在消费群体分析、市场营销策略和品牌定位，给客户提供从企业品牌形象设计到产品终端视觉表现的规划，突显产品特色与品牌个性。 公司主要运用计算机辅助系统进行包装系统的结构设计、形象设计，通过造型、色彩、图案、材质的使用提升产品包装的整体价值。	一方面对客户的包装方案进行整体规划，使客户减少在包装上的设计、采购、运输等供应链上的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在外延设计上提高产品的包装认知度，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包装需求，提升产品的形象与层次，从而提升客户品牌的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
研发创新		根据纸包装行业所应用的材料及工艺特点，对各种新型及环保材料、创新印刷工艺进行研发。通过使用材料轻量化，增加承重能力，减少纸张使用，使包装材料更环保。	满足客户对材料轻质化、环保和可回收利用的要求，提供材料替代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工艺进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客户成本。

公司实施的上述竞争策略有利于公司增加客户粘性、增强议价能力，有力地丰富客户结构。

（4）通过全系列产品生产，帮助客户实现“一站式采购”

全系列产品生产是指公司能够针对下游客户各业务领域中不同型号的商品，模块化提供多种印刷包装产品，具体包括：

从产品类型看，公司具备生产及提供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说明书、不干胶贴纸、奖卡、手提袋等各种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能力，在提高客户采购效率的同时，也便于优化包装材料的搭配，提高客户产品整体包装设计水平；

从产品型号看，公司采用柔性生产方式，在客户指定的产品类型中，提供符合客户产品需求的多种包装材料规格尺寸，从而最大程度上适应客户产品的差异化特点；

从产品领域看，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各个业务领域的产品包装需求，如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等，大幅节约了大型客户的供应商管理成本。

（5）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快速消费品市场产品的包装。随着收入的提高，中国消费市场增长的同时，也在促进印刷包装行业的蓬勃发展，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6）稳定的产品质量为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公司始终将质量、技术和工艺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并建立了一整套符合生产工艺特色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产品性能、优质的售后服务提升了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的能力，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新市场的拓展，客户群体不断积累壮大、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3、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1）属于符合高新技术产业的创新创业企业

公司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艺虹于 2015 年、2018 年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资子公

司内蒙盛都于2020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现为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企业，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取授权专利86项，内容涵盖新产品开发、设备的更新改造及工艺流程、色彩管理的设计和优化等方面。

（2）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分类C231“印刷”下的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公司主营业务彩色包装盒和水印包装箱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行业。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清单。

（3）公司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①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体现为科技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彩色包装盒和水印包装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工艺升级、新老产品技术更新方面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978.34万元、3,090.06万元、3,509.64万元及1,755.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8%、3.30%、3.40%及2.76%。

多年来，公司依靠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打造出一支拥有较强技术水平的研发团队，有效保障了公司工艺水平的持续升级以及新产品的设计研发。

A.发行人将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应用于传统印刷包装的生产流程中

公司近年来，正在将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作为可以满足印刷包装市场

个性化订单以及快速反应的手段，也在不断将其应用到印刷包装企业的生产制造过程中。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技术可以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实现不同设备间的联动以及设备与各类信息系统之间的整合。

公司以“中国制造 2025”提及的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发展理念，在环保运营、智能制造的升级改造方面投入较大，引入了被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列入“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的整体改造，形成了从客户管理、产品研发、产品生产到财务管理的完善管理体系。依托以上信息化系统，极大提升了公司物流和资金流的资源配置效率。

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在硬件升级上的投入力度，大量使用了业内先进技术及设备，通过与智能生产管理软件的整合，公司有效实现了从物料入仓、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库的全流程可视化管理，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交付准时率。

B.发行人致力于打造持续创新、创造、创意体制的研发生产模式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作为发展的动力，通过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

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主要从事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以及提供创意设计、色彩应用、样品试制、技术检测等全方位服务，构建了完整有效的持续创新、创造的机制体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工艺持续创新，产品的生产工艺不断改进。以一种包装印刷用糊盒上胶装置（ZL202022853464.0）、一种彩色纸盒快速覆膜装置（ZL201921762617.1）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彩色纸盒糊盒上胶及覆膜装置做出工艺改进，提升了彩色纸盒的糊盒上胶效率，解决了原有装置不便调节覆膜辊的高度，且覆膜辊的安装与拆卸也较为不便的缺点，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以一种可避免印刷位置偏移的纸箱加工用印刷设备（ZL201920921230.X）、一种瓦楞纸用高效率裱瓦装置（ZL202022853461.7）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瓦楞纸制纸板及印刷工艺做出改进，新的工艺在瓦楞纸制纸板及印刷的过程中可以有效防止瓦楞纸及纸板产生移位,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的质量。

近年来，公司以跟踪行业未来技术趋势为基点，逐步加大研发力度。公司将紧密关注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以及业态创新，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②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A.公司以持续的创新力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定制化产品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创新理念，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以不断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为目标，针对不同色彩搭配、不同运输条件、不同结构及风格等多样化客户需求，提供优质定制化产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前端销售将客户需求及时传递给研发中心，通过与公司内部各部门以及外部客户不断交流，将生产过程中工艺的改进以及客户意见进行整合，及时对研发设计方案的调整，使得公司的研发设计方案能较快转化为技术资料生产成产品，及时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公司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智能排产、生产系统的集成，以及新客户、新目标市场的覆盖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在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中的品牌形象。

相比传统业务模式，公司采用柔性化的生产模式。纸质印刷包装制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每种产品因其应用的包装内容物不同而不同，但因其功能相似，其构造上又有一定的相似性。公司多条生产线由多台设备组成，充分发挥公司平台化制造体系的优势，当客户对象、产品型号等发生变化时，公司通过快速更换模具、色彩油墨及辅料、局部调整工艺流程或增减相应辅助设备，各生产线即可实现产品对象生产的转换。同时，每条生产线还能根据产品对象的特征，快速对应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换。通过柔性化的生产模式，公司缩短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也有利于产品质量和良品率的提升，同时使得公司与下游客户在开发产品、制造产品和综合服务能力方面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体现了新模式、新业态的融合。

B.公司注重业务模式的创新，以探索满足市场情况的变化

近年来，出于成本管控等因素考虑，大型快速消费品行业公司逐步推行通过集采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只有具备品牌、产品品质、服务

水平和资金优势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大型快速消费品公司的集采合作名单。基于上述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在原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加强了大客户战略服务，公司依靠自身在包装材料选择、包装结构设计、包装功能创新、包装印刷工艺创新等方面的创新、创意能力持续拓展纸制印刷包装业务，为客户提供领先性、创新性包装解决方案，重点开发国内知名大型快速消费品公司为战略采购客户，将“服务前移、贴近市场、主动创新”的模式创新理念贯穿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蒙牛集团、君乐宝、三只松鼠、百草味、三全食品、良品铺子、大窑嘉宾、旺旺控股等大型知名快速消费品公司的供应体系，有效确保了公司销售战略的实施和未来销售目标的实现。

C.将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应用于传统印刷包装的生产流程中

公司近年来，正在将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作为可以满足印刷包装市场个性化订单以及快速反应的手段，也在不断将其应用到印刷包装企业的生产制造过程中。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技术可以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实现不同设备间的联动以及设备与各类信息系统之间的整合。生产过程中，公司积极运用多种数字化方式，通过多种软件工具，公司在计算机中模拟不同材料、尺寸等参数、凭借数码打印和快速成型技术快速制造样品，不断修改产品设计方案，持续优化生产过程和色彩搭配、工装模具各项参数，并应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生产与研发部门间协同开发、数据管理，缩短了开发周期，提高了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实现生产经营的数字化创新。

公司以“中国制造 2025”提及的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发展理念，在环保运营、智能制造的升级改造方面投入较大，引入了被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列入“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的整体改造，形成了从客户管理、产品研发、产品生产到财务管理的完善管理体系。依托以上信息化系统，极大提升了公司物流和资金流的资源配置效率。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在硬件升级上的投入力度，大量使用了业内先进技术及设备，通过与智能生产管理软件的整合，公司有效实现了从物料入仓、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库的全流程可视化管理，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交付准时率。

D.技术创新

公司以“努力打造智慧化工厂，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及能源消耗，用自动化和快速制造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为发展目标，在胶版印刷工艺、水性油墨柔版印刷工艺、凸版印刷工艺、CTP 制版工艺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创新和工艺创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86 项，公司所设计产品于 2021 年 6 月荣获第八届中华印制大奖铜奖。凭借着较为雄厚的技术优势，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从材料选择、结构设计等方面不断优化包装产品，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专业化需求提供创新解决方案，提供精细化服务。

公司采用多家国际知名设备制造商的先进设备，并结合自身需求进行设备改造更新，通过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形成工艺生产优势。公司目前拥有多条进口印刷及包装生产线，具有产量大、生产效率高及废品率低等优点，可为制造高品质的产品提供有力保障。由于公司目前主要生产个性化、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在购置设备时，会综合自身生产条件、工艺特点及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等因素定制采购，之后还会对购买的生产线进行多个环节的技术改造，除使设备更适合公司生产个性化、定制化产品的工艺需求外，还可一定程度上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实现高附加值产品的小批量生产，进一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E、内部精益化管理方面

作为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的优质企业，公司在产品设计、制造及售后服务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专门的管理体制，将精细化管理理念贯彻于全流程中，降低了材料、人员、设备的损耗，提升了生产运营效率，实现了定制产品批量化、高效化、高质量的快速交付。此外，公司不断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完善人才引进和职业发展机制，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F、产品质量管理方面

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适应市场化需求，建立了与经营相匹配的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成品质量检测到售后服务建立了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了与客户、供应商的实时沟通，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持续改进。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BRC 全球标准包装材料认证及 GMI 色彩管理认证，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响应速度等方面都达到了下游知名快速消费品品牌商的标准和要求。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在“三创四新”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五）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及未来变化趋势

目前，我国包装行业进入门槛低、中小企业数量多、行业竞争激烈，不同细分市场发展程度不均衡。我国纸品包装行业前十大企业占行业总份额不超过 5%。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纸制印刷包装业务，公司已与多家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蒙牛集团、三只松鼠、君乐宝、作业帮、片仔癀、德力西、**旺旺控股**等。

《2021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中，各家公司按 2020 年度年销售收入排名，公司位列第 35 位，以 2020 年全国包装百强企业销售收入 1,395 亿元计算，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33 亿元，约占全国包装百强企业总体规模 0.74%。根据世界包装组织的统计，美国前五大纸包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70%，前两大纸包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9%，而澳洲前两大纸包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了 90%。与之相比，我国前两大纸包装企业（合兴包装、裕同科技）的市场按 2019 年销售收入数据计算占有率仅为 2.09%左右，行业集中度提升的空间广阔。近年来，我国纸包装企业的市场集中度已经有显著的提升，纸包装龙头企业的收入增速远高于行业整体收入增速，表明市场已经呈现出快速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

随着公司生产经验不断丰富，生产工序、技术持续进步，以及新产品的开发、上市，公司将有能力继续提高产能及产量，开拓更广阔的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1）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因下游客户分布于不同市场，产品需求差异较大。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等。国内拥有相似下游客户或产品的上市公司包括合兴包装（002228.SZ）、裕同科技（002831.SZ）、环球印务（002799.SZ）、大胜达（603687.SH）、翔港科技（603499.SH）、龙利得（300883.SZ）、**吉宏股份（002803.SZ）、中荣股份**；同时，国外拥有相似下游客户应用市场或产品的公司包括斯道拉恩索集团和美普森。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介绍如下（以下信息来自公开资料）：

①合兴包装（002228.SZ）

合兴包装成立于 1993 年，长期从事中高档瓦楞纸箱（板）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中高档瓦楞纸箱及瓦楞纸板、缓冲包装材料（EPE、EPS）。

②裕同科技（002831.SZ）

裕同科技成立于 2002 年，作为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产品制造和供应解决方案、创意设计与研发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化运营及服务解决方案”。在专注消费类电子产品纸制包装的同时，积极开展业务多元化，拓展高档烟酒、化妆品及高端奢侈品等行业包装业务。立足国内，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终端客户包括华为、联想、三星、索尼、雀巢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并为仁宝、富士康等知名代工厂商提供产品和服务。

③环球印务（002799.SZ）

环球印务成立于 2001 年，环球印务是国内领先的医药纸盒包装产品独立供应商。主营业务为医药纸盒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并兼营酒类、食品彩盒和瓦楞纸箱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 OTC 药品、处方药品以及保健食品，包括化学制剂、生物药品和草本药品等。

④大胜达（603687.SH）

大胜达成立于 2004 年，大胜达是一家生产研发高质量、高强度的瓦楞纸箱、纸板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坚持“绿色、健康、高效、持续”的发展观，为各个行业领域的多种类客户提供相应的设计、研发、生产等全方位的纸包装服务，已

经成为国内瓦楞纸箱、纸板生产领域中具备先进技术工艺能力和强大生产加工能力的龙头企业之一，研发生产的低克重、高强度、多色彩的中高档纸箱产品受到众多大型客户的青睐，各类产品被广泛地运用于食品、饮料、烟草、酒类、电子、家电、家具、化工、服装、机械等行业的内外包装。

⑤翔港科技（603499.SH）

翔港科技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内优秀的包装印刷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日化、食品生产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包装印刷服务。

⑥龙利得（300883.SZ）

龙利得成立于 2010 年，是国内包装行业知名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单面瓦楞纸板、三层单瓦楞纸板、五层双瓦楞纸板、开槽型纸箱（02 型）、套合型纸箱（03 型）、折叠型纸箱（04 型）、异形箱等中高档瓦楞包装产品。公司专业从事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为食品饮料、日化家化、粮油、家居办公、电子器械、医药医疗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包装产品和服务，可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设计综合包装方案，提供精细化服务。

⑦吉宏股份

吉宏股份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为包装业务，吉宏股份近年来大力发展互联网行业与区块链技术应用领域，坚持创意营销为核心、数据信息为基础、技术驱动为支撑，致力成为“线上+线下”全方位营销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目前同时从事跨境电商业务、互联网精准营销广告业务、环保包装及食品包装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0 年末，互联领域的收入已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5.09%，包装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4.20%。

⑧中荣股份

中荣股份始创于 1990 年，是中国印刷百强企业。公司是一家以快速消费品、消费电子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国内外高端客户提供创意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公司专注于化妆品、口腔护理、个人及家庭护理、食品、保健品、医药、消费电子、烟草制品、酒类、在线教育

及电商等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主要包括折叠彩盒、礼盒、促销展示工具、电商包装盒、智能包装等，为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消费品包装、促销工具、智能包装等一体化印刷包装解决方案。

⑨斯道拉恩索集团

斯道拉恩索集团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为包装、生物质材料、木制结构和纸张等领域提供可再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1985 年，斯道拉恩索集团进入中国市场，目前在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山东、等地设有公司或工厂。斯道拉恩索集团的包装产品包括彩盒、礼品盒、瓦楞纸箱、纸塑、手提袋以及说明书、标签等配套产品，2020 年度斯道拉恩索集团营业收入 85.53 亿欧元。

⑩美普森（Multi Packaging Solutions，MPS）

MPS 成立于 2005 年，专注于为医疗保健与个人消费品行业提供专业的包装解决方案。目前 MPS 在广州和昆山设有工厂，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彩盒、硬盒、标签等。2017 年 6 月，MPS 被 Westrock（世界领先的纸张和包装公司）收购，2018 财年 Westrock 营业收入 175.78 亿美元。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考虑到拟选取公司的可比性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进行谨慎选择，使相关信息披露尽量完整，具体选取标准如下：

①公司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在可比公司选取时，主要考虑与公司的行业相关性及产品相关性。

②考虑可比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及收入构成，同时考虑其产品的主要客户构成，判断其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可比性，是否构成竞争。

③考虑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生产流程是否相同和类似。

④为保障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发行人同时考虑拟选取公司是否为上市

公司或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取可以获得其相关可比信息，便于进行比较和披露。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

公司在可比公司选取过程中，按照既定的选取标准，充分考虑可比公司选取的全面性和可比性，选取可比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领域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包装领域收入 2020 年度
合兴包装（002228.SZ）	中高档瓦楞纸箱（板）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中高档瓦楞纸箱及瓦楞纸板、缓冲包装材料（EPE、EPS）。涉及家电、电子、食品、饮料、日化等领域	1,200,656.61	770,627.41（包装制造行业收入）
裕同科技（002831.SZ）	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	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等全系列高端纸质包装印刷产品。服务于消费电子、智能硬件、烟酒、大健康、化妆品、食品和奢侈品等行业	1,178,893.71	1,178,893.71（纸制品包装收入）
环球印务（002799.SZ）	医药纸盒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并通过子公司兼营酒类、食品彩盒和瓦楞纸箱业务	供高速自动包装线使用、含药品电子监管码的高品质药品包装折叠纸盒。产品广泛应用于 OTC 药品、处方药品以及保健食品，包括化学制剂、生物药品和草本药品等	187,534.22	84,868.45（造纸及纸制品业+印刷包装供应链业收入）
大胜达（603687.SH）	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	瓦楞纸箱、瓦楞纸板。产品广泛运用于食品、饮料、烟草、酒类、电子、家电、家具、化工、服装、机械等行业的内外包装	135,097.95	129,891.46（纸包装行业收入）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领域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包装领域收入 2020 年度
翔港科技（603499.SH）	包装印刷一体化解决方案，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彩盒、标签。主要为日化、食品生产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包装印刷服务	48,393.76	43,636.25（包装印刷及包装容器收入）
龙利得（300883.SZ）	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可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设计综合包装方案，提供精细化服务	单面瓦楞纸板、三层单瓦楞纸板、五层双瓦楞纸板、开槽型纸箱（02 型）、套合型纸箱（03 型）、折叠型纸箱（04 型）、异形箱等中高档瓦楞包装产品。主要为食品饮料、日化家化、粮油、家居办公、电子器械、医药医疗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包装产品和服务	71,444.37	71,444.37（包装制造业收入）
吉宏股份（002803.SZ）	跨境电商业务、互联网精准营销广告业务；环保包装及食品包装的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全案包装设计及营销服务。	To C-互联网营销跨境电商、To B-互联网营销广告、彩色包装纸盒及纸箱、环保食品包装。服务于互联网行业，其中包装业务主要服务于食品、饮料、日化、餐饮等快消品行业领域	441,021.35	150,804.43（包装业务收入）
中荣股份	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提供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	折叠彩盒、礼盒、促销展示工具、电商包装盒、智能包装等。服务于日化、食品和保健品、电子等领域	217,651.07	214,773.87（纸质包装收入）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荣股份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比较情况

公司所处的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具有产品下游应用范围广的特点。行业内企业由于产品使用场景的不同而对纸制品印刷包装材料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

无法通过单一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

根据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的引导，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下游市场需求也有轻量化、绿色化、环保化等特点。公司顺应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下游市场需求，积极研发核心技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境内专利86项，已注册软件著作权16项。公司技术创新立足于为下游客户提供选材建议、结构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符合轻量化、绿色化、环保化的趋势。此外，公司严格执行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主要客户、技术水平及关键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2020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2020年研发费用比例	主要客户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合兴包装（002228.SZ）	国内纸包装行业龙头企业之一，长期从事中高档瓦楞纸箱（板）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具有强大的生产制造实力和坚实的客户基础	截至2020年末，获得专利共381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350项、外观设计专利23项。在瓦楞包装设计、制造和应用上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606（5.85%）	1.62%（19,425.64万元）	2020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13.27%	1、2020年营业收入为1,200,656.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07.94万元。2、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13,048.70万元。
裕同科技（002831.SZ）	国内领先的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行业内创新科技的研发与引领战略	截至2020年末，已取得专利661项，其中发明专利67项、实用新型专利551项、外观设计专利43项	2,069（9.52%）	4.21%（49,683.99万元）	2020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37.58%	1、2020年营业收入为1,178,893.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016.01万元。2、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58,710.63万元。
环球印务（002799.SZ）	中国百强印刷包装企业；国内医	截至2020年末，累计获得专利158项	183（15.44%）	1.68%（3,148.36万元）	2020年度，前五名	1、2020年营业收入为187,534.22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2020 年研发费用比例	主要客户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药包装龙头企业，在医药包装领域始终占据领先地位				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39.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9.22 万元。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49,950.17 万元。
大胜达（603687.SH）	国内领先的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是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的“中国纸包装龙头企业”之一	截至 2020 年末，已取得 15 项发明专利，9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和 15 项软件著作权	115（6.31%）	3.88%（5,235.77 万元）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26.35%	1、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35,097.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83.18 万元。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88,108.97 万元。
翔港科技（603499.SH）	国内深耕化妆品外包装领域的上市公司，在化妆品外包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截至 2020 年末，拥有 69 项专利	162（14.96%）	4.87%（2,355.88 万元）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43.83%	1、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8,393.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57 万元。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3,277.42 万元。
龙利得（300883.SZ）	国内外瓦楞纸包装行业知名企业，研发投入领先同行	截至 2020 年末，拥有 305 项专利	94（18.22%）	4.82%（3,445.71 万元）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42.66%	1、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1,444.3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0.20 万元。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77,505.36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2020 年研发费用比例	主要客户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万元。
中荣股份（创业板在审）	快速消费品、消费电子市场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优秀企业代表之一	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177 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研发人员 32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24%	3.99%（8,692.26 万元）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44.51%	1、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17,651.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21.18 万元。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32,781.62 万元。
吉宏股份（002803.SZ）	主要客户均为食品、饮料、日化、餐饮等快消品行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是国内包装印刷产品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截至 2020 年末，已取得实用新型 112 项、发明专利 25 项、外观专利 10 项，拥有注册商标 21 个，软件著作权 98 项	394（11.49%）	1.82%（8,030.12 万元）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25.77%	1、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41,021.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70.71 万元。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8,1074.18 万元。
发行人	国内印刷包装行业百强企业，京津冀地区知名的纸制品印刷包装材料供应商之一，已发展成为国内印刷包装产品具有竞争力的供应商之一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86 项专利，其中 8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8（5.14%）	3.40%（3,509.64 万元）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80.51%	1、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3,314.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2.77 万元。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8,499.70 万元。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注 2：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未在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中对主要客户进行详尽披露，多数仅披露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比情况或进行豁免披露。出于可比性考虑，上表中主要客户选择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情况进行对比。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研发投入和客户结构丰富程度等方面尚有不足，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投入

合兴包装、裕同科技等作为行业龙头，一直引领着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上述龙头企业的研发投入体量均较大，因此发行人的总体研发投入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具有一定差距。发行人管理层重视研发投入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完善研发部门内部职能，已逐渐加大研发力度，缩小与行业龙头企业之间的差距。

（2）客户结构丰富度

合兴包装、裕同科技等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后客户结构逐渐丰富，而发行人现阶段资本实力有限，将有限产能聚焦于下游乳制品行业，而国内液态奶行业集中度高，进而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将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及资本实力，拓宽销售渠道，使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多元化。

4、进入行业主要壁垒

（1）客户认证壁垒

在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下，下游客户为提升自身产品品牌形象、应对激烈竞争的消费品市场，在包装产品设计水平、服务质量、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等方面对纸制印刷包装供应商提出了更高标准、更严格的要求。在正式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之前，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均需要经过下游客户对企业生产规模、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市场反应速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评审和认证。下游客户供应商认证流程复杂，进入门槛高，特别是知名的大型企业，认证过程时间跨度较长。

本行业中的大型印刷包装企业大都在某一细分领域拥有独特的竞争优势。为了降低供应商管理成本、保证印刷包装产品质量一致性，下游客户通常会选择一家或者几家具备实力的纸制印刷包装供应商针对其产品提供针对性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从而形成较紧密的合作关系。一旦与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业务需求具有很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通过客户认证及持续服务能力检验的供应商与客户间具有很强的合作粘性，从而对新进入者构成了市场进入壁垒。

（2）资金和规模壁垒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的提升，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作为下游客户的配套产品生产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才能应对下游客户区域战略布局的需要。另一方面，行业内企业在为客户提供各种规格和品类的产品时，自身须备足相应规格和品类的原材料，大规模的原材料备货也对企业资金造成较大的压力。

此外，随着纸制品包装及印刷行业技术不断更新升级，行业内厂商需持续性增加设备投入、人力资源投入和科研资金投入，以满足客户更高层次的需求。高端印刷设备大多价格较高，前期设备购买及后续的生产运营维护等都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这些都需要强大的资金实力作为企业保持和强化行业领先技术优势的支撑，对行业内大多数中小型企业来说，大量的资金投入是其进入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一大障碍，对新进入者亦形成了较高的行业门槛。

（3）规模化经营壁垒

为了达到经济效益，纸制印刷包装行业有最低开机量的要求。企业只有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加大资金投入，为客户及时提供大批量、高质量的产品，才能成为行业的领先者，获取规模经济的优势，赢得市场的主动权。倘若行业内现有企业和新进入的竞争者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积累的客户资源数量较少，无法通过规模化经营优化单位产品成本，将面临行业影响力小、单位成本高企等多方面发展的制约，难以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将逐渐被具有规模化经营能力的企业整合和淘汰。

（4）人才壁垒

近几年，我国宏观经济稳步发展以及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环境下，下游企业对纸制品印刷包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特别是系统掌握一体化包装印刷技术的工程技术、现代 IT 技术、企业运营管理才能的复合型人才愈加匮乏，从而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壁垒。

（5）环保要求壁垒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对于纸制品印刷包装企业的生产制造过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排放以及印刷环节也提出了环

保方面更高的要求；纸制品包装及印刷生产过程中，生产企业需要使用更为清洁的能源和原材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企业不断加大节能环保投入，不断优化、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减少废弃物排放，从而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壁垒。

5、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印刷包装技术正向高度自动化、联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和多色、多功能方向发展。电脑遥控、自动上版、自动套准的数字控制、故障自动监控显示、无轴技术、伺服技术、无线互联传导技术等已经广泛应用于印刷和包装设备上，使设备的生产效能、性能和印刷质量得到较好的提升。

公司主要产品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并销售，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产品。企业通常会根据客户特定的产品需求，从产品设计、打样到生产等业务流程均要与客户进行全方位业务合作。企业一般会在产品结构设计、原材料选择、技术工艺等方面利用自身的优势提出专业性的建议和方案，与客户共同完成产品的设计和样品的制作，并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

（1）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与季节性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周期性与下游行业的需求密不可分。近年来，我国经济总量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逐步提升，社会总体消费需求处于快速增长期。同时，随着绿色环保概念的深入，纸制印刷包装在消费品行业得到快速普及。因此，在下游行业发展和产品应用需求的带动下，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仍处于成长期。

本行业企业主要根据下游客户具体需求开展方案建议、产品设计、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生产经营活动。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销售波动特征受到下游行业节日需求的影响较大。通常节假日较为集中的下半年消费需求更大，由于中秋节、国庆、双十一、双十二、元旦、春节等特定时期的促销因素，消费品行业具有明显的“节日消费”特点，消费品生产商通常提前采购包装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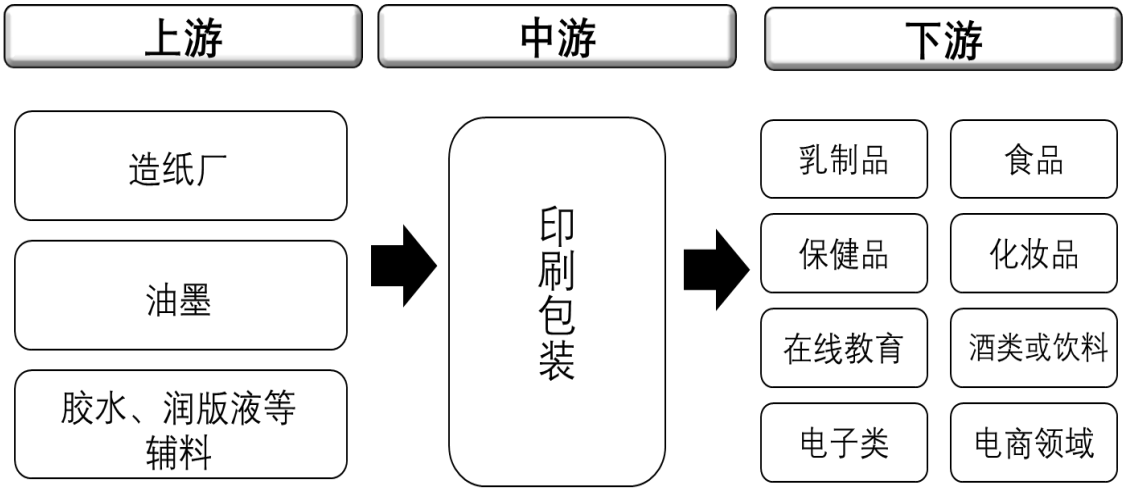
进行备货。

（2）公司所处行业的区域性

纸制品印刷包装业销售易受销售半径的影响，因此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与其所服务的下游企业的区域性往往保持一致。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作为快速消费品市场的配套服务型制造业，目前已形成以广东为中心的珠三角产业带、以上海和江浙为中心的长三角产业带和以京津翼为中心的环渤海产业带。该三大区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业呈现繁荣发展的态势，而中西部及内陆地区由于经济水平发展相对落后，纸制印刷包装产业发展也相对滞后。

7、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提供瓦楞纸（片）、牛卡纸、牛皮纸、白板纸等原纸纸张的造纸厂以及提供油墨、胶水等材料的化工行业。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下游应用广泛，主要包括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等。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如下：



（1）上游产业对纸制品包装印刷行业的影响

纸制品包装印刷行业上游产品主要为原纸纸张、油墨与印刷耗材等。其中原纸纸张所属的造纸业为最重要的上游行业，行业内公司需要向纸企/纸贸易商采购大量纸张等包装原材料。纸张供应充足，该类原材料在总成本中占比最重，企业成本对于纸张市场价格变动敏感性较强。随着国家去产能、供给侧改革等政策的不断推进和环保政策持续趋严，造纸行业的落后产能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玖龙集团、理文造纸、山鹰纸业等大型龙头造纸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呈

进一步提高的趋势。对纸制印刷包装行业而言，造纸厂议价能力增强，纸厂涨价的压力和动力亦有所增大。而油墨等其余印刷耗材在整个包装印刷生产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小，且原料来源广泛，其市场价格相对稳定，不会对整个产业链造成显著影响。

（2）下游产业对纸制品包装印刷行业的影响

纸制品包装印刷行业的下游行业涉及面较大，包括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等以消费品为主的众多行业。随着国内经济的稳定增长，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逐步提高，为上述领域的产品带来了强劲的需求，为纸制品印刷包装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近年来，下游行业对纸制品印刷包装产品要求逐渐提高，包装材料不仅仅起到运输和仓储过程中的保护作用，还兼具销售过程中的个性化作用，从而传递产品特色来巩固与消费者的连接。同时，下游行业对纸制品包装及印刷材料的耐热性、耐低温性、轻量性、缓冲性等功能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随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和居民环保理念的提升，环保性好的包装产品将成为消费者最主要的选择之一。总体来说，下游行业的需求也加速了包装印刷行业向个性化、功能性、环保化的方向进行升级。

8、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1）发行人技术水平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等，产品质量稳定，各项主要技术指标如耐破强度、边压强度、滴水渗透等，均已达到或超过客户技术标准以及行业技术标准。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与国内大型企业同处于第一梯队。

鉴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主要技术指标，发行人以客户蒙牛集团为例，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与客户要求技术标准、行业技术标准等进行对比如下：

技术指标名称	项目	发行人技术标准	蒙牛集团技术标准	行业技术标准	参数说明
耐破强度	以A、B、C、E、F楞，纸板最小综合定量大于等于250克/平方米小于320克/平	≥620千帕	≥620千帕	≥450千帕	耐破强度是指在单位面积上垂直于包装盒（箱）表面的所能承受的最大压强

技术指标名称	项目	发行人 技术标准	蒙牛集团 技术标准	行业 技术标准	参数说明
	方米为例				
边压强度	以A、B、C、E、F楞，纸板最小综合定量大于等于250克/平方米小于320克/平方米为例	≥2.5千牛/米	≥2.5千牛/米	≥2.0千牛/米	边压强度是一定宽度的包装盒（箱），在单位长度上所能承受的压力
滴水渗透	里纸（包括接触面）	≥180秒无渗透	≥180秒无渗透	尚无明确的检测方法规定	测试包装盒（箱）的防水性能
	楞纸（正反两面）	≥120秒无渗透	≥120秒无渗透		
	面纸（印刷表面、覆膜的除外）	≥90秒无渗透	≥90秒无渗透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快速消费品行业，技术创新立足于为下游客户提供选材建议、结构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从而形成技术创新能力，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客户技术要求与行业技术标准。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水平上处于同一梯队。

发行人主要产品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经常处于高冲击力、高温差等环境，所以对产品质量、力学性能等要求严格。发行人凭借对关键技术指标的自主研发及长期生产实践的积累，在产品设计和生产中已经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目前拥有专利80余项，涵盖结构设计、工序改进等各项核心关键工艺，并实现产业化应用。

（2）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国内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仍以区域性的中小企业为主，大多数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中小型印刷包装企业聚焦单种产品的生产，综合服务能力较弱。仅有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的少数企业可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的“设计、生产、仓储、物流”的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是国内印刷包装行业百强企业，京津冀地区知名的纸制品印刷包装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的研发、设计、

生产、销售，能为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的外观、结构及材料选择提供研发、设计、生产等环节的一体化、全方位服务。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托优秀的研发设计团队、快速响应的服务和先进的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下游客户行业涵盖了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等众多行业。凭借多年的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及时响应的供应链能力，公司与蒙牛集团、三只松鼠、君乐宝、作业帮、片仔癀、德力西、旺旺控股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2021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中，各家公司按 2020 年度年销售收入排名，公司位列第 35 位，以 2020 年全国包装百强企业销售收入 1,395 亿元计算，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33 亿元，约占全国包装百强企业总体规模 0.74%。

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公司以持续的创新力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定制化产品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创新理念，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以不断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为目标，针对不同色彩搭配、不同运输条件、不同结构及风格等多样化客户需求，提供优质定制化产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前端销售将客户需求及时传递给研发中心，通过与公司内部各部门以及外部客户不断交流，将生产测试过程中工艺的改进以及客户意见进行整合，及时对研发设计方案的调整，使得公司的研发设计方案能较快转化为技术资料生产成产品，及时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公司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智能排产、生产系统的集成，以及新客户、新目标市场的覆盖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在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中的品牌形象。

相比传统业务模式，公司采用柔性化的生产模式。纸质印刷包装制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每种产品因其应用的包装内容物不同而不同，但因其功能相似，其构造上又有一定的相似性。公司多条生产线由多台设备组成，充分发挥公司平台化制造体系的优势，当客户对象、产品型号等发生变化时，公司通过快速更换模具、色彩油墨及辅料、局部调整工艺流程或增减相应辅助设备，各生产

线即可实现产品对象生产的转换。同时，每条生产线还能根据产品对象的特征，快速对应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换。通过柔性化的生产模式，公司缩短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也有利于产品质量和良品率的提升，同时使得公司与下游客户在开发产品、制造产品和综合服务能力方面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体现了新模式、新业态的融合。

②公司注重业务模式的创新，以探索满足市场情况的变化

近年来，出于成本管控等因素考虑，大型快速消费品行业公司逐步推行通过集采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只有具备品牌、产品品质、服务水平和资金优势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大型快速消费品公司的集采合作名单。基于上述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在原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加强了大客户战略服务，公司依靠自身在包装材料选择、包装结构设计、包装功能创新、包装印刷工艺创新等方面的创新、创意能力持续拓展纸制印刷包装业务，为客户提供领先性、创新性包装解决方案，重点开发国内知名大型快速消费品公司为战略采购客户，将“服务前移、贴近市场、主动创新”的模式创新理念贯穿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蒙牛集团、君乐宝、三只松鼠、百草味、三全食品、良品铺子、大窑嘉宾、旺旺控股等大型知名快速消费品公司的供应体系，有效确保了公司销售战略的实施和未来销售目标的实现。

③将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应用于传统印刷包装的生产流程中

公司近年来，正在将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作为可以满足印刷包装市场个性化订单以及快速反应的手段，也在不断将其应用到印刷包装企业的生产制造过程中。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技术可以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实现不同设备间的联动以及设备与各类信息系统之间的整合。生产过程中，公司积极运用多种数字化方式，通过多种软件工具，公司在计算机中模拟不同材料、尺寸等参数、凭借数码打印和快速成型技术快速制造样品，不断修改产品设计方案，持续优化生产过程和色彩搭配、工装模具各项参数，并应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生产与研发部门间协同开发、数据管理，缩短了开发周期，提高了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实现生产经营的数字化创新。

公司以“中国制造 2025”提及的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发展理念，在环保运营、智能制造的升级改造方面投入较大，引入了被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列入“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的整体改造，形成了从客户管理、产品研发、产品生产到财务管理的完善管理体系。依托以上信息化系统，极大提升了公司物流和资金流的资源配置效率。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在硬件升级上的投入力度，大量使用了业内先进技术及设备，通过与智能生产管理软件的整合，公司有效实现了从物料入仓、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库的全流程可视化管理，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交付准时率。

④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和研发创新解决方案不断吸引和丰富客户群体

创意设计与研发创新解决方案包括：图案策划、平面与结构设计、工艺设计、材料研发、轻量化及承重化改良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阶段	典型客户	具体服务内容	为客户创造价值
创意设计	片仔癀 三只松鼠 大窑嘉宾 蒙牛集团 君乐宝	公司基于客户潜在消费群体分析、市场营销策略和品牌定位，给客户提供从企业品牌形象设计到产品终端视觉表现的规划，突显产品特色与品牌个性。 公司主要运用计算机辅助系统进行包装系统的结构设计、形象设计，通过造型、色彩、图案、材质的使用提升产品包装的整体价值。	一方面对客户的包装方案进行整体规划，使客户减少在包装上的设计、采购、运输等供应链上的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在外延设计上提高产品的包装认知度，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包装需求，提升产品的形象与层次，从而提升客户品牌的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
研发创新		根据纸包装行业所应用的材料及工艺特点，对各种新型及环保材料、创新印刷工艺进行研发。通过使用材料轻量化，增加承重能力，减少纸张使用，使包装材料更环保。	满足客户对材料轻质化、环保和可回收利用的要求，提供材料替代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工艺进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客户成本。

公司实施的上述竞争策略有利于公司增加客户粘性、增强议价能力，有力地丰富客户结构。

⑤通过全系列产品生产，帮助客户实现“一站式采购”

全系列产品生产是指公司能够针对下游客户各业务领域中不同型号的商品，模块化提供多种印刷包装产品，具体包括：

从产品类型看，公司具备生产及提供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说明书、不干胶贴纸、奖卡、手提袋等各种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能力，在提高客户采购效率的同时，也便于优化包装材料的搭配，提高客户产品整体包装设计水平；

从产品型号看，公司采用柔性生产方式，在客户指定的产品类型中，提供符合客户产品需求的多种包装材料规格尺寸，从而最大程度上适应客户产品的差异化特点；

从产品领域看，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各个业务领域的产品包装需求，如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等，大幅节约了大型客户的供应商管理成本。

9、公司的竞争优势

（1）优质的大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优质客户群，覆盖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等在内的各个领域，与客户维系着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各领域内的知名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如下：

领域	客户名称	对应品牌	客户市场地位
乳制品	蒙牛集团、现代牧业、君乐宝		国内知名乳制品企业

领域	客户名称	对应品牌	客户市场地位
食品	三只松鼠、三全食品、百草味、良品铺子、栗源、西麦食品、稻香村、**大窑嘉宾、旺旺控股**		国内知名食品制造商
保健品	宝健中国		国内知名保健品生产商
化妆品	片仔癀		国内知名中成药、护肤品制造商
在线教育	作业帮、宝宝玩英语		国内知名在线教育平台
电商领域	京东		国内知名电商平台

注：宝宝玩英语为北京启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公司凭借优良的管理体系、先进的生产能力、长期稳定的质量控制能力，逐步获得行业知名企业客户的信任。公司曾多次获得蒙牛集团颁发的“最佳商务合作伙伴奖”、“广宣品最佳宣传商务合作伙伴奖”、“A 类供应商”。与知名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也构成了公司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的重要竞争优势。

（2）多区域运营优势

目前，公司在天津、呼和浩特、芜湖、通辽、齐齐哈尔设立了多个生产基地，覆盖华北、华东和东北等主要区域。公司多区域运营可以快速、及时响应重要客户跨区域的采购需求，形成了就近采购、就近生产、就近交货的能力，大大降低

了采购、生产、物流和库存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与客户的长期伙伴关系。

（3）规模化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以行业知名企业为主。随着下游知名企业客户的稳步扩张，客户对于包装产品的数量、质量需求也在同步上升。公司通过前期投入建立了大规模生产供应能力，目前拥有多台德国曼罗兰印刷机、高宝印刷机以及众多国内外知名设备产商生产的印刷机、覆膜机、模切机、糊盒机等设备。一方面，规模化生产能够有效降低公司产品分摊的各项固定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另一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形成规模后可与主要供应商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在保证原材料及时、保质保量供应的同时，还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

（4）高品质的质量供应体系优势

为更好地服务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公司始终秉承高质量的产品战略。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BRC 全球标准包装材料认证及 GMI 色彩管理认证。

公司内部通过建立严格的作业标准、持续改进生产方法、不断增强员工技术技能和品质意识等方式，提升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管理能力，并将其内化为企业文化的一部分。经过多年的践行及积累，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在业界享有较高的声誉，这成为公司持续赢得知名品牌客户长期信赖的重要因素。

（5）人才和管理优势

优秀的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拥有科技创新能力、质量管理意识、市场营销运作经验等方面的综合素质人才的培养，通过各渠道招募及内部培训等方式，建立完善的晋升制度及人才激励规划，培养研发、管理复合型人才，储备人才梯队，为公司后续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内部培养的关键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毓敏女士从事印刷包装生产经营已二十余年，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谢沁永女士从事企业财务管理超过二十年，副总经理余国政先生、李静女士从事多年印刷包装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印刷包装行业管理经验

及广泛的市场和社会资源，准确把握市场需求，不断带领公司进行生产和管理创新。

10、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生产能力不足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产能与公司成立初期相比已经有了较大的提升，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合兴包装、裕同科技等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及产能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2）公司产品客户结构有待丰富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乳制品行业的龙头企业，如蒙牛集团、君乐宝等。尽管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拓展新客户，但受制于产能的限制，与国内知名印刷包装供应商裕同科技、合兴包装等相比，公司的产品客户结构丰富程度有待提高。

（3）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研发中心建设、产能扩充以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需要全面、持续、大规模地投入资金，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份额，强化核心竞争力。而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积累，限制了公司的资本投入能力。自有资金规模偏小和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障碍。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政策的支持将给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带来长期的鼓励与支持，国家先后出台《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国包装行业十二五规划纲要》等国家或行业的政策均鼓励和支持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

此外，国家先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等

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纸制品印刷包装在环境保护中的强制性要求，有利于行业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2）居民收入增长拉动包装业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居民人均收入持续增长，对消费的需求也不断增强。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4 年的 9,422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43,834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9.46%；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 2004 年的 2,622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17,131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1.67%。各类消费品离不开包装，且纸包装在所有包装中比重最大，因此社会消费品的增长将继续带动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

（3）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升导致纸制品印刷包装的需求增加

近年来，国家先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目的为减少不可回收或降解慢的包装材料使用。

2020 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陆续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及《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环保要求层层加码，中国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越来越注重绿色发展和可持续性发展。在此背景下，纸包装产品从原料到包装的设计、制造再到产品的回收使用，每一个环节都能最大化地实现节源、高效、无害，纸包装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较低

经过近年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已具备一定规模，且有继续快步发展的趋势。目前从事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虽然也涌现出部分具有一定竞争实力的优势企业，但就行业整体而言，中小印刷包装企业仍是主流，产业集中度不高。中小印刷包装企业的规模较小，以生产中低端的产品为主，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在包装材料专业性和专用化、装备应用水平及技术能力、产品质量、制造工艺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国际市场竞争力不强。

未来，随着产业整合加快和支持优质企业政策的推进，拥有先进的工艺与设备、优秀的管理水平和突出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的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将得到更好发展，印刷包装行业集中度将得以提升，从而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2）资金来源渠道有限，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企业绝大多数为民营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导致企业规模不能持续扩张、较好的投资项目实施较为困难，行业内企业的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同时，由于企业的资金短缺，行业内企业的研发水平难以跟进下游行业对新技术、新产品同步研发的要求，对行业内企业的中长期发展形成瓶颈。

（3）行业对上游原料成本缺乏控制力

我国印刷包装行业因为集中度低，在与上游集中较高的造纸行业企业议价时处于劣势，行业利润空间容易受到挤压。与此同时，上游造纸业容易受到进口废纸、国产废纸、宏观政策影响，价格水平往往会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进而影响到印刷包装行业，如不能及时向下游调整经营成本或无法完全转移来自上游的成本压力，利润空间将会受到极大的挤压。

3、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上述的竞争优势与劣势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随着公司市场覆盖的不断深化、产品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丰富程度的不断拓展、市场地位的不断确立，将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在积极通过加强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完善融资渠道等补足短板，缩小与国内国际竞争对手的差距。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彩色包装盒	43,669.28	70.80	70,584.24	70.22	64,905.26	70.52	60,300.61	70.30
水印包	9,670.28	15.68	17,715.05	17.62	16,265.60	17.67	13,465.23	15.7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箱								
其他产品	8,336.22	13.52	12,225.97	12.16	10,871.80	11.81	12,008.01	14.00
合计	61,675.78	100.00	100,525.27	100.00	92,042.65	100.00	85,773.84	100.00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而设计生产的定制化产品，根据各家客户要求的工序复杂程度，产品会产生价格差异，产品价格会根据包装材料的成本、工艺复杂程度、采购量、合理利润空间等多种因素，与各家客户直接洽谈或参与客户的招投标确定最终价格。

（三）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均为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并定制生产。其中彩色包装盒包含单张纸（白卡纸、白板纸等）经彩色印刷并模切、糊盒等工艺制作后的彩色包装盒、多层纸（瓦楞纸、牛卡纸、牛皮纸等原纸纸张等的不种组合）经彩色印刷并裱纸、模切、糊盒等工艺制作后的彩色包装盒。而水印包装箱则包括三层瓦楞纸板水印包装箱、五层瓦楞纸板水印包装箱及五层以上水印包装箱。

对于彩色包装盒及水印包装箱产品，通常因不同客户、同一客户的不同需求而对订购的彩色包装盒及水印包装箱产品的尺寸规格（体现在包装盒、包装箱的大小等）、纸张规格及性能要求（体现为纸张的克重、瓦楞的楞型等）、包装盒、包装箱所用纸张的克重、瓦楞的楞型、纸张的层数均有所不同。

在计算公司的产能、产量、销量时，由于产品尺寸规格不同，以个数为计量单位无法准确反映公司的产能、产量、销量；同时，又由于不同客户、同一客户的不同需求而对订购的彩色包装盒及水印包装箱所用纸张层数的不同，以产品盒体、箱体的展开面积计算的平方米数作为计量单位也无法准确反映公司的产能、产量、销量。

鉴于以上原因，在计算公司的产能、产量、销量时，选取了产品盒体、箱体的展开面积并结合所用纸张层数进行计量，并对所涉及的瓦楞纸，按照瓦楞的棱

率换算为平张纸的尺寸大小，具体如下：

产能=∑Ni，N=理论产能所能生产产品盒体、箱体的单层展开面积*换算系数；i=1,2,3…n,n 为产品盒体、箱体耗用纸张的层数；换算系数为瓦楞纸换算为平张纸系数，若纸层中无瓦楞纸，则其取值为 1。

产量=∑Pi，P=所生产产品盒体、箱体的单层展开面积*换算系数；i=1,2,3…n,n 为产品盒体、箱体耗用纸张的层数；换算系数为瓦楞纸换算为平张纸系数，若纸层中无瓦楞纸，则其取值为 1。

销量=∑Mi，M=所销售产品盒体、箱体的单层展开面积*换算系数；i=1,2,3…n,n 为产品盒体、箱体耗用纸张的层数；换算系数为瓦楞纸换算为平张纸系数，若纸层中无瓦楞纸，则其取值为 1。

此外影响印刷工序产能的因素为胶印机、水印机、模切机、瓦楞纸板生产线的门幅、工作时间、准备工序时间、车速（/张）、单张平均面积及年工作天数。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1、产能利用率：

项目	产品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万平方米）	彩色包装盒	**34,650.00**	56,796.00	53,806.00	50,115.00
	水印包装箱	**15,320.00**	27,940.00	24,840.00	22,563.00
产量（万平方米）	彩色包装盒	**32,642.42**	56,715.70	49,162.29	43,520.80
	水印包装箱	**14,689.40**	27,288.48	23,901.35	21,640.57
产能利用率(%)	彩色包装盒	**94.21**	99.86	91.37	86.84
	水印包装箱	**95.88**	97.67	96.22	95.91

2、产销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彩色包装盒	产量（万平方米）	**32,642.42**	56,715.70	49,162.29	43,520.80
	销量（万平方米）	**32,589.23**	56,358.55	48,145.30	43,654.24
	产销率（%）	**99.84**	99.37	97.93	100.31
水印包装箱	产量（万平方米）	**14,689.40**	27,288.48	23,901.35	21,640.57
	销量（万平方米）	**14,328.66**	27,132.40	24,886.47	18,021.68
	产销率（%）	**97.54**	99.43	104.12	83.28

3、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61,667.89**	**99.99%**	**100,519.55**	**99.99%**	**92,004.11**	**99.96%**	**84,969.38**	**99.06%**
其中：华北地区	**51,104.89**	**82.86%**	68,390.09	68.03%	59,912.97	65.09%	60,006.90	69.96%
华东地区	**9,138.36**	**14.82%**	17,943.63	17.85%	19,026.83	20.67%	11,159.04	13.01%
东北地区	**19.78**	**0.03%**	9,622.12	9.57%	7,794.75	8.47%	8,840.03	10.31%
华中地区	**1,128.98**	**1.83%**	3,625.38	3.61%	4,137.83	4.50%	3,365.22	3.92%
西北地区	**102.58**	**0.17%**	533.21	0.53%	628.17	0.68%	1,012.80	1.18%
华南地区	**168.74**	**0.27%**	351.14	0.35%	347.47	0.38%	464.68	0.54%
西南地区	**4.55**	**0.01%**	53.97	0.05%	156.08	0.17%	120.71	0.14%
境外地区	**7.89**	**0.01%**	**5.72**	**0.01%**	**38.55**	**0.04%**	**804.46**	**0.94%**
合计	**61,675.78**	**100.00%**	**100,525.27**	**100.00%**	**92,042.65**	**100.00%**	**85,773.84**	**100.00%**

注：华北（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华东（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福建省）、东北（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华中（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西北（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华南（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香港特别行政区）、西南（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

（四）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1	43,726.53	68.64%
2	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2	2,265.34	3.56%
3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3	1,788.06	2.81%
4	小船出海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70.18	2.62%
5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4	1,609.03	2.53%
合计		51,059.14	80.16%

2、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172.63	65.99%

	及其下属公司注1		
2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4	7,104.58	6.88%
3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3	3,044.76	2.95%
4	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977.01	2.88%
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5	1,874.38	1.81%
合计		**83,173.36**	**80.51%**

3、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1	64,154.43	68.51%
2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4	8,256.38	8.82%
3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注6	2,256.45	2.41%
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5	1,244.91	1.33%
5	河南盛海食品有限公司	970.82	1.04%
合计		**76,882.99**	**82.11%**

4、2018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1	61,466.69	69.70%
2	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7	2,955.99	3.35%
3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注6	2,502.73	2.84%
4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4	2,392.75	2.71%
5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01.59	1.59%
合计		**70,719.75**	**80.19%**

注 1：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8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2018 年度由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合并列示销售数据，其中包含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9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2019 年度由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合并列示销售数据，其中包含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以及呼和浩特市蒙牛圣牧高科乳品有限公司；

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由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合并列示销售数据，其中包含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奶业有限

公司以及呼和浩特市蒙牛圣牧高科乳品有限公司，由于自 2020 年度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再属于合并列示范围。
注 2：对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受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合并列示销售数据。
注 3：对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为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受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合并列示销售数据。
注 4：对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8-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018-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合并列示销售数据。
注 5: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8-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18-2020 年度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合并列示销售数据。
注 6：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安徽尚美 100%股权，发行人与安徽尚美在购买日之前的交易与往来款，参照关联交易披露，上表金额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前的销售商品交易金额。
注 7：对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18 年度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及受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合并列示销售数据。

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	注册资金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8/18	万元	150,429.09	1、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91.0044%； 2、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8.9953%； 3、孙玉斌 0.0001%； 4、白瑛 0.0001% 5、老牛基金 0.0001%	在中国生产及销售优质乳制品，包括液体奶产品（如超高温灭菌奶（UHT 奶）、乳饮料及酸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产品（如奶酪等）。
2	**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2007/10/03**	**万美元**	**60,000.00**	**Want Power Holdings Limited 42.06%**	**主营业务为米果、乳品及饮料、休闲食品及其他产品的制造、分销及销售**
3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2000/4/21	万元	6,043.91	1、魏立华 46.99%； 2、宁波探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03%； 3、春华韶景（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92%； 4、石家庄红旗乳品厂 6.99%； 5、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	乳制品、饮料的生产；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添加剂（氮气）的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	注册资金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企业（有限合伙）6.96%	
4	小船出海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5/6/10	万元	1,000.00	1、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46.2%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9% 3、达孜研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3% 4、襄禾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4% 5、纪峰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6.8%	软件技术、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子产品、玩具、日用品、文化用品；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
5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12/2/16	万元	40,100.00	1、章燎源 39.97%； 2、NICEGROWTHLIMITED19.05%； 3、LTGROWTHINVESTMENTIX（HK）LIMITED14.38%； 4、上海自有松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34%； 5、GAOZHENGCAPITALLIMITED4.22%	自有品牌休闲食品的研发、检测、分装及销售
6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8/6/4	万美元	2,100.00	Graphic Packaging International JapanLtd 100%	纸浆、纸、纸板、纸制品、其它包装材料及其副产品、包装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
7	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5/9/11	万美元	200,000.00	作业帮香港有限公司 100%	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	1999/12/28	万元	60,331.72	1、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57.92%；	中成药的制造，医药的流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	注册资金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司				2、王富济 4.48%；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3.66%； 4、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7%；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7%	
9	河南盛海食品有限公司	2017/9/22	万元	4,000.00	1、游于立 60%； 2、黄美华 30%； 3、何伟 10%	经营进口、国产食用香精香料，食用色素、餐饮调味料及各种食品添加剂。
10	安徽尚美	2016/5/11	万元	1,000.00	艺虹股份 100%	纸包装物、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加工与销售
11	**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	**2011/7/29**	**万元**	**219,000.00**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其他乳制品市场销售调研服务，生产食品添加剂。进出口贸易、乳制品代加工、销售乳品原辅材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为进入三只松鼠供应商体系，早期采取与安徽尚美合作的形式进入三只松鼠供应体系；2019 年 5 月，公司收购安徽尚美 100%股权，安徽尚美成为艺虹股份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监事周伏海的配偶桑维玉、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实际控制人邱毓慧、邱毓芳等人名下关联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等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序号	主体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等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1	德盛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持股30%并担任董事	否	是，报告期内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香港地区代理商，在中国香港地区代理销售片仔癀产品
2	天津盛德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周伏海配偶桑维玉持股100%并担任经理和执行董事	否	是，报告期内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代理商，代理销售片仔癀产品
3	内蒙力源	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持股50%，并担任监事	否	是，报告期内向蒙牛集团销售吸管等食品用塑料制品
4	天津如通	实际控制人邱毓慧持股60%并担任经理和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邱毓芳持股40%并担任监事	否	是，报告期内向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提供广告设计业务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业务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兼职、提供担保、提供资金等利益安排；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业务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占有股权、任职、领取薪酬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股东为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采购人员代持股份等情形**。

6、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1）公司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等领域。

前述领域的发展情况如下：

①乳制品领域

中国乳制品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为伊利股份、蒙牛集团等知名生产商。2018年-2020年，中国乳制品液态奶市场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最大的两家生产商伊利股份和蒙牛集团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59.41%、62.22%和62.94%。因此，中国乳制品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2018年-2020年中国液态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伊利股份	656.79	31.20%	737.61	32.40%	761.23	33.30%
蒙牛集团	593.89	28.21%	678.78	29.82%	677.51	29.64%
其他	854.42	40.59%	860.18	37.78%	847.24	37.06%
合计	2,105.10	100.00%	2,276.57	100.00%	2,285.98	100.00%

资料来源：伊利股份、蒙牛集团等公司年度报告、尼尔森零研数据

近年来，伊利股份和蒙牛集团乳制品市场份额增长率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明显。

②食品和保健品领域

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我国的食品工业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根据工信部信息，全国2020年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6,206.6亿元，同比增长7.2%。同时，由于食品行业进入门槛较低，我国食品行业经营主体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我国食品行业工业化水平和经营规模均处于较低程度，呈现“小个体、大市场”的特征，小微企业市场竞争激烈，规模化企业呈现有序竞争态势。

根据中国营养保健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全球领先，我国保健品行业市场规模从2009年的1,600亿元增长至2019年近4,00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约为9.5%。随着中国保健消费品市场的快速增长，2019年我国保健品行业产量达到62.70万吨，同比增长5%，2019年保健品进口额达到134.25亿美元。庞大的保健消费品市场将有力地推动我国食品包装行业的发展。

根据Euromonitor数据显示，我国保健品行业市场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不高，主要原因为在过去较长时期内，行业准入门槛较低，注册审批时间比药品短，临床试验难度比药品低，但行业利用消费者心理进行暴利定价，从而吸

引了大量食品厂家进入。

我国食品和保健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纸包装印刷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纸制技术广泛应用于包装行业上，绿色包装已经成为未来食品和保健品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主趋势，以纸代木、以纸代塑、以纸代玻璃、以纸代金属，已成为共识，为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空间。

③化妆品领域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能力的增强，以保持人体清洁、保健和美容为目的的化妆品产业蓬勃发展，市场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各家企业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愈发重视印刷包装在吸引客户、提高市场占比方面的重要作用。生产厂家会根据商品各自不同的特点，选择适当的分类与包装方式对产品进行品牌宣传，从而促进了行业上游纸品印刷包装市场的发展。

据 Wind 资讯统计，2020 年，中国日用品市场零售额达到 6,503.5 亿元，同比增长 6.42%，其中，化妆品零售额达到 3,400.2 亿元，同比增长 13.64%。

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化妆品产量为 127 万吨，市场规模为 3,958 亿元，随着新冠疫情好转及美妆渗透率提升，2021 年我国化妆品产量有望达到 199 万吨,市场规模预计可达 4,78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6.70%和 20.80%。我国化妆品市场呈快速扩容趋势，中国未来有望成为世界化妆品行业的重要生产地和重要市场。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共有化妆品生产企业 5,447 家，与成熟的欧美日化妆品市场相比，我国化妆品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

化妆品领域市场的持续增长及纸品包装在其行业应用深度的扩展均为公司产品市场的需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④在线教育领域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在线教育行业市场规模 2,573 亿元，过去 4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34.50%，其中低幼及素质教育赛道、义务制教育学科培训赛道在线化进程加快是在线教育市场快速增长的最主要贡献因素。

2021 年 5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

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要求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上述政策将对学科类等在线教育的发展形成一定抑制，而素质类和成人职业类的培训机构受影响较小。

随着在线教育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以及结构性转变，预计在线教育所需求的纸制品包装也将进入结构性需求变化。

⑤酒类和饮料领域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及下游消费结构的升级，我国酒类和饮料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以来，我国白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呈总体增长趋势；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5,617.82 亿元，同比增长 4.74%。2020 年，中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累计销售收入达到 5,836.39 亿元，增长 3.89%。巨大的白酒销售规模对包括纸制印刷包装的包装物形成了巨大的市场。

根据 Euromonitor、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的数据，我国包含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果汁、即饮咖啡、即饮茶饮料、能量饮料、运动饮料及亚洲特色饮料在内的饮料销售金额由 2014 年的 4,652.16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5,785.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46%。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中国饮料行业市场规模为 6,075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长约 5%。饮料领域对纸质印刷包装品的需求主要体现在宣传海报以及用作产品周转的外包装水印包装箱，饮料市场的稳步发展将同步提升对上述产品的需求。

从市场集中度看，目前，我国白酒行业竞争结构仍处于垄断竞争状态，除了贵州茅台及五粮液两家企业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大外，其他白酒企业市场份额相对较低，导致我国白酒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根据公开数据，2015-2020 年中国饮料行业相关企业注册量逐年升高，就竞争格局而言，目前饮料行业竞争格局也较为分散。

⑥电子产业和电子商务行业领域

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全球电子制造中心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凭借着良好的制造业产业配套资源以及较为低廉的人工制造成本优势，吸引了大批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在我国建厂布局，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发展迅速，规模跻身世界前列。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消费电子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

根据 Statista 消费电子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消费电子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813.85 亿元，同比 2019 年下降 0.19%，并预计至 2025 年该收入规模将达到 19,280.39 亿元。

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配套产业，纸质包装由于具备成本低、机械加工性能好、易于规模化生产、使用无毒无害、便于回收等优势而被广泛采用。同时，消费类电子产品对包装产品的功能性需求也为纸质印刷包装行业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因此，无论是运输包装用的水印包装箱，销售包装用的彩色包装盒，还是产品说明及品牌宣示用的说明书、不干胶贴纸等，均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包装产品中占有较高的比重。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分工的日益深化，消费电子企业逐步分化成品牌商、方案商、制造商等，定位更加明确。明确的行业分工使得消费电子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部分技术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的生产商逐步退出，行业资源逐步向规模较大的厂商集中。

此外，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网络购物用户规模扩大，网上零售额在逐年递增。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网上零售额从 2016 年 51,556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 117,60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增长率 22.89%。为了更好的规范行业秩序，各大电商平台纷纷制定了相应制度，中小服务商面临准入压力，大型服务商受益高评级红利，未来集中度有望提升。目前，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

电子产业及电子商务行业的繁荣发展以及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对纸质包装强劲的需求预计对未来纸质包装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条件下专注乳制品行业而由

下游行业特征所决定的。

①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细分市场集中度较高，且主要客户销量近年来快速增长

公司主要客户为乳制品行业知名企业，其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在蒙牛集团应用主要是由所包装的内容物特性、包装工艺、采购成本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的。蒙牛集团在乳制品领域多年来一直占据着较大的市场份额，他们需要合格的包装供应商以保证其生产所需，公司凭借着领域中的产能优势、技术优势、多年合作关系等因素，成为蒙牛集团纸制包装品的较大供应商，这符合交易双方的产品特性及商业需求。

②既定的产能促使公司优先选择优质客户开展合作

印刷包装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产能既定的情况下，公司在与不同客户的合作中，有针对性地选择信誉更良好、回款更及时的客户。不同客户的终端产品不同，相应包装物的外观设计及所用纸张质地、品种要求千差万别。客户适当集中一是有利于简化原材料采购工作，降低采购成本；二是通过对某一种或某几种产品长期、大批量的生产，将不必要的材料、人工损耗降到最低，可以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三是通过与大客户的长期紧密合作，逐步深入理解、把握客户对产品外观设计、色泽度、产品质量、交货、物流配送等要求，可以降低销售费用，与客户共同成长。

③纸制印刷包装的产品特性，决定了互相选择及相互依托发展是国内外快速消费品企业与包装企业通行的合作模式

纸制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均相对较高，不适于长距离运输和长时间存储。一般来说，包装产品的经济运输半径在 500 公里以内，如果超出这个范围，包装产品将失去成本优势。此外，对于下游快速消费品企业，其具有大规模生产和快速消费的特点，对包装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其一般均倾向于要求包装企业在距离自身较近的地点配置产能，以满足自身对包装产品的快速需求，并有效控制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

基于包装产品的上述特性，国内外主要快速消费品企业和包装企业一般都采取了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包装企业一般均会选择在距离客户相对较近

的区域设厂，且双方选择合作后基于合理商业考量，会持续保持深度的合作关系，交易格局也基本保持不变。

基于包装产品的供应特点以及客户的生产特点，公司在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附近相邻进行生产布局，采取贴近客户生产模式与主要客户开展长期合作，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的运输成本，提升了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实现就近配送、即时发货，给予客户有力配合，保障客户产品上市节奏，也有利于与其主要客户保持迅速而良好的沟通，最终与客户保持持久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负面影响，如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增加客户黏性；扩大客户群体，积极向化妆品等其他高端消费品牌延伸等。未来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产能布局将持续优化，公司产品不断丰富、客户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客户集中度将逐渐降低。

目前公司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十分稳定，但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短期内不会有较大变化，倘若国内乳制品市场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或公司因管理疏漏等其他原因而失去供应商资格、或公司未来技术水平、服务质量以及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公司订单将面临下滑风险并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营风险，公司储备的产能难以得到有效消化，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因失去核心客户的供应商资格或来自核心客户的订单大幅下降而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三五”期间，伴随着我国食品工业、日化、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业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食品饮料、日化、医药等行业已拥有一批实力较强的龙头企业，部分行业集中度已经较高或者已显现提高的趋势，纸包装印刷行业也将受到下游行业集中度提高的推动而趋于集中。

①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前的发展战略多为将产能配置给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选择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一方面，出于供应链稳定可靠且降低运输成本的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大型客户公司一般都会选择经过严格认证且长期合作的少数几家主要供应商共

同进行生产布局、建设生产基地，建立相对稳定的供应链，从而形成包装制造企业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另一方面，公司秉承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纸质印刷包装产品，也不断提升了在主要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主要下游客户的行业领域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合兴包装（002228.SZ）	2008.5.8	IT 电子，日化行业(包括日用品、化工产品、医疗器械产品等)，食品饮料，家具行业	26.51%	13.27%
裕同科技（002831.SZ）	2016.12.16	消费类电子行业、烟酒行业	55.33%	37.58%
吉宏股份（002803.SZ）	2016.7.12	食品饮料、日化等消费品领域	87.85%	25.77%
环球印务（002799.SZ）	2016.6.8	医药行业	31.51%	39.65%
大胜达（603687.SH）	2019.7.26	食品饮料加工行业，物流行业，电器行业	34.07%	26.35%
翔港科技（603499.SH）	2017.10.16	日化、食品行业	63.04%	43.83%
龙利得（300883.SZ）	2020.9.10	日化家化，食品饮料行业	40.07%	42.66%
平均值			47.97%	32.73%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裕同科技上市前集中有限产能服务消费电子类客户，因此上市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55.33%；吉宏股份上市前主要服务乳制品行业客户，重要客户为伊利股份，其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达 87.85%；翔港科技上市前则主要服务于日化行业龙头企业联合利华，其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达 63.04%。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其他公司上市前，或是由于分布在全国多个地域均设立子公司，各子公司产能均能辐射并开拓一定范围内客户，或是由于下游客户所属行业集中度分散，导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低于裕同科技、吉宏股份、翔港科技，但经营策略也为与下游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具体情况为：龙力得其上市前 2019 年的主要客户为立白集团、益海嘉里（金龙鱼）、榄菊集团等；环球印务上市前 2015 年的主要客户为拜耳医药、强生集团、赛诺菲-安万特集团、诺和诺德集团、默沙东集团等；大胜达上市前 2018 年的主要

客户为顺丰速运、苏泊尔、华润啤酒、松下电器、农夫山泉等；合兴包装上市前2007年的主要客户为戴尔（中国）、华侨电子、喜之郎、恒安卫生用品等。

②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上市后客户集中度均有所降低

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上市后品牌影响力的扩大，产能布局、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客户集中度总体呈现逐渐降低的态势。同行业公司上市后，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值由上市前一年的48.34%下降到2020年度32.73%。

③在细分领域形成品牌效应，有助于公司开拓细分领域其他客户

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上述企业均为各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在相应细分领域形成较强的品牌优势。

在与各细分领域领先客户展开合作前，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必须符合客户一系列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并需要通过长时间的考察程序。在与这些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公司积极吸收先进的生产和管理经验，通过在细分领域的持续深耕细作及创新投入，有助于公司开拓其他细分领域的客户。

7、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同比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新增前五大客户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结算方式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起始年份及稳定性
2021年1-6月	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995/10/28	纸制品包装	招标、洽谈/货到验收合格15天	招投标	自2018年建立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小船出海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5/6/10	纸制品包装	洽谈/月结60天	自主开发	2021年开始新合作
2020年度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00/4/21	纸制品包装	招标、洽谈/月结30天	招投标	自2013年建立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作业帮教育	2015/9/11	纸制品包	洽谈/月	自主开发	2020年开

	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装	结 30 天		**始新合作**
2019 年度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999/12/28	纸制品包装	**招标** / 月结 30 天	**招投标**	自 2016 年建立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河南盛海食品有限公司	2017/9/22	纸制品包装	**洽谈** / 月结 60 天	客户介绍	自 2018 年建立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的先发优势、研发优势、优质客户优势以及品牌优势建立起了坚实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企业客户对公司的服务认可度较高。

8、公司不同产品类别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其他产品客户。具体如下：

（1）彩色包装盒主要客户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彩色包装盒客户带来的收入分别为 49,078.62 万元、53,588.60 万元、56,448.06 万元和 34,381.1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5%、57.23%、54.64%和 53.97%。彩色包装盒作为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合作历史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7,999.88	乳制品	中国领先乳制品供应商，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0 年度收入 7,603,500.00 万元	2004 年	招投标
2	小船出海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55.06	在线教育	2020-2021 年度传媒盛典“教育十大年度品牌”，从事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	2021 年	洽谈合作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合作历史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3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648.65	乳制品	知名乳制品企业，从事乳制品、饮料的生产及销售	2011 年	洽谈合作
4	千代挞瑛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44.94	贸易	从事以电子产品、电子部件及零部件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的贸易咨询服务	2020 年	洽谈合作
5	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532.59	食品	2020 年台湾 25 大国际品牌第 3 名，从事米果、乳品及饮料、休闲食品的制造及销售，旺旺控股 2020 年度收入 2,199,840.00 万元	2018 年	招投标
	合计	34,381.12	-	-	-	-

注：部分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旺旺控股财务年度为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②2020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合作历史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4,112.10	乳制品	中国领先乳制品供应商，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0 年度收入 7,603,500.00 万元	2004 年	招投标
2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046.92	食品	休闲食品龙头企业，从事食品生产及经营，2020 年度收入 979,412.32 万元	2016 年	洽谈合作
3	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859.34	在线教育	2020-2021 年度传媒盛典“教育十大年度品牌”，从事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	2020 年	洽谈合作
4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767.81	乳制品	知名乳制品企业，从事乳制品、饮料的生产及销售	2011 年	洽谈合作
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661.89	医药	医疗健康知名企业，从事药品及保健品生产销售，片仔癀 2020 年度收入	2016 年	招投标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合作历史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651,078.20 万元		
	合计	56,448.06	-	-	-	-

注：部分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

③2019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合作历史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4,329.69	乳制品	中国领先乳制品供应商，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0 年度收入 7,603,500.00 万元	2004 年	招投标
2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855.83	食品	休闲食品龙头企业，从事食品生产及经营，2020 年度收入 979,412.32 万元	2016 年	洽谈合作
3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1,271.64	包装材料	从事纸包装物、包装材料加工及销售	2018 年	洽谈合作
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160.66	医药	医疗健康知名企业，从事药品及保健品生产销售，片仔癀 2020 年度收入 651,078.20 万元	2016 年	招投标
5	河南盛海食品有限公司	970.78	食品	从事糕点加工销售	2018 年	洽谈合作
	合计	53,588.60	-	-	-	-

注：部分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

④2018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合作历史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1,788.57	乳制品	中国领先乳制品供应商，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0 年度收入 7,603,500.00 万元	2004 年	招投标
2	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696.57	乳制品	中国乳制品知名企业，从事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2013 年	洽谈合作
3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	1,855.88	食品	休闲食品龙头企业，	2016 年	洽谈合作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合作历史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司及其下属公司			从事食品生产及经营，2020 年度收入 979,412.32 万元		
4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1,689.14	包装材料	从事纸包装物、包装材料加工及销售	2018 年	洽谈合作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48.46	电商	电商龙头企业，从事计算机、电子产品、日用品等产品的销售	2016 年	招投标
	合计	49,078.62	-	-	-	-

注：部分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

（2）水印包装箱主要客户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水印包装箱客户带来的收入分别为 12,268.22 万元、14,980.15 万元、16,111.22 万元和 9,416.0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16.00%、15.59%和 14.78%，在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合作历史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764.07	乳制品	中国领先乳制品供应商，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0 年度收入 7,603,500.00 万元	2004 年	招投标
2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35.90	食品	休闲食品龙头企业，从事食品生产及经营，2020 年度收入 979,412.32 万元	2016 年	洽谈合作
3	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95.48	食品	2020 年台湾 25 大国际品牌第 3 名，从事米果、乳品及饮料、休闲食品的制造及销售，旺旺控股 2020 年度收入 2,199,840.00 万元	2018 年	招投标
4	德力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66.85	电器机械	电气行业知名企业，从事配电开关控制、电子元器件等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019 年	洽谈合作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合作历史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5	朴诚乳业承德有限公司	53.70	乳制品	从事其他乳制品制造、鲜奶收购及销售、食品生产及销售	2021 年	洽谈合作
	合计	9,416.00	-	-	-	-

注：部分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旺旺控股财务年度为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②2020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合作历史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482.38	乳制品	中国领先乳制品供应商，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0 年度收入 7,603,500.00 万元	2004 年	招投标
2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645.87	食品	休闲食品龙头企业，从事食品生产及经营，2020 年度收入 979,412.32 万元	2016 年	洽谈合作
3	金锣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03.28	食品	肉制品知名品牌，生产销售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等	2013 年	洽谈合作
4	德力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60.66	电器机械	电气行业知名企业，从事配电开关控制、电子元器件等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019 年	洽谈合作
5	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20.00	食品	2020 年台湾 25 大国际品牌第 3 名，从事米果、乳品及饮料、休闲食品的制造及销售，旺旺控股 2020 年度收入 2,199,840.00 万元	2018 年	招投标
	合计	16,112.19	-	-	-	-

注：部分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旺旺控股财务年度为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③2019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合作历史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11,300.41	乳制品	中国领先乳制品供应商，从事乳制品	2004 年	招投标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合作历史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其下属公司			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0 年度收入 7,603,500.00 万元		
2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230.80	食品	休闲食品龙头企业，从事食品生产及经营，2020 年度收入 979,412.32 万元	2016 年	洽谈合作
3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979.29	包装材料	从事纸包装物、包装材料加工及销售	2018 年	洽谈合作
4	金锣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91.05	食品	肉制品知名品牌，生产销售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等	2013 年	洽谈合作
5	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14	食品	休闲零食知名品牌，从事食品生产、初级农产品及预包装食品销售	2018 年	洽谈合作
	合计	15,072.69		-	-	-

注：部分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

④2018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合作历史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9,922.05	乳制品	中国领先乳制品供应商，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0 年度收入 7,603,500.00 万元	2004 年	招投标
2	金锣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045.26	食品	肉制品知名品牌，生产销售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等	2013 年	洽谈合作
3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791.04	包装材料	从事纸包装物、包装材料加工及销售	2018 年	洽谈合作
4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00.57	食品	休闲食品龙头企业，从事食品生产及经营，2020 年度收入 979,412.32 万元	2016 年	洽谈合作
5	北京阳光印易科技有限公司	236.50	电子类及电商	从事技术推广及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2017 年	洽谈合作
	合计	12,495.42				

注：部分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

（3）其他产品主要客户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其他产品客户带来的收入分别为 10,873.83 万元、9,798.38 万元、11,194.53 万元和 8,124.4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3%、10.46%、10.84%和 12.75%。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合作历史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879.94	乳制品	中国领先乳制品供应商，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0 年度收入 7,603,500.00 万元	2004 年	招投标
2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9.41	乳制品	知名乳制品企业，从事乳制品、饮料的生产及销售	2011 年	洽谈合作
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7.75	医药	医疗健康知名企业，从事药品及保健品生产销售，片仔癀 2020 年度收入 651,078.20 万元	2016 年	洽谈合作
4	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7.27	食品	2020 年台湾 25 大国际品牌第 3 名，从事米果、乳品及饮料、休闲食品的制造及销售，2020 财年收入 2,199,840.00 万元	2018 年	招投标
5	内蒙古圣牧低温乳品有限公司	30.10	乳制品	从事乳制品生产、销售	2015 年	洽谈合作
	合计	8,124.47				

注：部分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旺旺控股财务年度为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②2020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合作历史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404.93	乳制品	中国领先乳制品供应商，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0 年度收入	2004 年	招投标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合作历史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7,603,500.00 万元		
2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76.94	乳制品	知名乳制品企业，从事乳制品、饮料的生产及销售	2011 年	洽谈合作
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5.65	医药	医疗健康知名企业，从事药品及保健品生产销售，片仔癀 2020 年度收入 651,078.20 万元	2016 年	招投标
4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86.67	食品	休闲食品龙头企业，从事食品生产及经营，2020 年度收入 979,412.32 万元	2016 年	洽谈合作
5	中国纸张纸浆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34	纸张纸浆	大型国有企业，从事纸浆、纸张和纸制品进出口业务	2007 年	洽谈合作
	合计	11,194.53	-	-	-	-

注：部分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

③2019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合作历史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914.08	乳制品	中国领先乳制品供应商，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0 年度收入 7,603,500.00 万元	2004 年	招投标
2	天津济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	337.60	纸制品包装	从事纸垫板、纸板、纸箱等纸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2011 年	洽谈合作
3	天津博希包装印刷品销售有限公司	218.19	包装材料	从事包装材料、办公设备、文化用品批发兼零售；电脑图文设计；印刷技术咨询	2008 年	洽谈合作
4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68.84	食品	休闲食品龙头企业，从事食品生产及经营，2020 年度收入 979,412.32 万元	2017 年	洽谈合作
5	植朴磨坊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59.67	饮料	知名饮料品牌，从事食品、饮料的批发、及进出口	2018 年	招投标
	合计	9,798.38	-	-	-	-

注：部分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

④2018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合作历史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9,716.95	乳制品	中国领先乳制品供应商，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0 年度收入 7,603,500.00 万元	2004 年	招投标
2	天津济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	425.69	纸制品包装	从事纸垫板、纸板、纸箱等纸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2011 年	洽谈合作
3	天津博希包装印刷品销售有限公司	336.21	包装材料	从事包装材料、办公设备、文化用品批发兼零售；电脑图文设计；印刷技术咨询	2008 年	洽谈合作
4	植朴磨坊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294.01	饮料	知名饮料品牌，从事食品、饮料的批发、及进出口	2018 年	洽谈合作
5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00.97	医药	保健品行业知名品牌，从事胶剂、口服液、合剂、煎膏剂、等药品的生产及销售;2020 年度收入 340,943.72 万元	2017 年	招投标
	合计	10,873.83	-	-	-	-

注：部分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

（五）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部分竞争对手产能不足或交货周期紧张时向发行人采购产成品，部分竞争对手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原纸的情形，上述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是市场业务开展的正常现象，不存在通过竞争对手虚增收入的情形。

（六）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同一交易主体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况，主要系公司通过质量比较及多方询价，选择从客户处采购生产辅料；同时，公司也存在将部分原材料、废纸向已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进行销售的情况。公司对同一交易主体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金额较低，占公司销售收入及采购总额比重较低，对公司销售及采购未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存在合理性及必要性。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纸张及油墨、胶水等其他辅材，原材料均可从国内或国际市场采购，市场供应充足，属于完全竞争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瓦楞纸（片）	12,606.27	28.00%	18,868.75	27.15%	15,607.75	24.68%	14,689.30	24.61%
牛卡纸	9,421.49	20.93%	16,673.82	23.99%	14,456.47	22.86%	11,848.36	19.85%
牛皮纸	7,481.21	16.62%	11,557.81	16.63%	10,853.19	17.16%	10,925.69	18.30%
白板纸	5,098.32	11.32%	7,554.81	10.87%	8,382.96	13.25%	9,035.41	15.14%
其他原纸	4,626.36	10.28%	5,153.43	7.42%	4,529.06	7.16%	4,514.36	7.56%
原纸小计	**39,233.65**	**87.15%**	**59,808.63**	**86.07%**	**53,829.43**	**85.11%**	**51,013.12**	**85.45%**
油墨、胶水等其他辅材	5,786.07	12.85%	9,680.75	13.93%	9,419.80	14.89%	8,684.71	14.55%
合计	**45,019.72**	**100.00%**	**69,489.38**	**100.00%**	**63,249.23**	**100.00%**	**59,697.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瓦楞纸（片）、牛卡纸、牛皮纸、白板纸等原纸纸张，因国内禁止进口废纸，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和产业格局产生重大影响等因素，报告期内原纸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2018 年初原纸价格相对较高，2019 年价格有所回落，2020 年末原纸价格又有所增长。

（二）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产量，电力、蒸汽消耗情况，单位面积产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彩色包装盒（万平方米）	**32,642.42**	**56,715.70**	**49,162.29**	**43,520.80**
水印包装箱（万平方米）	**14,689.40**	**27,288.48**	**23,901.35**	**21,640.57**
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合计（万平方米）	**47,331.82**	**84,004.18**	**73,063.64**	**65,161.37**
电力金额（万元）	**707.75**	1,299.36	1,287.09	1,311.76
电力消耗（万度）	**1,174.46**	2,055.68	1,965.24	1,952.37
蒸汽费用（万元）	**378.10**	865.36	787.99	572.6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蒸汽消耗（万吨）	2.09	4.43	4.06	3.16
电力消耗/产品总计（度/百平方米）	2.48	2.45	2.69	3.00
蒸汽消耗/产品总计（吨/百平方米）	0.0044	0.0053	0.0056	0.0048

2018年-2020年，随着产品产量的上升，发行人的电力、蒸汽消耗量呈现上升趋势。其中，电力消耗为生产设备运行，而且发行人的单位面积产品电力消耗量，随着公司逐年对公司生产设备的升级以及管理水平的提高逐年下降；蒸汽消耗为生产工序的消耗以及部分厂区冬季取暖消耗。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能源单位消耗量保持相对稳定。

（三）公司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21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金额(不含税)比例
1	玖龙集团	14,706.81	30.15%
2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	4,477.90	9.18%
3	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353.45	6.87%
4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480.00	5.08%
5	杭州富阳正博纸张有限公司	1,964.41	4.03%
合计		26,982.57	55.31%

2、2020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金额(不含税)比例
1	玖龙集团	24,451.78	33.14%
2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	3,784.24	5.13%
3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3,692.01	5.00%
4	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978.78	4.04%
5	杭州富阳正博纸张有限公司	2,740.34	3.71%
合计		37,647.15	51.02%

3、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金额（不含税）比例
1	玖龙集团	22,936.15	33.13%
2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3,664.47	5.29%
3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517.89	5.08%
4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2,255.93	3.26%
5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218.89	3.21%
合计		**34,593.33**	**49.98%**

4、2018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金额（不含税）比例
1	玖龙集团	20,229.09	31.75%
2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5,147.66	8.08%
3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4,292.41	6.74%
4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3,556.02	5.58%
5	上海合和纸业有限公司	1,765.59	2.77%
合计		**34,990.77**	**54.92%**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材料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业务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其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兼职、提供担保、提供资金等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外，亦向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边角料，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向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销售边角料的销售金额为 167.50 万元、309.12 万元和 165.2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向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边角料的销售金额为 177.29 万元；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5%以

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业务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占有股权、任职、领取薪酬等情况。

5、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	注册资金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1	玖龙集团	2014/9/17	万美元	321,749.13	1、玖龙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多样化的包装纸板产品，包括卡纸（牛卡纸、环保牛卡纸及白面牛卡纸）、高强瓦楞芯纸及涂布灰底白板纸，以及生产及销售环保型文化用纸（包括双胶纸及复印纸等）和特种纸。
2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	2020/1/19	万元	1,000.00	1、贾学东 60%；2、刘玉全 20%；3、张岩 20%	纸制品、板纸、瓦楞纸的生产和销售，废纸回收、批发、销售的再利用，造纸机械、五金电器、造纸助剂的销售，造纸技术、造纸工艺改造服务。
3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009/3/2	万元	5,000.00	1、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95%；2、厦门纸源工贸有限公司 5%	纸、纸浆、纸制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木材批发兼零售；纸张切割加工；纸制品及包装材料制造；
4	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3	万元	1,000.00	1、连彭超 50%；2、连立平 50%	瓦楞纸、箱板纸、纸制品的生产（凭相关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及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	注册资金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5	杭州富阳正博纸张有限公司	2010/8/10	万元	200.00	1、蒋瑾玲 50%； 2、俞文东 50%	批发、零售：纸；加工：纸制品。
6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2003/8/28	万元	50.00	1、杨富文 25%； 2、杨成文 25%； 3、杨喜文 25%； 4、杨月文 25%	生产瓦棱纸、黄板纸、挂面纸
7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12/22	万美元	17,990.097	1、中国远博纸业有限公司 99.90%； 2、昌乐东卫纸品有限公司 0.10%	生产、销售机制纸及高级板纸、造纸助剂、造纸原料、造纸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8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3/21	万元	2,000.00	1、盈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供应链管理；仓储；食品销售；包装材料、林业产品、谷物、饲料批发兼零售；网上贸易代理（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装卸搬倒；物流信息咨询。
9	上海合和纸业有限公司	2001/11/28	万元	6,000.00	1、钟文国 99.50%； 2、钟文平 0.50%	代理销售日本赤松牛皮纸，日本大王白牛皮，美国牛卡，俄罗斯牛卡，涂布牛卡等。

6、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同比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结算方式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起始年份及稳定性
2021 年 1-6 月	-	-	-	-	-	-

年份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结算方式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起始年份及稳定性
2020 年度	杭州富阳正博纸张有限公司	2010/8/10	牛卡纸	协商定价/月结	客户介绍	自 2019 年建立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3	瓦楞纸	市场定价/月结	同行介绍	自 2018 年建立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	2020/1/19	瓦楞纸	市场定价/月结	同行介绍	自 2020 年建立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2019 年度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3/21	牛卡纸	协商定价/月结	客户介绍	自 2018 年建立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及杭州富阳正博纸张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部分客户于 2019 年度需要的部分特殊原纸指定从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于 2020 年度指定从杭州富阳正博纸张有限公司从而使得上述两家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进入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度，内蒙艺虹及内蒙盛都由于业务增长较快及部分当地供应商供货中断，从而使得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成为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四）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的前五名供应商、金额、占比及涉及的生产环节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涉及生产环节
2018 年度	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338.75	28.31%	模切、糊盒等
	天津汇贤鑫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235.04	19.64%	裱纸、糊盒等
	汇源印刷包装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72.40	6.05%	印刷彩面等
	天津新潮金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67.78	5.66%	印刷彩面等
	天津市广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6.27	4.70%	内衬加工等
	合计	770.24	64.36%	-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涉及生产环节
2019 年度	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275.42	33.42%	模切、糊盒等
	双城市兴业彩印有限公司	154.97	18.81%	印刷彩面、分切等
	天津汇贤鑫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115.24	13.98%	裱纸、糊盒等
	天津鑫鹏华彩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45.87	5.57%	印刷彩面等
	保定北王包装有限公司	37.88	4.60%	包装袋加工
	合计	629.37	76.37%	-
2020 年度	双城市兴业彩印有限公司	385.81	22.58%	印刷彩面、分切等
	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288.59	16.89%	模切、糊盒等
	天津市环球经纬印业有限公司	204.13	11.95%	糊盒、裱纸等
	天津鑫鹏华彩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99.51	5.83%	印刷彩面等
	山东阳光概念包装有限公司	73.74	4.32%	印刷彩面等
	合计	1,051.79	61.57%	-
2021 年 1-6 月	双城市兴业彩印有限公司	243.38	24.40%	印刷彩面、分切等
	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115.24	11.55%	模切、糊盒等
	四川世纪铭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84.31	8.45%	印刷彩面、分切等
	望都鸿瑞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73.64	7.38%	模切、糊盒等
	天津景飒科技有限公司	46.53	4.67%	装箱、贴胶带、手工等
	合计	563.10	56.46%	-

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占当期委托加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36%、76.37%、61.57%及 56.46%，占比较高。当客户订单较多无法及时安排生产时，发行人会将部分印刷彩面、分切及糊盒等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此类工序仅是将发行人产品按照要求进行印刷彩面、分切及糊盒等，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

公司外协加工工序较为简单，公司外协厂商除需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基本资质外，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最早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1	望都县卓然纸	2017/4/13	50	田会军（80%）、陈	纸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2017 年	否	90%-100%

序号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最早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春英（20%）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汇贤鑫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0/10/08	1,000	郑明华（70%）、刘冬（30%）	纸制品加工；纸制品、印刷材料、包装印刷设备、机械设备、装订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日用百货销售；纸张印刷设计、3 咨询；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17 年	否	10%
3	汇源印刷包装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00/10/30	4,000	吕俊强（46.88%）、刘艳华（28.12%）、天津汇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5%）	印刷包装技术研究开发；出版物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分装；印刷器材、工艺品、文化用品、计算机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自有机械设备租赁（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标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否	0.25%
4	天津新潮金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15/07/14	1,000	梁翀（30%）、陈英华（30%）、梁颖（20%）、陈桂秋（2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张、印刷设备批发兼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2015 年	否	0.1%

序号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最早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天津市广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7/03/20	800	卞贵有50%、米红英50%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电子零配件、木制品、纸制品制造、加工、批发兼零售；劳务服务。	2018年	否	约10%
6	双城市彩兴印业有限公司	1997/10/28	200	刘杨军（50%）、韩玉娥（50%）	包装装潢印刷品: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及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纸、金属、塑料等的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文件、资料、图表、票证、证件、名片等。（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长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月14日）。	2018年	否	10%-15%
7	天津鑫鹏华彩科印刷技有限公司	2017/08/07	1,500	薛鹏(90%)、薛博（10%）	印刷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图文设计；纸制品加工、销售；塑料包装制品加工、销售；包装服务(食品及危险品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印刷材料、塑料制品、办公耗材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	否	20%以下
8	保定北王包装有限公司	2014/05/09	2,000	李春光(90%)、王谊（10%）	生产、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纸袋、塑料袋、纸塑袋、食品包装袋(凭许可证经营)、手提袋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	否	不足10%
9	天津市	2003/06/19	3,000	张克增	出版物印刷品印刷、包		否	1%-2%

序号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最早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环球经纬印业有限公司			(80%)、曹秀梅（20%）	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019 年		
10	山东阳光概念包装有限公司	2003/05/13	20,000	上海王的实业有限公司（1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及包装制品生产、销售;造纸原料、机制纸、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否	1%
11	四川世纪铭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08/29	200	吴建军（50%）、刘兵（50%）	新材料纸制品开发;纸制品、环保袋制品、木制品加工销售;包装制品进出口贸易；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瓶盖。	2020 年	否	35%以下
12	望都鸿瑞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2020/09/05	50	杨凤楼（60%）、田会军（40%）	纸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否	40%
13	天津景飒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24	300	邢艳(100%)	技术推广服务；纸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金属制品、电子元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设备、汽车零配件、自行车及配件、五金产品、钢材、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019 年	否	5%-10%

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为访谈确认或查询年报计算确定

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田会军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为发行人提供搬运、装卸等劳务服务，合作期间与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2017 年，田会军注册成立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开始为公司提供模切、糊盒等服务。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发行人，主要是因为：

一方面，公司客户蒙牛集团对产品质量、供货速度要求较高，模切、糊盒等外协供应商能力普遍有限，且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长迅速，公司产能受限，需要外协加工的数量大幅增加，外协加工需求较大，与上述供应商合作良好。

另一方面，基于外协加工供应商的专业要求和设备性能的特点，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加工专业性、人员素质、设备效率及稳定性以及更换外协加工商的机会成本，寻找其他优质外协供应商的难易程度，选择与外协加工经验丰富、服务配合较好、产品单价性价比较高的外协加工商建立长期合作，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能够快速、有效的组织生产完成公司要求的产品数量及质量，具有良好的合作环境。

报告期内，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公司是双方正常业务合作的自然结果，非专门为公司服务。除前述外协加工商之外，其他外协加工商非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446.25	5,711.67	-	8,734.58
机器设备	32,683.77	17,173.28	63.88	15,446.62
运输设备	755.17	589.59	0.39	165.19
电子设备	233.38	207.62	-	25.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0.79	362.19	-	98.60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48,579.36	24,044.35	64.26	24,470.74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构成、来源、先进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公司采购设备的供应商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安装完成时间
曼罗兰 R905+1 印刷机	德国曼罗兰公司	1,467.96	166.37	11.33	2012 年
曼罗兰 R706UV 印刷机	德国曼罗兰公司	1,427.42	71.37	5.00	2011 年
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 R905	德国曼罗兰公司	1,345.72	1,281.80	95.25	2020 年
曼罗兰 R906 印刷机	德国曼罗兰公司	1,344.83	608.55	45.25	2015 年
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 R706	德国曼罗兰公司	1,344.14	1,056.83	78.63	2019 年
曼罗兰 R905 平张纸胶印机	德国曼罗兰公司	1,196.95	666.30	55.67	2016 年
高宝五色胶印机	德国科尼希&鲍尔股份公司	1,196.77	211.43	17.67	2012 年
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 R706	德国曼罗兰公司	1,180.54	1,105.77	93.67	2020 年
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卓越版 R705	德国曼罗兰公司	1,073.32	741.94	69.12	2018 年
五层瓦楞纸板制造机	江西协旭机械有限公司	1,007.49	959.63	95.25	2020 年
曼罗兰 R704 印刷机	德国曼罗兰公司	1,007.10	50.35	5.00	2007 年
高宝利必达六色胶印机	德国科尼希&鲍尔股份公司	916.56	321.56	35.08	2014 年
三菱钻石 4C 刷机	日本三菱重工业有限公司	694.38	34.72	5.00	2008 年
胶印机	上海光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548.19	92.51	16.88	2012 年
高效节能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广东万联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426.29	169.37	39.73	2015 年
曼罗兰 R705 印刷机	德国曼罗兰公司	394.49	122.60	31.08	2018 年
全自动清废模切机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52.21	329.91	93.67	2020 年
全自动清废模切机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41.88	141.60	41.42	2015 年
印诺威自动高速印刷机	上海鼎龙机械有限公司	261.54	104.18	39.83	2015 年
全自动清废模切机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56.41	110.26	43.00	2015 年
五色印刷自动堆叠机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80	64.64	29.54	2014 年
总计		18,002.99	8,411.68	-	-

（1）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玖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动产抵

押合同》，以确保双方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货款能及时支付，发行人将自有的曼罗兰 R705 印刷机、曼罗兰 R906 印刷机抵押给玖龙集团，作为履行主合同的担保，该《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担保额度（各项债务决算后的总余额）为 1,700.00 万元。

（2）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采购一台全自动全清废模切机，合同含税总价款 398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352.21 万元。发行人于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首付款 38 万元，其余 360 万元价款由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代发行人向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款，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与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 MKHX200612001-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360 万元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无利息费用。发行人与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将该设备抵押给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面积/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抵押权人
1	津（2020）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3056 号	艺虹股份	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	16,789.60/10,653.50	工业用地/非居住	出让	抵押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	津（2020）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3055 号	艺虹股份	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	11,955.60/31,559.75	工业用地/非居住	出让	抵押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	蒙（2020）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 0003777 号	内蒙艺虹	和林格尔县盛乐园区盛乐南街北	60,811.46/28,440.21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其他	抵押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3031200171 号	内蒙盛都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	13,398.80	车间、其它	/	抵押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5	和林格尔县国用（2005）字第	内蒙盛都	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	66,000.3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面积/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抵押权人
	0000027 号							
6	皖（2019）无为县不动产权第 0029609 号	安徽尚美	无为市福渡镇张庙村、公路村、石碑村三村交界处（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53,351.00	工业用地	出让	/	-
7	**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内蒙盛都**	**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	**3,000.00**	**物流库房**	**/**	**/**	**-**

注：根据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物流库房“今后将参照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按照相关政策办理有关手续”，内蒙盛都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物流库房手续办理相关政策。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40.69	386.52	-	1,954.17
软件	245.30	234.04	-	11.26
合计	2,585.99	620.56	-	1,965.43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例	注册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艺虹	16026706	40	2016/3/7-2026/3/6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		15862019	42	2016/5/7-2026/5/6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		15861957	16	2016/4/21-2026/4/20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例	注册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YHPrinting	11235784	16	2013/12/14-2023/12/13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	YHPrinting	11235687	42	2013/12/14-2023/12/13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	盛都包装 SHENGDU	16062881	42	2016/5/7-2026/5/6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7	盛都包装 SHENGDU	16062786	40	2016/5/7-2026/5/6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86**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精品礼盒**	**ZL202022903653.4**	**实用新型**	**2020/12/7**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防潮隔热瓦楞纸箱	ZL202020950586.9	实用新型	2020/05/29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展示用包装纸盒	ZL202020952640.3	实用新型	2020/05/29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印刷纸箱烘干装置	ZL201921762723.X	实用新型	2019/10/21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印刷纸箱模切机构	ZL201921762565.8	实用新型	2019/10/21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纸盒印刷纸版调节装置	ZL201921762614.8	实用新型	2019/10/21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陈列式纸盒成型机构	ZL201921762616.7	实用新型	2019/10/21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彩色纸盒快速覆膜装置	ZL201921762617.1	实用新型	2019/10/21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一种精品盒定位表面整饰装置	ZL201921762724.4	实用新型	2019/10/21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易于携带的食品包装盒	ZL201921225573.9	实用新型	2019/07/31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稳定放置包装纸盒	ZL201921226997.7	实用新型	2019/07/31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防潮覆膜食品包装盒	ZL201921227005.2	实用新型	2019/07/31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陈列式礼品展示盒	ZL201921227007.1	实用新型	2019/07/31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多功能组合式化妆品包装盒	ZL201822171549.3	实用新型	2018/12/24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防碰撞高安全性的瓶装包装盒	ZL201822171990.1	实用新型	2018/12/24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三层礼盒	ZL201822172025.6	实用新型	2018/12/24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便于折叠的包装盒	ZL201822154081.7	实用新型	2018/12/21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新型自动化水转印操作台	ZL201821331039.1	实用新型	2018/08/17	艺虹股份	继受取得	无
19	一种彩箱印刷用纸板压合装置	ZL201821131245.8	实用新型	2018/07/17	艺虹股份	继受取得	无
20	一种陈列式包装盒	ZL201820918660.1	实用新型	2018/06/13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纸盒生产用烘干装置	ZL201820833121.8	实用新型	2018/05/31	艺虹股份	继受取得	无
22	一种废旧纸箱的回收粉碎装置	ZL201721540997.5	实用新型	2017/11/17	艺虹股份	继受取得	无
23	一种陈列式包装盒	ZL201720666858.0	实用新型	2017/06/09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一种天地盖式包装盒	ZL201720667603.6	实用新型	2017/06/09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间壁结构包装盒	ZL201720667604.0	实用新型	2017/06/09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印刷冲版可以重复利用冲版水的废水循环装置	ZL201621290822.9	实用新型	2016/11/29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印刷设备用的压纸装置	ZL201621291248.9	实用新型	2016/11/29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基于单片机的全自动模切压痕机	ZL201520121488.3	实用新型	2015/03/02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高效全自动快速压光机	ZL201520121541.X	实用新型	2015/03/02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全自动纸箱抗压试验机	ZL201520121566.X	实用新型	2015/03/02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电脑自动计数插标机	ZL201520121568.9	实用新型	2015/03/02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全自动双头气动钻孔机	ZL201520122085.0	实用新型	2015/03/02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全自动气动打孔机	ZL201520122166.0	实用新型	2015/03/02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高速全自动覆面机控制系统	ZL201520122167.5	实用新型	2015/03/02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高精度自动停回转式网版印刷机	ZL201520122168.X	实用新型	2015/03/02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6	全自动滚筒式平型网版印刷机	ZL201520122169.4	实用新型	2015/03/02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瓦楞纸用高效	ZL202022853461.7	实用新型	2020/12/2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率裱瓦装置						
38	一种彩色纸盒用清废机构	ZL202022853462.1	实用新型	2020/12/2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包装印刷用糊盒上胶装置	ZL202022853464.0	实用新型	2020/12/2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瓦楞纸盒的快速切边装置	ZL202022853467.4	实用新型	2020/12/2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瓦楞纸箱生产用碰线装置	ZL202022853469.3	实用新型	2020/12/2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瓦楞纸箱印后粘箱装置	ZL202022862758.X	实用新型	2020/12/2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便捷撕拉纸箱	ZL202020995345.6	实用新型	2020/06/03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抗压瓦楞纸箱	ZL202020993837.1	实用新型	2020/06/03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印刷覆膜涂胶装置	ZL202020993831.4	实用新型	2020/06/03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纸盒印后快速压平装置	ZL202020993832.9	实用新型	2020/06/03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包装盒快速打包装置	ZL201922222623.4	实用新型	2019/12/12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防碰撞的彩色食品礼盒	ZL201922223580.1	实用新型	2019/12/12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防水性强的胶印覆膜礼盒	ZL201922222622.X	实用新型	2019/12/12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可高效回收的覆膜纸盒	ZL201920531179.1	实用新型	2019/04/18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周转箱水印印刷装置	ZL201920531185.7	实用新型	2019/04/18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胶印纸箱快速	ZL201920532144.X	实用新型	2019/04/18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覆膜装置						
53	一种包装印刷用烘干设备	ZL201721672746.2	实用新型	2017/12/05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多辊包装印刷装置	ZL201721673435.8	实用新型	2017/12/05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包装印刷用切边机构	ZL201721673438.1	实用新型	2017/12/05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包装盒印刷用加热辊	ZL201721673457.4	实用新型	2017/12/05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带窗口的牛奶包装箱	ZL201420709237.2	实用新型	2014/11/24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药品包装盒	ZL201420709239.1	实用新型	2014/11/24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把旧布料转化成地毯装置	ZL201420709389.2	实用新型	2014/11/24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新型饮料包装箱装置	ZL201420710703.9	实用新型	2014/11/24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61	服装包装盒	ZL201420710705.8	实用新型	2014/11/24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新型饮料盒装置	ZL201420710711.3	实用新型	2014/11/24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新型服装包装袋装置	ZL201420710781.9	实用新型	2014/11/24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新型药品包装盒装置	ZL201420710783.8	实用新型	2014/11/24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彩色印刷用进墨结构**	**ZL202022862760.7**	**实用新型**	**2020/12/2**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瓦楞纸箱凹凸压线装置**	**ZL202022862777.2**	**实用新型**	**2020/12/2**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承重抗压瓦楞纸箱	ZL202020993861.5	实用新型	2020/06/03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抗压纸盒快速	ZL202020993850.7	实用新型	2020/06/03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成型模具						
69	一种覆膜印刷用调节结构	ZL202020993853.0	实用新型	2020/06/03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可避免印刷位置偏移的纸箱加工用印刷设备	ZL201920921230.X	实用新型	2019/06/19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具有清理功能纸盒印刷装置	ZL201920921256.4	实用新型	2019/06/19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防运输碰撞的食品包装盒	ZL201920921257.9	实用新型	2019/06/19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手提式礼品包装盒	ZL201920921381.5	实用新型	2019/06/19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便于调节固定尺寸的纸箱加工用裁剪装置	ZL201920921382.X	实用新型	2019/06/19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纸箱加工用尺寸测量装置	ZL201920907492.0	实用新型	2019/06/17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纸箱纸盒加工用修边装置	ZL201920908307.X	实用新型	2019/06/17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便携式双层食品礼盒	ZL201920866406.6	实用新型	2019/06/11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便于放料的纸盒印刷设备	ZL201920866410.2	实用新型	2019/06/11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便于剪切的纸盒边缘切割加工装置	ZL201920866434.8	实用新型	2019/06/11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防潮式包装纸	ZL201920869864.5	实用新型	2019/06/11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盒						
81	一种用于抗压纸盒的彩色印刷设备	ZL201920869867.9	实用新型	2019/06/11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防挤压变形的食品包装盒	ZL201920870633.6	实用新型	2019/06/11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避免油漆飞溅的纸箱印刷用喷涂装置	ZL201920866380.5	实用新型	2019/06/11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纸箱纸盒包装用固定装置	ZL201920912146.1	实用新型	2019/06/17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85	包装盒（YH-2）	ZL202030311637.9	外观设计	2020/06/17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6	商品展示盒（YH-1）	ZL202030305321.9	外观设计	2020/06/15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型	作品名称	完成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号	他项权利
1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印刷车间信息监控反馈系统	2018/9/1	2019/1/23	2019SR0079256	无
2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数字化辅助排版编辑软件	2018/9/1	2019/1/22	2019SR0076132	无
3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全自动印刷流水线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2018/9/1	2019/1/22	2019SR0070650	无
4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艺虹多维度智能识别制版软件	2018/11/8	2018/12/24	2018SR1058836	无
5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艺虹喷墨装置控制软件	2011/9/20	2013/8/15	2013SR085598	无
6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	艺虹高速印刷设计	2012/3/6	2013/8/15	2013SR085582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型	作品名称	完成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号	他项权利
		作权	软件				
7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艺虹印刷色彩管理系统	2012/11/20	2013/8/15	2013SR085642	无
8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艺虹精确制版印刷系统	2012/8/6	2013/8/15	2013SR085585	无
9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艺虹智慧物流管理系统	2018/11/20	2018/12/24	2018SR1057001	无
10	内蒙艺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印前数位打样系统	2013/4/16	2014/6/6	2014SR073682	无
11	内蒙艺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印刷质量检测系统	2013/9/24	2014/6/6	2014SR073644	无
12	内蒙盛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盛都数字印刷输墨信息实时反馈系统	2019/5/30	2019/12/4	2019SR1274931	无
13	内蒙盛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数字化印刷流程管理和质量监控系统	2019/7/10	2019/12/3	2019SR1267524	无
14	内蒙盛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精确制版数字印刷控制系统	2019/6/12	2019/12/3	2019SR1270113	无
15	内蒙盛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数字印刷彩印图像色彩控制软件	2019/6/20	2019/12/3	2019SR1267042	无
16	内蒙盛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盛都印刷品调图排版在线设计软件	2019/5/18	2019/12/2	2019SR1252765	无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号	他项权利
1	艺虹股份	tjyhys.cn	2007/10/10	2021/10/10	津 ICP 备 14000511 号-1	无
2	艺虹股份	yhys-tj.cn	2016/11/28	2021/11/28	津 ICP 备 14000511 号-2	无
3	艺虹股份	yhgf-tj.cn	2020/08/17	2022/08/17	津 ICP 备 14000511 号-5	无
4	艺虹股份	tjyhgf.cn	2020/08/17	2022/08/17	津 ICP 备 14000511 号-4	无

5	内蒙盛都	nmgsdbz.com	2015/01/04	2024/01/04	**蒙 ICP 备 2021002145 号-1**	无

（三）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或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及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方产权情况
1	艺虹股份	天津东乙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 135 号（7）幢一、二层	8,000	2020/9/20-2023/10/30	仓储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200781 号
2	**艺虹股份**	**天津旭阳智慧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海龙路 1 号（天津旭阳智慧包装有限公司院内）**	**6,000**	**2021/8/1-2025/12/31**	**仓库**	**房地证津字第 121011302033 号**
3	艺虹股份	天津自贸试验区冠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湖冠寓天津天保青年公寓 G3-2 店酒店式公寓中的 31 间	**2,560**	2021/5/1-2022/4/30	员工宿舍	房地证津字第 115011100710 号
			龙湖冠寓天津天保青年公寓 G1 店酒店式公寓中的 19 间		2021/1/1-2021/12/31		
			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 135 号龙湖冠寓天津天保青年公寓 G3-2 店酒店式公寓中的 14 间		**2021.7.1-2022.6.30**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东丽区东丽港汇智北道与汇智环路交口处东南侧智空间广场 9-1,2-1512、1513、1514**	**201.99**	**2021/5/1-2022/4/30**	**员工宿舍**	**津（2018）东丽区不动产权第 1024774 号、第 1024775 号、第 1024776 号**
4	内蒙盛都	呼和浩特市联友包装有限公	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呼和浩特市联友包装	3,600	2021/5/17-2022/5/18	仓储	房权证盛乐园区字第 06-1039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方产权情况
		司	有限公司院内				
5	**巴彦淖尔艺虹** 注1	内蒙古迈哥密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材路东、河套大街北厂区	28,000	2021/6/1-2031/12/31	厂房	/注2
6	通辽艺虹	通辽艾禾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清河大街北侧的综合厂房	20,400	2021/1/1-2023/12/31	厂房	蒙房权证通辽市字第108031505113号、108031505079号等16处
7	芜湖艺虹 注3	弘瑞包装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车间厂房	9,788.96	2018/4/1-2021/3/31	厂房	房地权证繁昌房字第012153号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A栋厂房部分车间、食堂、职工宿舍	5,198.71	2018/9/1-2020/11/14	车间、食堂、职工宿舍	**A栋厂房产权证号：房地权证繁昌房字第012154号** 注4
8	齐齐哈尔艺虹 注5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院内厂房	5,230.00	2013/7/30-2028/7/29	厂房	/
9	**大庆艺虹**	**大庆中科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D-3#楼103室**	**40**	**2021.5.11-2022.5.10**	**办公**	**黑（2020）大庆市不动产权第0049935号**

注1：艺虹股份、巴彦淖尔艺虹与内蒙古迈哥密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合同》，将艺虹股份与内蒙古迈哥密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中的承租方变更为巴彦淖尔艺虹。

注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厂房尚未交付使用，《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该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

注3：该等芜湖艺虹房屋租赁合同已届期满，因弘瑞包装此前因自身经营不善，目前正在履行破产程序，尚无法与其就厂房租赁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目前芜湖艺虹仍能正常继续使用该厂房及相关设施。

注4：该食堂、职工宿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注5：2013年3月13日，齐齐哈尔艺虹与蒙牛集团签署了《卫星工厂配套协议》，约定由齐齐哈尔艺虹在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院内出资新建建筑面积为5,230平方米的厂

房；建造完成后，该厂房所有权归属于蒙牛集团，并由齐齐哈尔艺虹免费使用 15 年，用于生产蒙牛集团所需的纸箱类包装产品。经双方确认后的齐齐哈尔艺虹支付的所有新建厂房费用即折旧分摊 15 年作为齐齐哈尔艺虹使用该厂房 15 年的厂房使用费，15 年期满后，如齐齐哈尔艺虹需继续使用该厂房，则双方另行签署租赁协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齐齐哈尔艺虹所租赁的上述厂房尚未履行的建设手续包括项目备案、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竣工验收档案移交手续的办理。

根据《卫星工厂配套协议》，上述厂房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人为蒙牛集团，蒙牛集团在实际使用该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后，因其自身相关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厂房系于 2013 年完成工程建设工作，而其所在蒙牛集团的土地系于 2017 年才取得使用权证书，上述厂房建设时期未履行项目立项、施工许可、规划许可、环境影响登记表、竣工验收等建设手续的原因系建设单位缺乏规范意识及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具备相关建设手续办理条件，办理事项因此搁置。

根据相关规定，该等房屋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风险，就此，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如下：（1）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取得由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经营使用的位于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院内的厂房所处地块自该证明出具之日起 30 年内无拆迁计划或重大用途变更，该厂房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建设”；（2）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的瑕疵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风险、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并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任何追偿”；（3）经实地考察，若未来厂房发生被责令拆除或其他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发行人可于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经营所在地区及时另寻替代租赁场地以继续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新设子公司大庆艺虹，并已就大庆艺虹智能包装生产线及研发楼项目完成项目备案。根据大庆艺虹项目及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经营地址，两地相隔约 150 公里，若未来厂房发生被责令拆除或其他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发行人亦可选择以大庆艺虹在建项目场地替代齐齐哈尔艺虹现有租赁场地以继续生产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及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房屋及土地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期限	地址	租金	用途
内蒙力源	内蒙艺虹 注	2020/12/01-2021/12/31	内蒙古呼和浩特和林格尔县内蒙艺虹厂房内	土地 1：4.80 万元/年（0.40 万元/月）；土地 2：1.80 万元/年（0.15 万元/月）	生产经营

注：内蒙力源股东陈友滨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关联交易详情请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经营资质及许可经营情况

（一）经营资质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资质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

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第十条规定：“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2、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印刷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艺虹股份	印刷经营许可证	（津）印证字第 123020001 号	天津市新闻出版局	2020/8/27-2025/12/31
2	内蒙盛都	印刷经营许可证	（内）印证字 15（包）A0012 号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0/7/6-2025/12/31
3	内蒙艺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内）印证字第 15（包）A0011 号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0/7/6-2025/12/31
4	通辽艺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内）印证字第 05（包）GB0001	通辽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2020/7/20-2025/12/31
5	安徽尚美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1）印证字第 346030172 号	无为市广播新闻出版局	2021/3/30-2025/12/31
6	芜湖艺虹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0）印证字第 346030202 号	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2020/04/16-2022/03/30
7	齐齐哈尔艺虹	印刷经营许可证	**齐（新出）印证字第 B0201 号**	**齐齐哈尔市新闻出版局**	**2021/7/13-2025/12/31**

注：齐齐哈尔艺虹原持有的由齐齐哈尔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齐新出）印证字第 YS23080201Q 号）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到期，并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取得由齐齐哈尔市新闻出版局新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齐（新出）印证字第 B0201 号），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天津分中心出具了《关于停止办理“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工作的情况说明”》，根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针对“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的相关工作安排，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办理“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工作。

艺虹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取得《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编号：物编印证第 006011 号），该证书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到期。

内蒙艺虹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取得《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编号：物编

印证第 0807467 号），该证书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到期。

内蒙盛都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编号：物编印证第 010168 号），该证书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到期。

齐齐哈尔艺虹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取得《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编号：物编印证第 012576 号），该证书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到期。

芜湖艺虹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取得《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编号：物编印证第 012746 号），该证书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到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废止 86 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其中包括“《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工作实施颁发颁发》的通知”。

因此艺虹股份及其子公司未续办《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在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前，前述事项不影响艺虹股份及其其子公司继续从事“商品条码印刷业务”。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艺虹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津）XK16-205-16004	天津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05/26-2026/5/25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艺虹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保字 120120300607 号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0/9/3-2022/3/6

（5）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公司	证书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艺虹有限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10939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核发日期：2017/11/14-2019/11/13

2019 年 1 月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发布 2019 年第 14 号《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的公告，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无直接将产品

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因此艺虹股份及其子公司未续办《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6）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艺虹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200160125337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8/6-2022/12/21
2	内蒙艺虹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501230017786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4/20-2023/1/19

（7）取水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齐齐哈尔艺虹	取水（齐齐哈尔）字 [2021] 第 00004 号	2021/2/2-2026/2/1	齐齐哈尔市水务局

（8）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持有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之“3、环保合规情况”。

（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在《国家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居民企业可以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120019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内蒙艺虹持有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150000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内蒙盛都持有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150001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1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艺虹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9Q30081R3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8/19-2022/06/13
2	内蒙艺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9Q30081R3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06/18-2022/06/13
3	通辽艺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0Q30095R1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2/1-2023/1/31

（1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艺虹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9E30007R4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06/18-2022/06/13

（1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艺虹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1S30235R1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7/21-2024/07/20

（13）其他资格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艺虹股份	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	SGSHK-COC-011100	SGS Hong Kong Limited	2020/10/21-2022/11/12
2	艺虹股份	BRCGS 全球标准包装材料认证	CN16/10077	SGS Hong Kong Limited	2021/8/6-2022/8/9
3	艺虹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津AQB120116QGI	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	2021/1/4-2024/1/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II202100009	理局	

3、公司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许可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许可经营的情况。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技术研发机构的设置和人员构成

1、研发中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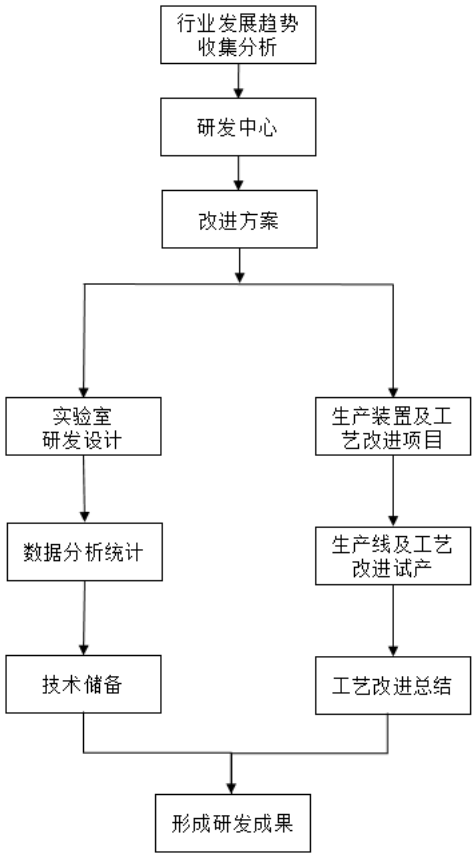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公司新产品前瞻性开发设计、产品印前图文设计制作以及研发设计产品工艺转化等主要职责。同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前端销售将客户需求及时传递给研发中心，通过与公司内部各部门以及外部客户不断交流，将生产测试过程中工艺的改进以及客户意见进行整合，及时对研发设计方案的调整，使得公司的研发设计方案能较快转化为技术资料生产成产品，及时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除上述客户需求转化外，研发中心持续保持对市场创新信息关注，研究如何将关于结构、外观、用料等方面的最新技术应用到公司新的产品上，同时，研发部门每年会设立众多研发项目，以求保持企业在研发、设计、用料等方面的自身的创新能力。

2、研发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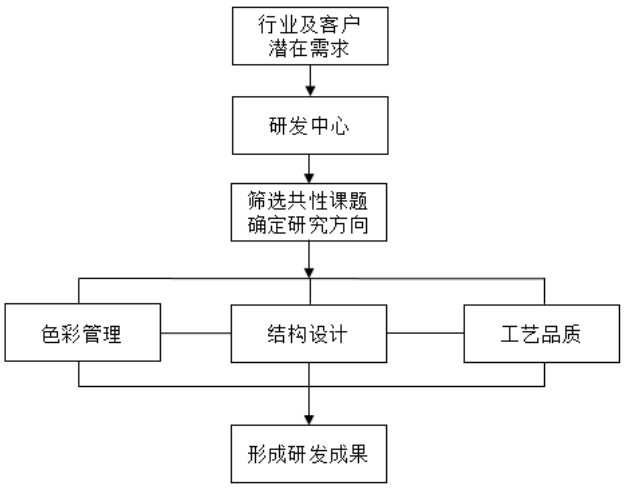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研发设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的印刷包装行业工作经验。公司研发人员的选择主要通过内部培育技术骨干、社会招聘经验人士、以及校园招聘专业技术人才三种途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总共 **60** 名，占公司员工比例 **5.46%**，研发人员结构合理。

3、研发流程图

（1）预研开发模式流程图如下：



（2）定制开发模式流程图如下：



（二）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和工艺

1、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等，产品质量稳定，各项主要

技术指标耐破强度、边压强度、滴水渗透等，均已达到或超过客户技术标准以及行业技术标准。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与国内大型企业同处于第一梯队。

鉴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主要技术指标，发行人以客户蒙牛集团为例，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与客户要求技术标准、行业技术标准等进行对比如下：

技术指标名称	项目	发行人技术标准	蒙牛集团技术标准	行业技术标准	参数说明
耐破强度	以A、B、C、E、F楞，纸板最小综合定量大于等于250克/平方米小于320克/平方米为例	≥620千帕	≥620千帕	≥450千帕	耐破强度是指在单位面积上垂直于包装盒（箱）表面的所能承受的最大压强
边压强度	以A、B、C、E、F楞，纸板最小综合定量大于等于250克/平方米小于320克/平方米为例	≥2.5千牛/米	≥2.5千牛/米	≥2.0千牛/米	边压强度是一定宽度的包装盒（箱），在单位长度上所能承受的压力
滴水渗透	里纸（包括接触面）	≥180秒无渗透	≥180秒无渗透	尚无明确的检测方法规定	测试包装盒（箱）的防水性能
	楞纸（正反两面）	≥120秒无渗透	≥120秒无渗透		
	面纸（印刷表面、覆膜的除外）	≥90秒无渗透	≥90秒无渗透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快速消费品行业，技术创新立足于为下游客户提供选材建议、结构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从而形成技术创新能力，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客户技术要求与行业技术标准。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水平上处于同一梯队。

公司工艺技术紧密围绕在彩色包装盒和水印包装箱的研发与制造，积累了从选材建议、结构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的丰富生产工艺经验。

发行人主要产品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经常处于高冲击力、高温差等环境，所以对产品质量、力学性能等要求严格。发行人凭借对关键技术指标的自主研发及长期生产实践的积累，在产品设计和生产中已经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涵盖结构设计、色彩管理、工序改进等各项核心关键工艺，并实现产业化应用，具体工艺技术如下：

工艺技术名称	技术阶段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主要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胶版印刷及包装盒制造工艺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印刷覆膜涂胶装置；一种纸盒印后快速压平装置；一种纸箱纸盒加工用修边装置；一种用于抗压纸盒的彩色印刷设备;一种瓦楞纸盒的快速切边装置；一种彩色纸盒用清废机构；一种包装印刷用糊盒上胶装置
水性油墨柔版印刷及包装箱制造工艺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周转箱水印印刷装置；一种全自动纸箱抗压试验机；一种可避免印刷位置偏移的纸箱加工用印刷设备；一种纸箱纸盒加工用修边装置;一种瓦楞纸箱凹凸压线装置;一种瓦楞纸箱印后粘箱装置；一种瓦楞纸箱生产用碰线装置；一种瓦楞纸用高效率裱瓦装置
数字化工艺生产系统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印前数位打样系统；印刷质量检测系统；数字化辅助排版编辑软件；印刷车间信息监控反馈系统；全自动印刷流水线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艺虹多维度智能识别制版软件；艺虹喷墨装置控制软件；艺虹精确制版印刷系统；艺虹智慧物流管理系统；数字化印刷流程管理和质量监控系统
色彩管理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艺虹印刷色彩管理系统；数字印刷彩印图像色彩控制软件;一种彩色印刷用进墨结构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在产品用材轻量化的基础上增加其承重抗压能力等方面均实现了提升，具体如下：

在提升生产效率方面，公司持续进行设备更新，已经掌握胶版印刷及包装盒制造工艺、水性油墨柔版印刷及包装箱制造工艺、数字化工艺生产系统、色彩管理等技术工艺，公司能够实现快速生产，提升了生产效率同时减少了能源消耗，具有创新性。

在用材轻量化的基础上增加其承重抗压能力方面，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及包装物的使用环境结合公司多年来在结构设计领域的经验为客户提供纸张和盒体结构的选材及设计建议，在减少纸张克重的基础上能够保证良好的承重和抗压性能，减少其受到冲击造成损坏的概率，提高内包装物整体安全性，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公司还掌握了包装盒抗冲击性能的检测方法，便于在产品结构设计时进行选材优化进而节省公司生产成本，具备创造性。

2、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1）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 80 余项专利成果

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 80 余项专利技术，

公司核心与专利技术主要聚焦于解决色彩管理、结构设计、工序改进等关键问题，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等。

公司致力于服务国内知名的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为其提供选材建议、结构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着紧密的联系，与主要客户蒙牛集团持续合作 10 余年。公司可以及时响应重要客户跨区域的采购需求和反馈，挖掘客户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多元化需求，并结合印刷行业的发展趋势对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进行预测，对研发方向适时进行调整，有效提升研发的效率。

（2）发行人产品工艺持续创新，生产工艺不断改进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工艺持续创新，产品的生产工艺不断改进。以一种包装印刷用糊盒上胶装置（ZL202022853464.0）、一种彩色纸盒快速覆膜装置（ZL201921762617.1）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彩色纸盒糊盒上胶及覆膜装置做出工艺改进，提升了彩色纸盒的糊盒上胶效率，解决了原有装置不便调节覆膜辊的高度，且覆膜辊的安装与拆卸也较为不便的缺点，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以一种可避免印刷位置偏移的纸箱加工用印刷设备（ZL201920921230.X）、一种瓦楞纸用高效率裱瓦装置（ZL202022853461.7）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瓦楞纸制纸板及印刷工艺做出改进，新的工艺在瓦楞纸制纸板及印刷的过程中可以有效防止瓦楞纸及纸板产生移位,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的质量。

公司引进德国曼罗兰公司、德国高宝公司等在全球印刷设备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高端印刷设备，并使用水性胶水、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易降解的环保材料，不断的优化生产流程和工艺；同时，公司对绿色包装的生产工艺研发保持持续的投入。

（3）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稳定，发行人通过加强对生产设备及工艺等方面的优化，不断积累生产经验和核心技术，从而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使主要产品的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3、发行人的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快速迭代风险

行业通用技术是指具有广泛性、基础性、不具备私有特征、可以被行业参

与者轻易获取的技术。在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中，以胶板印刷和柔板印刷为代表的印刷工艺的技术路线和以烫金、覆膜、凹凸压印、UV 仿金属蚀刻、模切为代表的印后工艺技术路线是行业主流路线和技术基础原理，而在提升产品色彩质量和力学性能的基础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是所有生产厂商的共同研发方向。为达到上述目的，各厂商根据其技术储备与优势形成了各自的具体研发路径，如产品结构研究、纸张选材、工艺改进等；即使在相同技术路线下的同一研发领域，各厂商克服研发难点所采用的方法与技术亦各不相同。

公司核心技术系经长期研发投入与产品经验的积累，围绕选材建议、结构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从而形成技术创新能力，具备独特的技术特征与优势，并获取了多项授权专利。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私有性与机密性，并非行业通用技术，系发行人专有技术。

发行人所处行业以胶板印刷和柔板印刷为代表的印刷工艺和以烫金、覆膜、凹凸压印、UV 仿金属蚀刻、模切为代表的印后工艺技术路线目前仍是行业的主流技术。公司针对客户的定制化产品，在运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应用公司围绕选材建议、结构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加之，公司对于客户定制化产品的开发是以市场为导向，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后进行产业化的，因此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技术先进性，发行人主要产品并非仅应用行业通用技术，不存在技术快速迭代风险。

4、相关技术先进性是否主要依赖于设备先进性

（1）相关生产设备均为单一功能的通用设备，非整体成套印刷包装领域专门设备，发行人需根据各设备的单一功能设计组装生产线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设备包括分切机、印刷机、模切机、糊盒机和复合机等，设备生产厂家各不相同，非整体成套的生产设备，每种设备仅能实现单一的或印刷或分切或模切或糊盒或复合中的某一道工序或子工序，单个生产设备的执行需要与其他设备匹配方能完成生产中的一个工序。发行人采购相关设备后，

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组织相关生产和技术人员对生产设备进行搭建和调试，从而组装为成套生产线。

（2）发行人产品质量、工艺的关键在于自有核心技术，不依赖于生产设备，设备的先进仅保证了核心技术执行和应用的效率

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产品质量稳定、工艺先进，主要依靠多年自主创新及研发的核心技术及专利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围绕选材建议、结构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等关键问题，而生产设备的先进性仅保证了前述核心技术和专利在执行和应用层面的效率，并非公司持续发展的单一源动力。

（3）设备厂商仅提供设备，不提供生产技术工艺、设备改装技术，且发行人需对生产线适时调整优化以保证生产效率

设备厂商仅向发行人销售单个设备及提供基本操作培训，无法向发行人提供印刷包装一体化的生产技术。公司需对生产设备进行持续不断改装改造以保证生产效率，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主掌握主要设备的机械原理和改造技术，以便对设备进行改进以及对生产工艺参数进行实时调整优化调整。公司通过不断对生产设备问题的解决和生产设备细节的优化提升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工艺持续创新，产品的生产工艺不断改进。以一种包装印刷用糊盒上胶装置（ZL202022853464.0）、一种彩色纸盒快速覆膜装置（ZL201921762617.1）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彩色纸盒糊盒上胶及覆膜装置做出工艺改进，提升了彩色纸盒的糊盒上胶效率，解决了原有装置不便调节覆膜辊的高度，且覆膜辊的安装与拆卸也较为不便的缺点，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以一种可避免印刷位置偏移的纸箱加工用印刷设备（ZL201920921230.X）、一种瓦楞纸用高效率裱瓦装置（ZL202022853461.7）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瓦楞纸制纸板及印刷工艺做出改进，新的工艺在瓦楞纸制纸板及印刷的过程中可以有效防止瓦楞纸及纸板产生移位,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的质量。此外，相关生产设备的维护工作由发行人自主完成，主要包括日常巡检、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和临时检修等方面。

综上，发行人相关技术先进性并非主要依赖于设备先进性。

5、发行人主要核心工艺

在印刷包装行业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公司在印刷及包装过程中的印前、印中、印后的外观设计、材料应用等领域应用了一系列先进的核心工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将助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工艺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阶段	技术内容
胶版印刷工艺	大批量生产	通过其中着墨的图像从印版转印（或“胶印”）到橡皮布上，然后再转印到印刷表面上。当与基于油和水的排斥力的光刻工艺结合使用时，胶印技术将使用平面（平版）图像载体。墨辊将墨转移到图像载体的图像区域，而水辊将水基膜施加到非图像区域。
水性油墨柔版印刷工艺	大批量生产	水性油墨柔版印刷技术是柔版印刷。属于凸版印刷凸版印刷品的特点印刷特点：墨色较浓厚（墨层厚度约为7μm）。可印刷于较粗糙的承印物。
凸版印刷工艺	大批量生产	指使用凸版（印刷表面部分凸起的印版）进行的印刷工艺
CTP 制版工艺	大批量生产	指将电子印前处理系统或彩色桌面系统中编辑的数字、图片或者页面直接转移到印版的制版技术，材料上省去了感光胶片和一些化学制剂，同时也省去了胶片冲洗设备等，降低了成本，节约了时间和空间，提升了制版效率。
烫金印刷工艺	大批量生产	指热压转移印刷，简称热移印，通过热溶胶受热转印或者热转印涂层吸收热升华墨水实现转印的工艺。
UV 工艺	大批量生产	指靠紫外线照射干燥固化油墨。
局部 UV 工艺	大批量生产	一般指用丝网 UV 光油工艺，这种光油效果有如在印品上覆一层透明膜。
磨砂工艺	大批量生产	是指丝网印刷中的一种工艺，印出的效果有磨砂感，在特种纸张（金、银卡纸）上表现效果较好。
覆膜工艺	大批量生产	又称“过塑”、“裱胶”、“贴膜”等，是指以透明塑料薄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保护及增加光泽的工艺。

（三）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的预计开发周期、预计成本、预计形成成果及技术特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进展阶段	预计开发周期（月）	预计成本（万元）	预计形成成果	技术特征
1	全自动纸盒防潮膜测试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2021 年 1 月	已完成	4	154	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全自动纸盒防潮膜测试装置，能够自动对纸盒进行防潮测试。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进展阶段	预计开发周期（月）	预计成本（万元）	预计形成成果	技术特征
2	侧开防盗书形抽屉式礼盒的研究与开发	2021 年 1 月	已完成	4	246	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立体侧开防盗书形屉式礼盒，分两个步骤打开，具有多层次开启感，使用方便观赏性强。
3	防开启结构的运输用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2021 年 1 月	已完成	4	152.4	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能够对包装盒内的物品有很好地保护作用，物品不容易破损，减少运输物品破损的成本。
4	印刷用纸板导入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2021 年 1 月	正在进行	6	136	研发完成后申请专利	印刷用纸板导入装置，可以根据纸板的宽度进行调节，方便对纸板进行导向。
5	纸箱生产用防水材料涂抹干燥装置研究与开发	2021 年 1 月	正在进行	8	115	研发完成后申请专利	采用喷涂和滚涂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工作效率且涂抹效果好。
6	瓦楞纸箱裁切加工用压制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2021 年 1 月	正在进行	7	155	研发完成后申请专利	方便能够对要裁切的瓦楞纸的两边进行很好地固定，使得裁切加工过程中，瓦楞纸的边缘不容易翘起，减少瓦楞纸的损坏率。
7	一种全自动纸盒糊盒装置	2021 年 1 月	正在进行	9	180	预计形成非专利技术	胶水箱前侧壁上的开口内嵌设固定有液位观察窗，可方便观察胶水余量；工作台内固定有固定块，使粘胶操作更加精准。
8	一种环保型瓦楞纸箱袜瓦装置	2021 年 2 月	正在进行	9	200	预计形成非专利技术	输送装置的前后两侧均固定设置有挡板，提高了瓦楞纸与面纸的贴合效果；安装板的下端设置有刮胶刷，能够进一步地将胶水涂抹均匀；
9	一种便于密封的食品包装盒	2021 年 3 月	正在进行	9	210	预计形成非专利技术	运输板的上侧左右对称开设有冰袋槽，使食品保持低温，保持品质。密封盖的下侧内壁上固定嵌设有密封圈，使得食品不容易变质。
10	快速降解的环保型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2021 年 3 月	已完成	4	182	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通过左右两侧的驱动插柱以及加固柱的插设，对包装内盒的左右两侧进行限位，提高了包装内盒的稳固性；
11	全自动纸盒智能包装机构的研究与开发	2021 年 6 月	正在进行	5	154	研发完成后申请专利	能够根据纸盒的规格进行调节两侧的挡板以及上封口机构，从而对输送中的纸盒进行导向，提高封口质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进展阶段	预计开发周期（月）	预计成本（万元）	预计形成成果	技术特征
12	磁力闭锁一体间壁式包装	2021 年 6 月	正在进行	6	140	预计形成非专利技术	一种磁力闭锁一体间壁式包装，采用一体减震内托结构，磁性闭锁结构，多次闭合方便快捷效果好。

注：公司所处的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具有产品下游应用范围广的特点。行业内企业由于产品使用场景的不同而对纸制品印刷包装材料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无法通过单一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因此将技术特征在上表中列式。

（四）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755.77	3,509.64	3,090.06	2,978.34
营业收入	63,708.71	103,314.31	93,641.86	88,186.54
比例	2.76%	3.40%	3.30%	3.38%

（五）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对未来持续盈利的帮助，通过多年在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的深耕，从研发制度、研发项目管理、研发人员培养与激励等多方面入手，形成了一系列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和公司自身特点的研发创新机制。

1、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的产品研发方向

公司长期服务国内知名快速消费品行业企业，为其提供安全、稳定的纸制品印刷包装产品。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形成了良好的客户粘性。公司积极响应客户的日常反馈，挖掘客户在开发新产品过程中的多元化需求，并结合丰富的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经验对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准确判断，对研发方向进行动态的评估与调整，有效提升研发投入的转化率，同时保证公司技术研发成果在产品端得到有效实现。

2、以安全生产、循环经济为目标的技术创新模式

公司研发以安全生产以及发展循环经济为导向，在研发过程中，通过对生产工艺的重点探讨与优化，采用引进全自动化及在线监测生产线、实时监控生产排放物等措施，实现更安全、更环保、能源利用效率更高的生产工艺。

3、加强激励机制建设，培养技术人才，提升创新能力

技术人才是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为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保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提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激励技术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研发部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与激励制度》、《知识产权与激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制度》、《研发技术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研发人员奖励办法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一系列研发相关制度，对研发项目和研发过程进行规范管理。同时，对研发项目的提出、立项、评审和实施等相关工作做出规定，使公司的研发流程制度化。

4、完善的人才培养与储备机制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针对不同岗位的不同特点，建立了完善、成熟的培训体系与人才管理机制，保障了关键技术岗位技术人员的培养与储备。公司定期为选派不同岗位、不同职级的员工进行管理、技术、生产等方面的培训，为不同岗位各司其职奠定基础。

5、核心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技术工艺的迅速积累，公司愈发重视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鼓励发明创造，制定了《知识产权与激励制度》，对知识产权的申请、管理及保护工作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相关涉密信息的保密范围、保密责任、保密期限、竞业禁止、职务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相关情况进行了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得到了法律的保障。

八、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发行人存在直接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各项专门委员会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本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 年 8 月 3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3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4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融资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促进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

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制度，并按照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重大事项等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发行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1	2020 年 8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2	2020 年 8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1 年 1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	2021 年 3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7	2021 年 5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1 年 5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通过受托支付形式周转银行贷款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1 年 7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	**2021 年 9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审议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计算机软件使用与管理规范>的议案》**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

定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历次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签署；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

发行人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1	2020 年 8 月 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1 年 5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4	2021 年 5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21 年 9 月 1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选举了张建法及黄秀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中黄秀娟为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中共有 2 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曾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主要规定如下：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八）股权激励计划；（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十）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上市后，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谢沁永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认真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公司董事组成。首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全体委员选举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并选举邱毓敏、张建法、黄秀娟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邱毓敏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1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1 年 5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的议案》
3	**2021 年 7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首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并选举黄秀娟、张建法、谢沁永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黄秀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1	2020 年 8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审议
2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21 年 5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通过受托支付形式周转银行贷款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
4	**2021 年 7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安徽尚美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议案》**
5	**2021 年 9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首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并选举黄秀娟、邱毓敏、张建法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黄秀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自设立以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1	2021 年 5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21 年 9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

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并选举张建法、邱毓敏、黄秀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建法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自设立以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1	2021 年 5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及整改落实情况

1、转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内蒙盛都存在转贷情况，相关资金均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经过上市辅导机构的辅导，已于报告期内整改并规范，规范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了相关方面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杜绝该类情形再次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至 2019 年，随着发行人子公司内蒙盛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日渐增长。除自身经营积累外亦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在申办银行贷款过程中，贷款银行要求采取将贷款发放至指定供应商账户上的方式进行放款。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内蒙盛都存在以向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三色印刷物资有限公司采购的名义进行贷款并在银行将资金发放至该供应商后转回至其账户的行为。上述银行贷款最终用途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象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息（元）	利率（%）	贷款发放时间	受托支付对象转回借款主体的时间	贷款的还款时间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象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息（元）	利率（%）	贷款发放时间	受托支付对象转回借款主体的时间	贷款的还款时间
内蒙盛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240	24,505.00	5.655	2018-3-20	2018-3-21	2018-5-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218	46,588.50	7.395	2018-5-9	2018-5-10	2018-7-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400	56,695.00	7.395	2018-5-25	2018-5-28	2018-8-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60	27,279.33	7.395	2018-10-11	2018-10-11	2019-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250	52,046.00	7.395	2018-12-28	2018-12-29	2019-3-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350	80,142.08	7.395	2019-1-11	2019-1-11	2019-4-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250	65,201.72	7.395	2019-3-8	2019-3-8	2019-6-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200	58,769.96	4.741	2018-9-26	2018-9-26	2019-1-10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象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息（元）	利率（%）	贷款发放时间	受托支付对象转回借款主体的时间	贷款的还款时间
	石羊桥东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250	134,830.08	4.741	2018-10-16	2018-10-17	2019-1-23 2019-1-28 2019-2-12 2019-1-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160			2018-10-19	2018-10-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250	55,656.71	4.741	2018-10-31	2018-10-31	2019-2-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250	69,799.38	4.741	2019-3-11	2019-3-12	2019-6-13 2019-6-20 2019-6-24 2019-6-24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200	541,333.33	6.96	2019-3-28	2019-3-29	2020-3-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内蒙古三色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50	12,390.73	7.395	2019-4-17	2019-4-18	2019-7-29

报告期内，所有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上述贷款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子公司内蒙盛都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未由第三方替内蒙盛都代垫利息或偿还贷款，上述转贷行为并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相关银行也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1）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发行人子公司内蒙盛都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部分违反了其在申请银行受托支付时银行审核通过的相关资料约定，但其通过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其均已还本付息，并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分别出具的《结清证明》，相关贷款已经由内蒙盛都全部清偿完毕，内蒙盛都在贷款融资过程中，不存在与前述银行发生合同纠纷的情形，不存在逾期还款的行为，未给前述银行造成损失。

2021 年 4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林格尔县支行出具《证明》：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52585662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我行亦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此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为历史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或其他单位等主体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或损失，且不向公司追偿。”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存在恶意欺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历史“转贷”行为造成公司额外费用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且不向公司追偿。

就上述发行人的转贷事项，基于以下原因，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的转贷事项违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①《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贷款通则》并未明确规定借款人转贷事项的行政处罚后果。

②发行人子公司内蒙盛都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和林格尔县支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另经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内蒙盛都不存在因“转贷”被银行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整改措施

发行人按期偿付本息，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为杜绝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针对报告期转贷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贷款审批的内控制度，该制度应明确包含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借款业务管理相关规范。

①自主支付借款业务管理：

由于公司材料采购的种类繁多，且除少数品种能集中采购和付款外，其他多为向不同供应商的零星采购。因此，在不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和借款银行的规定时，应积极与借款银行协商争取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借款到账后，按相应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②受托支付借款业务管理：

如果应借款银行要求，公司借款必须以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则借款业务经办部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和借款银行的规定，由其他责任部门或人员对将提供给借款银行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并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以确保借款用途明确、交易真实、合法合规。

（3）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且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综上所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转贷行为已完成整改，自整改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未受到相关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且后续未发生新的转贷不合规行为。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CDAA10322”，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后续整改情况
1	内蒙艺虹	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	呼环罚决字[2018]第 88 号	2018/07/31	废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	1.责令立即改正；2.处以 10 万元罚款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完成了相应整改，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再因废水排放超标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内蒙艺虹	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	（呼）安监罚[2018]04	2018/05/25	未按规定设置有限空间台	1.责令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前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完成

		理局	7 号		账、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整改；2. 处以 1 万元罚款	了相应整改
3	艺虹有限	天津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	津交法上辛口罚（2018）010 号	2018/01/05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与货物运营	处以 3,000 元罚款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

1、安全生产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内蒙艺虹存在一项安全生产处罚，具体如下：

2018 年 5 月 25 日，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呼）安监罚[2018]0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内蒙艺虹未按规定设置有限空间台账、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的规定，遂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内蒙艺虹处以 1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四章第二十八、二十九条有关法律责任的其他规定，对于同一违法事项均设置了两档及以上的不同程度的处罚方式，其中第二十八条直接规定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加重处罚方式。

上述内蒙艺虹所受 1 万元处罚不属于前述规定罚款金额 3 万元的上限，**属于该规定处罚金额范围内的较低档，处罚金额较小，**且其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中并未设置**“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等**加重处罚方式。

2021 年 1 月 20 日**及 2021 年 7 月 5 日**，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内蒙艺虹在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内部规定并积极落实，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导致的重大违法和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内蒙艺虹已按要求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在规定期限前完成了整改，并且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行为而再次受到处罚的情形，内蒙艺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环保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内蒙艺虹存在一项环保处罚，具体如下：

2018年7月31日，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呼环罚决字[2018]第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内蒙艺虹废水排口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内蒙艺虹作出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10.0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上述内蒙艺虹所受10.00万元处罚为前述处罚依据中规定的最低限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

2021年1月11日**及2021年7月5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5日**，内蒙艺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导致的重大违

法和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内蒙艺虹已按要求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在规定期限前完成了整改，并且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行为而再次受到处罚的情形，内蒙艺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道路交通安全处罚

发行人存在一项道路交通安全处罚，具体如下：

2018 年 1 月 5 日，天津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出具“津交法上辛口罚（2018）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艺虹有限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与货物运营，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版)第十三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之规定，遂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版）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艺虹有限处以 3,0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版）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版）第六章第五十九、六十条有关法律责任的其他规定，对于同一违法事项均设置了两档以上的不同程度的处罚方式。

上述艺虹有限所受 3,000 元处罚为前述处罚依据中规定的最低限额，处罚金额较小，且上述处罚依据中并未设置“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等加重处罚方式。艺虹有限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纠正了违法行为。综上，上述艺虹有限被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也未受到国家行

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2015 年 3 月 13 日，艺虹有限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订购合约》，约定以 166.80 万欧元对价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处购买型号为 R906 的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 1 台。上述《订购合约》签订后，因艺虹有限流动资金均需用于主营业务，基于贷款便利性及成本等因素的考虑，艺虹有限、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及由发行人董事长邱毓敏全资控股，且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的艺虹香港等三方约定，由艺虹香港先行通过向香港的商业银行贷款的方式向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采购上述胶印机，再由艺虹香港将上述胶印机转卖给艺虹有限。2015 年 6 月 23 日，艺虹香港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贷款 153.00 万美元，用于支付上述设备采购款及相关费用。根据《贷款确认函》，艺虹有限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为该笔贷款提供 1,501.00 万港元的保证担保。2015 年 6 月 26 日，艺虹有限（作为买方）与艺虹（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卖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方）签署《合同》，约定由艺虹有限从艺虹香港处购买上述胶印机一台，价格为 192.00 万美元，以合同签订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欧元兑美元汇率 1.12485 约折合欧元 170.70 万元。经过上述各项协议安排，上述设备自德国直接运输至天津，并由艺虹有限验收并实际占有及使用。

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艺虹香港已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偿还上述全部贷款，至此，艺虹有限及内蒙艺虹为该笔债权所提供担保归于消灭。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违规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

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

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自 2016 年 9 月以来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并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三人依其持股及任职情况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2020 年 8 月 3 日，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为明确

分歧解决机制、保证控制权和业务经营的稳定性，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改变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影响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邱毓敏、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邱毓敏、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

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其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天虹广告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企业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4、本人承诺，本人不会利用在公司的身份、地位、影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公司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邱毓敏，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三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三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虹广告	本公司股东，邱毓敏全资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艺虹香港	本公司股东，邱毓敏全资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艺虹环保	本公司股东，邱毓敏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艺虹越南	邱毓敏间接控制、艺虹环保全资控股并由公司监事周伏海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天津如通	本公司股东，邱毓慧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艺彩合伙	本公司股东，邱毓慧持有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艺丰合伙	本公司股东，邱毓慧持有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艺欣合伙	本公司股东，邱毓芳持有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艺达合伙	本公司股东，邱毓芳持有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报告期内，邱毓敏还曾持有吉迪国际 25%股权并担任董事，该公司现已注销。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天虹广告，其持有发行人 5.8732%股份。

此外，因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互为一致行动人，受该三人控制的天津如通、艺彩合伙、艺丰合伙、艺欣合伙及艺达合伙等五名股东亦构成实际一致行动关系，该五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0.6700%的股份，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股东外，艺欣合伙在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欣合伙持有发行人 4.6076%的股份。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内蒙盛都	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2	内蒙艺虹	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3	齐齐哈尔艺虹	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4	通辽艺虹	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5	安徽尚美	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6	芜湖艺虹	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7	宁夏艺虹	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8	大庆艺虹	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9	**巴彦淖尔艺虹**	**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此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视同为公司关联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邱毓敏、余国政。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中审众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秀娟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天津博鑫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秀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厦门凯撒食品有限公司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德盛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持股 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华盛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持股 18.1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香港泉州慈善促进总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担任董事的企业注 2
7	福建体育会有限公司	
8	香港厦门联谊总会有限公司	
9	香港陈氏宗亲总会有限公司	
10	香港中成药商会有限公司	
11	福建省港区政协委员联谊会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2	香港福建社团联会有限公司	
13	香港福建体育会孔圣义学基金有限公司	
14	香港福建商会	
15	香港泉州社团联会有限公司	
16	香港中药业协会有限公司	
17	香港福建商会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18	厦门市同安区芃芃快乐农场注3	经营者为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
19	厦门百得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被吊销）
20	内蒙力源	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1	天津盛德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周伏海的配偶桑维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注 1：厦门凯撒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被吊销。

注 2：第 6-17 项所列关联法人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公司类别均为担保有限公司，因此无股东及持股比例等相关股本信息。

担保有限公司的具体含义为：公司成员的责任仅限于在公司清盘时向公司缴纳其在公司章程大纲内承诺的金额的一种公司，成员无须向公司提供营业或流动资金，该资金需由公司另行筹措。担保有限公司多用于文化、教育、慈善等非营利目的，通常被作为会所、会社或其他社团机构的组织形式。

根据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针对天虹广告有限公司之 16 家关联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陈荣旋不拥有上述担保有限公司“多于 50%表决权、无权控制多于 50%表决权的行使、无权指示一众董事或过半数董事的行事，且无权就该等公司经营业务的决定有绝对决定权或否决权。因此其个人并不属于能够实际控制”该等主体，该等担保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艺虹股份主营业务并不相关，并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注 3：该主体为依法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为陈友滨。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企业及自然人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吉迪国际	邱毓敏曾持股 2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	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注	原经营者为邱毓慧，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3	鹏桦饲料	邱毓慧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4	**石家庄艺虹**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5	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	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6	陈友滨	公司前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8 月辞任

7	天津市凯立德装饰有限公司	周伏海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注：该主体为依法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注销前的经营者为邱毓慧。

上述已经注销的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1	吉迪国际	多年未实际经营，于 2011 年被吊销	国际贸易	否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
2	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	多年未实际经营，于 2018 年被吊销	其他预包装、散装食品零售	否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
3	鹏桦饲料	多年未实际经营	饲料批发兼零售	否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
4	石家庄艺虹	发行人经营战略调整	装订、包装	是	资产清算后分配；2018 年之前均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报告期内不涉及人员安置
5	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后未实际经营，于 2011 年被吊销	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广告制作，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未实际经营	否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
6	天津市凯立德装饰有限公司	多年未实际经营	建筑装饰、装修	否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

7、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及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除发行人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及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或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1	天虹广告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公司向天虹广告偿还拆借资金外，不存在其他资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金、业务往来	
2	天津如通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报告期内为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提供宣传册、户外广告等广告设计及制作服务，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	艺彩合伙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艺彩合伙租赁发行人房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
4	艺欣合伙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艺欣合伙租赁发行人房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
5	艺丰合伙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
6	艺达合伙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
7	艺虹环保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8	艺虹越南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9	艺虹香港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艺虹香港为发行人代购设备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10	天津中审众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1	天津博鑫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2	内蒙力源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子公司内蒙艺虹采购水印包装箱等产品；向发行人子公司内蒙艺虹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蒙牛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吸管等食品用塑料制品。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3	厦门市同安区芃芃快乐农场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4	厦门百得贸易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5	厦门凯撒食品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6	德盛行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彩色包装盒及标签等产品	报告期内，为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的代理商。除此之外，其他重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7	华盛酒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8	天津盛德行科技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彩色包装盒，向发行人销售少量藿香正气水、藿香正气胶囊	报告期内，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代理商。除此之外，其他重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9	香港泉州慈善促进总会有限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				
20	福建体育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1	香港厦门联谊总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2	香港陈氏宗亲总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3	香港中成药商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4	福建省港区政协委员联谊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5	香港福建社团联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6	香港福建体育会孔圣义学基金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7	香港福建商会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8	香港泉州社团联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9	香港中药业协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30	香港福建商会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德盛行	销售商品	**-**	**-**	38.23	0.04%	30.93	0.03%	30.54	0.03%
内蒙力源	销售商品	**51.78**	**0.08%**	152.42	0.15%	149.65	0.16%	129.66	0.15%
安徽尚美注	销售商品	**-**	**-**	-	-	2,256.45	2.41%	2,502.73	2.8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合计	-	51.78	0.08%	190.65	0.18%	2,437.03	2.60%	2,662.94	3.02%

注：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安徽尚美 100%股权，发行人与安徽尚美在购买日之前的交易与往来款，参照关联交易披露，上表金额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前的销售商品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盛行销售商品类别主要系彩色包装盒，具体商品名称为片仔癀肝宝盒。发行人与德盛行的合作始于 2004 年，德盛行为片仔癀在香港地区的代理商，德盛行需要包装物供应商生产其设计的新型片仔癀肝宝盒，但经常合作的供应商由于新型片仔癀肝宝盒工艺较为新颖，成本较高，在产能不饱和时才愿生产供应；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与德盛行股东陈荣旋系夫妻关系，在双方介绍下，发行人与德盛行开始就展开业务合作进行洽谈，经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后，发行人便开始为德盛行生产片仔癀肝宝盒，该项交易持续至 2020 年。德盛行采购时会向供应商询价，得到报价后，与市场上其他供应商报价比较，综合考虑供货时间和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向发行人下单。但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位于天津，货物运输成本较高、时间较长，德盛行向发行人采购量一直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后，货物从内地运往香港更为不便，双方中止了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内蒙力源销售商品主要系水印包装箱。内蒙力源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吸管等食品用塑料制品，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子公司内蒙艺虹采购纸箱和垫片用于封装吸管出售，内蒙力源每次采购均会询价、比价，内蒙力源得到报价后，与市场上其他供应商报价比较，综合考虑供货时间和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向内蒙艺虹下单。如在价格相同的条件下，由于内蒙艺虹供应时间快、供货质量更有保障，内蒙力源会优先选择向内蒙艺虹采购。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向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及内蒙力源销售商品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0.04%、0.04%、0.05%、0.00%及 0.51%、0.55%、0.51%、0.29%，占比较小。上述产品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生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发生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发生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发生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天津盛德行科技有限公司南开分公司	采购商品	-	-	1.54	0.01%	7.47	0.01%	0.50	0.01%
合计	-	-	-	1.54	0.01%	7.47	0.01%	0.50	0.0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天津盛德行科技有限公司南开分公司采购商品主要系藿香正气水、藿香正气胶囊等向公司员工发放的防暑降温用品，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19	190.82	87.91	83.70

注：公司每年给予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人。2020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大幅增加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增选调整关键管理人员所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通过关联方采购设备

2018 年，艺虹有限欲购买胶印机设备一台，**考虑到境内通过设备抵押贷款较境外贷款难度大、程序复杂等因素，**作为公司董事长，且为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的邱毓敏经了解得知，如从香港商业银行贷款购买上述设备，贷款利率更为优惠，程序也更为便捷。

因此，2018 年 4 月 20 日，邱毓敏全资控股的艺虹香港（作为买方）、艺虹有限（作为最终买方）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共同签署《订购合约》，约定先由艺虹香港以 145 万欧元对价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处购买型号为 R706 3B LV 的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卓越版 1 台，再由艺虹香港将该胶印机转卖给艺虹有限，同时约定上述设备将直接由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交货至艺虹有限方。

基于上述《订购合约》，考虑到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办理报关手续的流程更为熟悉，为办理报关手续的便利等原因，艺虹有限委托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办理报关等手续。2018 年 9 月，艺虹有限（作为买方）与艺虹（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方）签署《合同》，约定由艺虹有限从艺虹香港处购买上述胶印机 1 台，价格为 1,400 万港元；**艺虹有限在收到艺虹香港提供的形式发票后一年半内通过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电汇支付，苏美达未收到该笔款项不承担对外付款责任**。

2018 年 10 月 2 日，应银行要求，为顺利取得贷款，艺虹香港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租购协议》，约定艺虹香港以转移设备所有权的形式进行贷款，即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艺虹香港的 1,100 万港元贷款申请向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设备采购款后，设备所有权暂时归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然后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艺虹香港出租上述设备，租购金额为 1,100 万港元，租购货品原价值为 145 万欧元，并约定艺虹香港的付款期限为 30 个月，采用浮息付款方式付款，息差为-1%，首期租款金额为 386,527.10 港元。待全部租款支付完毕，艺虹香港在支付 500 元港币对价后即可购入上述设备并取得所有权。

经过上述各项协议安排，2018 年 10 月，上述设备完成进口报关，并自欧洲直接运输至天津，由艺虹有限验收并实际占有及使用。上述设备关税完税价格为人民币 1,223.60 万元，缴纳进口关税 85.65 万元，缴纳进口增值税 209.4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艺虹有限已分 7 笔合计向代理方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设备价款及相关税费、代理费 1,559.21 万元，同时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收到艺虹有限向其分期支付的胶印机设备相关款项后，即向艺虹香港支付款项，其共**分 6 笔向艺虹香港境外汇款合计 1,400 万港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艺虹香港已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偿还完毕全部 1,100 万港元贷款及利息。

（2）关联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艺虹香港注1	1,501.00万港元	2015/6/23	2020/8/4	是
内蒙艺虹		1,501.00万港元			
邱毓敏与陈荣旋	发行人	1,200.00	2015/10/26	2018/10/26	是
邱毓敏与陈荣旋	发行人	150.00万美元	2015/10/26	2018/10/26	是
邱毓敏与陈荣旋	发行人	2,233.53	2015/10/26	2019/2/18	是
邱毓敏与陈荣旋	发行人	474.31	2015/10/26	2019/2/18	是
邱毓慧	内蒙盛都	1,500.00	2017/3/16	2018/3/15	是
发行人		1,500.00			
发行人	内蒙艺虹	1,000.00	2017/12/4	2020/12/31	是
内蒙艺虹	发行人	1,500.00			
		1,000.00			
邱毓敏	发行人与内蒙艺虹	1,500.00			
邱毓敏与陈荣旋	发行人	1,000.00	2017/12/25	2018/4/30	是
邱毓慧	内蒙盛都	1,800.00	2018/4/2	2019/4/1	是
发行人		1,800.00			
邱毓敏与陈荣旋	发行人	1,000.00	2018/8/6	2019/4/30	否
邱毓慧	发行人	1,200.00	2018/8/31	2019/8/30	否
内蒙盛都		1,200.00			
邱毓敏		1,200.00			
内蒙艺虹		1,200.00			
邱毓敏	发行人	1,500.00	2018/12/27	2023/12/31	否
邱毓敏	发行人	4,400.00	2019/3/14	2026/3/10	否
邱毓慧	内蒙盛都	1,800.00	2019/3/15	2020/3/14	是
发行人		1,800.00			
邱毓慧	发行人	1,000.00	2019/10/18	2020/10/16	是
内蒙盛都		1,000.00			
邱毓敏		1,000.00			
内蒙艺虹		1,000.00			
邱毓慧	内蒙盛都	1,800.00	2020/3/3	2021/3/2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1,800.00			
邱毓敏	发行人	360.00	2020/6/16	自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注2	否
邱毓慧	发行人	1,000.00	2020/10/30	2023/10/29	否
内蒙盛都		1,000.00			
邱毓敏		1,000.00			
内蒙艺虹		1,000.00			
邱毓敏	发行人	6,908.22万元及27.39万美元	2020/11/11	2027/11/3	否
发行人	通辽艺虹	《买卖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注3	2020/12/1	2024/12/31	否
发行人	内蒙艺虹	1,000.00	2020/12/24	2026/12/31	否
内蒙艺虹	发行人	1,500.00		2026/12/31	
		1,500.00		2023/12/31	
邱毓敏	发行人与内蒙艺虹	1,500.00		2026/12/31	
邱毓敏	**安徽尚美**	**184.25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1,502.60万元及21.23万美元**	**2021/3/2**	**2028/2/23**	**否**
发行人		**184.25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1,502.60万元及21.23万美元**			
发行人		**1491.45万元（包括167.50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1,366.00万元及19.30万美元）**	**2021/3/22**	**2026/3/21**	
发行人	**内蒙盛都**	**1,800.00**	**2022/3/21**	**2024/3/20**	**否**

注 1：2015 年 3 月 13 日，艺虹有限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订购合约》，约定以 166.8 万欧元对价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处购买型号为 R906 的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 1 台。

上述《订购合约》签订后，基于贷款便利性及成本等因素的考虑，艺虹有限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及由发行人董事长邱毓敏全资控股，且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的艺虹香港等三方约定，由艺虹香港先行通过向香港的商业银行贷款的方式向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采购上述胶印机，再由艺虹香港将上述胶印机转卖给艺虹有限。

2015 年 6 月 23 日，艺虹香港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贷款 153 万美元，用于支付上述设备采购款及相关费用。同时，因上述设备实际购买及使用方系艺虹有限，为顺利取得贷款，应银行要求，根据《贷款确认函》，艺虹有限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为该笔贷款提供 1,501 万港元的保证担保。

2015 年 6 月 26 日，艺虹有限（作为买方）与艺虹（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卖方）、苏美达

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方）签署《合同》，约定由艺虹有限从艺虹香港处购买上述胶印机一台，价格为 192 万美元，以合同签订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欧元兑美元汇率 1.12485 约折合 170.70 万欧元。
经过上述各项协议安排，上述设备自德国直接运输至天津，并由艺虹有限验收并实际占有及使用。截至 2016 年底，艺虹有限通过代理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向艺虹香港支付全部设备价款。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艺虹香港已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偿还上述全部贷款，至此，艺虹有限及内蒙艺虹为该笔债权所提供担保归于消灭。
注 2：该项担保是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为发行人与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售后回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五）售后回租赁合同”。
注 3：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辽艺虹（作为买方）与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签署《买卖合同》（合同编号：YGXS-7052），双方约定，通辽艺虹向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纸张。为确保《买卖合同》的顺利履行，发行人为通辽艺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第 1 项关联担保为报告期内艺虹有限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为关联方艺虹香港提供担保。根据《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担保人签订内保外贷合同后，应办理内保外贷登记；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未就上述担保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未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原因为发行人经办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足，误认为不需要履行相关内保外贷登记手续**。就上述关联担保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因未办理内保外贷外汇登记被主管部门处罚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在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并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艺虹香港上述贷款已偿还完毕，主债务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未办理内保外贷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邱毓敏	873.00	2012/9/19	2020/11/25
邱毓敏	500.00	2018/4/25	2020/11/25
邱毓芳	1,180.00	2013/9/10	2020/11/24
邱毓芳	170.00	2013/7/31	2020/11/24
邱毓慧	38.99	/	2020/11/19
邱毓慧	509.98	2013/6/15	2020/11/24
邱毓慧	511.00	2013/7/31	2020/11/25
邱毓慧	200.00	2013/7/31	2020/11/20
邱毓慧	180.00	2013/7/31	2020/11/24
邱毓慧	95.00	2014/11/20	2018/9/28
邱毓慧	95.00	2014/11/20	2018/9/29
邱毓慧	200.00	2014/11/20	2018/10/8
邱毓慧	199.00	2014/11/20	2018/10/10
邱毓慧	199.00	2014/11/20	2018/10/11
邱毓慧	12.00	2014/11/20	2018/10/12
邱毓慧	100.00	2018/12/6	2020/11/19
邱毓慧	80.00	2018/12/7	2020/11/19
邱毓慧	133.39	2014/11/20	2020/11/19
邱毓慧	61.49	2019/10/23	2020/11/19
邱毓慧	0.27	2014/11/20	2019/9/11
邱毓慧	66.22	2014/11/20	2019/9/12
邱毓慧	0.11	2014/11/20	2020/4/26
陈音音	77.43	2014/12/31	2020/11/19
陈音音	100.00	2014/12/31	2019/7/3
陈音音	100.00	2014/12/31	2019-8-29
陈音音	100.00	2014/12/31	2019/9/29
陈友滨	251.00	2014/4/30	2019/6/10
陈友滨	169.28	2014/4/30	2020/11/19
陈友滨	1,000.00	2014/4/30	2020/11/30
周伏海	100.00	2014/3/26	2020/9/28
天虹广告	155.24	/	2020/11/26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天虹广告	0.27	/	2019/9/11
合计	**7,457.67**	-	-

注：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自愿放弃收取借款利息。为了真实反映经营状况，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并同时转入其他资本公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拆入资金已全部归还；陈音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毓芳之女。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艺欣合伙	房屋建筑物	-	0.06	0.06	0.06
发行人	艺彩合伙	房屋建筑物	-	0.06	0.06	0.06
内蒙艺虹	内蒙力源	房屋建筑物、土地	3.29	11.43	20.66	23.17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艺欣合伙及艺彩合伙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在设立时工商注册地址登记为发行人注册地址，但未实际使用上述承租房屋，发行人向其收取一定的费用。截至 2020 年底，艺彩合伙、艺欣合伙已更改工商注册地址，未再续租发行人房屋。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内蒙力源向内蒙艺虹承租内容系厂房等房屋及其所附着的土地；2021 年 1 月至 6 月，内蒙力源仅租赁土地，上述租赁内容系用于吸管等食品用塑料制品的生产经营及员工宿舍，租赁价格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5）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天津盛德行科技有限公司南开分公司	销售彩色包装盒	-	-	-	-	0.30	0.0003%	-	-
合计	-	-	-	-	-	0.30	0.0003%	-	-

（三）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安徽尚美注	-	-	-	1,252.81
应收账款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	-	99.88	64.93
应收账款	内蒙力源	7.71	32.45	24.00	103.24
其他应付款	邱毓慧	-	-	1,814.96	1,819.9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邱毓敏	-	-	1,373.00	1,373.00
其他应付款	邱毓芳	-	-	1,350.00	1,350.00
其他应付款	陈友滨	-	-	1,169.28	1,420.28
其他应付款	天虹广告	-	-	155.24	155.52
其他应付款	周伏海	-	-	1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陈音音	-	-	77.43	377.43
合计		**7.71**	**32.45**	**6,163.79**	**8,017.17**

注：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安徽尚美 100%股权，公司与安徽尚美在购买日之前的交易与往来款，参照关联交易披露，2018 年末应收账款安徽尚美为本公司销售产品给安徽尚美形成的应收货款。

（四）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51.78**	190.65	**2,437.03**	2,662.9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1.54**	**7.47**	**2.6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9.19**	190.82	87.91	83.70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通过关联方采购设备	-	-	-	1,234.52
	关联担保	√	√	√	√
	关联资金拆借	-	√	√	√
	关联租赁	**3.29**	11.55	20.78	23.2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	**0.30**	-

注：标注“√” 的事项表明当期存在该情况，具体交易内容请参见本节“七、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对应内容。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价格较公允，符合市场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关联担保、接受关联方拆入资金、关联租赁等交易。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设备并为其提供担保，降低了银行贷款成本，程序更为便捷，以更低成本使生产设备更快投入使用，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快速从银行融资，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作为民营企业，主

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筹集发展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融资渠道单一，关联方拆借资金给公司，支持公司发展，有利于缓解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房屋，租赁费用较少，关联方生产经营与公司相互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界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第十五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

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公司对商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商品和服务的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公司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3、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4、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5、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明确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类别及定价政策。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邱毓敏、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和邱毓芳就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减少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并尊重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后适用），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3、保证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在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除邱毓敏、邱毓慧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减少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并尊重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后适用），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的非法利益。

3、保证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在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公司除邱毓敏、邱毓慧以外的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虹广告就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

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减少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并尊重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后适用），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非法利益。

3、保证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在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直接或间接企业（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供投资者参考。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是否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1CDAA1032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信永中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信永中和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信永中和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事项描述	审计中的应对
收入的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9** 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4**，以及“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8.82 亿元、9.36 亿元、10.33 亿元、**6.37 亿元。**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合并利润总额分别为0.22亿元、0.60亿元、0.58亿元、**0.37亿元。**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收益。因此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公司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 3、分析程序： （1）**对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进行分析，销售价格的变动，对比分析是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对公司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进行分析，分析是否与公司销售政策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增减变动情况及交易背景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关注是否存在异常增长客户。 （4）了解关联方销售的交易背景及定价原则，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进行对比，评估价格是否公允。 4、实施了以下实质性检查程序： （1）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产品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及客户供应商系统入库信息明细表、客户对账结算单及供应商系统结算明细表等。 （2）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年末应收（预收）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3）对公司银行资金收款流水进行检查，关注客户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对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访谈。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747,864.65**	49,586,171.07	50,477,822.30	60,208,112.36
应收票据	**12,456,154.83**	11,766,587.64	10,319,401.48	26,884,563.16
应收账款	**346,002,675.41**	323,147,640.87	336,646,140.07	256,214,322.00
应收款项融资	**1,028,300.65**	584,954.33	3,598,009.65	
预付款项	**1,505,012.30**	907,586.41	1,541,042.11	16,291,920.14
其他应收款	**6,174,795.07**	4,300,119.17	14,373,336.22	4,693,158.00
存货	**137,234,676.18**	146,887,323.62	165,367,049.86	133,447,012.08
其他流动资产	**8,972,550.50**	5,039,805.95	3,375,066.89	3,109,080.16
流动资产合计	**572,122,029.59**	**542,220,189.06**	**585,697,868.58**	**500,848,167.9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44,707,419.45**	258,984,845.39	240,774,578.06	248,713,358.60
在建工程	**88,425,439.10**	43,019,418.40	2,544,006.61	13,855,849.92
无形资产	**19,654,332.40**	20,063,679.56	20,894,509.84	15,758,371.33
使用权资产	**8,353,124.37**			
长期待摊费用	**8,943,962.35**	8,085,458.22	9,154,845.21	10,210,78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0,896.79**	5,228,581.33	4,388,778.57	2,765,65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96,432.20**	7,394,801.81	1,819,033.75	2,439,06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691,606.66**	**342,776,784.71**	**279,575,752.04**	**293,743,085.41**
资产总计	**954,813,636.25**	**884,996,973.77**	**865,273,620.62**	**794,591,253.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495,726.96**	152,386,121.73	204,200,100.20	197,329,744.14
应付票据			3,300,000.00	7,753,044.00
应付账款	**167,214,634.59**	140,550,942.27	167,609,027.86	143,689,943.45
预收款项			367,553.86	487,751.89
合同负债	**139,702.58**	188,653.40		
应付职工薪酬	**8,536,609.61**	12,909,240.81	12,252,447.53	9,622,032.33
应交税费	**5,920,313.97**	5,103,061.66	4,845,665.71	6,781,624.36
其他应付款	**11,479,393.81**	4,798,125.49	65,721,762.37	70,970,351.65
其中：应付利息	**930,301.28**	789,618.53	1,260,446.86	1,101,47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07,266.34**	9,595,095.78		1,442,706.89
其他流动负债	**11,220,688.02**	11,497,928.30	8,906,940.63	13,202,258.27
流动负债合计	**368,214,335.88**	**337,029,169.44**	**467,203,498.16**	**451,279,45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82,247.34**	12,713,975.70		
租赁负债	**2,866,966.11**			
长期应付款		1,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3,640.32**	669,383.33	689,364.92	1,182,244.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12,853.77**	**14,583,359.03**	**689,364.92**	**1,182,244.19**
负债合计	**388,527,189.65**	**351,612,528.47**	**467,892,863.08**	**452,461,701.17**
股本	**113,700,000.00**	113,700,000.00	99,026,561.14	99,026,561.14
资本公积	**299,881,312.06**	299,881,312.06	63,241,546.30	59,918,465.71
盈余公积	**5,397,814.97**	5,397,814.97	22,255,799.16	19,433,464.10
未分配利润	**147,307,319.57**	114,405,318.27	212,856,850.94	163,751,06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566,286,446.60**	**533,384,445.30**	**397,380,757.54**	**342,129,552.14**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566,286,446.60	533,384,445.30	397,380,757.54	342,129,552.14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总计	954,813,636.25	884,996,973.77	865,273,620.62	794,591,253.31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37,087,111.39	1,033,143,059.66	936,418,610.65	881,865,420.62
减：营业成本	548,005,219.31	863,506,775.81	741,369,544.79	734,955,399.13
税金及附加	3,564,454.62	6,370,782.44	6,409,361.07	7,092,012.36
销售费用	6,581,751.96	13,457,558.16	40,211,769.24	39,227,732.85
管理费用	16,587,231.29	34,802,164.84	32,557,536.50	29,831,667.25
研发费用	17,557,673.31	35,096,352.04	30,900,600.10	29,783,409.76
财务费用	5,998,775.01	13,831,579.35	12,170,009.44	12,344,650.04
其中：利息费用	5,834,459.45	13,660,707.48	12,084,831.53	12,476,513.32
利息收入	101,312.10	210,076.18	187,889.18	135,297.23
加：其他收益	277,481.35	1,027,736.55	853,347.75	462,404.56
信用减值损失	-434,263.04	-7,326,413.66	-12,054,231.31	
资产减值损失	-2,259,441.01	-1,870,020.80	-1,811,486.09	-6,392,877.95
资产处置收益	83,438.14	181,259.94	-127,198.88	103,161.59
营业利润	36,459,221.33	**58,090,409.05**	**59,660,220.98**	**22,803,237.43**
加：营业外收入	125,753.72	256,796.66	109,973.91	102,216.86
减：营业外支出	64,062.23	453,255.72	48,932.66	495,123.36
利润总额	36,520,912.82	**57,893,949.99**	**59,721,262.23**	**22,410,330.93**
减：所得税费用	3,618,911.52	6,866,204.21	7,793,137.42	3,160,240.59
净利润	32,902,001.30	**51,027,745.78**	**51,928,124.81**	**19,250,09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32,902,001.30	51,027,745.78	51,928,124.81	19,250,090.34
综合收益总额	32,902,001.30	**51,027,745.78**	**51,928,124.81**	**19,250,090.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233,795.55**	1,128,930,776.58	922,935,598.26	838,259,234.6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8,532.90**	5,641,733.66	2,212,064.67	2,953,71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102,328.45**	**1,134,572,510.24**	**925,147,662.93**	**841,212,95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 990, 452. 32**	850,472,690.69	722,191,204.42	664,193,53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 718, 704. 07**	84,949,252.98	82,392,237.04	76,303,28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 408, 162. 54**	40,972,497.68	47,534,198.51	39,773,44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972, 425. 78**	49,610,251.76	50,399,481.89	51,756,15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 089, 744. 71**	**1,026,004,693.11**	**902,517,121.86**	**832,026,43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012, 583. 74**	**108,567,817.13**	**22,630,541.07**	**9,186,52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 284, 065. 49**	596,188.00	32,616.00	1,57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 284, 065. 49**	**596,188.00**	**32,616.00**	**1,57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 458, 818. 07**	89,899,268.91	22,004,549.41	31,362,73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832,869.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 458, 818. 07**	**89,899,268.91**	**24,837,418.97**	**31,362,73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74, 752. 58**	**-89,303,080.91**	**-24,804,802.97**	**-31,361,15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200,000.00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7,971,588.08	550,862,306.32	513,144,905.71	512,751,809.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2,751.33	18,701,954.52	27,0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971,588.08**	**634,085,057.65**	**531,846,860.23**	**539,831,809.7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4,637,631.33	582,167,213.31	506,588,950.90	467,374,550.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3,166.76	11,228,291.08	8,602,778.22	8,513,670.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7,911.07	59,822,470.21	16,510,000.00	31,677,25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008,709.16**	**653,217,974.60**	**531,701,729.12**	**507,565,48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7,121.08**	**-19,132,916.95**	**145,131.11**	**32,266,32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92	-719.17	795.25	21,508.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194.00**	**131,100.10**	**-2,028,335.54**	**10,113,20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08,493.54	48,077,393.44	50,105,728.98	39,992,52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09,299.54**	**48,208,493.54**	**48,077,393.44**	**50,105,728.9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06,666.36	34,523,382.97	33,385,709.39	24,686,904.51
应收票据	10,054,312.49	11,135,259.77	8,646,761.00	18,228,163.91
应收账款	185,413,780.43	177,606,420.56	160,915,807.03	117,705,101.04
应收款项融资	390,500.65	584,954.33	2,859,204.05	
预付账款	314,206.63	283,774.03	895,668.37	688,657.91
其他应收款	39,619,384.30	36,903,190.35	6,798,736.02	13,692,287.60
存货	56,432,178.50	62,435,945.86	79,696,831.58	62,705,475.30
其他流动资产	4,080,950.14	1,717,891.21	1,662,747.22	
流动资产合计	**328,811,979.50**	**325,190,819.08**	**294,861,464.66**	**237,706,590.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5,870,227.51	125,370,227.51	124,970,227.51	115,070,227.51
固定资产	128,899,813.37	137,751,137.11	136,657,090.58	139,513,385.98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424,982.15		256,637.16	13,382,537.20
无形资产	4,250,631.48	4,449,492.69	4,859,351.08	5,418,878.49
使用权资产	6,116,674.82			
长期待摊费用	1,660,10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9,870.14	1,170,863.94	1,192,730.83	1,095,99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500.00	1,648,200.00	1,379,405.49	2,225,62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881,801.07	**270,389,921.25**	**269,315,442.65**	**276,706,649.82**
资产总计	600,693,780.57	**595,580,740.33**	**564,176,907.31**	**514,413,240.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05,726.96	47,376,121.73	75,085,146.61	60,817,744.1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336,492.84	45,476,721.87	90,522,030.13	77,897,514.15
预收款项			140,162.54	83,051.76
合同负债	113,725.61	106,182.53		
应付职工薪酬	4,324,532.19	7,236,402.91	6,735,390.86	6,096,544.65
应交税费	768,865.26	1,239,530.65	870,993.15	4,677,737.56
其他应付款	497,337.70	490,130.41	31,659,829.30	31,260,059.67
其中：应付利息	188,447.70	279,393.71	534,532.07	238,68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82,189.67	9,595,095.78		1,442,706.89
其他流动负债	9,038,294.32	11,224,916.14	8,498,239.68	11,402,258.27
流动负债合计	119,667,164.55	**122,745,102.02**	**213,511,792.27**	**193,677,61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16,427.83	12,713,975.70		
租赁负债	1,902,481.01			
长期应付款		1,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7.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23,156.63	**13,913,975.70**		
负债合计	130,390,321.18	**136,659,077.72**	**213,511,792.27**	**193,677,617.09**
股本	113,700,000.00	113,700,000.00	99,026,561.14	99,026,561.14
资本公积	320,241,924.71	320,241,924.71	84,898,595.23	83,192,453.77
盈余公积	2,457,704.19	2,457,704.19	19,315,688.38	16,493,353.32
未分配利润	33,903,830.49	22,522,033.71	147,424,270.29	122,023,254.77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470,303,459.39	**458,921,662.61**	**350,665,115.04**	**320,735,623.00**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总计	600,693,780.57	**595,580,740.33**	**564,176,907.31**	**514,413,240.09**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22,328,341.14**	417,500,826.51	416,646,921.34	419,776,125.42
减：营业成本	**185,601,446.65**	339,950,440.66	319,678,145.01	329,537,915.81
税金及附加	**1,258,273.88**	2,756,249.08	2,799,195.42	3,735,984.09
销售费用	**3,884,986.44**	6,049,021.85	25,171,571.91	27,103,788.92
管理费用	**8,875,661.54**	19,379,067.21	16,757,840.79	14,513,048.82
研发费用	**8,501,194.78**	16,336,499.33	14,019,284.89	14,578,570.12
财务费用	**1,856,779.17**	5,779,028.59	5,135,747.78	4,900,825.36
其中：利息费用	**1,880,438.58**	5,718,282.34	5,041,926.45	5,031,721.37
利息收入	**52,730.38**	130,411.11	127,713.95	75,907.33
加：其他收益	**200,833.02**	644,624.23	432,726.32	462,404.56
投资收益				-4,483,205.30
信用减值损失	**475,558.93**	-355,361.43	-939,124.67	
资产减值损失	**-1,091,106.00**	-555,505.66	-1,015,101.71	-7,150,487.21
资产处置收益	**-36,265.25**	155,437.95	-44,466.24	-3,476.12
营业利润	**11,899,019.38**	**27,139,714.88**	**31,519,169.24**	**14,231,228.23**
加：营业外收入	**1,536.94**	142,859.58	37,181.85	15,648.30
减：营业外支出	**18,050.00**	151,874.79	30,851.08	95,130.30
利润总额	**11,882,506.32**	**27,130,699.67**	**31,525,500.01**	**14,151,746.23**
减：所得税费用	**500,709.54**	2,553,657.80	3,302,149.43	1,772,271.21
净利润	**11,381,796.78**	**24,577,041.87**	**28,223,350.58**	**12,379,475.02**
综合收益总额	**11,381,796.78**	**24,577,041.87**	**28,223,350.58**	**12,379,475.0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437,725.97**	422,833,793.10	388,241,803.32	381,588,517.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26,138.59**	41,314,096.22	40,202,570.97	36,437,79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263,864.56**	**464,147,889.32**	**428,444,374.29**	**418,026,31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047,549.88**	309,895,060.25	287,552,755.27	255,035,84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25,920,802.25**	37,109,290.63	39,945,100.05	40,605,159.1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41,775.18**	18,903,425.09	25,009,968.99	21,284,95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94,652.28**	96,329,296.93	60,300,522.94	66,958,59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604,779.59**	**462,237,072.90**	**412,808,347.25**	**383,884,55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9,084.97**	**1,910,816.42**	**15,636,027.04**	**34,141,75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0,144.93**	1,343,513.24	-	1,460,367.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144.93**	**1,343,513.24**	**-**	**1,460,36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62,033.83**	41,966,251.19	6,822,773.98	18,907,35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400,000.00	9,900,000.00	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2,033.83**	**42,366,251.19**	**16,722,773.98**	**36,907,35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1,888.90**	**-41,022,737.95**	**-16,722,773.98**	**-35,446,98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2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43,348.70**	152,313,306.32	137,588,093.56	157,737,322.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	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43,348.70**	**234,513,306.32**	**138,088,093.56**	**164,537,322.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11,291.34**	159,513,259.72	124,763,397.98	146,810,607.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9,065.96**	4,493,915.00	3,039,939.01	3,113,066.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5,914.94**	30,255,817.32		9,250,0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26,272.24	194,262,992.04	127,803,336.99	159,173,67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2,923.54	40,250,314.28	10,284,756.57	5,363,64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92	-719.17	795.25	21,508.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5,631.55	1,137,673.58	9,198,804.88	4,079,92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73,382.97	32,635,709.39	23,436,904.51	19,356,97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57,751.42	33,773,382.97	32,635,709.39	23,436,904.51

四、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2011/12/13	2,425.00	100%	是
通辽市艺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通辽	2013/01/04	1,000.00	100%	是
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	2012/09/03	1,000.00	100%	是
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2003/09/05	1,000.00	100%	是
艺虹包装（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	2017/12/21	3,000.00	100%	是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芜湖	2016/5/11	1,000.00	100%	是
石家庄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已注销）	石家庄	2014/09/30	500.00	100%	是

宁夏艺虹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02/02	1,000.00	100%	是
大庆艺虹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	2021/05/17	1,000.00	100%	是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8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内蒙艺虹、通辽艺虹、齐齐哈尔艺虹、内蒙盛都、芜湖艺虹和石家庄艺虹六家全资子公司，其中石家庄艺虹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减少了石家庄艺虹，增加了安徽尚美，其中安徽尚美为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之后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2021 年 1-6 月，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了宁夏艺虹、大庆艺虹，其中宁夏艺虹为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之后纳入合并范围；大庆艺虹为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之后纳入合并范围。

五、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产品定制化需求服务等多方面具有一定的特点和优势，获取了多个细分行业的头部企业客户。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新客户开拓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着稳步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稳定，营业收入分别为 88,186.54 万元、93,641.86 万元、103,314.31 万元**和 63,708.71 万元**。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稳步增长及公司品牌效应的显现，公司的技术、规模竞争优势逐步得到体现，有效的满足了客户需求，产品也受到市场认可，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二）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模式，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925.01 万元、5,192.81 万元、5,102.77 万元和 3,290.20 万元。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要求进行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最后通过销售纸制印刷包装产品获得盈利。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以及在产品外观设计、用料选择等方面的创新，在纸制印刷包装领域拓展自身业务，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多年来一直深耕于纸制印刷包装行业，所处行业公司较多，呈现高度分散的市场竞争格局，单一企业市场份额较低。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均具有各自的特点及优势，且行业技术壁垒相对较低，未来行业内竞争将会更加激励，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分别为 15.33%、20.05%、15.40%和 12.58%，如果竞争对手加大资本投入，进一步扩产改建，将加剧行业市场的竞争，公司营业规模及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外部市场环境

近几年，我国纸制印刷包装行业持续发展，行业总体规模稳步增长。截止 2018 年，我国纸制品包装与印刷行业总体规模约为 3,633 亿元左右，相较于 2013 年的 2,77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57%，需求相对旺盛，行业总体规模稳步增长。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受外部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主要是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目前已经具有了一定的经营规模，具有成熟的业务管理体系、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先进的生产工艺，在面对外部宏观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的时候，公司整体能保持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稳定，因此，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内容和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

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

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

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1）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以外，此类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包括相关汇兑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益、按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减值及相关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重分类。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3）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以上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 1）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借款及应付款项。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

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

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十）应收票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对于信用级别较高（15 家 AAA 银行）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 15 家 AAA 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兑汇票中已贴现或背书转让但未到期应收票据，本公司不终止确认，仍在应收票据列报。

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

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票据种类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公司应收票据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信用级别较高（15 家 AAA 银行）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到期由承兑银行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预期信用损失低且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预期违约风险率为零；

对 15 家 AAA 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兑汇票，本公司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详见本节之“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之“（十一）应收账款”中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应收票据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之“（十一）应收账款”中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十一）应收账款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

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应收款项为坏账损失；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具体方法如下：

（1）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基础预计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实际信用损失，复核了本公司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按以下会计估计政策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	10%	20%	40%	60%	100%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信用级别较高（15 家 AAA 银行）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信用级别较高（15 家 AAA 银行）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到期由承兑银行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预期信用损失低且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预期违约风险率为零。

（十三）其他应收款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3、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参照前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其他应收款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之“（十一）应收账款”中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十一）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十六）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

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

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八）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2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3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4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0.00-5.00	19.00-20.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二十）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二十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孰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

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房改造工程，厂房维修工程，车间改造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行政办公楼装修，设备设施改造和污水处理项目。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除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外的其它社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职工福利。

（二十七）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类似资产抵押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

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二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九）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印刷包装制品等产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初验并签收，产品移交给客户。本公司根据送货单编制对账单（或根据客户供应商系统中的收货明细提起结算单），与客户核对应结算的产品品名、数量、金额，双方核对一致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本公司根据与国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交付货物，采用 FOB 作为销售结算方式，在货物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印刷包装制品等产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初验并签收，产品移交给客户。本公司根据送货单编制对账单（或根据客户供应商系统中的收货明细提起结算单），与客户核对应结算的产品品名、数量、金额，双方核对一致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本公司根据与国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交付货物，采用 FOB 作为销售结算方式，在货物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

（三十）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退回的，在需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

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二）租赁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

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

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三十三）持有待售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

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终止确认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

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分类列示，未对本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文，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再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仍在“递延收益”中填列。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仅为财务报表项目的重分类调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 号、财会[2019]6 号及财会[2019]16 号文规定，报告期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3,098,885.16	-283,098,885.16	
应收票据		26,884,563.16	26,884,563.16

应收账款		256,214,322.00	256,214,322.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1,442,987.45	-151,442,987.45	
应付票据		7,753,044.00	7,753,044.00
应付账款		143,689,943.45	143,689,943.45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5,933,264.95	-135,933,264.95	
应收票据		18,228,163.91	18,228,163.91
应收账款		117,705,101.04	117,705,101.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897,514.15	-77,897,514.1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897,514.15	77,897,514.15

2）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26,884,563.16	-1,945,161.62	24,939,401.54
应收款项融资		1,945,161.62	1,945,161.62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8,228,163.91	-1,945,161.62	16,283,002.29

应收款项融资		1,945,161.62	1,945,161.6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信用级别较高（15 家 AAA 银行）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4）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3）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67,553.86	-367,553.86	
合同负债		325,268.90	325,268.90
其他流动负债		42,284.96	42,284.96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40,162.54	-140,162.54	
合同负债		124,037.65	124,037.65
其他流动负债		16,124.89	16,124.89

注：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合同款项中不含税金的部分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将已收取合同款项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重分类至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4）2021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承租人可以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或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907,586.41	-109,500.00	798,086.41
固定资产	258,984,845.39	-3,466,356.93	255,518,488.46
使用权资产		6,910,113.20	6,910,11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95,095.78	1,155,337.90	10,750,433.68
租赁负债		3,378,918.37	3,378,918.37
长期应付款	1,200,000.00	-1,200,000.00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283,774.03	-109,500.00	174,274.03
固定资产	137,751,137.11	-3,466,356.93	134,284,780.18
使用权资产		6,910,113.20	6,910,11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95,095.78	1,155,337.90	10,750,433.6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租赁负债		3,378,918.37	3,378,918.37
长期应付款	1,200,000.00	-1,200,000.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信永中和会计师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XYZH/2021CDAA10325”**《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4**	10.78	-13.16	3.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75**	102.77	85.39	46.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7**	-12.30	6.49	-32.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42.26**	101.25	78.72	17.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0**	13.92	11.72	8.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37.06**	**87.34**	**67.00**	**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0.20**	**5,102.77**	**5,192.81**	**1,92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53.14**	**5,015.44**	**5,125.81**	**1,915.8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1.13%**	**1.71%**	**1.29%**	**0.48%**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9.16 万元、67.00 万元、87.34 万元**和 37.06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48%、1.29%、1.71%**和 1.13%**，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九、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废纸、加工制作等应税收入	**3%、5%、**6%、13%、16%、17%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从价）	房产原值的 70%	1.20%
房产税（从租）	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5%、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艺虹股份	**15%**	15%	15%	15%
内蒙艺虹	**15%**	15%	15%	15%
通辽艺虹	**25%**	25%	25%	25%
齐齐哈尔艺虹	**25%**	25%	5%	25%
内蒙盛都	**15%**	15%	25%	25%
芜湖艺虹	**25%**	25%	5%	25%
安徽尚美	**5%**	5%	5%	尚未纳入合并范围
石家庄艺虹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25%
宁夏艺虹	**25%**	/	/	/
大庆艺虹	**25%**	/	/	/

（二）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艺虹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31200030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复审，艺虹股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1200026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复审，艺虹股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120019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内蒙艺虹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5150000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复审，内蒙艺虹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1500007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内蒙盛都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1500013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因此内蒙盛都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艺虹股份、内蒙艺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内蒙盛都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因此艺虹股份、内蒙艺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以及内蒙盛都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三十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第一条：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按照前述规定，艺虹股份、内蒙艺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内蒙盛都 2020 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 75%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艺虹股份、内蒙艺虹以及内蒙盛都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 10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

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按照前述规定，艺虹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4、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齐齐哈尔艺虹、芜湖艺虹 2019 年度以及安徽尚美 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实际税率 5%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5**	1.61	1.25	1.11
速动比率（倍）	**1.18**	1.17	0.90	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69%**	39.73%	54.07%	56.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71%**	22.95%	37.84%	37.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2.96	2.99	3.97
存货周转率（次）	**3.81**	5.47	4.91	4.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04.85**	10,849.28	10,741.66	6,89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90.20**	5,102.77	5,192.81	1,92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3.14**	5,015.44	5,125.81	1,915.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6%**	3.40%	3.30%	3.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1**	0.95	0.23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2**	0.001	-0.02	0.10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8**	4.69	4.01	3.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6**	5.24	5.94	2.80

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利息支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8**	**0.2894**	**0.2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2**	**0.2861**	**0.2861**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3	0.5103	0.5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2	0.5015	0.5015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4	0.5193	0.5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6	0.5126	0.5126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2	0.1925	0.1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9	0.1916	0.1916

上述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_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分部报告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进行内部经营分部的划分，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十二、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1、本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出资设立巴彦淖尔艺虹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彦淖尔艺虹”），本公司持股比例100%，认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巴彦淖尔艺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891MA0R7BK90G，法定代表人为邱毓敏，经营范围：纸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艺虹股份已实缴出资1,000.00万元，巴彦淖尔艺虹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2、合同解除事项

本公司（甲方）于2021年9月5日与北京百姓裕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一）、永清县百姓裕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乙方二）、付玉梅（丙方）、段宗德（丁方）签订《协议书》，协议内容如下：

鉴于：（1）本协议各方于2020年11月16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并根据该协议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设备评估价为3,021,357.26元。上述设备于2021年2月18日交付甲方，甲方目前尚未支付设备款给乙方。（2）甲方与丙方于2020年11月16日签署《人才引进协议》，甲方据此成立纸杯事业部，将购买的乙方设备交由丙方进行经营和管理。（3）《人才引进协议》签署后，丙方向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下称“艺丰合伙”）支付300万元投资款，持有艺丰合伙23.92%的合伙份额，艺丰合伙持有甲方1.84%的股份。（4）甲方与乙方二签署《销售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二销售产品，乙方二向甲方支付货款。

各协议方约定如下：

（1）协议解除：各方同意解除本协议相关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人才引进协议》、《销售合同》。

（2）退伙及合伙份额转让：本协议生效后，丙方不再担任甲方任何职务。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转让其持有的艺丰合伙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为315万元

(含税费)。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当日与甲方指定人员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配合艺丰合伙及受让人办理退伙、合伙份额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丙方收到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后不再享有艺丰合伙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

（3）设备、材料的取回：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乙方、丙方、丁方负责拆卸并取回《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设备，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4）财务核算：各方已对 2021 年 7 月 31 日之前(含本日）的纸杯事业部的运营情况进行财务核算，各方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47 万元，甲方已向乙方开具了 1,781,250.86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发票 1,688,749.14 元需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后 15 日内开具交付，347 万元的支付时间为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之日。2021 年 8 月 1 日之后（含本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含本日）之间，甲方因纸杯生产发生的成本（材料费、职工工资、房租等本公司垫付的生产成本费用，装修费折旧除外)，乙方据实结算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该期间销售额 2%的管理费，乙方应在交割前向本公司支付完毕相关款项。

……

根据本协议约定《资产转让协议》解除，本公司不再拥有生产纸杯相关设备所有权，系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本公司调整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本协议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应付账款。

3、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2、除存在上述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内蒙艺虹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公司重要客户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始采用新的招标条款方式，同期瓦楞纸采购价格不断上涨，为保障纸张供应，节约采购成本，自 2017 年 3 月起，公司全面开展与荣信纸业合作，采用预付款发货的方式，荣信纸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预付货款之后，按照约定的纸张单价陆续提货。自 2017 年末开始，荣信纸业实际控制人杜兴将用于生产的流动资金用于收购其他股东的股权，造成了流动资金紧张，再加上环保限产、停产等各种外界因素的影响，荣信纸业陷入了经营困境，并阶段性出现停产的情况。2018 年 7 月荣信纸业复产后，公司为挽救荣信纸业，尽可能收回荣信纸业的欠款，在其每一次能够满足开机生产条件时，子公司内蒙艺虹和内蒙盛均采用每次交易单笔结算的形式，从荣信纸业采购纸张。荣信纸业涉及多起法律诉讼，法院依法查询了荣信纸业、杜兴的银行、不动产、证券、车辆、工商等信息，并且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线索。自 2019 年 7 月开始，荣信纸业资金完全无法维系生产，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因此公司于 2019 年末起将预付荣信纸业货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并且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荣信纸业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1 年 9 月 1 日，为有效追索债权，内蒙艺虹向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荣信纸业返还其预付货款 1,417.52 万元并支付利息 413.39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起诉，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担保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红苹果公司设备租赁款诉讼事项

2012 年 8 月，红苹果公司以章霞个人名义就两台设备与内蒙盛都签订《设备租赁协议书》，约定秋山胶印机月租金 7.50 万元，海德堡胶印机月租金 4.50

万元，共计 12.00 万元，租赁期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章霞认为租赁设备所有权属于其本人，要求内蒙盛都将租金直接支付给其本人，因章霞与红苹果公司对于租金收取发生分歧，内蒙盛都为防范风险暂停支付租金。

2014 年 3 月 31 日，章霞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内蒙盛都向其支付胶印机租金、叉车租金等款项合计 3,230,000.00 元。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章霞的诉讼请求后，章霞上诉至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 年 8 月 31 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内 01 民终 661 号），判决撤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15）新民三初字第 404 号民事判决、内蒙盛都向章霞支付设备租金 2,160,0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22 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向内蒙盛都出具《执行通知书》（（2017）内 0102 执 4127 号），通知内蒙盛都履行（2017）内 01 民终 661 号判决确定和法律规定的法律义务。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分三笔分别扣划内蒙盛都 1,000,000.00 元、1,200,000.00 元和 108,404.00 元。

2019 年 9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2018）内民申 996 号），裁定指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2017）内 01 民终 661 号民事判决的执行。

2020 年 8 月 21 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20）内 0105 刑初 225 号），其中认定，章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债权为投资款、涉案设备为红苹果公司所有的事实，通过诉讼手段，骗取红苹果公司资金 2,308,404.00 元（既遂）、8,034,000.00 元（未遂）。

2020 年 12 月 4 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20）内 01 刑终 256 号），对《刑事判决书》（（2020）内 0105 刑初 225 号）认定的章霞骗取红苹果公司资金 2,308,404.00 元（既遂）的事实予以确认。

2021 年 1 月 28 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内 01 民再 101 号），其中认定，章霞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掩盖涉案设备系红苹果公司所有的事实，通过民事诉讼将属于红苹果公司的 2,308,404.00 元据为其所有，构成虚假诉讼；并判处撤销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内 01 民

终 661 号民事判决，维持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15）新民三初字第 404 号民事判决。该民事判决书显示的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8 日，经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法院核实，根据案件审理进展，该民事判决书的实际出具日期应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上述内蒙盛都与章霞诉讼事项了结后，因尚未就设备租金支付事项与红苹果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内蒙盛都遂按照《设备租赁协议书》约定的租金及期限，足额计提租金计入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6 月，红苹果公司向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内蒙盛都向其给付设备租赁款 1,104 万元，退还加工费、纸费、条形码费合计 90 万元，赔偿租赁设备损失 32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21 年 7 月 5 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内 0103 民初 5460 号。

2021 年 9 月 22 日，红苹果公司与内蒙盛都签署《调解协议书》，约定内蒙盛都应支付设备租赁款项为 285 万元，同时红苹果公司不再主张加工费等费用及租赁设备损失赔偿；红苹果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向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同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内 0103 民初 5460 号），准予红苹果公司撤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诉讼事项已了结，内蒙盛都将按照《调解协议书》约定向红苹果公司支付相关设备租赁款项。

2、除存在上述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3,708.71**	103,314.31	93,641.86	88,186.54
营业利润	**3,645.92**	5,809.04	5,966.02	2,280.32
利润总额	**3,652.09**	5,789.39	5,972.13	2,24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0.20**	5,102.77	5,192.81	1,92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3.14**	5,015.44	5,125.81	1,915.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主要用作下游行业产品的外观、储存及周转包装材料，具有广泛的市场空间。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蒙牛集团、三只松鼠、君乐宝、作业帮、片仔癀、德力西，涉及消费、在线教育和电力电气设备等行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商业发展环境。

公司拥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产品方案工艺转化能力。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好的知名度，使得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效应，建立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受益于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逐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同时提升公司的生产和成本控制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8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影响，整体利润水平不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保持一定的水平。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1,675.78**	**96.81%**	100,525.27	97.30%	92,042.65	98.29%	85,773.84	97.26%
其他业务收入	**2,032.93**	**3.19%**	2,789.04	2.70%	1,599.21	1.71%	2,412.70	2.74%
营业收入合计	**63,708.71**	**100.00%**	103,314.31	100.00%	93,641.86	100.00%	88,186.5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6%、98.29%、97.30%和 **96.81%**，报告期内各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6.0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废料的销售收入以及受托加工。

1、按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彩色包装盒	**43,669.28**	**70.80%**	70,584.24	70.22%	64,905.26	70.52%	60,300.61	70.30%
水印包装箱	**9,670.28**	**15.68%**	17,715.05	17.62%	16,265.60	17.67%	13,465.23	15.70%
其他产品	**8,336.22**	**13.52%**	12,225.97	12.16%	10,871.80	11.81%	12,008.01	14.00%
合计	**61,675.78**	**100.00%**	**100,525.27**	**100.00%**	**92,042.65**	**100.00%**	**85,773.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可分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和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彩色包装盒和水印包装箱，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0%、88.19%、87.84%**和 86.48%**。

（1）彩色包装盒

报告期各期，公司彩色包装盒销售收入分别为 60,300.61 万元、64,905.26 万元、70,584.24 万元**和 43,669.28 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0.30%、70.52%、70.22%**和 70.80%**，整体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彩色包装盒**按层数可分为单层和多层，相关**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增长率	2019 年度	增长率	2018 年度
彩色包装盒	销售收入	**43,669.28**	70,584.24	8.75%	64,905.26	7.64%	60,300.61
	销售量	**32,589.23**	56,358.55	17.06%	48,145.30	10.29%	43,654.24
	平均售价	**1.34**	1.25	-7.10%	1.35	-2.40%	1.38
单层彩色包装盒	销售收入	**8,253.71**	11,333.14	-7.20%	12,212.25	32.39%	9,224.11
	销售量	**2,656.71**	4,483.71	0.55%	4,458.98	43.26%	3,112.44
	平均售价	**3.11**	2.53	-7.71%	2.74	-7.59%	2.96
多层彩色包装盒	销售收入	**35,415.56**	59,251.10	12.45%	52,693.01	3.16%	51,076.50
	销售量	**29,932.53**	51,874.84	18.74%	43,686.32	7.76%	40,541.80
	平均售价	**1.18**	1.14	-5.30%	1.21	-4.26%	1.26

注：**公司产品售价单位为元/平方米，销量以整体彩色包装盒和水印包装箱的展开面积平方米做统计**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相比，彩色包装盒收入增加 4,604.65 万元，增长了 7.64%；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相比，彩色包装盒收入增加 5,678.98 万元，增长了 8.75%，主要系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销售量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彩色包装盒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1.38 元/平方米、1.35 元/平方米、1.25 元/平方米**和 1.34 元/平方米**，整体价格相对稳定，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单价有所降低，主要因为重要下游客户蒙牛集团单价有所降低导致。**2021 年 1-6 月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客户千代挞采购产品单价较高所致，不考虑千代挞产品，其他彩色包装产品在 2021 年 1-6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1.30 元/平方米，较 2020 年度的单价 1.25 元/平方米增长 4.00%，增长幅度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层彩色包装盒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2.96 元/平方米、2.74 元/平方米、2.53 元/平方米和 3.11 元/平方米，整体价格相对稳定。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整体价格下降，主要因为蒙牛集团产品价格下降导致。2021 年 1-6 月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客户千代挞产品采购大幅增加影响，其产品用纸相对特殊，整体价格较高，不考虑千代挞产品，其他单层彩色包装产品在 2021 年 1-6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2.62 元/平方米，较 2020 年度的单价 2.53 元/平方米增长 3.56%，增长幅度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多层彩色包装盒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1.26 元/平方米、1.21 元/平方米、1.14 元/平方米和 1.18 元/平方米，整体价格相对稳定。

（2）水印包装箱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印包装箱销售收入分别为 13,465.23 万元、16,265.60 万元、17,715.05 万元**和 9,670.28 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70%、17.67%、17.62%**和 15.68%**，公司水印包装箱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增长率	2019 年度	增长率	2018 年度
水印包装箱	销售收入	9,670.28	17,715.05	8.91%	16,265.60	20.80%	13,465.23
	销售量	14,328.66	27,132.40	9.02%	24,886.47	38.09%	18,021.68
	平均售价	0.67	0.65	-0.10%	0.65	-12.52%	0.75
三层水印包装箱	销售收入	2,531.27	6,853.37	5.54%	6,493.86	-3.78%	6,748.75
	销售量	2,801.55	8,092.92	10.99%	7,291.90	3.53%	7,043.02
	平均售价	0.90	0.85	-4.91%	0.89	-7.06%	0.96
五层水印	销售收入	7,139.01	10,861.69	11.15%	9,771.74	45.49%	6,716.47
	销售量	11,527.11	19,039.48	8.21%	17,594.57	60.26%	10,978.66

包装箱	平均售价	0.62	0.57	2.72%	0.56	-9.22%	0.61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五层以上的水印包装箱产品。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相比，水印包装箱收入增加 2,800.37 万元，增长了 20.80%，主要由于芜湖艺虹于 2018 年新增水印包装箱生产线，2018 年下半年开始调试生产，同时公司于 2019 年收购了安徽尚美，使得 2019 年度整体水印包装箱的收入规模有所增长。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相比，水印包装箱收入增加 1,449.46 万元，增长了 8.91%，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拓展导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印包装箱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0.75 元/平方米、0.65 元/平方米、0.65 元/平方米**和 0.67 元/平方米**，整体单价有所波动，主要因为客户针对于水印包装箱产品的定制化需求有所变化导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层水印包装箱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0.96 元/平方米、0.89 元/平方米、0.85 元/平方米和 0.90 元/平方米，公司五层水印包装箱销售单价分别为 0.61 元/平方米、0.56 元/平方米、0.57 元/平方米和 0.62 元/平方米，整体产品价格相对平稳，波动较小。

（3）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衬	6,783.10	81.37%	8,372.65	68.48%	5,981.69	55.02%	5,092.22	42.41%
奖卡	1,180.96	14.17%	2,154.85	17.63%	2,416.51	22.23%	3,323.72	27.68%
手提袋	240.87	2.89%	847.37	6.93%	1,150.22	10.58%	1,990.78	16.58%
说明书	53.07	0.64%	209.64	1.71%	417.48	3.84%	766.30	6.38%
其他	78.22	0.94%	641.47	5.25%	905.89	8.33%	834.99	6.95%
合计	8,336.22	100.00%	12,225.97	100.00%	10,871.80	100.00%	12,008.0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08.01 万元、10,871.80 万元、12,225.97 万元和 8,336.22 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00%、11.81%、12.16%和 13.52%，总体金额及占比相对稳定，波动较小。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所定制的配件，如包装盒内衬、奖卡、手提袋、说明书等，其定制产品类型差异较大。

公司主要客户会针对内衬、奖卡、手提袋、说明书等其他产品单独下订单，部分彩色包装盒或水印包装箱产品，会与内衬、奖卡、手提袋、说明书等配套共同下订单。公司按客户区分的内衬、奖卡、手提袋、说明书等收入与公司来自该客户的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产品收入不存在明显的比例关系。

（4）可比公司单价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类产品价格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彩色包装盒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1.34	1.25	1.35	1.38
水印包装箱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0.67	0.65	0.65	0.75

公司产品价格单位为元/平方米，销量以整体彩色包装盒和水印包装箱的展开面积平方米做统计。可比公司中永新股份销量以吨为单位，裕同包装、合兴包装销量以元为单位，翔港科技销量以个为单位，环球印务的彩盒和纸盒销量单位均为只，瓦楞纸箱的销量单位为平方米，龙利得、大胜达的纸箱销售单价为平方米。整体上只有龙利得、大胜达及环球印务的单价数据为元/平方米，同时，上述三个可比公司的瓦楞纸箱、纸箱产品均为瓦楞纸包装产品，多为三层或五层的瓦楞纸箱，与公司的彩色包装盒产品差异较大，与公司的水印包装箱产品有所相似。

公司选取了可比上市公司中的龙利得、大胜达及环球印务的销售单价作为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龙利得瓦楞纸箱平均售价	/	/	3.08	3.45
大胜达纸箱平均售价	/	3.47	3.82	4.42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球印务瓦楞纸箱平均售价	/	2.98	2.92	3.17
平均值	/	3.23	3.27	3.68
公司水印包装箱平均售价（展开面积）	0.67	0.65	0.65	0.75
公司水印包装箱平均售价（非展开面积）	3.41	3.10	3.11	3.3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龙利得 2020 年不在按平米披露销量。公司展开面积还原为非展开面积的测算，以国家统一标准 A 楞=1.51，B 楞=1.36，C 楞=1.44，E 楞=1.31，F 楞=1.23；

公司报告期内水印包装箱销售单价分别分 3.36 元/平方米、3.11 元/平方米、3.10 元/平方米和 3.41 元/平方米，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2、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61,667.89	99.99%	100,519.55	99.99%	92,004.11	99.96%	84,969.38	99.06%
其中：华北地区	51,104.89	82.86%	68,390.09	68.03%	59,912.97	65.09%	60,006.90	69.96%
华东地区	9,138.36	14.82%	17,943.63	17.85%	19,026.83	20.67%	11,159.04	13.01%
东北地区	19.78	0.03%	9,622.12	9.57%	7,794.75	8.47%	8,840.03	10.31%
华中地区	1,128.98	1.83%	3,625.38	3.61%	4,137.83	4.50%	3,365.22	3.92%
西北地区	102.58	0.17%	533.21	0.53%	628.17	0.68%	1,012.80	1.18%
华南地区	168.74	0.27%	351.14	0.35%	347.47	0.38%	464.68	0.54%
西南地区	4.55	0.01%	53.97	0.05%	156.08	0.17%	120.71	0.14%
境外地区	7.89	0.01%	5.72	0.01%	38.55	0.04%	804.46	0.94%
合计	61,675.78	100.00%	100,525.27	100.00%	92,042.65	100.00%	85,773.84	100.00%

注：华北（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华东（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福建省）、东北（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华中（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西北（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华南（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香港特别行政区）、西南（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主要区域为公司所在的华北地区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82.97%、85.76%、85.88%、97.68%。

3、按季度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9,569.97**	**47.94%**	19,848.52	19.74%	24,371.60	26.48%	22,170.61	25.85%
第二季度	**32,105.81**	**52.06%**	24,804.45	24.67%	15,988.02	17.37%	17,843.79	20.80%
第三季度	-	-	26,513.44	26.37%	23,390.02	25.41%	21,064.80	24.56%
第四季度	-	-	29,358.86	29.21%	28,293.02	30.74%	24,694.64	28.79%
合计	**61,675.78**	**100.00%**	**100,525.27**	**100.00%**	**92,042.65**	**100.00%**	**85,773.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受下游客户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为快速消费品市场企业，以“春节”、“双十一”、“元旦”为主的假期是其销售旺季，下游客户一般会提前下达采购订单，以满足销售旺季的需求。因此公司针对于下游快速消费品市场客户的销售，也存在一定的“节日性”特点，一般是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四季度收入占比最大。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3,917.66**	**98.39%**	85,039.47	98.48%	73,588.12	99.26%	72,623.98	98.81%
其他业务成本	**882.86**	**1.61%**	1,311.20	1.52%	548.84	0.74%	871.56	1.19%
营业成本合计	**54,800.52**	**100.00%**	**86,350.68**	**100.00%**	**74,136.95**	**100.00%**	**73,495.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由于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0,069.83**	**74.32%**	61,468.41	72.28%	53,397.86	72.56%	53,700.59	73.94%
直接人工	**3,300.08**	**6.12%**	5,674.48	6.67%	4,882.26	6.63%	3,691.41	5.08%
制造费用	**9,405.03**	**17.44%**	15,376.03	18.08%	15,308.00	20.80%	15,231.98	20.97%
运输费	**1,142.71**	**2.12%**	2,520.57	2.96%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3,917.66	100.00%	85,039.47	100.00%	73,588.12	100.00%	72,623.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94%、72.56%、72.28%和 74.32%，整体占比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直接材料金额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扩张而增长，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占比较小。2020 年度，因适用新会计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2、按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彩色包装盒	38,156.00	70.77%	58,681.36	69.00%	50,580.98	68.74%	50,008.30	68.86%
水印包装箱	8,669.99	16.08%	15,692.93	18.45%	14,089.77	19.15%	12,263.23	16.89%
其他产品	7,091.68	13.15%	10,665.19	12.54%	8,917.37	12.12%	10,352.45	14.25%
合计	53,917.66	100.00%	85,039.47	100.00%	73,588.12	100.00%	72,623.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彩色包装盒和水印包装箱产品组成。

（1）彩色包装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7,275.43	71.48%	41,008.77	69.88%	35,534.16	70.25%	36,511.39	73.01%
直接人工	2,609.19	6.84%	4,364.95	7.44%	3,683.09	7.28%	2,691.48	5.38%
制造费用	7,462.71	19.56%	11,568.33	19.71%	11,363.72	22.47%	10,805.44	21.61%
运输费	808.67	2.12%	1,739.31	2.96%	-	-	-	-
合计	38,156.00	100.00%	58,681.36	100.00%	50,580.98	100.00%	50,008.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包装盒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合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01%、70.25%、69.88%和 71.48%，其中以瓦楞纸、牛卡纸、等原纸纸张为主，瓦楞纸、牛卡纸的价格变化对彩色包装盒的成本有较大影响。

（2）水印包装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644.53**	**88.17%**	13,040.59	83.10%	11,945.88	84.78%	10,181.43	83.02%
直接人工	**220.43**	**2.54%**	459.35	2.93%	432.60	3.07%	388.66	3.17%
制造费用	**621.28**	**7.17%**	1,727.86	11.01%	1,711.29	12.15%	1,693.13	13.81%
运输费	**183.75**	**2.12%**	465.14	2.96%	-	-	-	-
合计	**8,669.99**	**100.00%**	**15,692.93**	**100.00%**	**14,089.77**	**100.00%**	**12,263.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水印包装箱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合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02%、84.78%、83.10%和 **88.17%**，其中以瓦楞纸为主，瓦楞纸的价格变化对水印包装箱的成本有较大影响。

（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1、毛利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彩色包装盒	**5,513.28**	**61.89%**	11,902.88	**70.17%**	14,324.28	**73.44%**	10,292.30	**70.06%**
水印包装箱	**1,000.30**	**11.23%**	2,022.12	**11.92%**	2,175.83	**11.16%**	1,202.00	**8.18%**
其他产品	**1,244.55**	**13.97%**	1,560.79	**9.20%**	1,954.43	**10.02%**	1,655.55	**11.27%**
主营业务小计	**7,758.12**	**87.09%**	**15,485.79**	**91.29%**	**18,454.53**	**94.61%**	**13,149.86**	**89.51%**
其他业务	**1,150.06**	**12.91%**	**1,477.83**	**8.71%**	**1,050.37**	**5.39%**	**1,541.15**	**10.49%**
合计	**8,908.19**	**100.00%**	**16,963.63**	**100.00%**	**19,504.91**	**100.00%**	**14,691.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彩色包装盒产品及水印包装箱的毛利合计**占当期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8.24%、84.60%、82.09%和 73.12%**，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毛利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受运输费用影响，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2、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彩色包装盒	**12.63%**	**-4.24%**	16.86%	-5.21%	22.07%	5.00%	17.07%
水印包装箱	**10.34%**	**-1.07%**	11.41%	-1.96%	13.38%	4.45%	8.93%
其他产品	**14.93%**	**2.16%**	12.77%	-5.21%	17.98%	4.19%	13.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58%**	**-2.83%**	**15.40%**	**-4.65%**	**20.05%**	**4.72%**	**15.33%**
其他业务毛利率	**56.57%**	**3.58%**	**52.99%**	**-12.69%**	**65.68%**	**1.80%**	**63.88%**
综合毛利率	**13.98%**	**-2.44%**	**16.42%**	**-4.41%**	**20.83%**	**4.17%**	**16.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受业务占比最大的彩色包装盒产品影响。同时，因适用新会计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也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各期，不考虑运费影响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不考虑运费影响）		2020 年度（不考虑运费影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彩色包装盒	**14.48%**	**-4.85%**	19.33%	-2.74%	22.07%	5.00%	17.07%
水印包装箱	**12.24%**	**-1.80%**	14.04%	0.66%	13.38%	4.45%	8.93%
其他产品	**16.73%**	**1.38%**	15.35%	-2.63%	17.98%	4.19%	13.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43%**	**-3.48%**	17.91%	-2.14%	20.05%	4.72%	15.33%

不考虑运费影响的情况下，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2.14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2020 年度相比，下降了 3.48 个百分点，总体波动较小。

（1）彩色包装盒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包装盒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07%、22.07%、16.86%和 12.63%，不考虑运费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彩色包装盒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07%、22.07%、19.33%和 14.48%，整体波动较小。

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在彩色包装盒产品轻量化、高强度、绿色环保、防水、防潮、抗静电、耐磨、耐低温、抗高温等方面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与公司水印包装箱和其他产品相比，毛利

率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包装盒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增长率	2020 年度	增长率	2019 年度	增长率	2018 年度
单位价格	1.34	6.99%	1.25	-7.10%	1.35	-2.40%	1.38
单位成本	1.15	13.43%	1.01	-3.83%	1.05	-8.29%	1.15
毛利率（不考虑运费影响）	14.48%	-4.85%	19.33%	-2.74%	22.07%	5.00%	17.07%

报告期各期，彩色包装盒产品直接材料费占成本比例在 70%左右，其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的价格影响较大。2019 年度彩色包装盒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5.00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整体纸质原材料价格在 2019 度有所下降，单位成本下降 8.29%，但是平均售价仅下降了 2.40%。2020 年度彩色包装盒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2.74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重要客户蒙牛集团的报价在 2020 年有所下降，单位产品售价下降导致。2021 年 1-6 月彩色包装盒产品毛利率与 2020 年度相比，下降了 4.85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21 年 1-6 月整体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涨 13.43%。

（2）水印包装箱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水印包装箱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93%、13.38%、11.41%和 10.34%，不考虑运费影响的情况下，公司水印包装箱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93%、13.38%、14.04%和 12.24%。水印包装箱与彩色包装盒相比，整体加工工序较小，不需要彩色包装盒后续的覆膜、烫金、裱纸、糊盒等环节，水印包装箱产品的毛利率一般低于彩色包装盒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水印包装箱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增长率	2020 年度	增长率	2019 年度	增长率	2018 年度
单位价格	0.67	3.37%	0.65	-0.10%	0.65	-12.52%	0.75
单位成本	0.59	5.53%	0.56	-0.87%	0.57	-16.80%	0.68
毛利率	12.24%	-1.80%	14.04%	0.66%	13.38%	4.45%	8.93%

公司 2018 年度水印包装箱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 2018 年芜湖艺虹新增水印包装箱生产线，下半年处于调试阶段，整体生产效率较低，成本较高导

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平稳，波动较小。

（3）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3.79%、17.98%、12.77%和 14.93%，不考虑运费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3.79%、17.98%、15.35%和 16.73%，基本稳定。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所定制的配件，如包装盒内衬、奖卡、内衬、说明书等，其定制产品类型差异较大。公司其他产品销售金额不大，类别多而复杂，单位产品价格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毛利率略高于水印包装箱，主要因为水印包装箱产品的工艺与其他产品相比相对简单，采购金额相对较大，市场供给较为充足。

3、与竞争对手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相似业务及主要产品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裕同科技	消费类电子产品纸质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彩盒、纸箱、说明书等	20.90%	26.83%	30.03%	28.50%
合兴包装	瓦楞纸箱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纸箱、纸板	9.54%	11.36%	13.03%	12.54%
翔港科技	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彩盒和标签	12.80%	16.99%	18.53%	23.16%
龙利得	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纸箱、纸板	19.98%	21.30%	26.70%	26.42%
大胜达	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纸包装	11.99%	11.68%	18.02%	20.58%
环球印务	医药纸盒包装产品业务，主要产品为医药纸盒、印刷包装、瓦楞纸箱、酒类食品彩盒等	24.21%	24.67%	22.03%	20.64%
吉宏股份	**涵盖包装设计、包装方案优化、包装工艺设定、印前制版、包装印刷生产、供应链优化，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箱、塑料软包装、环保纸袋**	14.43%	17.49%	20.29%	18.45%

公司名称	相似业务及主要产品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荣股份	以快速消费品和消费电子为主要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主要包括折叠彩盒、礼盒、促销展示工具、电商包装盒、智能包装等	23.49%	25.26%	25.37%	23.81%
平均		17.17%	19.45%	21.75%	21.76%
公司		13.98%	16.42%	20.83%	16.6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吉宏股份 2017 年引入互联网业务，毛利率数据选择其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包装业务毛利率”；环球印务 2018 年开始开展互联网业务，毛利率数据选择其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造纸及纸制品业务毛利率”**

公司主要为消费、在线教育和电力电气设备等行业客户，提供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细分产品类型和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差的异。同时，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蒙牛集团，整体占比较大，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结构差异。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及客户结构多方面影响所致，符合公司经营定位。

1、与裕同科技、翔港科技、环球印务、中荣股份相比

裕同科技、翔港科技、环球印务、吉宏股份及中荣股份报告期内毛利率均高于公司，下游客户分别涉及多个行业，其中裕同科技产品主要为纸质精品包装物，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同时还包括烟酒、化妆品、奢侈品等；翔港科技主要下游客户为日化行业，以化妆品的彩盒和标签为主；环球印务主要产品应用于医药行业，从事医药纸盒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中荣股份以日化、食品保健品、电子类客户为主。

上述可比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多样性较高，其下游行业竞争环境、客户需求、产品特性因素均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同时上述客户的产品主要为彩色包装盒类，涉及的瓦楞水印包装箱产品较少，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其下游客户在成本敏感度上与公司相比相对较低。

2、与合兴包装相比

合兴包装是行业的龙头，收入规模最大，执行规模扩张的战略，牺牲了部分毛利率迅速抢占市场份额，毛利率相对较低。合兴包装扩张过程中新投产基

地产能利用不足，管理难度加大，毛利率水平被拉低。

近年来，在合兴包装新建基地市场扩张的过程中，存在较多新投产基地初期产能利用不足、固定成本分摊大、毛利率水平被拉低的情况。

3、与龙利得、大胜达相比

龙利得和大胜达均主要从是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为食品饮料、日化家化、粮油、家居办公、消费电子、医药医疗等行业客户提供包装产品。其中龙利得主要客户为立白、榄菊、益海嘉里等快速消费品企业，大胜达主要客户为顺丰、苏泊尔、华润啤酒、农夫山泉、松下电器等，龙利得和大胜达的下游客户与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水平也与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

4、与吉宏股份相比

吉宏股份的纸包装产品主要为包装纸盒、包装箱，收入主要来源于伊利集团和恒安集团，对这两家客户的收入占其纸箱业务收入的比重在70%以上，客户相对集中，影响了其议价能力，毛利率水平与公司较为接近。

（四）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58.18**	**1.03%**	1,345.76	1.30%	4,021.18	4.29%	3,922.77	4.45%
管理费用	**1,658.72**	**2.60%**	3,480.22	3.37%	3,255.75	3.48%	2,983.17	3.38%
研发费用	**1,755.77**	**2.76%**	3,509.64	3.40%	3,090.06	3.30%	2,978.34	3.38%
财务费用	**599.88**	**0.94%**	1,383.16	1.34%	1,217.00	1.30%	1,234.47	1.40%
期间费用	**4,672.54**	**7.33%**	**9,718.77**	**9.41%**	**11,583.99**	**12.37%**	**11,118.75**	**12.61%**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1,118.75万元、11,583.99万元、9,718.77万元和 **4,672.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1%、12.37%、9.41%和 **7.33%**，2020年度期间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2018年度及2019年度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在2020年度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2020年度调整至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的金额为2,520.57万元。在运输费用不进行调整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的期

间费用分别为 11,118.75 万元、11,583.99 万元、12,239.34 万元**和 5,815.2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期间费用逐年上涨，但是增速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导致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922.77 万元、4,021.18 万元、1,345.76 万元**和 658.18 万元**，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下降，主要是 2020 年度运输费用 2,520.57 万元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费	-	-	2,760.19	2,726.80
薪酬费用	**398.82**	615.36	644.70	546.80
物料消耗	**104.87**	431.57	301.09	285.49
劳务费	**94.78**	202.63	164.31	178.30
办公费	**31.12**	46.78	96.52	119.98
动力能源	**11.13**	16.88	17.69	19.79
业务招待费	**4.87**	13.05	18.89	18.50
折旧摊销费用	**8.20**	16.63	16.64	18.59
其他费用	**4.37**	2.87	1.15	8.53
合计	**658.18**	**1,345.76**	**4,021.18**	**3,922.7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薪酬费用、物料消耗及劳务费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5.27%、96.25%、92.85%**和 90.93%**，占比较大且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度除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以外，公司销售费用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他项目的占比及金额变动对销售费用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费分别为 **2,726.80 万元、2,760.19 万元、2,520.57 万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和 1,142.71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总体金额差异不大，受业务规模增长而有所上升。2020 年度，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半径较大的天津母公司停工时间较长，其运费占比较大，使得公司整体运费的开销受到影响较大；其次，国家在 2020 年部分时间针对于高速公路通行费进行了减免，也一定程度上缩减了运费成本，公司也在 2020 年开始开展精细化管理改革，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压低了运费单价，使

得整体运费储成本有所改善。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费用分别为 546.80 万元、644.70 万元、615.36 万元**和 398.82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整体销售团队进行了扩充，使得整体薪酬费用有所增加。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疫情的影响，母公司天津地区整体停工停产时间较长，公司的销售团队主要聚集在天津地区，使得整体薪酬费用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裕同科技	2.75%	2.74%	4.80%	4.44%
合兴包装	2.37%	2.63%	4.40%	3.96%
翔港科技	3.12%	2.91%	5.72%	5.59%
龙利得	1.11%	1.00%	5.16%	4.81%
大胜达	1.38%	1.72%	4.85%	3.78%
环球印务	1.46%	2.89%	3.08%	5.55%
吉宏股份	**26.82%**	**24.06%**	**24.37%**	**26.43%**
中荣股份	**4.49%**	**4.84%**	**4.78%**	**4.75%**
平均	**5.44%**	**5.35%**	**7.15%**	**7.41%**
公司	**1.03%**	**1.30%**	**4.29%**	**4.4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除环球印务外，其余可比上市公司均在 2020 年度将运输费自销售费用调整至成本中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客户相对稳定，且客户相对集中，整体销售费用的投入较小。公司自 2006 年开始与蒙牛集团正式合作，合作时间较长，在老客户维护方面的成本与新客户开发相比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83.17 万元、3,255.75 万元、3,480.22 万元**和 1,658.7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总体管理费用金额呈上涨趋势，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费用	**925.60**	1,663.39	1,659.26	1,607.04
折旧摊销费用	**195.63**	408.47	402.11	418.87
物料消耗	**138.25**	357.13	397.87	163.15
办公费	**120.59**	354.69	356.86	379.18
停工损失	**-**	166.31	-	-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61.99**	146.21	87.68	86.48
动力能源	**89.98**	141.49	139.41	132.72
劳务费	**12.45**	127.72	124.92	84.92
租赁费	**97.96**	64.43	15.95	19.06
维修费	**7.57**	28.45	47.66	52.90
业务招待费	**6.00**	10.48	16.18	20.28
残疾人保障金	**-**	7.78	6.72	8.45
其他	**2.70**	3.66	1.13	10.12
合计	**1,658.72**	**3,480.22**	**3,255.75**	**2,983.1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薪酬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物料消耗及办公费用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2,568.24 万元、2,816.10 万元、2,783.69 万元**和 1,380.07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86.09%、86.50%、79.99%**和 83.20%**，占比较大且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管理费用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他项目的占比及金额变动对管理费用影响较小。停工损失为 2020 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2 月至 3 月停工期间所发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裕同科技	**6.60%**	6.48%	6.69%	5.85%
合兴包装	**2.48%**	3.25%	3.67%	2.88%
翔港科技	**7.57%**	8.95%	11.13%	8.00%
龙利得	**5.93%**	4.63%	4.02%	3.80%
大胜达	**4.03%**	3.88%	3.85%	3.82%
环球印务	**1.35%**	2.35%	2.62%	4.20%
吉宏股份	**2.32%**	**2.62%**	**3.27%**	**2.61%**
中荣股份	**4.50%**	**4.93%**	**5.28%**	**5.48%**

平均	4.35%	4.64%	5.07%	4.58%
公司	2.60%	3.37%	3.48%	3.3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整体管理费用率保持平稳，主要系公司业务专业化程度较高，整体适用于标准化、自动化的高效管理，管理、综合及财务部门等职能性的部门产生费用较少，使得整体管理费用率较低。

同时，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及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低，也对是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人员薪酬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裕同科技	3.47%	3.12%	3.36%	3.03%
合兴包装	1.36%	1.95%	2.19%	1.52%
翔港科技	3.44%	4.21%	5.20%	3.23%
龙利得	2.64%	1.79%	1.81%	1.94%
大胜达	2.12%	2.03%	2.13%	2.14%
环球印务	0.67%	1.26%	1.36%	1.65%
吉宏股份	1.29%	1.21%	1.45%	1.37%
中荣股份	2.31%	2.36%	2.67%	2.23%
平均	2.16%	2.24%	2.52%	2.14%
公司	1.45%	1.61%	1.77%	1.82%

注：管理人员薪酬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管理人员薪酬费用/营业收入。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数据来源为公司年报和招股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位于天津、呼和浩特、芜湖、通辽、齐齐哈尔等地，薪酬水平与南方沿海城市相比差异较大，公司人均管理薪酬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裕同科技	19.08	16.64	12.12
合兴包装	25.85	45.86	36.29

翔港科技	16.04	25.24	18.32
龙利得	17.98	58.48	64.31
大胜达	19.56	14.33	20.53
环球印务	39.39	20.12	16.32
吉宏股份	9.35	9.37	6.30
中荣股份	25.53	27.83	21.55
平均	21.60	27.23	24.47
公司	18.08	18.44	18.06

注：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费用=管理人员薪酬费用/管理人员数量。管理人员数量数据来源为年报及招股书员工情况中的管理人员人数或行政人员人数。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相关部门人数，未进行 2021 年 1-6 月平均薪酬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中，翔港科技和裕同科技与公司相比，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大外，其余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相比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小。其中、翔港科技在报告期内提升了子公司员工福利待遇，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加，因此，管理费用率大幅提升。裕同科技整体业务规模较大，覆盖地域较广，管理成本较高，整体管理费用率与其他公司相比相对较高。

3、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78.34 万元、3,090.06 万元、3,509.64 万元**和 1,755.7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总体研发费用金额呈上涨趋势，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材料	**1,078.19**	2,356.86	1,896.30	1,734.69
薪酬费用	**344.77**	703.62	702.44	687.84
折旧费用	**175.43**	333.70	331.09	354.90
其他研发费用	**157.38**	115.46	160.23	200.91
合计	**1,755.77**	**3,509.64**	**3,090.06**	**2,978.34**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材料、薪酬费用和折旧费用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93.25%、94.81%、96.71%**和 91.04%**，占比较大且保持增长趋势。公司研发费用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他项目的占比及金额变动对研发费用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均有较多的研发项目，整体投入较大，使得研发费用金

额较高。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裕同科技	4.50%	4.21%	4.42%	3.68%
合兴包装	1.69%	1.62%	1.23%	0.96%
翔港科技	5.53%	4.87%	4.80%	3.56%
龙利得	4.70%	4.82%	4.53%	4.50%
大胜达	2.99%	3.88%	3.60%	2.96%
环球印务	3.87%	1.68%	1.94%	2.90%
吉宏股份	1.46%	1.82%	2.12%	1.53%
中荣股份	4.05%	3.99%	3.58%	3.80%
平均	3.60%	3.36%	3.28%	2.99%
公司	2.76%	3.40%	3.30%	3.3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

4、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583.45	1,366.07	1,208.48	1,247.65
减：利息收入	10.13	21.01	18.79	13.53
减：汇兑收益	0.01	-	-	12.21
加：汇兑损失	-	4.62	19.14	-
手续费支出	26.57	33.48	8.16	12.55
合计	599.88	**1,383.16**	**1,217.00**	**1,234.4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

（五）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变动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6.24 万元、85.33 万元、102.77 万元和 27.7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构成，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28.44	-	-
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建设项目补助	-	14.90	-	-
稳岗补贴	2.99	13.52	7.29	-
高新企业奖励资金	-	13.00	-	-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11.34	-	2.85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5.79	8.47	26.50	-
就业见习补贴	4.63	5.08	11.46	10.0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2	2.94	0.08	2.06
特色载体专项资金补助	-	2.00	-	-
建档立卡社保补贴	0.37	1.53	-	-
2019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1.00	-	-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助	-	0.35	-	-
污水处理免征退费	-	0.10	-	-
一次性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	-	0.10	-	-
天津港保税区专精特新奖励资金	-	-	-	30.00
高新技术企业科研经费补助	-	-	30.00	-
高新企业政府补贴款	-	-	10.00	-
工业企业蒸汽奖补贴	-	-	-	1.30
以工代训补贴	6.60			
无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补助款	0.03			
农业产业化资金项目补贴款	4.20			
机动车报废补贴	1.80			
水务局疫情期间水费补贴	0.33			
合计	**27.75**	**102.77**	**85.33**	**46.24**

2、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12.38	13.61	6.51	2.80
赔款	-	10.96	4.41	7.28
政府补助	-	-	0.06	-
其他	0.19	1.11	0.03	0.14
合计	12.58	25.68	11.00	10.22

公司整体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部分赔款和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3、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7.35	0.44	6.87
对外捐赠	0.11	15.00	0.50	3.07
其他	6.30	22.97	3.95	39.58
合计	6.41	45.33	4.89	49.51

上表中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项营业外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他	63,012.23	229,747.12	39,549.91	395,792.29
其中：				
行政处罚	-	-	-	113,500.00
滞纳金	12.23	135.38	1.97	21,132.04
质量扣款	63,000.00	229,611.74	39,547.94	261,160.25
违约金				
车辆违章罚款报销				
赞助费				
补缴增值税款				
逾期费				
未戴口罩罚款				

根据上述表格，2018 年度，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支出共计 113,500.00 元，其中（1）3,000.00 元系艺虹有限因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与货物运营，被天津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处以的罚款；（2）100,000.00 元系内蒙艺虹因“废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被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处以的罚款;(3)10,000.00 元系内蒙艺虹因“未按规定设置有限空间台账、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被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处以的罚款；（4）500 元系石家庄艺虹于 2018 年 8 月清算注销时办理清税手续所缴纳的扣税款项。2018 年度，发行人的滞纳金支出共计 21,132.04 元，其中 21,116.65 元系齐齐哈尔艺虹因财务做账调整以前年度损益后，补缴 2016 年-2017 年的房产税所支付的滞纳金；15.39 元系内蒙盛都因补缴员工 2018 年 1 月社会保险款项所支付的滞纳金。

2019 年度，发行人不涉及行政处罚支出；其滞纳金支出为 1.97 元，系芜湖艺虹因补缴员工 2019 年 1 月社会保险款项所支付的滞纳金。

2020 年度，发行人不涉及行政处罚支出，其滞纳金支出为 135.38 元，其中 130.90 元系内蒙盛都因申报缴纳部分员工 2020 年 1 月个人所得税超时所支付的滞纳金；0.02 元系安徽尚美因缴纳 2020 年 2 月个人所得税时超时所支付的滞纳金；4.46 元系芜湖艺虹因申报缴纳 2020 年 9 月部分社会保险款项超时所支付的滞纳金。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涉及行政处罚支出；其滞纳金支出为 12.23 元，系芜湖艺虹因申报缴纳员工 2021 年 3 月部分社会保险款项超时所支付的滞纳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总体金额较少，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宜，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存

货跌价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498.75
存货跌价损失	-161.68	-187.00	-164.19	-140.54
商誉减值损失	-	-	-16.96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4.26			
合计	**-225.94**	**-187.00**	**-181.15**	**-639.29**

公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安徽尚美 100%股权，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安徽尚美系三只松鼠供应商，业务性质为产品贸易，合并日安徽尚美账面长期资产金额较小且未产生增值，且上述差额也并非安徽尚美账面资产未来能获取超额利润的体现，故在确认商誉的当期一次性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基于前述原因，2019 年度计提安徽尚美商誉减值准备 16.96 万元。

2、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的坏账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4.45	35.49	-532.69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66	-760.52	-749.68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63	-7.62	76.95	-
合计	**-43.43**	**-732.64**	**-1,205.42**	**-**

3、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出售固定资产的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34	18.13	-12.72	10.32
合计	**8.34**	**18.13**	**-12.72**	**10.32**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37.06**	87.34	67.00	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0.20**	5,102.77	5,192.81	1,925.0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13%**	1.71%	1.29%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53.14**	5,015.44	5,125.81	1,915.85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16 万元、67.00 万元、87.34 万元、**37.06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八）税项情况

1、增值税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 1-6 月	252.31	1,476.63	348.46
2020 年度	170.10	2,516.10	252.31
2019 年度	493.73	3,284.80	170.10
2018 年度	422.04	2,967.75	493.73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税项”。

2、所得税费用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390.70	772.60	990.91	407.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81	-85.98	-211.60	-91.59
合计	361.89	686.62	779.31	316.02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税项”。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利润总额	3,652.09	5,789.39	5,972.13	2,241.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7.81	868.41	895.82	336.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9	-27.33	103.06	-35.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5	106.93	57.86	132.5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项目的影响	83.46	122.63	-37.38	126.4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	-	22.71	-12.11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加计扣除费用	-270.74	-384.03	-262.75	-231.51
所得税费用	**361.89**	**686.62**	**779.31**	**316.0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十五、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7,212.20	59.92%	54,222.02	61.27%	58,569.79	67.69%	50,084.82	63.03%
非流动资产	38,269.16	40.08%	34,277.68	38.73%	27,957.58	32.31%	29,374.31	36.97%
资产总计	**95,481.36**	**100.00%**	88,499.70	100.00%	86,527.36	100.00%	79,459.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9,459.13 万元、86,527.36 万元、88,499.70 万元和 **95,481.3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比重分别为 63.03%、67.69%、61.27%和 **59.92%**，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

（二）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874.79**	**10.27%**	4,958.62	9.15%	5,047.78	8.62%	6,020.81	12.02%
应收票据	**1,245.62**	**2.18%**	1,176.66	2.17%	1,031.94	1.76%	2,688.46	5.37%
应收账款	**34,600.27**	**60.48%**	32,314.76	59.60%	33,664.61	57.48%	25,621.43	51.16%
应收款项融资	**102.83**	**0.18%**	58.50	0.11%	359.80	0.61%	-	0.00%
预付款项	**150.50**	**0.26%**	90.76	0.17%	154.10	0.26%	1,629.19	3.25%
其他应收款	**617.48**	**1.08%**	430.01	0.79%	1,437.33	2.45%	469.32	0.94%
存货	**13,723.47**	**23.99%**	14,688.73	27.09%	16,536.70	28.23%	13,344.70	26.64%
其他流动资产	**897.26**	**1.57%**	503.98	0.93%	337.51	0.58%	310.91	0.62%
流动资产合计	**57,212.20**	**100.00%**	**54,222.02**	**100.00%**	**58,569.79**	**100.00%**	**50,084.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构成，以上主要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9.82%、94.33%、95.83%**和 94.73%**，整体比例波动较小。其中 2018 年末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因为公司 2018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大。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14**	0.12	1.32	1.64
银行存款	**4,800.79**	4,820.73	4,806.42	5,008.93
其他货币资金	**1,073.86**	137.77	240.04	1,010.24
合计	**5,874.79**	**4,958.62**	**5,047.78**	**6,020.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020.81 万元、5,047.78 万元、4,958.62 万元**和 5,874.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02%、8.62%、9.15%**和 10.27%**。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因贷款和保理业务所产生的保证金，2019 年末、2020 年末相应受限账户及金额较少，使得其他货币资金有所下降。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58.35**	**62.92**	**1,195.43**	1,198.83	59.94	1,138.89
商业承兑汇票	**52.83**	**2.64**	**50.18**	39.76	1.99	37.77
合计	**1,311.17**	**65.56**	**1,245.62**	**1,238.59**	**61.93**	**1,176.6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25.47	46.27	879.20	2,088.52	94.70	1,993.82
商业承兑汇票	160.78	8.04	152.74	731.20	36.56	694.64
合计	**1,086.25**	**54.31**	**1,031.94**	**2,819.72**	**131.26**	**2,688.46**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1,656.52 万元，减少 61.62%，主要因为公司 2019 年到期承兑和背书转让的票据增加，同时也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终止确认金额，未终止确认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8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2.35**	1,121.11	875.11	1,794.00
商业承兑汇票	**17.90**	26.23	128.42	5.00
合计	**1,120.25**	**1,147.34**	**1,003.52**	**1,799.00**
扣除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1,245.62**	**1,176.66**	**1,031.94**	**2,688.46**

报告期各期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期后均已兑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各类票据到期无法兑付情形，不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6,602.25**	34,172.29	35,557.64	26,986.2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01.98**	1,857.53	1,893.02	1,364.8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4,600.27**	32,314.76	33,664.61	25,621.43
营业收入	**63,708.71**	103,314.31	93,641.86	88,186.5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7.45%**	**33.08%**	**37.97%**	**30.6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986.27 万元、35,557.64 万元、34,172.29 万元**和 36,602.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60%、37.97%、33.08%**和 57.45%**。其中 2019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因为 2020 年春节时间为 1 月 25 日，相对较早，公司部分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针对于春节消费市场的判断，需要提前备货，公司客户付款周期一般在 30 至 120 天，使得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272.34**	**99.10%**	33,758.33	98.79%	35,104.29	98.73%	26,747.88	99.12%
1-2 年	**129.14**	**0.35%**	235.43	0.69%	304.23	0.86%	202.37	0.75%
2-3 年	**96.23**	**0.26%**	80.42	0.24%	139.91	0.39%	36.01	0.13%
3-4 年	**95.32**	**0.26%**	88.91	0.26%	9.21	0.03%	-	-
4-5 年	**-**	**-**	9.21	0.03%	-	-	-	-
5 年以上	**9.21**	**0.03%**	**-**	**-**	**-**	**-**	-	-
合计	**36,602.25**	**100.00%**	**34,172.29**	**100.00%**	**35,557.64**	**100.00%**	**26,986.27**	**100.00%**

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账龄 3-4 年的余额大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3 年的余额，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 年余额 313,859.43 元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转入 3-4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 年余额 219,593.13 元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仍为 3-4 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747.88 万元、35,104.29 万元、33,758.33 万元**和 36,272.34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2%、98.73%、98.79%**和 99.10%**，总体占比较高。

（2）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6,602.25	34,172.29	35,557.64	26,986.27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回款	-	33,961.28	35,466.95	26,935.08
2021 年 7-8 月回款	20,823.18	78.72	29.48	27.85
回款合计	20,823.18	34,040.00	35,496.42	26,962.93
回款占比	56.89%	99.61%	99.83%	99.91%
尚未回款金额	15,779.07	132.29	61.22	23.34

（3）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蒙牛集团	120 天	120 天/180 天	120 天	120 天
三只松鼠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君乐宝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片仔癀	45 天	45 天	45 天	45 天
加意包装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作业帮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河南盛海	60 天	60 天	60 天	60 天
金锣文瑞	60 天	60 天	60 天	60 天/30 天

注：上述客户未包含安徽尚美，公司于 2019 年收购安徽尚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锣文瑞 2018 年 9 月前为 30 天；2020 年因疫情影响，对蒙牛集团信用政策在部分时间由 120 天调整为 180 天，后又调回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143.67	0.39%	143.67	100.00%	-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58.58**	**99.61%**	**1,858.31**	**5.10%**	**34,600.27**
其中：账龄组合	**36,458.58**	**99.61%**	**1,858.31**	**5.10%**	**34,600.27**
合计	**36,602.25**	**100.00%**	**2,001.98**	**/**	**34,600.27**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24	0.33%	113.2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59.05	99.67%	1,744.29	5.12%	32,314.76
其中：账龄组合	34,059.05	99.67%	1,744.29	5.12%	32,314.76
合计	**34,172.29**	**100.00%**	**1,857.53**	**/**	**32,314.76**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57	0.24%	86.5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71.06	99.76%	1,806.45	5.09%	33,664.61
其中：账龄组合	35,471.06	99.76%	1,806.45	5.09%	33,664.61
合计	**35,557.64**	**100.00%**	**1,893.02**	**/**	**33,664.61**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86.27	100.00%	1,364.83	5.06%	25,621.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6,986.27**	**100.00%**	**1,364.83**	**/**	**25,621.4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的占比分别为 100.00%、99.76%、99.67%**和 99.61%**。

公司存在因客户信用风险导致无法正常回款的情况，已经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蒙羊牧业(乌拉特中旗)有限公司	43.23	43.2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中果红（福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2.53	32.5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内蒙古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19.80	19.8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杨庆	16.86	16.86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2	10.12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肥市瑞桀食品有限公司	10.11	10.11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奥多莱克斯（天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3	7.9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中粮海优商贸有限公司	3.10	3.1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果红（福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2.93	32.9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2	10.12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蒙羊牧业（乌拉特中旗）有限公司	43.23	43.2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肥市瑞桀食品有限公司	10.11	10.11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杨庆	16.86	16.86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果红（福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3.23	33.2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2	10.12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蒙羊牧业（乌拉特中旗）有限公司	43.23	43.2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5）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欠款前五位客户的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欠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8,391.60**	**77.57%**
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923.10**	**2.52%**
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874.72**	**2.39%**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04.30**	**2.20%**
千代挞瑛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81.86**	**1.32%**
合计	**31,475.58**	**86.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4,159.26	70.70%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2,226.29	6.51%
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29.74	3.89%
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946.26	2.77%
德力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91.61	1.15%
合计	**29,053.16**	**85.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6,750.26	75.23%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3,141.63	8.84%
内蒙古阴山优麦食品有限公司	364.90	1.03%
内蒙古鸿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90	0.87%
安徽佳福莱食品有限公司	288.15	0.81%
合计	**30,855.83**	**86.7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7,482.14	64.78%
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542.20	5.71%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1,252.81	4.64%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952.73	3.53%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12.21	1.90%
合计	**21,742.08**	**80.56%**

注：2018 年末应收账款安徽尚美为本公司 2018 年度销售产品给安徽尚美形成的应收货款，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安徽尚美 100%股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上述企业的信誉良好，经营稳定，回款情况良好。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含税）	**15.47**	137.99	19.88	384.28
主营业务收入	**61,675.78**	100,525.27	92,042.65	85,773.84
占比	**0.03%**	**0.14%**	**0.02%**	**0.4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第三方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5%、0.02%、0.14%和 0.03%。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包括：（1）客户公司的关联人员付款，如内部员工、股东等；（2）客户公司的关联公司为其付款，如客户公司股东控制下的其他公司等。

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虚增收入的情形。

（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统一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收入规模的现象。公司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良好，少量客户因付款审批周期等事项出现逾期，金额较小。

（8）同行业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

公司同行业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6 月	7-12 月/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兴包装	1.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裕同科技	-	2.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环球印务	-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大胜达	-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翔港科技	1.97%/2.68%	5%/9.57%/17.97%	20%/82.56%	50%/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龙利得	-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吉宏股份	-	5.00%	10.00%	20.00%	40.00%	60.00%	100.00%
中荣股份	-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	5.00%	10.00%	20.00%	40.00%	60.00%	100.00%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具有可比性，公司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2.83**	58.50	359.80	-
合计	**102.83**	**58.50**	**359.80**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1.94**	-
合计	**571.94**	**-**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信用级别较高的承兑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该类银行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经营规模较大，股东多为国资背景，信用风险指标、流动性指标、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良好，在 2019 年银行信用评级中均被评为 AAA，未出现到期不能兑付的不良情况。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的应收票据，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准则解释的规定，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终止确认该类应收

票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629.19 万元、154.10 万元、90.76 万元**和 150.5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5%、0.26%、0.17%**和 0.26%**，总体金额和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50**	**100.00%**	90.76	100.00%	154.10	100.00%	127.88	7.85
1-2 年	**-**	**-**	-	-	-	-	1,501.32	92.15
合计	**150.50**	**100.00%**	**90.76**	**100.00%**	**154.10**	**100.00%**	**1,629.19**	**100.00%**

除荣信纸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预付其他供应商货款后无法提货的情形。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69.32 万元、1,437.33 万元、430.01 万元**和 617.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4%、2.45%、0.79%**和 1.08%**，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代扣代缴款、押金、借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荣信纸业货款	**1,417.52**	**67.64%**	1,417.52	70.42%	1,417.52	62.73%		
保证金及押金	**613.54**	**29.28%**	526.58	26.16%	786.23	34.79%	482.88	85.17%
代垫款项	**35.78**	**1.71%**	36.37	1.81%	36.52	1.62%	34.37	6.06%
借款	**19.37**	**0.92%**	19.37	0.96%	19.37	0.86%	44.37	7.83%

备用金	**9.44**	**0.45%**	13.00	0.65%	-	-	5.31	0.94%
合计	**2,095.64**	**100.00%**	**2,012.83**	**100.00%**	**2,259.64**	**100.00%**	**566.94**	**100.00%**

上述预付荣信纸业货款具体内容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1）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排名前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荣信纸业	预付货款	1,417.52	3-4 年	67.64%
蒙牛集团	保证金	398.10	1 年以内；3-4 年；4-5 年；5 年以上	19.00%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86%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1.43%
内蒙古鸿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0.95%
合计	—	1,925.62	—	91.88%

（2）其他应收款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7.37**	**27.07%**	161.81	8.04%	405.87	17.96%	129.71	22.88%
1-2 年	**25.00**	**1.19%**	32.35	1.61%	69.63	3.08%	349.90	61.72%
2-3 年	**33.63**	**1.60%**	64.63	3.21%	1,758.62	77.83%	23.52	4.15%
3-4 年	**1,460.62**	**69.70%**	1,738.62	86.38%	12.02	0.53%	8.60	1.52%
4-5 年	**8.02**	**0.38%**	7.02	0.35%	0.60	0.03%	18.00	3.17%
5 年以上	**1.00**	**0.05%**	8.40	0.42%	12.90	0.57%	37.20	6.56%
合计	**2,095.64**	**100.00%**	**2,012.83**	**100.00%**	**2,259.64**	**100.00%**	**566.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金额较大的长账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荣信纸业的货款。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7.52**	**67.64%**	**1,417.5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8.13**	**32.36%**	**60.65**	**8.94%**	**617.48**
其中：账龄组合	**678.13**	**32.36%**	**60.65**	**8.94%**	**617.48**
合计	**2,095.64**	**100.00%**	**1,478.17**	**70.54%**	**617.48**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7.52	70.42%	1,417.5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5.32	29.58%	165.31	27.77%	430.01
其中：账龄组合	595.32	29.58%	165.31	27.77%	430.01
合计	**2,012.83**	**100.00%**	**1,582.82**	**-**	**430.01**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7.52	62.73%	708.76	50.00%	708.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2.12	37.27%	113.55	13.48%	728.58
其中：账龄组合	842.12	37.27%	113.55	13.48%	728.58
合计	**2,259.64**	**100.00%**	**822.30**	**-**	**1,437.33**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6.94	100.00%	97.62	17.22%	469.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566.94**	**100.00%**	**97.62**	**-**	**469.32**

（4）按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荣信纸业	**1,417.52**	**1,417.52**	**100.00%**	**预计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417.52**	**1,417.52**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荣信纸业	1,417.52	1,417.52	100.00%	荣信纸业已停产，预计款项全部无法收回
合计	**1,417.52**	**1,417.52**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荣信纸业	1,417.52	708.76	50.00%	荣信纸业已停产，预计款项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1,417.52**	**708.76**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单位。

7、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9,309.78**	**67.84%**	8,641.52	58.83%	9,456.36	57.18%	7,775.87	58.27%

周转材料	**29.68**	**0.22%**	25.17	0.17%	27.25	0.16%	27.87	0.21%
库存商品	**1,651.52**	**12.03%**	1,928.61	13.13%	1,280.02	7.74%	1,345.94	10.09%
发出商品	**1,477.38**	**10.77%**	2,450.48	16.68%	4,183.54	25.30%	2,917.74	21.86%
在产品	**1,253.72**	**9.14%**	1,641.40	11.17%	1,589.45	9.61%	1,276.20	9.56%
委托加工物资	**1.38**	**0.01%**	1.55	0.01%	0.09	0.00%	1.08	0.01%
合计	**13,723.47**	**100.00%**	**14,688.73**	**100.00%**	**16,536.70**	**100.00%**	**13,344.70**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44.70 万元、16,536.70 万元、14,688.73 万元**和 13,723.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4%、28.23%、27.09%**和 23.99%**。公司的存货中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99.78%、99.83%、99.81%和 99.77%**。

（2）公司存货占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裕同科技	**21.37%**	14.81%	13.62%	13.82%
合兴包装	**27.72%**	25.57%	24.98%	24.74%
翔港科技	**21.56%**	17.75%	15.25%	12.56%
龙利得	**27.10%**	22.77%	27.08%	32.11%
大胜达	**11.58%**	10.60%	20.60%	22.60%
环球印务	**11.88%**	10.89%	10.55%	15.82%
吉宏股份	**17.45%**	**14.58%**	**15.32%**	**22.36%**
中荣股份	**23.70%**	**24.33%**	**22.18%**	**27.97%**
平均数	**20.29%**	**17.66%**	**18.70%**	**21.50%**
公司	**23.99%**	**27.09%**	**28.23%**	**26.64%**

报告期各期末，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差异较小。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相对多元化，产品在规格、型号以及材料上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商业模式，会根据客户下单订单的情况，采购相应的原材料，生产并备货，待客户通知后再发货。公司同时会综合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趋势以及客户需求的淡旺季，采取不同的备货策略，当预计未来原纸会长时间保持上涨趋势时，公司会适当进行备货。

（3）公司存货结构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裕同科技	45.36%	40.01%	40.86%	38.56%
合兴包装	50.55%	49.50%	43.88%	49.58%
翔港科技	25.58%	24.51%	29.43%	25.37%
龙利得	97.13%	96.77%	94.55%	93.58%
大胜达	81.79%	81.19%	82.99%	84.00%
环球印务	50.30%	38.31%	44.59%	51.42%
吉宏股份	48.13%	47.02%	53.99%	46.90%
中荣股份	31.89%	29.96%	27.33%	32.96%
平均数	53.84%	50.91%	52.20%	52.80%
公司	67.84%	58.83%	57.18%	58.2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商业模式、下游客户与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公司整体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的情况进行生产并备货，一般不保留相关的库存，整体库存商品金额较低。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快速消费品行业公司，元旦及春节前均为客户的销售旺季，公司受下游客户的影响较大，会针对于销售旺季，提前采购原材料以满足生产的需求，各年末原材料金额占比一般都相对较高。

各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销售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 月内结转		1-2 月结转		2 月以上结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 年 6 月 30 日	1,533.30	1,296.70	84.57%	209.39	13.66%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79.68	2,346.91	94.65%	34.96	1.41%	97.81	3.9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13.41	3,466.78	82.28%	173.23	4.11%	573.40	13.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957.50	2,519.61	85.19%	266.71	9.02%	171.18	5.79%

注：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尚无两月以上结转数据。

各报告期期末，发出商品主要在两月以内完成销售结转，其中 2019 年末，两个月以上销售结转金额为 573.40 万元，占当期发出商品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3.61%，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客户延期确认收货或延期对账等因素导致。

各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出商品占当期存货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裕同科技	-	-	-	0.16%
合兴包装	31.96%	34.81%	39.31%	34.98%
翔港科技	-	-	-	-
龙利得	2.35%	2.36%	4.11%	4.25%
大胜达	1.09%	0.88%	0.63%	0.37%
环球印务	-	-	-	-
吉宏股份	3.84%	6.18%	3.72%	10.96%
中荣股份	30.69%	43.31%	40.28%	31.73%
公司	11.04%	16.67%	25.22%	21.92%

各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主要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吉宏股份 2018 年末发出商品占比较高，2019 年开始主营业务类型开始发生变化，发出商品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大幅下降。合兴包装与中荣股份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与公司基本相同，总体发出商品占比也相对较高。公司各报告期末均存在较大金额发出商品具有合理性，相关销售结转正常、及时。

（4）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9,361.28	51.50	0.55%	8,678.01	36.49	0.42%	9,470.60	14.24	0.15%	7,775.87	-	-
周转材料	29.68	-	-	25.17	-	-	27.25	-	-	27.87	-	-
库存商品	1,687.29	35.77	2.12%	1,988.50	59.88	3.01%	1,381.31	101.29	7.33%	1,442.00	96.06	6.66%
发出商品	1,533.30	55.91	3.65%	2,479.68	29.20	1.18%	4,213.41	29.87	0.71%	2,957.50	39.76	1.34%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在产品	1,272.22	18.50	1.45%	1,702.83	61.43	3.61%	1,612.39	22.94	1.42%	1,285.08	8.87	0.69%
委托加工物资	1.38	-	-	1.55	-	-	0.09	-	-	1.08	-	-
合计	13,885.15	161.68	1.16%	14,875.73	187.00	1.26%	16,705.05	168.34	1.01%	13,489.39	144.69	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存货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44.69 万元、168.34 万元、187.00 万元和 161.68 万元。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行业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裕同科技	1.79%	2.69%	3.33%	3.27%
合兴包装	0.02%	0.04%	0.08%	0.12%
翔港科技	0.59%	0.78%	0.46%	-
龙利得	-	-	-	-
大胜达	0.27%	0.25%	0.28%	0.12%
环球印务	0.34%	0.42%	0.76%	1.01%
吉宏股份	0.54%	1.89%	1.78%	1.67%
中荣股份	3.09%	3.69%	3.30%	2.45%
平均数	0.95%	1.39%	1.43%	1.44%
公司	1.16%	1.26%	1.01%	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5）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9,098.27	131.66	79.85	51.50	9,361.28
周转材料	19.27	9.67	0.65	0.09	29.68
库存商品	1,644.87	26.03	16.39	-	1,687.29
发出商品	1,533.30	-	-	-	1,533.30
在产品	1,272.22	-	-	-	1,272.22
委托加工物资	1.29	-	0.09	-	1.38
合计	13,569.22	167.36	96.98	51.59	13,885.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8,376.87	165.34	99.31	36.49	8,678.01
周转材料	24.01	0.42	0.66	0.07	25.16
库存商品	1,943.22	31.79	13.49	-	1,988.50
发出商品	2,479.68	-	-	-	2,479.68
在产品	1,702.74	0.09	-	-	1,702.83
委托加工物资	1.46	0.02	0.07	-	1.55
合计	14,527.98	197.66	113.53	36.56	14,875.7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8,567.03	680.72	208.61	14.24	9,470.60
周转材料	20.24	2.56	0.77	3.68	27.25
库存商品	1,299.73	79.67	1.91	-	1,381.31
发出商品	4,213.41	-	-	-	4,213.41
在产品	1,608.99	3.40	-	-	1,612.39
委托加工物资	0.02	0.07	-	-	0.09
合计	15,709.42	766.42	211.29	17.92	16,705.0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7,162.87	579.77	33.23	-	7,775.87
周转材料	18.75	1.40	7.72	-	27.87
库存商品	1,387.55	52.09	2.36	-	1,442.00
发出商品	2,957.50	-	-	-	2,957.50
在产品	1,284.56	0.52	-	-	1,285.08
委托加工物资	1.08	-	-	-	1.08
合计	12,812.31	633.78	43.31	-	13,489.40

上表可见，公司库龄较长的存货占比低，各报告期末库龄两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43.31 万元、229.21 万元、150.09 万元及 148.57 万元，占各期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1.37%、1.01%及 1.07%，占比极低。

库龄较长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主要原因是采购的原纸对应的订单已经完成，由于规格型号问题，暂无法用于生产其他产品。公司会定期清理库龄较长的原纸，将其用于类似订单产品的生产，或在原纸市场价格较高的时候，将库龄较长的原纸卖给原纸贸易商。

综上，公司库龄较长的存货金额较小，主要为原材料，不存在存货滞销的情形。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48.94**	0.15	142.92	19.2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8.85**	222.44	54.19	53.54
增值税留抵税额	**440.22**	187.06	140.40	238.09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9.25**	94.34	-	-
合计	**897.26**	**503.98**	**337.51**	**310.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10.91 万元、337.51 万元、 503.98 万元**和 897.2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2%、0.58%、0.93%**和 1.57%**，占比较小，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以及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组成。

（三）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4,470.74**	**63.94%**	25,898.48	75.55%	24,077.46	86.12%	24,871.34	84.67%
在建工程	**8,842.54**	**23.11%**	4,301.94	12.55%	254.40	0.91%	1,385.58	4.72%
无形资产	**1,965.43**	**5.14%**	2,006.37	5.85%	2,089.45	7.47%	1,575.84	5.36%
使用权资产	**835.31**	**2.18%**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94.40**	**2.34%**	808.55	2.36%	915.48	3.27%	1,021.08	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09**	**1.44%**	522.86	1.53%	438.88	1.57%	276.57	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9.64**	**1.85%**	739.48	2.16%	181.90	0.65%	243.91	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69.16**	**100.00%**	**34,277.68**	**100.00%**	**27,957.58**	**100.00%**	**29,374.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内，以上主要项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75%、94.51%、93.96%**和 92.19%**，占比较为稳定。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71.34 万元、24,077.46 万元、25,898.48 万元**和 24,470.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67%、86.12%、75.55%**和 63.94%**，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8,734.58**	**35.69%**	8,990.42	34.71%	9,658.94	40.12%	10,340.13	41.57%
机器设备	**15,446.62**	**63.12%**	16,650.14	64.29%	14,143.47	58.74%	14,221.60	57.18%
运输设备	**165.19**	**0.68%**	132.13	0.51%	125.08	0.52%	165.23	0.66%
电子设备	**25.75**	**0.11%**	28.88	0.11%	33.92	0.14%	39.29	0.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98.60**	**0.40%**	96.92	0.37%	116.05	0.48%	105.08	0.42%
合计	**24,470.74**	**100.00%**	**25,898.48**	**100.00%**	**24,077.46**	**100.00%**	**24,871.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3.62%、85.14%、74.80%**和 63.19%**，整体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原值各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178.77	24,524.88	685.89	202.94	362.71	39,955.19
2018 年增加金额	59.37	2044.74	58.58	10.66	24.43	2,197.78
其中：1、购置	15.00	695.30	58.58	10.66	24.43	803.97
2、在建工程转入	44.37	1,349.44	-	-	-	1,393.81
2018 年减少金额	4.35	144.41	49.86	3.05	0.58	202.25
其中：处置或报废	4.35	144.41	49.86	3.05	0.58	202.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233.79	26,425.21	694.61	210.55	386.56	41,950.72
2019 年增加金额	51.31	2,537.69	25.85	7.72	46.11	2,668.68
其中：1、购置	51.31	672.63	14.97	7.72	6.54	753.17
2、在建工程转入	-	1,678.56	-	-	39.57	1,718.1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企业合并增加（注）	-	186.50	10.88	-	-	197.38
2019 年减少金额	-	269.22	30.90	-	9.43	309.55
其中：处置或报废	-	269.22	30.90	-	9.43	309.5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285.10	28,693.68	689.56	218.27	423.24	44,309.85
2020 年增加金额	52.43	5,217.14	63.76	32.81	18.39	5,384.53
其中：1、购置	14.00	1,197.44	63.76	7.15	18.39	1300.74
2、在建工程转入	38.43	4,019.69	-	25.66	-	4,083.78
2020 年减少金额	-	1,035.41	51.65	19.05	0.31	1,106.42
其中：处置或报废	-	1,035.41	51.65	19.05	0.31	1,106.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337.53	32,875.41	701.67	232.03	441.32	48,587.96
期初账面原值调整数	-	-352.21	-	-	-	-352.21
其中：1、会计政策变更	-	-352.21	-	-	-	-352.21
2021 年 1 月 1 日	14,337.53	32,523.20	701.67	232.03	441.32	48,235.75
2021 年 1-6 月增加金额	108.72	854.82	62.66	2.33	19.65	1,048.18
其中：1、购置	-	694.88	62.66	2.33	19.65	779.52
2、在建工程转入	108.72	159.94	-	-	-	268.66
2021 年 1-6 月减少金额	-	694.25	9.16	0.98	0.18	704.57
其中：处置或报废	-	694.25	9.16	0.98	0.18	704.57
2021 年 6 月 30 日	14,446.25	32,683.77	755.17	233.38	460.79	48,579.36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增加和购置，固定资产减少主要为处置或报废。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购置，主要为生产车间使用的各种机器设备，其中购置单价较高的机器设备主要有模切机、烫金机、纸板联动机等。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的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技术，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获取更高的利润，生产规模也逐年扩大。

（2）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446.25	5,711.67	-	8,734.58	35.69%	60.46%
机器设备	32,683.77	17,173.28	63.88	15,446.62	63.12%	47.26%
运输设备	755.17	589.59	0.39	165.19	0.68%	21.87%
电子设备	233.38	207.62	-	25.75	0.11%	11.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0.79	362.19	-	98.60	0.40%	21.40%
合计	48,579.36	24,044.35	64.26	24,470.74	100.00%	50.37%

（3）固定资产与产能匹配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器设备贡献的产能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平均值（期初+期末的平均值）（万元）	32,779.59	30,784.55	27,559.45	25,475.05
产能（万平方米）	49,970.00	84,736.00	78,646.00	72,678.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1,675.78	100,525.27	92,042.65	85,773.84
产能/机器设备原值（平方米/元）	不适用	2.75	2.85	2.85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平均值	不适用	3.27	3.34	3.3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均有新增生产机器设备，机器设备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调整和试运行，各期产能与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趋势基本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出投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平均值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兴包装	6.10	10.16	10.24	11.09
裕同科技	1.71	3.75	3.89	4.58
环球印务	6.43	6.96	4.83	2.30
大胜达	1.21	2.14	2.35	3.29
翔港科技	0.96	1.70	1.20	1.45
龙利得	0.85	1.80	4.43	2.80
吉宏股份	4.39	8.60	6.79	6.10
中荣股份	2.34	2.35	2.46	2.52

平均值	3.00	4.68	4.52	4.27
发行人	1.88	3.27	3.34	3.37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平均值与发行人相差不大，发行人上述比值具有合理性。

（4）未办妥产权证书/产权存在瑕疵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产权存在瑕疵的固定资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内蒙盛都物流库	164.91	99.08%	170.54	13.27%	181.81	7.97%	195.07	18.66%
丰田汽车	1.52	0.92%	-	-	-	-	-	-
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	-	-	1,114.79	86.73%	1,242.48	54.46%	-	-
内蒙艺虹新建库房	-	-	-	-	857.15	37.57%	850.13	81.34%
合计	166.43	100.00%	1,285.33	100.00%	2,281.44	100.00%	1,045.20	100.00%

注 1：内蒙盛都物流库用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抵押借款，他项权证在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尚未取回，导致产权证未合并为不动产权证书，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注 2：内蒙艺虹新建库房用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支行抵押借款，他项权证在银行尚未取回，导致产权证未合并为不动产权证书，2018 和 2019 年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2020 年内蒙艺虹归还借款，解除抵押，取回他项权证后，已办妥该库房不动产权证书。

注 3：2018 年，发行人受原纸价格上涨的影响导致资金较为紧张，且暂时未取得新的银行借款，关联方艺虹香港可以开立信用证，发行人选择通过艺虹香港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借款申请开立信用证，向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购买平张纸胶印机。2018 年 10 月 2 日，艺虹香港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租购协议，租购金额为 1,100 万港币，艺虹香港分 30 个月支付租金，付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每月支付 386,527.10 港币。租购协议约定在艺虹香港支付完所有租金之前，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对租购货品拥有所有权，艺虹香港仅拥有使用权，租购货品所在地为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报关进口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于 2019 年转入固定资产。根据前述租购协议，上述资产报告期内存在产权瑕疵。2021 年 4 月，艺虹香港已支付完毕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租金，至此上述产权瑕疵消除。

注 4：丰田汽车系内蒙艺虹处置给芜湖艺虹的汽车，产权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1,385.58 万元、254.40 万元、4,301.94 万元**和 8,842.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2%、0.91%、12.55%**和 23.1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安装	**98.65**	82.28	123.89	1,346.01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8,368.71**	4,216.83	75.67	-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32.68**	2.83	-	-
环保工程安装	**342.50**	-	25.66	-
新建库房项目	-	-	20.00	-
食堂改扩建项目	-	-	9.17	-
消防设备安装	-	-	-	39.57
合计	**8,842.54**	**4,301.94**	**254.40**	**1,385.58**

公司在建工程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131.18 万元，减少了 81.64%，主要因为 2018 年底新购置的曼罗兰印刷机已到货，但尚未安装调试完成，2019 年安装调试完成后转入固定资产。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047.54 万元，增加了 1,591.01%，**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主要因为安徽尚美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其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0 个月，系安徽尚美与工程承包方安徽省隆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5,88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土建主体工程完工进度约为 70%，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另外内蒙盛都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0 年末开始计划建设，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5.84 万元、2,089.45 万元、2,006.37 万元**和 1,965.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6%、7.47%、5.85%**和 5.14%**，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954.17**	**99.43%**	1,980.82	98.73%	2,034.11	97.35%	1,475.74	93.65%
软件	**11.26**	**0.57%**	25.55	1.27%	55.34	2.65%	100.10	6.35%
合计	**1,965.43**	**100.00%**	**2,006.37**	**100.00%**	**2,089.45**	**100.00%**	**1,575.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021.08 万元、915.48 万元、808.55 万元和 **894.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3.27%、2.36%**和 2.34%**，长期待摊费用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的厂房、车间、办公楼、设备及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改造**装修**安装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金额逐年减少，主要是公司按摊销政策逐期计提相应摊销额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改造工程	**674.43**	574.57	764.17	974.60
装修工程	**219.96**	232.71	145.02	46.48
污水处理项目	**-**	1.26	6.29	-
合计	**894.40**	**808.55**	**915.48**	**1,021.08**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526.15**	**95.47%**	506.09	96.79%	390.66	89.01%	239.19	86.49%
存货跌价准备	**21.87**	**3.97%**	16.76	3.21%	19.34	4.41%	23.02	8.33%
未实现的内部交易	**0.08**	**0.02%**	-	-	28.88	6.58%	-	-
可抵扣亏损	**2.97**	**0.54%**	-	-	-	-	14.35	5.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2**	**-**						
合计	**551.09**	**100.00%**	**522.86**	**100.00%**	**438.88**	**100.00%**	**276.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76.57 万**元**、438.88 万元、522.86 万元和 **551.09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构成。其中 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62.31 万元，增加了 58.69%，主要因为公司对荣信纸业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709.64**	739.48	181.90	243.91
合计	**709.64**	**739.48**	**181.90**	**243.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243.91 万元、181.90 万元、739.48 万元和 709.64 万元，由公司的预付设备款构成。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57.58 万元，增加了 306.52%，主要因为安徽尚美 2020 年新增的预付包装生产线设备款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2.96	2.99	3.97
存货周转率（次）	**3.81**	5.47	4.91	4.8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裕同科技	**1.26**	**2.49**	**2.41**	**2.33**
合兴包装	**2.53**	**4.24**	**4.15**	**4.78**
翔港科技	**1.38**	**2.86**	**2.11**	**2.20**
龙利得	**2.22**	**4.71**	**6.52**	**7.64**
大胜达	**1.98**	**3.78**	**3.86**	**4.06**
环球印务	**4.58**	**5.77**	**5.06**	**3.65**
吉宏股份	**5.01**	**8.94**	**7.13**	**7.98**
中荣股份	**3.02**	**5.53**	**4.35**	**4.20**
平均数	**2.75**	**4.79**	**4.45**	**4.60**
公司	**1.80**	**2.96**	**2.99**	**3.9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客户的结算周期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7、2.99、2.96

和 1.80，与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相符。其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17 年因纸质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蒙牛集团的纸制品包装供应商在资金周转上有较大压力，蒙牛集团为扶持相关供应商，于 2017 年提前支付了部分货款，使得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9 年相比波动较小，**基本稳定**。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裕同科技	2.72	6.62	6.81	7.21
合兴包装	4.71	8.57	8.46	8.79
翔港科技	2.67	6.10	5.81	6.58
龙利得	0.96	2.38	3.05	3.16
大胜达	3.41	6.44	5.82	5.93
环球印务	13.14	17.81	13.24	5.42
吉宏股份	4.66	9.21	7.43	6.76
中荣股份	3.20	6.24	6.48	5.59
平均数	4.43	7.92	7.14	6.18
公司	3.81	5.47	4.91	4.84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订单合理进行采购，并在保持一定比例安全库存的情况下控制存货规模增长，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

十六、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749.57	37.96%	15,238.61	43.34%	20,420.01	43.64%	19,732.97	43.61%
应付票据	-	0.00%	-	-	330.00	0.71%	775.30	1.71%
应付账款	16,721.46	43.04%	14,055.09	39.97%	16,760.90	35.82%	14,368.99	31.76%
预收款项	-	0.00%	-	-	36.76	0.08%	48.78	0.11%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负债	13.97	0.04%	18.87	0.0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53.66	2.20%	1,290.92	3.67%	1,225.24	2.62%	962.20	2.13%
应交税费	592.03	1.52%	510.31	1.45%	484.57	1.04%	678.16	1.50%
其他应付款	1,147.94	2.95%	479.81	1.36%	6,572.18	14.05%	7,097.04	1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0.73	4.17%	959.51	2.73%	-	-	144.27	0.32%
其他流动负债	1,122.07	2.89%	1,149.79	3.27%	890.69	1.90%	1,320.23	2.92%
流动负债合计	**36,821.43**	**94.77%**	**33,702.92**	**95.85%**	**46,720.35**	**99.85%**	**45,127.95**	**99.74%**
长期借款	1,678.22	4.32%	1,271.40	3.62%	-	-	-	-
租赁负债	286.70	0.74%						
长期应付款	-	0.00%	120.00	0.34%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36	0.17%	66.94	0.19%	68.94	0.15%	118.22	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1.29**	**5.23%**	**1,458.34**	**4.15%**	**68.94**	**0.15%**	**118.22**	**0.26%**
负债总计	**38,852.72**	**100.00%**	**35,161.25**	**100.00%**	**46,789.29**	**100.00%**	**45,246.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5,246.17 万元、46,789.29 万元、35,161.25 万元和 38,852.72 万元。其中，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相比，相对平稳，整体波动较小；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1,628.03 万元，减少了 24.85%，主要因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所致。公司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均在 94.00%以上。

（二）主要债项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732.97 万元、20,420.01 万元、15,238.61 万元和 14,749.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61%、43.64%、43.34%和 37.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9,887.66	11,639.66	13,743.66	16,004.20
抵押借款	4,861.92	3,598.96	6,563.51	3,250.00

票据融资借款	-	-	112.83	478.77
合计	**14,749.57**	**15,238.61**	**20,420.01**	**19,732.9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通过商业银行借入短期借款，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支付银行借款本金或利息的情况，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年）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1,200.00	2020/03/19-2021/03/02	6.96%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91.37	2020/12/18-2021/02/19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935.00	2020/12/21-2021/05/12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900.00	2020/11/10-2021/03/16	4.35%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66.49	2020/11/20-2021/05/19	5.00%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820.00	2020/11/18-2021/03/31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621.00	2020/11/25-2021/04/12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600.00	2020/11/20-2021/04/29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500.00	2020/10/16-2021/03/22	4.35%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00	2020/12/18-2021/03/18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450.00	2020/12/10-2021/04/23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400.00	2020/09/04-2021/02/22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400.00	2020/10/10-2021/03/22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400.00	2020/11/19-2021/03/22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400.00	2020/11/30-2021/04/29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363.00	2020/11/23-2021/04/01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327.00	2020/11/27-2021/04/22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309.00	2020/09/07-2021/03/08	4.35%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年）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301.00	2020/09/15-2021/02/28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271.00	2020/11/05-2021/03/22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269.00	2020/10/09-2021/02/15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261.00	2020/11/05-2021/03/12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260.00	2020/12/22-2021/04/30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249.00	2020/12/28-2021/05/21	4.35%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	218.66	2020/10/30-2021/10/25	5.30%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218.00	2020/11/16-2021/03/22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213.00	2020/11/18-2021/03/30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208.00	2020/10/21-2021/02/23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201.00	2020/12/16-2021/04/29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196.00	2020/12/28-2021/05/07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191.00	2020/12/10-2021/04/28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166.00	2020/12/29-2021/05/21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163.00	2020/11/19-2021/03/29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140.00	2020/08/21-2021/02/26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140.00	2020/10/21-2021/02/08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140.00	2020/10/23-2021/03/10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122.00	2020/09/21-2021/03/19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119.00	2020/12/25-2021/05/18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112.00	2020/08/28-2021/02/26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56.00	2020/12/31-2021/05/24	4.35%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1.09	2020/11/13-2021/05/12	5.00%

2、应付票据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75.30 万元和 33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和 0.71%。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330.00	775.30
合计	**-**	**-**	**330.00**	**775.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从 2020 年开始，不再以票据作为货款支付结算方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368.99 万元、16,760.90 万元、14,055.09 万元**和 16,721.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6%、35.82%、39.97%**和 43.0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波动，其中，2018 年末和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相比较低，主要因为 2018 年末与 2020 年末整体原材料价格较高，公司在评估整体库存后，足够满足未来生产的需要，并未提前备货，导致年末对外的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低。

公司不存在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比（%）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安徽省隆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62.09**	**17.12%**	**一年以内**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1.70**	**16.64%**	**一年以内**

年份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比（%）	账龄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	**1,128.79**	**6.75%**	**一年以内**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912.11**	**5.45%**	**一年以内**
	安徽省豪森合兴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71.23**	**3.42%**	**一年以内**
	合计	**8,255.91**	**49.37%**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79.42	21.91	一年以内
	安徽省隆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89.69	14.87	一年以内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	636.62	4.53	一年以内
	安徽省豪森合兴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14.37	2.95	一年以内
	北京欣南粤印刷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332.99	2.37	一年以内
	合计	**6,553.10**	**46.62**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87.73	20.21	一年以内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5.96	4.45	一年以内
	天津嘉纳物流有限公司	609.99	3.64	一年以内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531.90	3.17	一年以内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515.80	3.08	一年以内
	合计	**5,791.38**	**34.55**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27.40	15.50	一年以内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26.68	8.54	一年以内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726.01	5.05	一年以内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626.30	4.36	一年以内
	天津嘉纳物流有限公司	456.88	3.18	一年以内
	合计	**5,263.26**	**36.6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对象主要系向公司供应原材料的贸易公司及生产厂家，上述公司主要应付账款单位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亦不存在关联方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涉及到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按照合同负债进行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48.78 万元、36.76 万元、18.87 万元**和 13.97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08%、0.05%**和 0.04%**，整体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客户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	-	36.76	48.78
合同负债	**13.97**	18.87	-	-
合计	**13.97**	**18.87**	**36.76**	**48.7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 962.20 万元、1,225.24 万元、1,290.92 万元**和 853.6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13%、2.62%、3.67%**和 2.20%**，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涨。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78.16 万元、484.57 万元、510.31 万元**和 592.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1.04%、1.45%**和 1.52%**，占比较小。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48.46**	252.31	170.10	493.73
企业所得税	**172.55**	209.20	277.51	11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3**	15.24	9.68	31.81
教育费附加	**10.27**	7.57	4.71	14.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9**	4.65	3.10	9.58
个人所得税	**10.91**	4.86	5.02	2.80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0.27	0.27	0.27	0.27
土地使用税	10.67	3.56	3.56	-
残保金	5.71	5.71	6.72	8.45
水利建设基金	7.96	6.94	3.90	5.27
合计	592.03	510.31	484.57	678.16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097.04 万元、6,572.18 万元、479.81 万元和 1,147.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9%、14.05%、1.36%和 2.95%，主要包括应付利息、股东借款和设备租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93.03	78.96	126.04	110.15
其他应付款：	1,054.91	400.85	6,446.13	6,986.89
股东借款	-	-	6,039.91	6,596.18
代收代付款	647.20	-	-	
设备租金	366.66	366.66	366.66	366.66
保证金及押金	3.06	6.47	6.47	6.79
其他	37.99	27.72	33.09	17.26
合计	1,147.94	479.81	6,572.18	7,097.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因为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均存在金额较大的应付股东借款，2020 年已经全部偿还。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设备租金，为内蒙盛都租赁的秋山对开四色胶印机和海德堡对开五色胶印机设备租金。2012 年 8 月，红苹果公司以章霞个人名义就两台设备与内蒙盛都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协议书》，其中约定秋山对开四色胶印机月租金 7.50 万元，海德堡对开五色胶印机 4.50 万元，共计 12.00 万元，租赁期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章霞认为租赁设备所有权属于其本人，要求内蒙盛都将租金直接支付给其本人，因章霞与红苹果公司对于租金收取发生分歧，内蒙盛都为防范风险暂停支付租金。内蒙盛都每月正常计提租金计入其他应付款，直至 2016 年 8 月。2020 年 8 月 21 日，法院判决设备所有权属于红苹

果公司。2021 年 6 月，红苹果公司向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内蒙盛都支付设备租赁款项及相关费用，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获得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1 年 9 月 22 日，红苹果公司与内蒙盛都签署《调解协议书》，双方就内蒙盛都相关设备租赁款项支付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时，红苹果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向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获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诉讼案件已了结，内蒙盛都拟向红苹果公司支付相关设备租赁款。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之“1、红苹果公司设备租赁款诉讼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1 年 6 月 30 日	**红苹果公司**	**366.66**	**出租方设备所有权存在法律纠纷，关于设备租金支付事宜，内蒙盛都与红苹果公司正在协商中，内蒙盛都尚未支付设备租金**
	合计	**366.6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红苹果公司	366.66	出租方设备所有权存在法律纠纷，关于设备租金支付事宜，内蒙盛都与红苹果公司正在协商中，内蒙盛都尚未支付设备租金
	合计	**366.6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邱毓慧	1,814.96	股东借款，尚未催收
	邱毓敏	1,373.00	股东借款，尚未催收
	邱毓芳	1,350.00	股东借款，尚未催收
	陈友滨	1,169.28	股东借款，尚未催收
	红苹果公司	366.66	设备所有权存在法律纠纷，法院尚未判决，暂未支付设备租赁费
	合计	**6,073.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邱毓慧	1,819.96	股东借款，尚未催收
	陈友滨	1,420.28	股东借款，尚未催收
	邱毓敏	1,373.00	股东借款，尚未催收
	邱毓芳	1,350.00	股东借款，尚未催收
	陈音音	377.43	股东借款，尚未催收
	红苹果公司	366.66	设备所有权存在法律纠纷，法院尚未判决，暂未支付设备租赁费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6,707.3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95.12	779.51	-	144.2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5.61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0.00	-	-
合计	1,620.73	959.51	-	144.27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设备融资租赁款，以及由银行长期借款产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年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	1,120.25	1,147.34	890.69	1,320.23
待转销项税额	1.82	2.45	-	
合计	1,122.07	1,149.79	890.69	1,320.23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678.22	1,271.40	-	-

合计	1,678.22	1,271.40	-	-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抵押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余额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0/7/28	2023/07/28	4.80%	862.26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0/08/11	2023/08/11	4.80%	798.9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1/5/10	2024/5/10	4.30%	1,212.19
合计				2,873.34

1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费	-	120.00	-	-
合计	-	120.00	-	-

公司 2020 年末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给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设备租赁费。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拟采购一台全自动全清废模切机，合同总价款 398 万元。公司于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首付款 38 万元，其余 360 万元价款由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长荣科技支付采购款，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与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360 万价款元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无其他利息费用。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每月向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 15 万元，直至支付全部租金。公司将 2021 年度应支付的租金，共计 18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36**	**66.94**	**68.94**	**118.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18.22 万元、68.94 万元、66.94 万元**和 66.36 万元**，主要为对公司土地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逐年转回。

（三）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1、偿债能力相关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5**	1.61	1.25	1.11
速动比率（倍）	**1.18**	1.17	0.90	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69%**	39.73%	54.07%	56.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71%**	22.95%	37.84%	37.6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04.85**	10,849.28	10,741.66	6,892.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6**	5.24	5.94	2.80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资产流动性状况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稳步提升。公司合并口径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末有明显下降，主要因为公司盈利能力较好，股东权益不断增长，同时 2020 年末实施了股权融资，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整体偿债风险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裕同科技	**1.65**	1.58	1.48	1.68
合兴包装	**1.37**	1.49	1.65	1.31
翔港科技	**1.98**	2.67	2.11	2.47

龙利得	**2.74**	3.10	2.62	2.47
大胜达	**4.47**	3.82	1.66	1.03
环球印务	**1.32**	1.33	1.19	1.12
吉宏股份	**2.36**	**2.05**	**1.73**	**1.13**
中荣股份	**1.14**	**1.06**	**1.02**	**0.92**
平均数	**2.13**	**2.14**	**1.68**	**1.52**
公司	**1.55**	**1.61**	**1.25**	**1.11**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裕同科技	**1.30**	1.34	1.28	1.44
合兴包装	**0.99**	1.11	1.24	0.99
翔港科技	**1.55**	2.20	1.79	2.16
龙利得	**2.00**	2.40	1.91	1.68
大胜达	**3.95**	3.41	1.31	0.80
环球印务	**1.16**	1.19	1.06	0.94
吉宏股份	**1.95**	**1.75**	**1.47**	**0.88**
中荣股份	**0.87**	**0.80**	**0.80**	**0.66**
平均数	**1.72**	**1.77**	**1.36**	**1.19**
公司	**1.18**	**1.17**	**0.90**	**0.81**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裕同科技	**44.55%**	**47.27%**	47.08%	46.61%
合兴包装	**58.21%**	**53.38%**	49.45%	56.89%
翔港科技	**44.52%**	**33.38%**	21.45%	22.56%
龙利得	**24.64%**	**22.94%**	25.99%	26.90%
大胜达	**36.11%**	**37.06%**	32.02%	47.00%
环球印务	**50.87%**	50.20%	51.54%	42.61%
吉宏股份	**32.76%**	**37.04%**	**40.51%**	**54.85%**
中荣股份	**48.78%**	**53.17%**	**53.78%**	**57.54%**
平均数	**42.56%**	**41.81%**	**40.23%**	**44.37%**
公司	**40.69%**	**39.73%**	**54.07%**	**56.9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

值，主要是因为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更多通过银行短期借款以及股东借款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 2020 年股权融资的实施，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明显提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实施了股权融资。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对于货币资金需求较大，而发行人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外部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因此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26**	10,856.78	2,263.05	91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48**	-8,930.31	-2,480.48	-3,13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71**	-1,913.29	14.51	3,226.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7	0.08	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2**	13.11	-202.83	1,011.3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23.38**	112,893.08	92,293.56	83,82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85**	564.17	221.21	29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10.23**	**113,457.25**	**92,514.77**	**84,12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99.05**	85,047.27	72,219.12	66,41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1.87**	8,494.93	8,239.22	7,63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0.82**	4,097.25	4,753.42	3,97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24**	4,961.03	5,039.95	5,17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08.97**	**102,600.47**	**90,251.71**	**83,20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26**	**10,856.78**	**2,263.05**	**918.6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8.65 万元、2,263.05 万元、10,856.78 万元**和 4,701.26 万元**，公司保持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流入，表明公司的盈利质量较高。公司整体经营比较稳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成本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23.38**	112,893.08	92,293.56	83,825.92
营业收入	**63,708.71**	103,314.31	93,641.86	88,18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99.05**	85,047.27	72,219.12	66,419.35
营业成本	**54,800.52**	86,350.68	74,136.95	73,49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26**	10,856.78	2,263.05	918.65
净利润	**3,290.20**	5,102.77	5,192.81	1,925.0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8.65 万元、2,263.05 万元、10,856.78 万元**和 4,701.26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各期净利润，主要因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春节时间相对较早，公司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在年底需要提前备货，部分货款未到账期尚未收到现金。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公司的净利润，主要因为 2021 年春节时间相对较晚，部分针对于春节市场的备货有所延迟，使得公司全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并未因春节受到较大影响，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也有所降低。

（2）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兴包装	**0.99**	**1.07**	**1.35**	**1.96**
裕同科技	**0.64**	**0.87**	**1.28**	**0.82**
环球印务	**0.01**	**-0.35**	**1.65**	**2.76**
大胜达	**1.04**	**0.60**	**1.64**	**1.32**
翔港科技	**-3.56**	**1.04**	**3.12**	1.44
龙利得	**0.77**	1.03	1.36	0.82
吉宏股份	**1.08**	**0.94**	**0.92**	**1.13**
中荣股份	**0.56**	**1.86**	**2.47**	**0.41**
平均值	**0.19**	**0.88**	**1.72**	**1.33**
发行人	**1.43**	**2.13**	**0.44**	**0.4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偏小，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幅度较高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导致；2020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占比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导致。

（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3,290.20	5,102.77	5,192.81	1,925.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5.94	187.00	181.15	639.29
信用减值损失	43.43	732.64	1,205.42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8.21	3,402.01	3,241.61	3,150.32
无形资产摊销	40.93	83.08	91.00	85.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16	208.72	228.45	16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34	-18.13	12.72	-10.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7.35	0.44	6.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583.44	1,370.69	1,227.62	1,235.44
投资损失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28.23	-83.98	-162.31	-8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0.57	-2.00	-49.29	-3.33
存货的减少	990.59	1,829.31	-3,215.65	3,420.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082.71	3,079.93	-6,565.16	-8,26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18.21	-5,042.63	874.24	-1,345.67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26	10,856.78	2,263.05	918.65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1,006.36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263.81 万元，存货减少 3,420.05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345.67 万元，此外累计折旧、摊销及资产减值等非付现费用共计 4,039.22 万元，加之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支出

的共同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2,929.76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6,565.16 万元，存货增加 3,215.65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874.24 万元，此外累计折旧、摊销、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等非付现费用共计 4,960.78 万元，加之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支出的共同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 5,754.01 万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079.93 万元，此外累计折旧、摊销、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等非付现费用共计 4,602.69 万元，加之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支出的共同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及差异波动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所致。以上变动与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应付账款等主要科目变化情况一致，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合理变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相匹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41	59.62	3.26	0.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1**	**59.62**	**3.26**	**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5.88	8,989.93	2,200.45	3,13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83.2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5.88**	**8,989.93**	**2,483.74**	**3,13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48**	**-8,930.31**	**-2,480.48**	**-3,136.1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6.12 万元、-2,480.48 万元、-8,930.31 万元**和-4,017.48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大额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2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797.16**	55,086.23	51,314.49	51,275.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28	1,870.20	2,7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97.16**	**63,408.51**	**53,184.69**	**53,983.1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463.76**	58,216.72	50,658.90	46,737.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7.32**	1,122.83	860.28	851.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79**	5,982.25	1,651.00	3,16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00.87**	**65,321.80**	**53,170.17**	**50,75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71**	**-1,913.29**	**14.51**	**3,226.63**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6.63 万元、14.51 万元、-1,913.29 万元**和-703.71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和吸收的股东投资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和相关利息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六）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子公司大庆艺虹智能包装生产线及研发楼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大庆艺虹计划总投资 2.1 亿元，规划占地 6.6 万平方米，建设大庆艺虹智

能包装生产线及研发楼项目，项目已经获得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项目代码为“2105-230680-04-01-781298”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七）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持续为正，经营现金净流入逐渐增加，为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现金保障。同时，发行人银行资信情况较为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公司筹措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信用基础。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金额及构成稳定，经营性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偿债风险较低；发行人的债务配置情况合理，不存在债务期限错配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186.54 万元、93,641.86 万元、103,314.31 万元和 63,708.7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8.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15.85 万元、5,125.81 万元、5,015.44 万元和 3,253.1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1.80%。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通过强大的核心竞争力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

十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及的承诺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的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2、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规模；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供应链模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本公司盈利能力。

3、加强技术创新，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与产品设计开发能力，为实现产品的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提供有力保障，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确保公司能够持续产生良好效益并实现股东回报。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仅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之目的，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

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7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编号
1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	4,711.79	4,000.00	艺虹股份	2103-120317-89-02-521470	津保自贸环审[2021]11 号
2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7,794.33	7,000.00	内蒙盛都	2104-150123-07-01-909080	**呼环政批字[2021]79 号**
3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14,555.25	5,000.00	安徽尚美	2019-340225-41-03-009223	无环审[2021]27 号
4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16,143.57	15,000.00	宁夏艺虹	2103-640907-07-01-278613	银高函[2021]35 号
5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	-
合计		**49,204.94**	**37,000.00**	-	-	-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依法合理使用；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了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3、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在未来发展战略上做出的重大安排。项目投入运营后，能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扩大影响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深化和发展，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模式不会发生改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编号
1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	艺虹股份	2103-120317-89-02-521470	津保自贸环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编号
	化升级项目			[2021]11 号
2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内蒙盛都	2104-150123-07-01-909080	**呼环政批字[2021]79 号**
3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安徽尚美	2019-340225-41-03-009223	无环审[2021]27 号
4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宁夏艺虹	2103-640907-07-01-278613	银高函[2021]35 号
5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	-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艺虹股份，拟利用公司现有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的厂房实施，该项房产已取得编号为“津（2020）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3056 号”及“津（2020）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3055 号”两项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为 42,213.25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 28,745.20 平方米。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津保自贸环审[2021]11 号的“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认为该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前提下，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内蒙盛都，拟利用公司现有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和林县盛乐经济园盛乐五街的土地实施，该地块已取得编号为“和林格尔县国用（2005）字第 0000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面积为 66,000.30 平方米。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呼环政批字[2021]79 号的“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认为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尚美，拟建设于安徽省无为市福渡镇张庙村、公路村、石碑村三村交界处（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该地块已取得编号为“皖（2019）无为县不动产权第 0029609 号”的不动产权证，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面积为 53,351.00 平方米。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无环审[2021]27 号的“关于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认为该项目建

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无为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宁夏艺虹，拟建设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灵武临港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6,666.67 平方米，其中一期占地面积 36,839.00 平方米，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021 年 9 月 2 日，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该说明显示“宁夏艺虹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智能工厂项目，项目代码 2103-640907-07-01-278613，选址位于银川高新区临港产业园区，东靠预留地、南靠预留地、西靠园区东十七路、北靠园区南一路。项目拟用地总规模为 6.6667 公顷，项目选址符合灵武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前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履行政府内部审批程序，针对该土地使用权的获得预计不存在障碍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银高函[2021]35 号的“银川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含一期、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本函认为项目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工程特点，结论明确，可作为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落实环评措施情况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污染物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各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局针对各项目已出具了相应的环评批复意见，同意各项目进行建设。公司已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针对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环保处理，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

（五）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

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186.54 万元、93,641.86 万元、103,314.31 万元、**63,708.7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25.01 万元、5,192.81 万元、5,102.77 万元、**3,290.2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2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产能及各区域市场将得到进一步强化，从而为公司拓展未来市场空间，保持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保障。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5,481.3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6,628.64 万元，母公司及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71%、40.69%。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得公司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随之提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978.34 万元、3,090.06 万元、3,509.64 万元**和 1,755.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3.30%、3.40%**和 2.76%**，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和业务品种的丰富，公司预计将进一步增强研发方面的投入。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和创新研发能力，同时，公司注重对员工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技能水平。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在印前、印中、印后以及新技术和新材料应用领域均研发了一系列先进的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总共 **60** 名，占公司员工比例 **5.46%**，研发人员结构合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专利授权 **86** 项，

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始终坚持对印刷包装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的投入，公司于 2013 年首次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2019 年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综上，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相适应。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发行人是国内印刷包装企业百强企业，京津冀地区知名的纸制品印刷包装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能为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的外观、结构及材料选择提供研发、设计、生产等环节的一体化、全方位服务。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托优秀的研发设计团队、快速响应的服务和先进的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公司管理团队可以有效把握市场需求，不断进行生产和管理创新。可以凭借多年的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及时响应的供应链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背景和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经营战略、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之间的关系

（一）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及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业务产能的提升，项目的实施对扩大公司产能规模及服务范围，完善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在不同区域的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可以有效扩充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实现公司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及质量水平；同时由子

公司安徽尚美和宁夏艺虹新建“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和“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将帮助公司在华东和西北地区扩大和建立生产基地，有助于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客户、提升产能和扩大服务范围。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的经营战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夯实的基础。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实施主体为艺虹股份的“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和实施主体为内蒙盛都的“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是现有产品线的升级改造。项目投产后可以有效改良生产线设备工艺、提升生产效率、扩展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拓展产品样式及对企业现有技术进行升级进而满足下游日益高涨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实施主体为安徽尚美的“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和实施主体为宁夏艺虹的“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主要是在华东和西北地区扩大和建立生产基地，项目投产后可以为公司开拓长三角市场及西北市场奠定基础、挖掘区域客户的产品需求，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和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在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提升创新能力上提供支持以帮助公司实现长远战略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结构，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为公司技术的更新升级、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投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同时技术改造项目为生产智能化的进一步升级起到重要的作用，能够持续推动公司创新、创造和创意能力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

（一）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艺虹股份）

1、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选址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拟利用现有建筑进行，现有建筑已经取得“津（2020）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3056 号”及

“津（2020）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3055 号”两项不动产权证。

（2）生产规模

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对现有彩色包装盒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生产线升级后的年产能为彩色包装盒 4,187.04 万平方米。

（3）工艺和设备

项目产品设计及生产所需的技术工艺采用先进的工艺，生产所需设备利用现有设备和新增设备两部分，公司设备选型严格把控，充分考虑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工艺的先进性。本次项目拟新增设备 12 台（套）。

（4）建设期和项目定员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4个月，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生产设备购置进度，拟在项目备案、资金到位后24个月内完成。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	△	△	
3	人员培训								△	△	△	△	
4	竣工验收										△	△	
5	试运行												△

（5）投资估算

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4,711.7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431.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80.59万元，无建设期利息。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改良生产线设备工艺，提升生产效率

面对市场竞争压力，公司重视生产线技术改造，不断淘汰功能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进一步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降低成本。

本技改项目将引进多台大型全自动工艺设备以及新型环保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对彩色包装盒生产线不断进行升级，使公司生产工艺维持在我国印刷包装行业内的较高水平，从而做到生产制造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强化公司产品竞争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2）扩展产品样式，提升产品附加值

因包装行业的区域性等原因，市场竞争者越来越多，仅进行简单加工无法体现公司生产技术的差异性，所能带来的利润空间越来越小，对生产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另一方面，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提高，包装企业下游客户之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上市周期不断缩短，对包装产品样式及设计迭代速度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需扩展产品样式并提升产品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旨在加强对客户需求产品定制化的能力以及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以达到深化包装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联系，驱动公司的产品形成更高的附加值，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利润。

（3）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优化技术优势

伴随消费升级，零售商品对包装的样式要求日益提高，印刷包装行业的竞争从拼价格逐渐转变为拼技术、拼服务、拼管理。在行业内已形成规模的企业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有强大的领导力和竞争力，并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印刷包装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顺应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需不断加大在生产技术上的投入，以确保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本项目拟使用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加大对行业内高端技术的投入，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管理水平，综合提升一体化包装服务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行业领先地位和行业趋势研判能力

公司拥有 20 多年产品定制化的印刷包装整体服务经验，对行业变化保持着敏锐的嗅觉，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备前瞻性的研判能力。本项目的实施与我国消费市场升级的背景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相符合，预计项目在未来市场推动的情况下能够成功实施。

（2）良好的客户基础与丰富的产品定制化经验为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与众多国内著名优质的集团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关系，积累了丰富而多样性的生产经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的包装。凭借多年的市场积累和优质的产品技术保证，公司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3）深厚的人才储备和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在人才管理和培养方面，培养和引进了各类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保证了每位员工技术能力和专业程度符合工作的需要，深厚的人才储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创新，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研发体制。公司于 2013 年首次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2019 年连续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厚的人才储备和技术研发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4）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稳步增长，公司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低碳、环保、绿色、循环经济的发展，纸包装逐渐成为包装行业的主力军，自 2009 年开始，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工业大国。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9 年度）》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0,032.53 亿元，同比增长 1.06%。

4、项目投资概算

（1）总投资及其构成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4,711.7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31.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80.59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4,431.20**	**94.04%**
1	设备购置费	3,880.00	82.35%
2	安装工程费	207.50	4.4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2.69	2.82%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4	预备费	211.01	4.4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80.59**	5.96%
-	**合计**	**4,711.79**	**100.00%**

（2）主要设备的投入

本项目拟新增 12 台（套）设备，其中新增生产设备 11 台，环保设备 1 套。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功能模块划分，将设备详细设备配置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一	**新增生产设备**		
1	全自动覆膜机	1	100.00
2	单瓦机	1	350.00
3	全自动局部 UV 机	1	100.00
4	全自动高速丝印机	1	150.00
5	全自动模切清废机	1	120.00
6	全自动勾底糊盒机	1	100.00
7	全自动送纸上料机	1	250.00
8	单张纸高速检品机	2	90.00
9	双伸堆垛机	1	80.00
10	印刷机	1	2,000.00
二	**环保设备**	-	-
1	沸石转轮+RTO	1	450.00
-	**合计**	**12**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公司已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实施雨污分流。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清洗废水预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空港物流加工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印刷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蓄热式燃烧RTO”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胶印工序喷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前端多效过滤器进行处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设置，分类存放，防止二次污染；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沾染废物、废显影液、废包装、废滤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市容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科学布局车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主要经济指标（税后）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	%	14.05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797.53
3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年	7.45
4	项目投资动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年	11.27

（二）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内蒙盛都）

1、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已经取得“和林格尔县国用（2005）字第 0000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生产规模

本项目拟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引进国外先进的设备进行生产，预计项目达产后项目生产产能共计 25,818 万平方米，其中彩色包装盒 21,798 万平方米、其他纸制产品 4,020.00 万平方米。

（3）设备

项目产品设计及生产所需的技术工艺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选型严格把控，充分考虑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工艺的先进性，本次项目拟新增设备共计 13 台（套）。

（4）建筑工程和配套工程

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14,694.06 平方米。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新建给排水、供电、空压、环保等公辅设施。

（5）建设期和项目定员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4个月，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生产设备购置进度，拟在项目备案、资金到位后24个月内完成。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的前期工作、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5	人员培训									△			
6	竣工验收									△	△		
7	试运行											△	△

（6）投资估算

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7,794.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49.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45.15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现有生产线产能饱和，无法满足下游客户产品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承接业务能力的提升，产能不足问题和现有市场供应的不足问题日益突出。内蒙盛都主要的客户订单来源于蒙牛集团，受蒙牛集团乳制品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和生产线的不断升级扩张，内蒙盛都产品销量逐年上涨，而现有的仓储和产能不能满足相关需求，需进一步扩大生产线，提升公司产量和销量，满足市场的需求。

（2）下游客户对于自动化、数字化包装印刷的技术需要

未来，自动化、数字化的印刷技术成为包装印刷市场的发展主流，各大包装印刷企业都开始注重自动化技术的提升，满足客户对于印前、印后的包装一体化服务体验。本项目建设完成之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包装印刷设计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重要客户蒙牛集团的基地产量逐年增长，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随之增长

本项目建设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为蒙牛集团重要的生产基地，内蒙盛都主要的客户订单来源于蒙牛集团，受蒙牛集团乳制品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和生产线的不断升级扩张，内蒙盛都产品销量逐年上涨，而现有的仓储和产能不能满足相关需求，需进一步扩大生产线，提升公司产量和销量，满足市场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新增产品 25,818 万平方米，满足主要客户蒙牛集团的市场需求。

（2）项目建设地具备一定产业优势

本次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现阶段公司已经在当地拥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建设地选择在该地域，可以为项目后续生产提供方便的能源供应以及原材料的补给，减少公司经营运输成本。

4、项目投资概算

（1）总投资及其构成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7,794.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49.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345.15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5,449.18**	**69.91%**
1	建筑工程费	2,579.83	33.10%
2	设备购置费	1,920.00	24.63%
3	安装工程费	109.50	1.40%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0.36	7.45%
5	预备费	259.48	3.3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345.15**	**30.09%**
-	**合计**	**7,794.33**	**100.00%**

（2）主要设备的投入

本项目拟新增设备共 13 台（套），其中新增生产设备 10 台（套）、辅助设备 2 台（套）、环保设备 1 套。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功能模块划分，设备详细设备配置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一	**生产设备**	-	-
1	全自动裱纸机	2	55
2	全自动覆膜机	1	45
3	全自动模切机	3	155
4	全自动勾底机	2	45
5	碾瓦三层线	1	660
6	切纸机	1	100
二	**公辅设备**	-	-
1	变压器	1	60
2	整厂物流系统	1	300
三	**环保设备**	-	-
1	污水处理系统	1	90
-	**合计**	**13**	-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公司已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实施雨污分流。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清洗废水预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印刷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	废料、包装垃圾等，由专人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分类，生产废弃物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负责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科学布局车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主要经济指标（税后）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	%	18.09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2,226.20
3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年	8.05
4	项目投资动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年	11.29

（三）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尚美）

1、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选址于安徽省芜湖市无为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用地已经取得“皖（2019）无为县不动产权第 0029609 号”的不动产权证。

（2）生产规模

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在安徽省芜湖市无为经济开发区进行食品包装生产项目，预计项目达产后项目生产产能共计 41,329.07 万平方米，其中水印包装箱 34,675.20 万平方米、彩色包装盒 6,653.87 万平方米。

（3）工艺和设备

项目产品设计及生产所需的技术工艺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选型严格把控，充分考虑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工艺的先进性，本次项目拟新增设备共计 12 台（套）。

（4）配套工程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6,337.56 平方米。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新建给排水、供电、空压、环保等公辅设施。

（5）建设期和项目定员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0个月，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生产设备购置进度，拟在项目备案、资金到位后30个月内完成。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的前期工作、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1	前期工作	△									
2	勘察设计	△									
3	土建施工		△	△	△	△	△	△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5	人员培训						△	△	△	△	
6	竣工验收								△	△	
7	试运行										△

（6）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14,555.2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715.4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39.84万元，无建设期利息。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保持公司行业内优势地位

消费行业的不断发展推动印刷包装行业的市场需求逐年扩大。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建设新产线增加产品产量，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建设本项目，通过建设新的生产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增加产量，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从而达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保持行业内优势地位的目的。

（2）开拓长三角市场，保障区域市场供给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力集中在天津总部及内蒙古地区，产量与市场辐射能力有限，由于产品运输半径的成本效益考虑，对长三角地区市场的产品供给能力较低，不能做到对市场的有效供给。为了进一步满足华东

地区的客户需求以及进一步开拓长三角地区的市场，公司拟通过安徽尚美实施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作为产品包装供应商深耕包装行业多年，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巩固发展，生产的包装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等领域，以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优质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先后与华东及长三角地区的三只松鼠、来伊份、达利园、金龙鱼、德力西等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以上的客户群，公司进一步扩大长三角地区的包装市场，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2）项目建设地具备一定产业优势

本次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无为经济开发区，现阶段公司已经在当地拥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建设地选择在该地域，可以为项目后续生产提供方便的能源供应以及原材料的补给，产品的部分原材料供给商集中在华东地区，减少公司经营运输成本。此外，公司可以将已有的生产经验快速复制到新项目中来，能够提升项目建设的整体效率，现有产业基础的优势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了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1）总投资及其构成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14,555.2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715.4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839.84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2,715.41**	**87.36%**
1	建筑工程费	6,439.40	44.24%
2	设备购置费	4,142.00	28.46%
3	安装工程费	212.75	1.46%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43.72	9.23%
5	预备费	577.54	3.9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839.84**	**12.64%**
-	**合计**	**14,555.25**	**100.00%**

（2）主要设备的投入

本项目拟新增设备 12（台/套），其中国产设备 11 台（套）、进口设备 1 台。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功能模块划分，将设备详细设备配置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1	2.5 米纸板生产线	1	1,180.00
2	冠亿智能物流系统	1	320.00
3	智能物流回收系统	1	85.00
4	旭恒 1650 模切机	4	200.00
5	全自动高速糊盒机	2	100.00
6	整体环保系统	1	200.00
7	9.6 米厢式货车	1	7.00
8	罗曼兰印刷机	1	1,350.00
-	**合计**	**12**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公司已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清洗废水预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印刷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
固体废物	对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边角料、废胶膜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交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对废清洗剂、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存放，做好防雨淋、防渗漏、放流失措施，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科学布局车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项目主要经济指标（税后）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	%	13.47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1,188.29
3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2.5 年）	年	8.48
4	项目投资动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2.5 年）	年	12.61

（四）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宁夏艺虹）

1、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和建筑工程

项目建设地选址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灵武临港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6,839.0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5,200.00 平方米。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关于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说明》显示本公司项目选址符合灵武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生产规模

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在灵武临港产业园区进行智能产品包装扩能生产，预计项目达产后项目生产产能共计 25,040 万平方米，其中彩色包装盒 10,960 万平方米、水印包装箱 11,400 万平方米、其他纸制产品 2,680 万平方米。

（3）工艺和设备

项目产品设计及生产所需的技术工艺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选型严格把控，充分考虑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工艺的先进性，本次项目拟新增设备共计 141 台（套）。

（4）配套工程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新建给排水、供电、空压、环保等公辅设施。

（5）建设期和项目定员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4个月，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生

产设备购置进度，拟在项目备案、资金到位后24个月内完成。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的前期工作、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	△	△	△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	
5	人员培训								△	△	△	△	
6	竣工验收										△	△	
7	试运行												△

（6）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16,143.5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330.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13.52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秉承与优质客户共同发展的理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灵武临港工业园区，园区也同为蒙牛集团新建的高端乳制品加工厂项目所在地，蒙牛集团新建项目计划于 2021 年末投产，蒙牛集团预计项目投产后，日处理鲜奶可达 2,000 吨，配套标准化牧场 50 余个。本项目依托蒙牛集团在灵武临港工业园区新建项目，秉承了公司与优质客户共同发展的理念，同时也为项目未来的产能消化奠定了基础。

（2）成为国内领先的大型专业产品包装服务型企业

随着消费的逐步升级，国家对绿色、智能包装的要求日益提高，“十四五”时期，包装行业将重点发展绿色包装、智能包装、安全包装等，推进包装工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打造包装经济升级版，实现行业由大到强的实质性转变，因此印刷包装逐渐的竞争趋势逐渐从价格转向环保、服务、管理、质量。

该项目的实施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施，提高智能化、绿色化生产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满足客户需求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项目建设将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3）提高市场反应速度，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需求

面对下游客户不断提高对产品质量及包装样式的要求，企业依靠现有的生产设施、生产人员等资源无法满足多样化、高质量、高水平的生产及服务。因此需要在产品规模化和产品质量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为了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响应客户的需求，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利用自身竞争优势，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

项目建设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产品质量的保障。该项目的开发有利于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不断改进的要求，以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和产品迭代更新。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从事产品包装行业多年，以精湛的工艺创新为产业基础，积累了丰富的印刷包装企业发展经验；以智能化生产为新的提升动力，通过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优质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与蒙牛集团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与公司的一体化包装服务能力相辅相成，与客户的合作理念逐渐趋同，逐渐形成了较强的“客户标准执行力”。公司秉承着全流程跟踪服务的理念，巩固现有客户忠诚度的同时，为进一步扩大食品类企业的市场奠定基础。现阶段优质的客户资源和正确的企业价值观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市场保障。

（2）丰富的生产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管理和技术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属于企业自己的竞争壁垒与优势，有稳定的客户及顶级的设备。近年来，公司本着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引进一批专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蓝领，组建了公司优秀的管理和技术团队，成立了研发中心，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程、仓储物流等全流程保证印刷品质量，为企业的发展输出高质量的生产工艺和丰富的生产经验。

（3）公司拥有丰富的人才储备体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通过不断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确保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由高素质人员所组成的，具有产品创新能力、样式设计能力和品质提升能力的研发团队。公司不乏行业内经验丰富的专家，其所拥有的核心技术能够确保公司长远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始终以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优秀的企业文化不断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加入团队。

公司的高管及业务骨干，分布于研发、生产、质量、销售等不同部门。公司高管具有良好的技术背景、明确的发展定位和务实的工作作风；同时，公司通过多种激励措施，充分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经营者个人的利益结合起来，共同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成功引领公司实现了近年来的快速发展。

4、项目投资概算

（1）总投资及其构成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16,143.5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330.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13.52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5,330.05**	**94.96%**
1	建筑工程费	5,022.00	31.11%
2	设备购置费	7,994.96	49.52%
3	安装工程费	408.30	2.5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4.79	7.28%
5	预备费	730.00	4.5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813.52**	**5.04%**
-	**合计**	**16,143.57**	**100.00%**

（2）主要设备的投入

本项目拟新增 141 台（套）生产设备，其中新增生产及测试设备台 80（套）、运输设备 12 台、办公设备 40 台、公辅设备 6 台、环保设备 3 台（套）。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功能模块划分，将设备详细设备配置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一	**生产及测试设备**	-	-
1	碾瓦五层线	1	1,400.00
2	单瓦机线	1	150.00
3	自动碰线机	2	15.00
4	CTP 出版机	1	60.00
5	烤版机	1	6.40
6	五色印刷自动堆叠机	1	230.00
7	全自动覆膜机	5	35.00
8	全自动裱瓦机	5	55.00
9	全自动模切机	8	155.00
10	手工模切机	2	4.50
11	全自动贴窗机	1	16.00
12	全自动勾底机	6	45.00
13	全自动方格机	3	35.00
14	无纺布自动提手粘接机	2	30.00
15	礼盒自动穿提手机	2	25.00
16	全自动钉箱机	2	18.00
17	全自动粘箱机	1	15.00
18	程序控制切纸机	1	30.00
19	切纸机	1	100.00
20	排废系统（模切）	1	40.00
21	过油机	1	26.00
22	打包机	20	2.00
23	五色胶印印刷机	2	1,500.00
24	耐破仪	1	1.50
25	环压强度试验仪	1	1.10
26	电脑测控抗压试验机	1	4.30
27	电脑测控压缩试验机	1	2.10
28	水分仪	2	0.50
29	烘箱	1	0.50
30	耐折度仪	1	1.50
31	色差仪	1	3.40
32	边压强度实验取样器	1	0.4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	小计	80	-
二	**运输设备**	-	-
1	抱叉	3	13.00
2	电瓶叉车	5	8.20
3	柴油叉车	4	7.00
-	小计	12	-
三	**办公设备**	-	-
1	电脑	40	0.40
-	小计	40	-
四	**公辅设施**	-	-
1	空压机	2	7.50
2	变压器	2	50.00
3	锅炉	2	48.20
-	小计	6	-
五	**环保设备**	-	-
1	污水处理系统	1	170.00
2	VOCs 废气治理	1	50.00
3	锅炉配套环保设备（冷凝水回收）	1	60.36
-	小计	3	-
-	**合计**	**141**	-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公司已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项目洗版废水经废水处理器处理后回用于洗版工序，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集中排放。
废气	印刷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器；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
固体废物	废料、包装垃圾等，由专人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分类，生产废弃物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负责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营运期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主要经济指标（税后）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	%	12.32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216.15
3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年	7.99
4	项目投资动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年	11.90

（五）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行业特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厂房建设、设备投资及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并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以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规模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中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2、管理营运安排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统筹管理资金安排，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收益，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和作用

通过本次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大幅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提高财务的安全性和灵活性，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同时，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保持竞争优势，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六）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机器设备、生产线与公司现有产品及生产线的具体差异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	与现有产品差异	主要机器设备	与现有生产线的具体差异情况	设备升级改造/新增产能扩产项目
1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	艺虹股份	彩色包装盒	无明显差异	覆膜机、局部UV机、高速丝印机、勾底糊盒机、曼罗兰印刷机、纸盒成型机、裱纸机等	有效改良生产线设备工艺、性能及效率提升、优化生产空间布局、减少人力、扩展产能	设备升级改造及产能扩产项目
2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内蒙盛都	彩色包装盒、其他产品	无明显差异	裱纸机、模切机、碾瓦三层线、胶印机、覆膜机、上光机等	有效改良生产线设备工艺、性能及效率提升、优化生产空间布局、减少人力、扩展产能	设备升级改造及产能扩产项目
3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安徽尚美	水印包装箱、彩色包装盒	无明显差异	2.5米纸板线、冠亿智能物流系统、模切机、高速糊盒机、印刷机、覆膜机、切纸机、碰线机等	扩大华东区域生产基地、生产自动化提升、绿色生产及降低能耗、有效改良生产线设备工艺、性能及效率提升、优化生产空间布局、减少人力	新增产能扩产项目
4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宁夏艺虹	彩色包装盒、其他产品	无明显差异	碾瓦五层线、覆膜机、模切机、手粘接机、五色胶印印刷机等	布局西北区域、生产自动化提升、绿色生产及降低能耗、有效改良生产线设备工艺、性能及效率提升、优化生产空间布局、减少人力	新增产能扩产项目

上表可知，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无明显差异，生产线主要是生产自动化提升、绿色生产及降低能耗、有效改良设备工艺、性能及效率提升、优化生产空间布局、减少人力、扩展产能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或者新建生产线，与现有生产线的具体差异主要体现在生产自动化提升、绿色生产及降低能耗、

改良设备工艺、性能及效率提升、优化生产空间布局、减少人力等方面从而提高经济效益。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使得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程度的提升，提升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及抗财务风险的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3、募集资金到位初期，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数量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在实施过程中逐步体现，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会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大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技术改造及新建产能以扩大生产规模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增长构成一定不利影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新增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将大幅超过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因此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公司核心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186.54 万元、93,641.86 万元、103,314.31 万元**和 63,708.7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25.01 万元、5,192.81 万元、5,102.77

万元和 3,290.2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2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但生产经营日益受到产能瓶颈及部分区域市场由于运距长而无法满足其需求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大幅度优化和升级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在华东、西北地区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有效提高公司核心业务竞争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五、募投项目大幅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及“食品包装生产项目”为产能提升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产能	细分产品及产能	
1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	艺虹股份	4,187.04	彩色包装盒	4,187.04
2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内蒙盛都	25,818.00	彩色包装盒	21,798.00
				其他纸质产品	4,020.00
3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安徽尚美	41,329.07	彩色包装盒	6,653.87
				水印包装箱	34,675.20
4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宁夏艺虹	25,040.00	彩色包装盒	10,960.00
				水印包装箱	11,400.00
				其他纸质产品	2,680.00
合计		-	96,374.11	彩色包装盒	43,598.91
				水印包装箱	46,075.20
				其他纸质产品	6,700.00

发行人主要从所处市场空间、竞争态势、发行人产品优劣势、客户开拓情况等方面分析募投项目大幅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一）广阔的市场空间可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近年来随着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印刷包装行业在全球范围持续、稳定增长。随着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绿色环保概念的普及，纸制印刷包装物因具有生产原料来源广泛、成本低、便于物流运输、易于储存和

包装物可回收等优势，已经可以部分取代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等多种包装形式，应用范围越来越广。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2020年数据，我国包装行业主要分为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塑料薄膜的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玻璃包装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等类。公司所处的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则属于上述纸和纸板容器包装的分类。2020年，纸和纸板容器制品包装占整个行业的28.66%，是包装行业最大的细分领域。

在我国印刷包装行业的细分市场领域，纸制印刷包装占据了最大的市场份额。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纸制印刷包装产品正向精细、精致、精品方向发展，包装产品的品种和特性也趋向多样化、功能化和个性化。近年国家大力实施包装减量化的政策要求，因纸制包装材料的轻质便捷、印刷适应性强等特性，纸制印刷包装相较其他印刷包装的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其市场竞争力将会逐步增强，应用领域也将愈加广泛。

随着低碳、环保、绿色、循环经济的发展，纸包装逐渐成为包装行业的主力军，自2009年开始，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工业大国。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20年度）》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0,064.58亿元。2015-2020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呈稳步上升的趋势。这反映行业入局者逐渐增多，市场竞争日益增强；2020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8,183家，企业数比2019年增长267家。

纸制品包装印刷行业的下游行业涉及面较大，包括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等以消费品为主的众多行业。纸质包装材料作为上述领域商品流通环节不可或缺的部分，市场需求旺盛且具有一定刚性，但目前我国纸质包装材料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中小型工厂数量巨大，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未来，随着国家对于包装材料环保、质量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部分中小型包装材料企业市场份额将逐步被压缩甚至被市场淘汰，这将对于行业内的优势企业迅速扩张十分有利。发行人是国内印刷包装企业百强企业，京津冀地区知名的纸制品印刷包装材料

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能为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的外观、结构及材料选择提供研发、设计、生产等环节的一体化、全方位服务。公司行业口碑良好，先后获得众多国内知名企业的认可，并与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基础良好。随着下游产业与终端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转型升级步伐的进一步加快，以及终端应用领域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逐步提升，使得纸质包装产品存量市场与增量市场都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另外，从终端消费者角度来看，近年来我国经济水平得到长足发展，人均 GDP 逐年提升，可支配收入也相应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189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4.7%。伴随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费升级”成为近年来热议的话题。包括快速消费品、食品饮料、电子信息等在内的各行业在“消费升级”热潮中收益，直接拉动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也间接刺激纸制品包装及印刷产品的市场需求。

同时，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业务拓展，在维持客户原有订单数量稳定的同时，继续深挖客户需求，寻找新的业务合作领域、模式，谋求更深层次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也十分注重业务的横向拓展及新客户的开发，在加深食品领域拓展力度的同时，向包括医药、化工、家电、建材等大宗包装和中重型包装领域，并向食品纸质印刷包装和特殊用途型纸质印刷包装领域拓展业务，上述产业市场体量巨大，需求旺盛，未来市场份额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2020 年全球疫情爆发，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居民的生活方式，非接触式的物件传递方式迅速发展。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数据，2020 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833.6 亿件，同比增长 31.2%，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8,795.4 亿元，同比增长 17.3%，现代物流业高速发展，预计与此紧密联系的印刷包装行业也将受益。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等领域。

前述领域的发展情况如下：

1、乳制品领域

中国乳制品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为伊利股份、蒙牛集团等知名生产商。2018年-2020年，中国乳制品液态奶市场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最大的两家生产商伊利股份和蒙牛集团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59.41%、62.22%和62.94%。因此，中国乳制品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2018年-2020年中国液态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伊利股份	656.79	31.20%	737.61	32.40%	761.23	33.30%
蒙牛集团	593.89	28.21%	678.78	29.82%	677.51	29.64%
其他	854.42	40.59%	860.18	37.78%	847.24	37.06%
合计	2,105.10	100.00%	2,276.57	100.00%	2,285.98	100.00%

资料来源：伊利股份、蒙牛集团等公司年度报告、尼尔森零研数据

2、食品和保健品领域

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我国的食品工业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根据工信部信息，全国2020 年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6,206.6亿元，同比增长 7.2%。同时，由于食品行业进入门槛较低，我国食品行业经营主体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我国食品行业工业化水平和经营规模均处于较低程度，呈现“小个体、大市场”的特征，小微企业市场竞争激烈，规模化企业呈现有序竞争态势。

根据中国营养保健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全球领先，我国保健品行业市场规模从2009年的1,600亿元增长至2019年近4,00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约为9.5%。随着中国保健消费品市场的快速增长，2019年我国保健品行业产量达到62.70万吨，同比增长5%，2019年保健品进口额达到134.25亿美元。庞大的保健消费品市场将有力地推动我国食品包装行业的发展。

我国食品和保健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纸包装印刷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纸制技术广泛应用于包装行业上，绿色包装已经成为未来食品和保健品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主趋势，以纸代木、以纸代塑、以纸代玻璃、以纸代金属，已成为共识，为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空间。

3、化妆品领域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能力的增强，以保持人体清洁、保健和美容为目的的化妆品产业蓬勃发展，市场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各家企业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愈发重视印刷包装在吸引客户、提高市场占比方面的重要作用。生产厂家会根据商品各自不同的特点，选择适当的分类与包装方式对产品进行品牌宣传，从而促进了行业上游纸品印刷包装市场的发展。

据 Wind 资讯统计，2020 年，中国日用品市场零售额达到 6,503.50 亿元，同比增长 6.42%，其中，化妆品零售额达到 3,400.20 亿元，同比增长 13.64%。

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化妆品产量为 127 万吨，市场规模为 3,958 亿元，随着新冠疫情好转及美妆渗透率提升，2021 年我国化妆品产量有望达到 199 万吨,市场规模预计可达 4,78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6.70%和 20.80%。我国化妆品市场呈快速扩容趋势，中国未来有望成为世界化妆品行业的重要生产地和重要市场。

化妆品领域市场的持续增长及纸品包装在其行业应用深度的扩展均为公司产品市场的需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在线教育领域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在线教育行业市场规模 2,573 亿元，过去 4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34.50%，其中低幼及素质教育赛道、义务制教育学科培训赛道在线化进程加快是在线教育市场快速增长的最主要贡献因素。

2021 年 5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要求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上述政策将对学科类等在线教育的发展形成一定抑制，而素质类和成人职业类的培训机构受影响较小。

随着在线教育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以及结构性转变，预计在线教育所需求的纸制品包装也将进入结构性需求变化。

5、酒类和饮料领域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及下游消费结构的升级，我国酒类和饮料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以来，我国白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呈总体增长趋势；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5,617.82 亿元，同比增长 4.74%。2020 年，中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累计销售收入达到 5,836.39 亿元，增长 3.89%。巨大的白酒销售规模对包括纸制印刷包装的包装物形成了巨大的市场。

根据 Euromonitor、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的数据，我国包含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果汁、即饮咖啡、即饮茶饮料、能量饮料、运动饮料及亚洲特色饮料在内的饮料销售金额由 2014 年的 4,652.16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5,785.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46%。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中国饮料行业市场规模为 6,075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长约 5%。饮料领域对纸质印刷包装品的需求主要体现在宣传海报以及用作产品周转的外包装水印包装箱，饮料市场的稳步发展将同步提升对上述产品的需求。

6、电子产业和电子商务行业领域

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全球电子制造中心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凭借着良好的制造业产业配套资源以及较为低廉的人工制造成本优势，吸引了大批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在我国建厂布局，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发展迅速，规模跻身世界前列。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消费电子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

根据 Statista 消费电子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消费电子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813.85 亿元，同比 2019 年下降 0.19%，并预计至 2025 年该收入规模将达到 19,280.39 亿元。

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配套产业，纸质包装由于具备成本低、机械加工性能好、易于规模化生产、使用无毒无害、便于回收等优势而被广泛采用。同时，消费类电子产品对包装产品的功能性需求也为纸质印刷包装行业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因此，无论是运输包装用的水印包装箱，销售包装用的彩色包装盒，还是产品说明及品牌宣示用的说明书、不干胶贴纸等，均在消费类电子

产品包装产品中占有较高的比重。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分工的日益深化，消费电子企业逐步分化成品牌商、方案商、制造商等，定位更加明确。明确的行业分工使得消费电子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部分技术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的生产商逐步退出，行业资源逐步向规模较大的厂商集中。

此外，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网络购物用户规模扩大，网上零售额在逐年递增。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网上零售额从 2016 年 51,556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 117,60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增长率 22.89%。为了更好的规范行业秩序，各大电商平台纷纷制定了相应制度，中小服务商面临准入压力，大型服务商受益高评级红利，未来集中度有望提升。目前，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

电子产业及电子商务行业的繁荣发展以及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对纸质包装强劲的需求预计对未来纸质包装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目前，公司医药、化工、家电、建材等大宗包装和中重型包装领域相关包装材料产品已与多个客户形成接洽，部分产品进入订单试制阶段。未来，随着公司相关产品的逐步成熟以及市场拓展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相关市场订单数量有望持续增长。因此，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将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重要保障，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发行人所处竞争态势及产能利用情况

目前，我国包装行业进入门槛低、中小企业数量多、行业竞争激烈，不同细分市场发展程度不均衡。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我国纸质品包装行业前十大企业占行业总份额的 4.96%及 5.44%，占比较低。《2020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中，公司按 2019 年度年销售收入公司位列第 42 位，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9.20 亿元，约占全国包装百强企业总体规模 0.67%，而位列《2020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中前十名的公司占全国总体市场的平均比例约为 4.96%。《2021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中，公司按 2020 年度年销售收入公司位列第 35 位，2021 中国印刷企业百强榜显示，上榜 100 强印刷包装企业总营收为 1,394.95 亿元，同比上年增加了 19.69 亿元，增幅为 1.43%；

百强入围门槛为 4.01 亿元，同比上年提高了 0.04 亿元，基本持平。公司 2020 年产品销售收入为 103,314.31 万元，约占全国包装百强企业总体规模 0.74%。

根据世界包装组织的统计显示，美国前五大纸包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70%，前两大纸包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9%，而澳洲前两大纸包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了 90%。与之相比，我国前两大纸包装企业（合兴包装、裕同科技）的市场占有率按 2020 年销售收入数据计算仅为 2.36%，行业集中度提升的空间广阔。近年来，我国纸包装企业的市场集中度已经有显著的提升，纸包装龙头企业的收入增速远高于行业整体收入增速，表明市场已经呈现出快速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

发行人是国内印刷包装行业百强企业，京津冀地区知名的纸制品印刷包装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能为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的外观、结构及材料选择提供研发、设计、生产等环节的一体化、全方位服务。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托优秀的研发设计团队、快速响应的服务和先进的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下游客户行业涵盖了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等众多行业。凭借多年的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及时响应的供应链能力，公司与蒙牛集团、三只松鼠、君乐宝、作业帮、片仔癀、德力西、旺旺控股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目前，国内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仍以区域性的中小企业为主，大多数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中小型印刷包装企业聚焦单种产品的生产，综合服务能力较弱。仅有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的少数企业可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的“设计、生产、仓储、物流”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不断的技术创新，规模逐渐增大，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印刷包装产品具有竞争力的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与所处同行业的可比公司相比，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0 年净利润（万元）
合兴包装	1,200,656.61	32,736.10
裕同科技	1,178,893.71	114,745.06
环球印务	187,534.22	12,777.69
大胜达	135,097.95	27,224.16
翔港科技	48,393.76	1,258.68
龙利得	71,444.37	6,530.20
中荣股份	217,651.07	18,621.18
吉宏股份	441,021.35	57,682.77
发行人	103,314.31	5,102.7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也在最大限度的利用、稳定的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使得公司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印刷机、模切机、瓦楞板生产线等生产设备的投入，至 2021 年 1-6 月彩色包装盒产能利用率达到 94.21%，水印包装箱产能利用率达到 95.88%。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产品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万平方米）	彩色包装盒	34,650.00	56,796.00	53,806.00	50,115.00
	水印包装箱	15,320.00	27,940.00	24,840.00	22,563.00
产量（万平方米）	彩色包装盒	32,642.42	56,715.70	49,162.29	43,520.80
	水印包装箱	14,689.40	27,288.48	23,901.35	21,640.57
产能利用率(%)	彩色包装盒	94.21	99.86	91.37	86.84
	水印包装箱	95.88	97.67	96.22	95.9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产能已趋饱和，现有生产线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发行人生产工艺水平较高，销售渠道较为完善，高品质的质量供应体系，取得了较高的客户认可度，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逐年上升。受限于产能较低，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通过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张产能，将有利于保障产品交付、避免客户流失以及开拓新客户，进而提高市场份额。

（三）发行人拥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主要用作下游行业产品的外观、储存及周转包装材料，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模式创新为核心，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从材料选择、结构设计等方面不断优化包装产品，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专业化需求提供创新解决方案，提供精细化服务。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注重技术和工艺创新，持续推进产品与工艺研发创新

公司以“努力打造智慧化工厂，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及能源消耗，用自动化和快速制造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为发展目标，在胶版印刷工艺、水性油墨柔版印刷工艺、凸版印刷工艺、CTP 制版工艺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创新和工艺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86 项，公司所设计产品于 2021 年 6 月荣获第八届中华印制大奖铜奖。凭借着较为雄厚的技术优势，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从材料选择、结构设计等方面不断优化包装产品，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专业化需求提供创新解决方案，提供精细化服务。

公司是在纸制印刷包装品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差异化、定制化产品的专业提供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

2、公司以持续的产品创新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定制化产品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创新理念，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以不断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为目标，针对不同色彩搭配、不同运输条件、不同结构及风格等多样化客户需求，提供优质定制化产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前端销售将客户需求及时传递给研发中心，通过与公司内部各部门以及外部客户不断交流，将生产过程中工艺的改进以及客户意见进行整合，及时对研发设计方案的调整，使得公司的研发设计方案能较快转化为技术资料生产成产品，及时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公司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智能排产、生产系统的集成，以及新客户、新目标市场的覆盖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在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中的品牌形象。

相比传统业务模式，公司采用柔性化的生产模式。纸质印刷包装制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每种产品因其应用的包装内容物不同而不同，但因其功能相似，其构造上又有一定的相似性。公司多条生产线由多台设备组成，充分发挥公司平台化制造体系的优势，当客户对象、产品型号等发生变化时，公司通过快速更换模具、色彩油墨及辅料、局部调整工艺流程或增减相应辅助设备，各生产线即可实现产品对象生产的转换。同时，每条生产线还能根据产品对象的特征，快速对应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换。通过柔性化的生产模式，公司缩短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也有利于产品质量和良品率的提升，同时使得公司与下游客户在开发产品、制造产品和综合服务能力方面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体现了新模式、新业态的融合。

3、通过全系列产品生产，帮助客户实现“一站式采购”

全系列产品生产是指公司能够针对下游客户各业务领域中不同型号的商品，模块化提供多种印刷包装产品，具体包括：

从产品类型看，公司具备生产及提供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说明书、不干胶贴纸、奖卡、手提袋等各种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能力，在提高客户采购效率的同时，也便于优化包装材料的搭配，提高客户产品整体包装设计水平；

从产品型号看，公司采用柔性生产方式，在客户指定的产品类型中，提供符合客户产品需求的多种包装材料规格尺寸，从而最大程度上适应客户产品的差异化特点；

从产品领域看，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各个业务领域的产品包装需求，如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等，大幅节约了大型客户的供应商管理成本。

（四）客户开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建档客户中产生订单和收入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77 家、161 家、175 家及 60 家，其中报告期各期，新建档客户中销售收入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开始时间	当年销售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1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2018 年	2,502.73	销售纸制品包装
2	河南盛海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705.07	销售纸制品包装
3	植朴磨坊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	294.01	销售纸制品包装
4	安徽乐锦记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260.66	销售纸制品包装
5	安徽多嘴猫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245.23	销售纸制品包装
6	沈丘县豫东金丝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06.63	销售纸制品包装
7	沧州思宏枣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254.58	销售纸制品包装
8	杭州临安新杭派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239.15	销售纸制品包装
9	内蒙古圣牧低温乳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62.21	销售纸制品包装
10	内蒙古星火型煤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分公司	2019 年	149.28	销售纸制品包装
11	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2,977.01	销售纸制品包装
12	马鞍山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360.93	销售纸制品包装
13	北京爱学习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259.61	销售纸制品包装
14	千代挞瑛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131.33	销售纸制品包装
15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年	118.83	销售纸制品包装
16	小船出海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1,670.18	销售纸制品包装
17	朴诚乳业承德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271.13	销售纸制品包装
18	北京美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99.84	销售纸制品包装
19	北京粉笔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47.83	销售纸制品包装
20	天津大桥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6 月	28.61	销售纸制品包装

注：公司 2019 年中标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20 年开始向其生产销售彩色包装盒，由于该教育集团内部职能调整，2021 年 1-6 月采购主体变更为小船出海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建档客户中产生订单和收入的客户数量为 573 个，其中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新增客户 235 个，在疫情的影响下，发行人新客户开拓仍取得了较为有效的成果。

（五）发行人在手或潜在意向订单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艺虹股份）主要是为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而进行的设备升级改造；“包装厂区升

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内蒙盛都）及“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宁夏艺虹）主要是围绕客户蒙牛集团建立;“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尚美）主要是围绕华东及长三角地区的客户需求而建立。

具体如下：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艺虹股份）建设地为发行人本部，随着市场竞争者越来越多以及消费者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提升生产技术从而满足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因此公司需扩展产品样式并提升产品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随着公司现有客户及新增客户对彩色包装盒的需求升级，公司存在设备改造升级、改造生产线的动力。本项目的建设旨在加强对客户需求产品定制化的能力以及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以达到深化包装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联系，驱动公司的产品形成更高的附加值，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利润。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内蒙盛都）建设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为蒙牛集团重要的生产基地，“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宁夏艺虹）建设地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灵武临港工业园区，园区也同为蒙牛集团新建的高端乳制品加工厂项目所在地；随着蒙牛集团业务量的不断增长、生产线的升级扩张以及新建生产基地所产生的需求增长，将为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尚美）建设地为安徽省芜湖市无为经济开发区。近年来，公司先后与华东及长三角地区的三只松鼠、来伊份、达利园、金龙鱼、德力西等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以上的客户群，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拥有长期稳固的优质客户资源、专业化的营销队伍、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强大的客户服务保障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及时、高效、优质的“点对点”服务。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群，与蒙牛集团、三只松鼠、君乐宝、作业帮、片仔癀、德力西、旺旺控股等国知名品牌公司始终保持着牢固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优质客户资源及完善的销售网络优势，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的消化。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所处市场空间、发行人所处竞争态势及产能利用情况、发行人拥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情况、客户开拓情况及发行人在手或潜在意向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本部分所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可预见的发展作出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安排。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部分所提及的发展目标进行修订与完善。

（一）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现有优质产品和优势客户组合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客户的开拓力度，在深耕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等领域的同时加大新领域市场的开拓力度，作为后续发展的推动力。同时，向公司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及发展机会以帮助员工成长，向股东提供高效投资回报以保障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积极践行“中国制造 2025”、信息化和工业化相融合的要求，持续推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应用于印刷包装的生产流程和相关工艺中。

2、公司发展目标

（1）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子商务等领域。公司未来将保持在现有领域继续开拓客户以增加市场份额，同时拓展产品领域，未来产品将应用于包括医药、化工、家电、建材等大宗包装和中重型包装领域，并向食品用纸制印刷包装和特殊用途型纸制印刷包装领域拓展业务；

（2）公司将依托定制化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的供应链体系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持续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3）立足现有客户市场积极拓展新客户，在全国多地布局，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公司将择机在华南、西南和华中地区建立生产基地以扩充市场份额。

3、公司未来三年内，在以纸制印刷包装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为主要发展方向的前提下，以经济效益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主要手段，在目前业务基础上拓展新的领域，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展规划如下：

（1）产品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研发为前提，加大投入，实现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生产效率及工艺的提升，致力于在新产品研究、新材料研究、新技术研究方面。同时推动纸制印刷包装产品向大宗包装及中重型包装、食品用纸制印刷包装和特殊用途型纸制印刷包装等领域拓展。产品上，公司将在继续深耕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拓展**预印**彩色包装箱、纸塑包装等新产品。公司将积极探索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将协同品牌客户和供应商一起持续开发适合当下潮流的新产品，并持续提升产品绿色环保水平。同时，全面创建优质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国内领先的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检测中心，努力打造为行业品牌企业。

（2）市场和业务开拓规划

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建立了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在产品前期设计、中期交付和后期服务等多方面深入了解并尽全力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凭借公司的产品质量及客户的良好口碑，不断开发各类新客户。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在全国多地区布局，除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还将积极拓展华南市场、西南市场和华中市场。公司将与客户及纸制产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实现互利共赢、稳定发展。

公司将优化营销渠道，完善营销系统，在搜集客户需求，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方面升级信息化决策辅助系统，通过构建更加完善、辐射范围更广的服务平台，强化营销部门对未来市场发展方向的研判和趋势判断，从而为公司当前及未来的业务拓展方向及新技术的研发方向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3）上市后发展规划

公司将积极建立商业分析体系，将在国内外同行业技术及产品未来发展趋势搜集的基础上进行研判分析，积极把握住机遇和挑战，在掌握本行业技术发展创新方向的基础上，努力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及新业绩增长点。

（4）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将利用未来资本市场对公司带来的各方面影响，积极引进更多的行业内外的优秀人才，在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规划的前提下，明确公司各个业务体系的人才缺口及需求，搭建高效有序的人才梯队。同时，公司也将在目前人力资源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完善人才培训制度，加强考核和培训体系，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训练优秀的技术工人为基础，持续将现有的各个层级的优秀人才有计划有系统的输送至对应的专业机构进行培训学习，或给予参加国内外优秀先进企业的机会，第一时间学习行业内最领先的包装理念、技术及操作方法，从而加强公司高、中、低各个层次的人才队伍建设，从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此外，公司还将完善绩效考核，进一步量化考核指标，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优化员工薪酬福利结构，实行科学公平的薪酬福利制度，在加强员工激励，赋予员工优厚的条件、创新性的有黏性的激励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

（5）设备升级改造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先进、高效及环保的自动化生产线，进一步量化数字化管理，加速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的数字化及柔性化印刷，提高生产质量及效率。努力打造智慧化工厂建设，改善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及能源消耗，用自动化和快速制造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6）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要想实现上述的发展战略目标，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预计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公司在保持合理的募集资金使用，努力获得合理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保持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同时，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将积极拓展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等多渠道融资，选择灵活高效的融资方式，并在控制资金成本的前提下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以支持公司高效、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完成并投产，取得预期收益；

2、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未出现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3、公司所在行业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

4、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市场需求、原材料、能源供应等方面未出现引起市场突变的因素；

5、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6、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不发生重大变动；

7、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上述计划的实施可能会遇到以下困难：

1、资金限制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自有资金不足，需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渠道获取发展所需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实施发展计划、实现发展目标解决重要的资金问题。

2、人力资源限制

公司产品更新迭代、销售及生产规模的提升，对各种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及销售方面人才的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人才储备紧缺。因此，能否培养出或招聘到企业发展壮大所需要的大量高素质人才，将对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提出挑战。

3、管理水平提升的挑战

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和产能将进一步上升，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数量较多。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各个区域生产基地的设立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渠道的推广、财务控制、人力资源和内部协调等多方面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员工人数和职业素养无法适应公司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影响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确保上述发展计划实现的措施

1、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上述公司发展规划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项目早日投入实施并产生效益。

2、加强市场推广力度

继续加强市场推广，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及知名度，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巩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高端品牌客户，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始终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作为发展的动力，通过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紧紧围绕纸制印刷包装业务进行技术研发，最大限度调动公司技术创新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4、继续优化公司治理及整体运营水平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为上市公司，增加社会监督力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促进公司的管理制度及组织结构升级，充分发挥董事会、股东大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公司将在产品研发、渠道拓展、生产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管理进行细化，保障公司正常运作的合规性和科学性，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效益。

5、建设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将利用未来资本市场对公司带来的各方面影响，积极引进更多的行业内外的优秀人才。同时，公司也将在目前人力资源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完善人才培训制度，加强考核和培训体系。此外，公司还将完善绩效考核，进一步量化考核指标，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优化员工薪酬福利结构。公司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基于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制定了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发展目标的体现；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延展，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巩固和提升，其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一方面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在公司当前的状态下不断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指标；另一方面也将在产品生产、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吸引人才和财务内控等多方面得到提升，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培育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公司关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公司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规划的实施情况和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作了详细规定。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关于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部作为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需披露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证券交易所联系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本制度以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应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

告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证券事务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莉、谢沁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

邮政编码：300308

电话号码：022-84918809

传真号码：022-84918809

电子信箱：ir@tjyhgf.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相关的制度措施，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因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对于货币资金需求较大，而发行人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外部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因此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经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证公司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

（3）未发生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低于 70%、重大投资计划等特殊事项，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指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具备条件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并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董事会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或修改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信息网络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因发生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低于 70%、重大投资计划等特殊事项而不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7）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现金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主要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

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和披露《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4、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10%，并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对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提出预案。

“重大投资计划”指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并明确了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征集投票权等机制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4）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于 2020 年 12 月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77%），自公司完成 2020 年 12 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股份减持和买卖

1、就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若实施减持，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减持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实施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会转让公司股票。

3、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情况下，以及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进行卖出交易，也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进行买入交易。

（三）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毓慧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通过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 2020 年 12 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于 2021 年 9 月受让的通过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完成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 年 9 月 1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股份减持和买卖

1、就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若实施减持，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减持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实施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会转让公司股票。

3、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情况下，以及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进行卖出交易，也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进行买入交易。

（三）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3、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通过艺达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 2020 年 12 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

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股份减持和买卖

1、就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若实施减持，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减持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实施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票上市后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4、邱毓敏控制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天虹广告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份减持和买卖

若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并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一并遵照执行。”

5、天津如通、艺彩合伙及艺欣合伙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份减持和买卖

若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并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

除息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一并遵照执行。”

6、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艺丰合伙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认购的发行人新增股份 20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382%），自发行人完成 2020 年 12 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份减持和买卖

若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并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

除息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一并遵照执行。”

7、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艺达合伙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认购的发行人新增股份 14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753%），自发行人完成 2020 年 12 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份减持和买卖

若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并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

除息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一并遵照执行。”

8、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杨茵、上海泉岳的承诺

“1、自公司完成 2020 年 12 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9、公司股东周伏海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于 2020 年 12 月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 1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07%），自公司完成 2020 年 12 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份减持或买卖

1、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且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会转让公司股票。

（三）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10、通过艺欣合伙、艺丰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沁永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通过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公司增资扩股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 2020 年 12 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于 2021 年 3 月通过受让艺欣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股份减持和买卖

1、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且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实施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会转让公司股票。

3、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进行卖出交易，也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进行买入交易。

（三）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11、通过艺彩合伙、艺丰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余国政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通过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公司增资扩股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 2020 年 12 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股份减持或买卖

1、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且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实施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会转让公司股票。

（三）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12、通过艺丰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赵丰花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通过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公司增资扩股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 2020 年 12 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份减持或买卖

1、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且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会转让公司股票。

（三）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13、通过艺彩合伙、艺欣合伙、艺丰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冯爱波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通过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公司增资扩股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 2020 年 12 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于 2021 年 4 月通过受让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 年 4 月 27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于 2021 年 3 月通过受让艺欣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人于 2021 年 4 月通过受让艺彩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 年 4 月 27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份减持或买卖

1、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且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会转让公司股票。

（三）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14、公司股东黄兆且、倪昱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将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该措施：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启动该措施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选用前述四种措施均需满足以下前提：

（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股票

（1）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审批或备案等义务。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实施回购。

（2）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回购的有关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税后金额（扣除历次已增持金额）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股份增持事宜，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司该等人员上一年度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公司该等人员上一年度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30%。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股份增持事宜，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该承诺内容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则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的承诺

“1、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审批或备案等义务。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实施回购。

2、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回购的有关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如下股价稳定的措施：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本人将在达到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本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税后金额（扣除历次已增持金额）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以终止股份增持事宜，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本人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履行承诺为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4、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如下股价稳定的措施：

（1）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时，本人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30%。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以终止股份增持事宜，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本人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现金分红的 100%或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公司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本人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对该购回义务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对该购回义务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的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2、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规模；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供应链模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本公司盈利能力。

3、加强技术创新，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与产品设计开发能力，为实现产品的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提供有力保障，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确保公司能够持续产生良好效益并实现股东回报。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

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仅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之目的，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将

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并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和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自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后的 2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启动退款或股份回购措施。

3、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主动沟通、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并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和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自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主动沟通、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

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并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和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主动沟通、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4、保荐机构的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发行人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内容
1	**《购销合同》（201808016000012020）**	**艺虹有限**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2020/7/31**	**履行完毕**	DM 单特仑苏类、DM 单特仑苏升级版、DM 单焕轻类、积分卡未来星等奖卡类产品销售
	《购销合同》（202007286000012901）	艺虹股份		2020/8/1-2022/7/31	正在履行	
	《购销合同》（202103306000005770）	艺虹股份		2021/4/1-2024/3/31	正在履行	纸盒、礼盒、垫片、包套等产品销售
	《购销合同》（202103306000005876）	**芜湖艺虹**		**2021/4/1-2024/3/31**	**正在履行**	**胶印、礼盒、垫片等产品的销售**
	《购销合同》（202004246000006386）	**内蒙盛都**		**2020/5/1-2021/3/31**	**履行完毕**	**礼盒、胶印、垫片、三层白板水印、三层黄板水印等产品的销售**
	《包装箱战略合作协议》（202007176000012291）	内蒙盛都		2020/7/20-2023/7/20	正在履行	本协议系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文件，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购销合同》（202103306000005889）	**内蒙盛都**		2021/4/1-2024/3/31	正在履行	礼盒、胶印、垫片等产品的销售
	《购销合同》（202004246000006339）	**内蒙艺虹**		**2020/5/1-2021/3/31**	**履行完毕**	礼盒、胶印、垫片、三层白板水印、三层黄板水印、五层/七层水印等产品的销售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发行人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内容
	《购销合同》（202103306000005899）	内蒙艺虹		2021/4/1-2024/3/31	正在履行	礼盒、胶印、垫片、三层白板水印、三层黄板水印等产品的销售
	《包装箱战略合作协议》（202007176000012292）	内蒙艺虹		2020/7/20-2023/7/20	正在履行	本协议系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文件，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2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CG2019122110）**	**安徽尚美**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下属公司**	**2020/1/26-2021/1/25**	**履行完毕**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就产品的供应、运输、交付、质量及包装等进行了约定。**
	《年度合作框架合同》（CG20210116385）	安徽尚美		2021/1/26-2022/2/28	正在履行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就产品的供应、运输、交付、质量及包装等进行了约定。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CG201901142）	**艺虹有限**		**2019/1/23-2020/1/25**	**履行完毕**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就产品的供应、运输、交付、质量及包装等进行了约定。**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CG2019122111）	**艺虹有限**		**2020/1/26-2021/1/24**	**履行完毕**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就产品的供应、运输、交付、质量及包装等进行了约定。**
	《年度合作框架合同》（CG20210316899）	艺虹股份		2021/03/17-2022/3/16	正在履行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就产品的供应、运输、交付、质量及包装等进行了约定。
3	**《买卖合同》（JLB-2003017）**	**艺虹有限**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2020/1/1-2021/1/31**	**履行完毕**	**礼盒、裹包托等产品的销售**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发行人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内容
	《买卖合同》（2102217）	艺虹股份		2021/1/1-2022/1/31	正在履行	礼盒、包托等产品的销售
9	**《印刷品制作合同》**	**艺虹有限**	**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11/29-2020/11/29**	**履行完毕**	**对价款及其支付、运输包装和交付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采购内容
1	**艺虹有限**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供货协议书》（ZGJL-TJ-20191014934-1）**	**2019/5/6-2019/12/31**	**履行完毕**	**采购原纸**
	艺虹有限		**《供货协议书》（ZGJL-TJ-20201014934-1）**	**2019/12/17-2020/12/31**	**履行完毕**	
	艺虹股份		《供货协议书》（ZGJL-TJ-20211047330-1）	2020/12/3-2021/12/31	正在履行	
	内蒙艺虹		**《供货协议书》（ZGJL-TJ-20201022132）**	**2019/12/6-2020/12/31**	**履行完毕**	
	内蒙艺虹		《供货协议书》	2020/12/2-	正在履	

序号	发行人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采购内容
			（SYJL-20211022132）	2021/12/31	行	
	内蒙艺虹		《供货协议书》（ZGJL-TJ-20211022132-1）	2020/12/2-2021/12/31	正在履行	
	内蒙盛都		**《供货协议书》（HBJL-20181019601）**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内蒙盛都		**《供货协议书》（ZGJL-TJ-20201019601-1）**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内蒙盛都		《供货协议书》（SYJL-20211019601）	2020/12/2-2021/12/31	正在履行	
	内蒙盛都		《供货协议书》（ZGJL-TJ-20211019601-1）	2020/12/2-2021/12/31	正在履行	
2	**内蒙艺虹**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20/4/10-2020/12/31**	**履行完毕**	**高强瓦楞纸、环保纸**
	内蒙艺虹		《购销合同》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内蒙盛都		**《购销合同》**	**2020/4/10-2020/12/31**	**履行完毕**	
	内蒙盛都		《购销合同》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艺虹有限**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年度购销合同》（2018010101）**	**2018/1/1-2020/12/31**	**履行完毕**	**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主**
	艺虹股份		《产品购销合同》（BZTJ20210111）	合同签署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署后两年内有效，两年之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内蒙艺虹		《购销合同》	2020/3/15-2021/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发行人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采购内容
	内蒙盛都		《产品购销合同》（BZTJ20210110）	合同签署日为2021年1月1日，合同签署后两年内有效，两年之后，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	**艺虹有限**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YGXS-5624）**	**2017/1/5-2018/12/31**	**履行完毕**	**采购雪莲花、兰花、雪绒花、荷花、纸管纸、瓦楞纸、百合/郁金香系列纸**
	艺虹股份		《买卖合同》（YGXS-7028）	2020/9/1-2022/12/31	正在履行	
	内蒙艺虹		《买卖合同》（YGXS-7157）	2020/12/31-2021/12/31	正在履行	
	内蒙盛都		**《买卖合同》（YGXS-6853）**	**2019/12/31-2020/12/31**	**履行完毕**	
	内蒙盛都		《买卖合同》（YGXS-7158）	2020/12/31-2021/12/31	正在履行	
11	**内蒙艺虹**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主**
	内蒙盛都		**《购销合同》**	**2018/1/1-2019/1/1**	**履行完毕**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玖龙集团签署的上述《供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履行情况如下：

（1）《供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项目/条款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交易双方	卖方：玖龙集团；买方：艺虹股份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协议尚在有效期内，买卖双方按协议约定实际履行中
有效期限	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标的内容	牛卡纸、白面牛卡纸、再生纸、瓦楞纸、灰底白板纸等包装原材料	实际交易原纸品类及单价、数量均由双方确认的《原纸报价单》和《原纸接单量确认函》
交易单价及数量	根据由卖方发出并经乙方确认的《原纸报价单》、《原纸接单量确认函》等订单文件确定一定时期内原纸数量及单价	
交货地点及方式	玖龙集团委托其子公司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或玖龙纸业（河北）有限公司实际履行交货义务，子公司所在地为协议履行地，买方可选择自行提货或由卖方送货到厂	实际交货时一般由卖方根据其生产情况指定提货点，并根据提货量等因素协商由买方自行提货或卖方送货，但运输费用均由买方承担，提货时涉及甲方协助装车的费用由买方在支付货款时同时支付
运费承担	若买方选择由卖方送货到厂，则卖方按不同车型收取不同的装运费；若买方选择自行提货，则卖方按货物实际重量收取固定装车费	

项目/条款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验收标准	买方对品名、克重、规格、数量及外观问题应在交货时进行检验，并立即提出且在发货相关单证上注明，经双方核定后作为双方核实的依据；乙方验收后如对甲方货物的物理指标、颜色或货物在储运过程中产生的纸病有异议，应在货到一周内向甲方提出，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实物及合格证标签原件；经核对无误后，须在发货相关单证签字盖章后返回卖方。	实际验收过程中买方发现的正常装运损耗或一般质量问题，均在协商基础上通过退换货等方式解决，未发生过验收质量纠纷
付款方式	月结 25 天，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发货货款买方需于下月 20 日前结清，当货款累计达人民币 1,700 万元时，买方则需提前结清部分货款后，卖方在额度内再安排相应的生产和发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付款均按约履行，未发生货款支付纠纷
违约责任	买方逾期付款或未按约定日期提货时，需根据约定金额按天支付违约金，且逾期付款情况下卖方有权中止协议的履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买卖双方履约正常，未发生过履约纠纷或产生其他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	如因协议履行出现纠纷，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交由协议签订地法院（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解决	
其他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买方未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款，买方需将其对外债权出质给卖方作为履行合同付款义务的担保，质押的债权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逾期主债权金额为限，质押的债权具体内容经双方协商确定。买方需在上述主债权逾期事实发生并确定好具体质押债权内容及金额之日将需质押的债权凭证交付给卖方，并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质押登记。未经卖方同意，买方不得转让其已经质押的对外债权，买方私自转让其对外债权的，一律无效，当买方发生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的，卖方享有就买方对外债权的优先执行权。买方转让其对外债权对卖方造成损害的，买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合同诈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买方均按约履行付款义务，双方无付款纠纷，未发生需要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三）工程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买方	受托方/卖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单位	签署日期
1	艺虹有限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卓越版，型号 R7053BLV 一台	126.00	万欧元	2017/10/11

序号	委托方/买方	受托方/卖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单位	签署日期
2 注	艺虹有限	艺虹香港	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型号 R7063BLV 一台	1,400.00	万港元	2018/9/1
3	安徽尚美	安徽省隆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厂房、员工宿舍楼、消防水泵房、厂区室外道路，室外雨、污水管网、电缆沟（箱变至车间）、直埋（箱变至宿舍，泵房）、包括弱电线路、临水临电均在施工范围内	5,880.00	万元	2019/12/16
4	内蒙艺虹	江西协旭机械有限公司	订购 2.2M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一套	1,050.00	万元	2020/1/1
5	艺虹有限	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	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型号 R905 一台	150.50	万欧元	2020/3/3
6	艺虹有限	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	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型号 R7063BLV 一台	135.00	万欧元	2020/5/12

注：该合同项下交易为关联交易，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通过关联方采购设备”

（四）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1,500.00 万元以上与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1、保理业务合同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内蒙盛都、通辽艺虹、齐齐哈尔艺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签订《电子供应链保理业务两方协议》，协议下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电子保理业务，具体融资额度、融资比例、融资期限以具体融资合同为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此项电子供应链保理协议业务下借款余额为 9,669.0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内蒙盛都、通辽艺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协议》，以无追索权方式向内蒙盛都、通辽艺虹提供国内保理业务，具体融资额度、融资比例、融资期限以具体融资申请信息文件为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此项保理业务下借款余额为 2,729.78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内蒙艺虹、内蒙盛都及通辽艺虹与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业保理业务协议》，以无追索权方式向内蒙艺虹、内蒙盛都及通辽艺虹提供国内保理业务，具体融资信息以《保理融资业务申请暨确认书》为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此项保理业务下借款余额为 4,080.38 万元。

2、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及编号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1	艺虹有限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人民币贷款合同》（X15-072C）	2,233.53	2015/10/26-2019/2/18	邱毓敏、陈荣旋《保证合同》（X15-072C（1））	2,233.53	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主债务的履行期又不尽相同的，保证人承担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发行人《最高额抵押合同》（X11-090（抵））	2,753.70	/	
						发行人《最高额抵押合同》（X13-105（抵））	6432.63	/	
2	艺虹股份、内蒙艺虹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1712-600559780-01）	1,500.00	2017/12/4-2020/12/31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合同》（1712-600559780-01-G3），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融资到期之日，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两	是
						内蒙艺虹《最高额保证合同》（1712-600559780-01-G2），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及编号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年止。	
						内蒙艺虹《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1712-600559780-01-n1）	1,500.00	/	
						内蒙艺虹《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1712-600559780-01-n2）	1,500.00	/	
						发行人《最高额现金质押合同》（1712-600559780-01-Y1）	400.00	/	
						内蒙艺虹《最高额现金质押合同》（1712-600559780-01-Y2）	400.00	/	
						发行人《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1712-600559780-01-g1）	1,000.00	/	
						邱毓敏《最高额保证合同》（1712-600559780-01-G1），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融资到期之日，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两年止。	
						邱毓敏《保证契据》（1712-600559780-01-G-H1）	1,500.00	/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及编号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3	艺虹股份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1901-600559780-02）	3,000.00	2018/12/27-2021/12/31	邱毓敏《最高额保证合同》（1901-600559780-02-G1）	1,5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融资到期之日，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两年止。	否
						发行人《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1901-600559780-02-n1）	1,500.00	/	
						发行人《最高额现金质押合同》（1901-600559780-02-Y1）	1,500.00	/	
						邱毓敏《保证契据》（1901-600559780-02-G-H1）	1,500.00	/	
4	艺虹股份、内蒙艺虹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101-600559780-03）	1,500.00	2020/12/24-2023/12/31	邱毓敏《最高额保证合同》（2101-600559780-03-G3）连带保证责任	1,5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融资到期之日，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三年年止。	否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合同》（2101-600559780-03-G1）连带保证责任	1,000.00		
						发行人《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2101-600559780-03-g1）	1,000.00	/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及编号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内蒙艺虹《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101-600559780-03-n1）	1,500.00	/	
						发行人《最高额现金质押合同》（2101-60059870-03-Y1）	2,500.00	/	
						邱毓敏《保证契据》（2101-60059870-03-G1-H1）	1,500.00	/	
						《最高额现金质押合同》（2101-600559780-03-Y2）	**1,500.00**	**/**	
						《最高额保证合同》（2101-600559780-03-G2）	**1,500.00**	**/**	
5	艺虹有限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银行信贷额度授信函》（P/9127/19）	短期贷款（可循环使用）4,000.00	2019/3/19-2022/8/18	i）邱毓敏《最高额保证合同》；ii）《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P/9127/19-MTG001）	i)4,400.00; ii)8,061.00	i)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其届满之后两年止; ii)债权确定期间：2019年3月19日至2022年8月18日	否
			“（P/9127/19）”之《银行信贷补充和修改安排》（E/TJ/IR/20200409）	i)短期借款（可循环使用）4,000.00万元；ii)信用证（不可循环使用）150.5万欧元；iii)分期付贷款（不可循环使用）1,200.00万元；iv)利率衍生产品交易13.2万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及编号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美元（一次性且不可循环使用）					
	艺虹有限		“（P/9127/19）”之《银行信贷补充和修改安排》（E/TJ/IR/20200526）	i)短期借款（可循环使用）4,000.00 万元；ii）信用证（不可循环使用）285.5 万欧元；iii）分期付款贷款（不可循环使用）2,270.00 万元；iv) 利率衍生产品交易-现时的结算风险限额为（一次性且不可循环使用）24.9 万美元；		i)邱毓敏《最高额保证合同》（PG/TJ/BT/10356/20）连带责任保证; ii) 艺虹有限《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P/9127/19-MTG001）	i)6,908.22 万人民币及 27.39 万美元; ii)8,061.00 万人民币	i)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其届满之后两年止; ii)债权确定期间：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艺虹有限		“（P/9127/19）”之《银行信贷补充和修改安排》（PTJIR1007220）	i）短期借款（可循环使用）4, 000 万元； ii）信用证−285. 50 万欧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及编号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元（不可循环使用）；iii）分期付款贷款 −2,369.60 万元（不可循环使用）					
	艺虹有限		“（P/9127/19）”之《银行信贷补充和修改安排》（P/TJ/BT/10356/20）	i)短期借款（可循环使用）4,000 万元；ii）分期付款贷款（不可循环使用）2,280.20 万元；iii)利率衍生产品交易（一次性且不可循环使用）24.9 万美元					
	艺虹股份		“（P/9127/19）”之《银行信贷补充和修改安排》（E/TJ/PN/20210224-2）	i)短期借款（可循环使用）2,800 万元；ii）分期付款贷款（不可循环使用）2,280.20 万元；iii)利率衍生产		i)邱毓敏《最高额保证合同》（PG/TJ/BT/10356/20）连带责任保证；ii)艺虹有限《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P/9127/19-MTG001）	i）6,908.22 万人民币及 27.39 万美元；ii）6,569.55 万人民币	i)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其届满之后两年止；ii)债权确定期间：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及编号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品交易（一次性且不可循环使用）24.9 万美元		iii）艺虹股份《抵押变更协议》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6	内蒙盛都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内呼丰（流借）字[2021]第 1 号	1,800.00	2021/3/22-2022/3/21	内蒙盛都《抵押合同》（内呼丰（抵）字[2021]第 1 号）	1,800.00	/	否
						发行人《保证合同》（内呼丰（保）字[2021]第 1 号）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曹龙中《保证合同》（内呼丰（保）字[2021]第 2 号）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		
7	内蒙盛都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内呼丰（流）字[2020]第 1 号）	1,800.00	2020/3/3-2021/3/2	内蒙盛都《抵押合同》（内呼丰（抵）字[2020]第 2 号）	1,800.00	/	是
						发行人《保证合同》（内呼丰（保）字[2020]第 2 号）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曹龙中、邱毓慧《保证合同》（内呼丰（保）字[2020]第 3 号）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及编号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8	内蒙盛都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内呼丰（综授）字[2019]第 1 号）	2,100.00	2019/3/15-2020/3/14	内蒙盛都《最高额抵押合同》（内呼丰最抵字 2019 第 1 号）	1,800.00	/	是
						艺虹有限《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呼丰最保字 2019 第 1 号）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邱毓慧、曹忠龙《最高额抵押合同》（内呼丰最保字 2019 第 2 号）			
9	内蒙盛都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内呼丰（综授）字[2018]第 1 号）	2,300.00	2018/4/2-2019/4/1	内蒙盛都《最高额抵押合同》（内呼丰最抵字 2018 第 1 号）	1,8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艺虹有限《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呼丰最保字 2018 第 1 号）			
						邱毓慧、曹忠龙《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呼丰（最保）字[2018]第 2 号			
10	内蒙盛都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内呼丰（综授）字[2017]第 5 号）	2,200.00	2017/3/16-2018/3/15	内蒙盛都《最高额抵押合同》（内呼丰（最抵）字 2017 第 5 号）	1,500.00	/	是
						艺虹有限《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呼丰（最保）字 2017 第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及编号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5 号）		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邱毓慧、曹忠龙《最高额抵押合同》（内呼丰（最保）字 2017 第 6 号）			

3、其他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权利人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RC-2019-14	艺虹有限	艺虹有限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自 2019/6/1 至 2022/12/31 期间系列买卖合同的货款	1,700.00	抵押	正在履行
2	《担保协议书》	艺虹股份	通辽艺虹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	正在履行

（1）发行人将相关资产抵押给供应商玖龙集团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玖龙集团系于2012年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玖龙集团签署《供货协议书》，持续从玖龙集团处采购纸张等包装原材料。根据发行人与玖龙集团签署的《供货协议书》，双方约定发行人的付款方式为月结25天，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的发货货款公司于下月20日前结清。作为全国乃至全球最大的箱板原纸产品生产商之一，玖龙集团客户众多，在提供较为宽松账期的前提下，为防范其自身信用风险，遂要求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以保证公司按时履约。

上述《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所涉资产抵押要求并非针对发行人单独设置，而系玖龙集团通行性做法，其对于大量客户均存在资产抵押要求。对于发行人而言，玖龙集团系原纸供应龙头企业，基于其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因发行人自身信用状况良好，设置抵押担保对发行人而言未产生额外成本，亦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现时性影响，为与玖龙集团建立稳定合作关系，遂同意提供上述资产抵押。

（2）《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的主要条款、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玖龙集团签署的上述《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条款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交易双方	抵押人：发行人；抵押权人：玖龙集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主债权期限尚未届期，担保状态尚在持续，抵押合同双方按协议约定实际履行权利义务，未实际发生抵押权实现或担保责任承担情形
被担保主债权期限	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被担保主债权范围	玖龙集团与发行人自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买卖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额度	1,7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责任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物	抵押人自有的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168号的以下设备： 1、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卓越版1台，规格型号：R7053BLV，发票1代码：3200172130，发票1号码：12780049，发票2代码：3200172130，	经核查，发行人与玖龙集团已于2019年5月31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抵押事项办理抵押登记，截至招股说明书

项目/条款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发票 2 号码：12780050； 2、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 1 台，规格型号：JK-CSUV-R906-FZ5K-D ；发票代码：232001408110，发票号：09530113	签署日，上述抵押登记状态尚在持续
抵押登记	本抵押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抵押合同双方持抵押合同及全套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本抵押合同双方终止或解除主合同且抵押人结清所有货款后 30 日内，双方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解除抵押登记手续。因登记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权利限制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或转移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抵押权设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抵押物由发行人占有及保管，保管维修费用均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发行人未以任何形式处置、转移抵押物或设定任何权利限制事项；抵押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未发生过任何导致抵押权提前实现的违约行为，抵押合同双方亦未因本抵押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抵押权的提前实现	发生以下情况的，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 1、抵押人被宣告解散或破产； 2、抵押物价值减少，抵押人未能及时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3、抵押人发生本条规定的抵押权提前实现情形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4、抵押人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5、抵押人有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抵押物的占有	1、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检查； 2、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声明和保证	1、抵押人对抵押物也能够有完整的所有权，因抵押物权利存在争议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本抵押合同生效前抵押物上未设定任何租赁、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抵押物流通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契约上的障碍； 3、抵押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如抵押物存在隐藏的质量瑕疵，致使抵押权人无法完全实现债权，一些后果与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抵押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本抵押合同签订地法院（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解决	

根据发行人与玖龙集团签署的《供货协议书》及《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发行人以自有设备为发行人的原材料货款支付义务向玖龙集团设定抵押担保，当发行人无法支付货款或发生其他约定情形时，玖龙集团可要

求处分被抵押设备并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基于该约定，若发生法定或约定实现抵押权情形，则被抵押设备所对应发行人生产活动将可能被迫停止，由此将给发行人带来遭受一定范围内停工停产损失的潜在风险。

鉴于上述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艺虹股份因未能按约履行与供应商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玖龙集团”）签署的《供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或发生其他约定事由，导致玖龙集团要求实现其与艺虹股份签署的《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RC-2019-14）所设定的抵押权时，本人将以自有财产代艺虹股份偿还货款及其他主债务项，或与玖龙集团协商，由本人承继艺虹股份的抵押担保义务，将《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所约定的抵押物变更为本人自有财产，以免除艺虹股份抵押担保义务的实际履行，并无需艺虹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发行人与玖龙集团签署的《供货协议书》及《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中关于将相关资产抵押给玖龙集团的约定存在为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偿债务或给予替代担保的承诺，上述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售后回租赁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设备名称及型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和租期（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艺虹有限	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自动全清废模切机（有臻MK1450CSB）	《售后回租赁协议》MKHX200612001-L-01	24 个月	每期（月）15 万元，共 360.00 万元	2020/6/16	正在履行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天津长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全自动全清废模切机一台，合同含税总价款 398.0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352.21 万元。发行人于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首付款 38 万元，其余 360.00 万元价款由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代发行人向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款；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与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和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在获得上述设备所有权后将所有权转让给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由后

者回租给发行人，租赁期满后，由发行人支付 100 元的留购价，再由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设备所有权转移给发行人。

（六）其他重要合同

从 2016 年底开始，纸张价格上涨，而 2017 年 3 月纸价回落至较低点，为锁定纸张采购价格，发行人及子公司向荣信纸业预付货款。2017 年末，发行人、齐齐哈尔艺虹、通辽艺虹及石家庄艺虹将上述预付货款债权转移至内蒙艺虹。2018 年 1 月，鉴于荣信纸业未履行完供货义务，内蒙艺虹与荣信纸业签订《欠款清理协议》，约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荣信纸业尚欠内蒙艺虹预付订购款人民币 14,063,515.86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荣信纸业已停产，预计上述预付订购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已将该部分款项全额计提坏账。**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就上述预付货款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二、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存在一笔对外担保，该笔担保已于2020年8月5日因主债权消灭而解除，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通过关联方采购设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内蒙艺虹与荣信纸业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案件具体情况请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内蒙盛都与自然人章霞**及红苹果公司**存在已经了结的

诉讼案件，案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之“1、红苹果公司设备租赁款诉讼事项”。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邱毓敏 邱毓慧 谢沁永

黄秀娟 张建法

监事：

周伏海 赵丰花 冯爱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余国政 李 静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邱毓敏

实际控制人：

邱毓敏 邱毓慧 邱毓芳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郑玥祥 顾东伟

项目协办人：

高玉昕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月 2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董事长：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学兵 王 成

经办律师：_____

贺春喜

经办律师：_____

刘 鑫

2021年 9月27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 芳 李关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9 月 27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建英



毛瑜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 27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 芳 李关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9 月 27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 芳 李关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9 月 27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

联系人：谢沁永

电话：022-84918809

传真：022-8491880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郑玥祥、顾东伟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